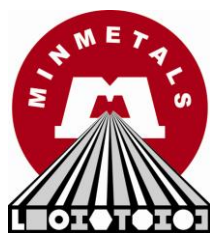


A 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ST 金瑞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久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交易对方将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金瑞科技拟以 10.15 元/股的价格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 股权，向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 和 0.06% 股权，向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 和 0.6078% 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 和 1.06% 股权。此次上市公司收购的五矿信托 1.86% 股权、五矿证券 3.3966% 股权和五矿经易期货 10.40% 股权将由出售上述股权的重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与五矿资本签署三方协议，并在该三方协议中明确金瑞科技收购的上述股权将直接交割至五矿资本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持有五矿资本 100% 股权，将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持有五矿信托 67.86% 股权、五矿证券 99.76% 股权和五矿经易期货 99.00% 股权。

同时金瑞科技拟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向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通过五矿资本增资补充其下属的五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资本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均超过上市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

的 50%以上，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金瑞科技	标的资产（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22.83	290.24	1,271.52%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1.71	183.36	1,566.25%
营业收入	13.66	143.01	1,046.95%

注 1：金瑞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注 2：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金额；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所示：资产总额=五矿资本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五矿资本归母净资产+五矿信托归母净资产\*1.86%+五矿证券归母净资产\*3.3966%+五矿经易期货归母净资产\*10.40%；营业收入=五矿资本营业收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五矿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矿冶院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金瑞科技为长沙矿冶院作为主发起人于 1999 年 8 月采用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金瑞科技设立至今，长沙矿冶院一直为金瑞科技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五矿股份全资子公司长沙矿冶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长沙矿冶院变更为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10.15 元/股、13.35 元/股或 12.51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0.1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数量

金瑞科技拟向五矿股份发行约 174,454.89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 股权，向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分别发行约 1,687.21 万股和 56.24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 和 0.06% 股权，向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分别发行约 714.64 万股和 155.77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 和 0.6078% 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分别发行约 1,695.97 万股、1,523.62 万股和 365.39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 和 1.06% 股权，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重组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股份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 (股)
----	--------	------	----------------	---------------

序号	重组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股份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 (股)
1	五矿股份	五矿资本 100%股权	1,770,717.17	1,744,548,935
2	西宁城投	五矿信托 1.80%股权	17,125.20	16,872,118
3	青海华鼎	五矿信托 0.06%股权	570.84	562,403
4	金牛投资	五矿证券 2.7887%股权	7,253.55	7,146,351
5	惠州国华	五矿证券 0.6078%股权	1,581.02	1,557,659
6	经易控股	五矿经易期货 4.92%股权	17,214.11	16,959,717
7	经易金业	五矿经易期货 4.42%股权	15,464.71	15,236,168
8	久勋咨询	五矿经易期货 1.06%股权	3,708.73	3,653,922
合计			<b>1,833,635.34</b>	<b>1,806,537,273</b>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四）股份锁定期

五矿股份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五矿股份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长沙矿冶院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将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西宁城投、青海华鼎、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股份和西宁城投、青海华鼎等重组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及长沙矿冶院持有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若上述重组交易对方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五）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金瑞科技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金瑞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点数（即 2,739.25 点）跌幅超过 10%。

或者，可调价期间内，金瑞科技（600390.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金瑞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价格（即 12.82 元/股）跌幅超过 20%。

##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触发条件产生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 (六) 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五矿股份就五矿资本减值补偿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一、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金瑞科技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金瑞科技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本公司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承诺第二条约定对金瑞科技进行股份补偿。

二、如金瑞科技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为准），本公司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股份对金瑞科技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金瑞科技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金瑞科技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三、金瑞科技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本公司在按照本承诺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现金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四、如按本承诺第二条计算应补偿股份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金瑞科技股份数量，超过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

五、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在本承诺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六、补偿期内，本公司按照本承诺约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七、本承诺自本公司签发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与金瑞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承诺亦应解除或失效。”

##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 （一）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中海集运、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和颐和银丰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其余 6 名投资者均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股份，以上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15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0.15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4.78亿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方名称	发行数量（股）	募集金额（万元）
1	中海集运	147,783,251	150,000
2	华宝证券	147,783,251	150,000
3	中建资本控股	147,783,251	150,000
4	平安置业	147,783,251	150,000
5	前海开源基金	147,783,251	150,000
6	颐和银丰	147,783,251	150,000
7	招商财富	147,783,251	150,000
8	招商证券资管	98,522,167	100,000
9	中信证券	128,078,817	130,000
10	兴业全球基金	216,748,768	220,000
合计		<b>1,477,832,509</b>	<b>1,500,000.00</b>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

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四）股份锁定期**

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若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五）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金瑞科技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引入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金瑞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点数（即 2,739.25 点）跌幅超过 10%。

或者，可调价期间内，金瑞科技（600390.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金瑞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价格（即 12.82 元/股）跌幅超过 20%。

##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触发条件产生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

##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拟用于对五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增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对五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增资的具体方式为，金瑞科技以募集配套资金对五矿资本增资，五矿资本再以增资资金向前述四家公司补充资本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六、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交易价格目前采用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被评估企业/股权的净资产账面值、预估值结果采用的评估方法、预估值、增值率、本次股权转让比例和暂定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企业/ 股权名称	净资产 账面值	预估值结果 采用的评估 方法	预估值	增值率 注3	本次股权 转让比例	暂定 交易价格
1	五矿资本 <sup>注1</sup>	1,035,627.84	资产基础法	1,770,717.17	70.98%	100%	1,770,717.17
2	五矿信托	564,975.14	市场法	951,400.00	68.40%	1.86%	17,696.04
3	五矿证券	154,822.86	市场法	260,102.40	68.00%	3.3966%	8,834.57
4	五矿经易期 货 <sup>注2</sup>	221,089.00	市场法	349,880.35	58.25%	10.40%	36,387.56

注1：五矿资本的净资产账面值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数；

注2：五矿信托、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的净资产账面值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

注3：增值率=预估值/净资产账面值-100%。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金瑞科技的两大主营业务为电池材料业务和锰及锰系产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正极材料、镍氢正极材料、电解锰和四氧化三锰。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持有五矿资本100%股权，将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持有五矿信托67.86%股权、五矿证券99.76%股权和五矿经易期货99.00%股权，以及五矿资本其他下属相关金融企业股权，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金融业务，成为拥有信托、金融租赁、证券、期货、基金以及商业银行等全牌照的综合性金融控股平台。

考虑到金融行业目前处于发展机遇期，通过本次交易注入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新能源电池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并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金瑞科技拟向五矿股份和西宁城投、青海华鼎等重组交易对方分别

发行 17.45 亿股和 0.62 亿股，并对外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不超过 14.78 亿股，按照上述发行股份数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数量 (亿股)	比例	数量 (亿股)	比例	数量 (亿股)	比例
五矿股份	-	-	17.45	77.27%	17.45	46.70%
长沙矿冶院	1.23	27.34%	1.23	5.46%	1.23	3.30%
配套资金认购方	-	-	-	-	14.78	39.56%
其他投资者	3.28	72.66%	3.90	17.27%	3.90	10.44%
<b>总股本</b>	<b>4.51</b>	<b>100.00%</b>	<b>22.58</b>	<b>100.00%</b>	<b>37.36</b>	<b>100.00%</b>

最终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发行数量的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长沙矿冶院变更为五矿股份，其中长沙矿冶院为五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大幅提高，并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 1、五矿股份、西宁城投、青海华鼎、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



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2、标的公司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原则性同意；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2、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报告书以及五矿股份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五矿股份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5、行业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中所涉购买部分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金瑞科技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四、若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关于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p>	<p>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p>
金瑞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p> <p>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p>	<p>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p> <p>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若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标的公司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p>	<p>一、本公司将及时向金瑞科技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同样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的子公司保证向金瑞科技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同样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的子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同样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的子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同样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的子公司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瑞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中国五矿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持金瑞科技业务的独立性</p> <p>本公司将保持上市公司业务流程完整，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并能够保持对自身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完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金瑞科技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二、保持金瑞科技资产的独立性</p> <p>本公司将保持金瑞科技对其所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同时，本公司将保证金瑞科技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通过本公司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三、保持金瑞科技人员的独立性</p> <p>本公司将确保金瑞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金瑞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公司将通过合法程序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并由股东大会选举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由金瑞科技董事会聘请。本公司将确保金瑞科技按照国家法规、有关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制度，继续维持金瑞科技在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p> <p>四、保持金瑞科技财务的独立性</p> <p>本公司将保证金瑞科技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金瑞科技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金瑞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金瑞科技依法独立纳税。金瑞科技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金瑞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金瑞科技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p> <p>五、保持金瑞科技机构的独立性</p> <p>本公司将确保金瑞科技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本公司保证金瑞科技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金瑞科技在机构设置方面完全具有自主权，不存在混业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金瑞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外，亦</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不会干涉金瑞科技相关机构进行运行和经营决策。</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金瑞科技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瑞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瑞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以下原则：</p> <p>（1）关联交易项目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适用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p> <p>（2）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p> <p>（3）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p> <p>（4）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依据合理原则协商定价。</p> <p>3、本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各类规范性文件及金瑞科技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即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金瑞科技及金瑞科技下属公司，下同）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瑞科技（含金瑞科技下属企业，下同）同类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p> <p>本公司在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除非金瑞科技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本公司将不再收购或新设立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金瑞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本公司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同意金瑞科技保留适时以公允价格购买该等业务的权利；</p> <p>2、本公司承诺对现有与金瑞科技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这些企业转让给金瑞科技、第三方或者停止其与金瑞科技业务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境内外如有任何业务机会提供给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而该业务机会将导致与金瑞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立刻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刻通知金瑞科技该项业务机会，保证金瑞科技较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将协助金瑞科技以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条件、公允条件或金瑞科技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p> <p>4、在本公司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瑞科技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金瑞科技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p> <p>5、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其对金瑞科技的控制能力，损害金瑞科技以及金瑞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p>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将及时向金瑞科技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的子公司保证向金瑞科技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的子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的子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的子公司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金瑞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p>
五矿股份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瑞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的声明	<p>一、我司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p> <p>二、我司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p> <p>三、我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我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关于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p>一、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金瑞科技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金瑞科技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本公司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承诺第二条约定对金瑞科技进行股份补偿。</p> <p>二、如金瑞科技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为准），本公司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股份对金瑞科技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金瑞科技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金瑞科技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p> <p>三、金瑞科技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本公司在按照本承诺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现金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p> <p>四、如按本承诺第二条计算应补偿股份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金瑞科技股份数量，超过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p> <p>五、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在本承诺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p> <p>六、补偿期内，本公司按照本承诺约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p> <p>七、本承诺自本公司签发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与金瑞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承诺亦应解除或失效。</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持金瑞科技业务的独立性</p> <p>本公司将保持上市公司业务流程完整，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并能够保持对自身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完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金瑞科技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二、保持金瑞科技资产的独立性</p> <p>本公司将保持金瑞科技对其所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同时，本公司将保证金瑞科技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通过本公司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三、保持金瑞科技人员的独立性</p> <p>本公司将确保金瑞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金瑞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公司将通过合法程序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并由股东大会选举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由金瑞科技董事会聘</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请。本公司将确保金瑞科技按照国家法规、有关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制度，继续维持金瑞科技在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p> <p>四、保持金瑞科技财务的独立性</p> <p>本公司将保证金瑞科技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金瑞科技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金瑞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金瑞科技依法独立纳税。金瑞科技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金瑞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金瑞科技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p> <p>五、保持金瑞科技机构的独立性</p> <p>本公司将确保金瑞科技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本公司保证金瑞科技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金瑞科技在机构设置方面完全具有自主权，不存在混业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金瑞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外，亦不会干涉金瑞科技相关机构进行运行和经营决策。</p>
	关于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函	<p>一、本次重组中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金瑞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p>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金瑞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三、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金瑞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所认购的金瑞科技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四、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金瑞科技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瑞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瑞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按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关</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以下原则：</p> <p>（1）关联交易项目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适用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p> <p>（2）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p> <p>（3）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p> <p>（4）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依据合理原则协商定价。</p> <p>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瑞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金瑞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除非金瑞科技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本公司将不再新设立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金瑞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本公司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将同意金瑞科技保留适时以公允价格购买该等业务的权利；</p> <p>2、本公司承诺对现有与金瑞科技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这些公司转让给金瑞科技、第三方或者停止其与金瑞科技业务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其实际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境内外如有任何业务机会提供给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而该业务机会将导致与金瑞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立刻通知或促使其附属公司立刻通知金瑞科技该项业务机会，保证金瑞科技较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将协助金瑞科技以本公司获得的条件、公允条件或金瑞科技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p> <p>4、在本公司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如果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金瑞科技下属子公司除外）与金瑞科技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金瑞科技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p> <p>5、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其对金瑞科技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金瑞科技以及金瑞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p>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将及时向金瑞科技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同样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的子公司保证向金瑞科技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同样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的子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同样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的子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同样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的子公司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金瑞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解决占用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问题的承诺函	<p>1、在金瑞科技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前清偿完毕五矿资本应收本公司 8,920.69 万元的非经营性往来。</p> <p>2、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前，不再以任何形式新增对五矿资本、金瑞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p>
五矿股份及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长沙矿冶院	关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持有的金瑞科技 123,371,681 股股份，自金瑞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二、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而享有的金瑞科技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三、若本公司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重组交易对方（不包括五矿股份）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将及时向金瑞科技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同样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的子公司保证向金瑞科技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同样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的子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同样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的子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同样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的子公司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金瑞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次重组取得金瑞科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p>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金瑞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三、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与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与金瑞科技、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p> <p>二、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的声明	<p>一、我司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p> <p>二、我司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p> <p>三、我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我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人员（不包括五矿股份）	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	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配套资金 认购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瑞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及时向金瑞科技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保证向金瑞科技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公司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金瑞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条件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公司/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3.本公司与金瑞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项目聘请的审计、评估、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颐和银丰、平安置业、中海集运、中建资本控股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次认购取得金瑞科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金瑞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三、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前海开源基金、招商证券资管、华宝证券、中信证券、兴业全球基金、招商财富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资产管理计划因本次认购取得的金瑞科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金瑞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三、若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6 年 2 月 4 日，上市公司股票临时停牌。2016 年 2 月 5 日，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5 日起连续停牌。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停牌。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上交所规定，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并公告后向上交所申请有关事后审核事项及办理复牌申请。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

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五矿股份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五矿股份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长沙矿冶院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将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

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西宁城投、青海华鼎、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股份和西宁城投、青海华鼎等重组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及长沙矿冶院持有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发行结束后,配套资金认购方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金瑞科技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 **(五)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89 元/股。由于本次拟注入金融资产盈利能力较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相关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尚未编制完毕,因此相关信息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六) 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重组针对五矿资本安排了减值补偿事宜,详细情况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之“(六) 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和中金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2、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报告书以及五矿股份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五矿股份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5、行业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中所涉购买部分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 （二）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1、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业绩发生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
- 2、在未来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
-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 **（三）配套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锁价的方式向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 亿元，拟用于对五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增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受股市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足额募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低于预期的风险。

###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为五矿资本 100% 股权和五矿信托 1.86% 股权、五矿证券 3.3966%、五矿经易期货 10.40% 股权。本次预评估对五矿资本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并以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五矿资本股东全部权益的预评估结论，五矿资本 100% 股权的预估增值率约为 70.98%。本次预评估对五矿信托、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股东全部权益均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并均以市场法估值作为预评估结论。五矿信托 1.86% 股权、五矿证券 3.3966%、五矿经易期货 10.40% 股权的预估增值率分别约为 68.40%、68.00%、58.25%。

该预估值是根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知的资产、负债情况或市场可比公司的情况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初步估值结果，尽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

价值估值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与评估机构的最终估值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五）未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将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由于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价拟以资产基础法或市场法的预评估结果为依据，不是以收益现值法或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而且，金融行业公司业绩波动性较大，未来收益难以通过历史数据进行客观、可靠、准确的预先判断和估计，因此，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未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六）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交易注入的标的资产系金融资产，涉及信托、租赁、证券、期货、银行等板块业务。金融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世界经济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进入调结构、转方式的新常态，受此影响，传统行业面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压力，弱经济周期显现，故服务于传统行业的金融行业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虽然中国资本市场开放和金融系统改革正在稳步推进，但短期看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对金融行业的影响亦较大。另外，国家货币政策、外汇政策以及新兴互联网经济等因素均对金融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五矿资本未来可能存在营业利润下滑，甚至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出现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五矿资本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七）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

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八）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资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对五矿信托、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的控制力进一步增强，后续的业务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业务协同性风险

上市公司原主业为电池材料和锰及锰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资产注入的是包括信托、租赁、证券、期货、银行、基金等业务在内的金融行业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将增加金融业务，且金融业务规模占比较高，电池材料和锰及锰系产品与金融行业属于业务相关性较弱的行业，若上市公司的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之间不能进行良好的整合，将会造成业务协同性较差，不利于公司整体的资源优化配置。

### 2、人员整合与公司治理的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高，尤其是从事各项金融业务的核心人员，可以对各项业务发展起领军作用。为了提高自身竞争力，各金融类公司竞相增强人才储备，其中经营管理人才以及财富管理专家、并购专家、保荐代表人、高级研究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作为金融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种体现，已成为金融类公司人才引进的重点。同时，随着大量创新业务的推出，相关专业人才也已经成为金融类公司争夺的焦点。

本次重组完成后，后续的整合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等多个方面，公司内部的组织架构复杂性亦会提高，将可能导致各项整合措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达到预期效果。此外，金融经营存在着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和复杂性，可能会增加人员整合与公司治理工作推进的难度。

在整合的过程中，在人员调整、治理结构调整等方面都有可能对员工的工作习惯、工作诉求等产生影响，如员工的诉求未能得到及时处理或未能得到有效处理可能会造成人员流失，产生人员流失风险。

### **（九）部分交易对方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要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华宝证券、前海开源基金、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兴业全球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范畴，需要履行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宝证券、前海开源基金、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兴业全球基金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如果本次部分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可能导致本次配套资金无法足额完成募集，提请投资者注意因此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 **二、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五矿资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通过下属五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等参控股公司开展信托、租赁、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各类金融业务的主要风险情况如下：

### **（一）信托业务的主要风险**

#### **1、政策风险**

伴随着我国信托业的发展，行业监管不断完善，尤其是2014年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严控信托风险传导，保持信托行业稳健发展成为信托行业的首要监管任务。

2007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与《信托法》共同构成新“一法两规”；

2010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业纳入资本管理的监管范畴；

2014年，银监会陆续发布《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99号文），以及《关于99号文的执行细则》，重申加快推进信托资金池业务的清理进程，对信托公司的风险控制进行了系统强化；

2014年，银监会、财政部共同发布《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信托行业风险防范的闭环式体系正式构建，将有效防范个案信托项目风险及个别信托公司风险的系统传导；

2015年，银监会单设监管部门-信托监管部并颁布《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专业化的监管对信托业发展产生推动作用，有助于信托业制度性建设的进一步完善。

以上政策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监管部门对信托行业监管措施不断加强，信托业作为金融行业的子行业之一，未来行业监管政策、会计税收制度、风险管控措施等政策的变化都将会对信托行业造成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信托行业的政策风险。

## 2、行业风险

我国信托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后，目前已步入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的阶段，主要是基于：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进入调结构、转方式的新常态，传统行业面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压力，弱经济周期显现；

2014年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全面进入变革时代，信托行业面临来自于证券、基金、保险等在资产管理领域的正面竞争，市场份额逐渐被蚕食；

信托公司处于传统向创新转型的过渡阶段，受体制、机制等因素影响，信托行业面临来自于其自身行业转型所带来的发展瓶颈压力；

另外，互联网金融等新势力兴起，促使行业向信托产品结构复杂化、增值服务多样化方向发展，信托业面临着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

提请投资者关注信托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3、信托业务经营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资金往来、证券投资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证券投资开户券商、银行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五矿信托项目主要分为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和事务管理类信托项目，前者五矿信托承担主动管理项目的职责，此类项目对受托人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效果要求较高；后者五矿信托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受托人完全根据委托人的指令管理运用信托财产，信托投资风险完全由委托人承担。近年来因经济下行传导，信托行业个案风险事件有所增加。五矿信托对于所面临风险事件的性质、保障措施以及处置策略进行综合考虑，确定计提的资产减值金额。2014年、2015年，五矿信托对于主动管理项目下的风险事件分别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未经审计）1.63亿元和5.07亿元。

若未来因五矿信托对于现有风险事件的处置未达预期，或经济进一步下行导致五矿信托风险事件的风险暴露进一步增大，五矿信托可能将会进一步扩大对于风险事件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并对五矿信托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金融市场等投资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信托财产或信托公司固有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

五矿信托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通过研判市场和政策走势提高投资绩效，通过

设定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指标、动态监控交易账户头寸风险、设置盈利目标、建立应急处理机制等降低非系统性风险。但若未来五矿信托未能及时关注市场风险并调整投资策略，可能会对其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五矿信托由于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或信息系统缺陷以及人为过错而给信托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五矿信托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严格遵守其《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了四级风险管理体系，对各项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进行统一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并有效实施。但若未来五矿信托在经营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操作风险点并制定纠正措施，可能会使其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

### （4）未来信托报酬率下降风险

受金融子行业内资管牌照逐渐放开的影响，原先信托牌照的优势被弱化。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公布的行业数据，2014年、2015年信托行业的综合信托报酬率分别为0.56%和0.53%。简单低风险的通道业务受到更多金融机构的竞争而造成费率不断下降。通道类、非通道单一类产品的费率从2013年开始进入下行通道，主动管理类的集合产品在2013年出现下降后在2014年、2015年出现小幅变动。

2014年、2015年，五矿信托的综合信托报酬率分别为0.72%和0.69%。五矿信托将在经济下行期间选择较为稳健的资产配置方式，在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上，选择更优质的交易对手。但稳健的配置策略可能会令五矿信托的平均报酬率进一步下降。

## （二）租赁业务的主要风险

### 1、政策风险

我国租赁行业自2008年以来，进入持续、高速增长阶段。相应地，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亦越来越严格。

2006年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6〕76号),对金融租赁公司日常经营的合规性提出了详细的监管要求;2010年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激励机制提出了指引性规定;2012年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第1号)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资本管理提出了指引性规定;2013年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号),对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提出了原则性要求;2014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了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年第3号),新办法进一步强化了股东风险责任意识,实施分类管理,完善监管规则;同年,银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办发〔2014〕198号),依法对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以上政策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监管部门对租赁行业监管措施不断加强,未来行业监管政策、会计税收政策、风险管控措施等政策的变化都将会对租赁行业造成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租赁行业的政策风险。

## 2、行业风险

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迅速,租赁对象涉及到各个行业领域,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增长较快;另外经济国际化也致使国外的融资租赁公司加入到中国市场,国内融资租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融资租赁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租赁业务相关行业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经济形势下行时,一方面,社会融资租赁市场总需求可能下降,另一方面,租赁业务部分行业盈利能力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外贸租赁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风险。

## 3、市场利率变动风险

利率波动是影响租赁公司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外贸租赁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利率波动直接影响了外贸租赁的资金成本;同时,利率波动也会影响下游客户的承租预期。对于已承做的项目,若利率发生变化,尽管外贸租赁可根据相关变化情况调整下游收费情况,但若收费调整的影响不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则外贸租赁的经营业绩在一段时间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外贸租赁存在因利率波动导致其利益受损的风险。



#### **4、租赁业务经营风险**

##### **(1) 信用风险**

租赁业务中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由于融资租赁的租金回收期一般较长，若承租人信用发生变化，或因其他银行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变化，或因承租人所处行业发生巨大变化，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进而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均有可能导致外贸租赁利益受损，提请投资者关注租赁业务的信用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可能。目前外贸租赁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由于客户实际融资需求以及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外贸租赁存在流动性风险。另外，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时，外贸租赁一般通过诉讼手段来解决租金逾期的问题，在该种情形下，亦将对外贸租赁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 证券业务的主要风险**

##### **1、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资本市场，周期性波动特征明显。通常情况下，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依赖于证券市场的景气度、活跃度，而证券场景气度、活跃度又受制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外汇、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走势等内外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将会对对证券公司的经纪、承销与保荐、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加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我国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变化可能带来的五矿证券业务经营困难、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 **2、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转型、结构升级的发展阶段，盈利来源主要集中于证券经纪、证券保荐与承销、证券自营等传统通道业务，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公司在各个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

另外，2014年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表示支持民营资本、专业人员等各类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出资设立证券经营机构，放宽了证券经营机构外资准入条件；支持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等长期资金委托专业机构投资运营或设立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在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前提下，支持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的基础上申请证券业务牌照。该项政策的实施可能导致更多机构有资格开展证券公司现有业务或其他创新业务，这将进一步加剧证券行业的竞争。

此外，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通过不断进行业务创新向证券行业的领域业务进行渗透，与证券公司争夺市场。

本次重组完成后，五矿资本的证券业务板块实现间接上市，同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补充证券业务资本金，五矿证券的资本实力将显著提升。但在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格局中，如五矿证券不能同步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自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以来，逐步形成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制度和以公司内部控制为基础的合规管理制度，行业整体步入规范发展的轨道。近年来，围绕新股发行市场化改革、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拓宽现有业务、开展新业务为核心的证券市场改革，从长期看将进一步释放行业增长潜力，促进行业的业务模式转变、资产结构改变、收入结构改善、杠杆率提高，增强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短期内将对仍以传统通道业务为主、享受牌照红利的中小型券商带来经营压力。同时，由于部分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开展对证券公司资本金、管理水平、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传统业务

因同质化市场竞争更为激烈，故一旦风险控制不当可能导致风险溢出，由此可能引致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如监管机构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暂停、处罚等，加大监管力度，进而将对证券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证券业务经营风险

##### (1) 合规风险

证券公司的合规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作为金融行业的子行业之一，系受高度监管的行业，一方面，证券公司经营管理受到我国政府和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和监管，另一方面，其也会受到会计、税收、外汇和利率方面的政策、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限制。

证券公司的日常经营既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又要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并应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五矿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已建立起一套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并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予以有效地贯彻执行。如果未来五矿证券的合规管理制度不能依据管理实际和监管要求及时更新、管理层和/或员工在管理、执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贯穿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是证券公司经营信息的重要载体，各业务均需依赖信息技术支持，尤其是经纪、自营、资管、融资融券业务，需要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处理和储存大量交易数据和经营数据。此外，信息技术对合规监管、信息隔离、内部控制等管理功能的实施也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证券行业的创新日新月异，五矿证券的业务规模也在不断扩张中，相关

信息系统如不能及时升级，则存在实际处理能力不足以应对突发交易需求的可能；同时，五矿证券的信息系统也存在出现硬件故障、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崩溃、应用软件业务超负荷承载、通信线路中断、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操作权限非正常获取等各种技术风险，如果五矿证券未能及时有效地排除上述问题，可能导致交易中断、声誉受损、受到处罚或诉讼等风险，对五矿证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3）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下降的风险

经纪业务是五矿证券的最重要的业务之一，目前是五矿证券规模最大、收入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型。近两年来，由于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日益加剧，加之近几年持续震荡的市场行情，行业整体佣金率呈下滑趋势。五矿证券 2014 年、2015 年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0682%、0.0465%，下降趋势明显。经纪业务面临的风险之一包括证券交易量受市场影响大幅下降、竞争加剧导致交易佣金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经纪业务的竞争日益加剧，特别是 2015 年 4 月“一人多户”政策的实施，进一步造成市场平均交易佣金率逐年下滑。由于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和利润占比较高，佣金率的下降会对五矿证券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五矿证券若不能积极应对，提高自身竞争力，将面临经纪业务交易总量及市场份额不断下滑的风险。

## （四）期货业务的主要风险

### 1、业务创新风险

我国期货行业已开始由规范发展阶段向创新发展阶段过渡，在放松管制、鼓励创新的政策推动下，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创新举措、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推出，中国期货行业的创新发展将迎来良好的机遇。未来，五矿经易期货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注重金融创新业务的发展。

2014 年 10 月 29 日，期货公司已获得中期协备案，允许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可与客户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定价服务业务；由其旗

下全资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作为主体经营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目前，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已逐渐开展了除合作套保外的其他所有风险管理业务。

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面临诸如客户的信用风险、质押率不足风险、质押物品质量和变现风险、仓储风险等，以及其他不可预料的风险或损失。由于我国期货行业的创新业务还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期货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和经营管理水平等不相匹配，从而出现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而导致的各类风险。另外，如果期货公司对创新业务风险的认识不全、评估不足、机制不健全、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风险事件或出现严重亏损，从而造成其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 **2、市场周期性波动风险**

期货公司的经营主要受到期货市场、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而期货市场的周期性变动会对期货行业公司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响，从而加大经营风险。若未来出现由于期货市场或证券市场不景气而带来的客户大量流失、佣金率大幅下降、客户权益规模大幅下滑等重大变化，将严重影响五矿经易期货的正常经营，给期货公司造成经营困难局面。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期货市场、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所带的相关风险。

## **3、行业竞争风险**

自 2006 年证券公司全面介入期货市场参与股指期货业务以来，券商系期货公司的净资产、净资本及盈利能力等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快速增长。目前，我国期货行业格局呈现出具有强大股东背景的券商系大型期货公司与具有区域优势的传统中小型期货公司共存的局面，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与此同时，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在向期货公司传统业务领域不断渗透的趋势，一方面，各种创新业务品种及创新模式的推出为其创造了丰富的避险方式，另一方面，该类金融机构及其客户存在越来越大的规避市场风险的切实需求，这与期货公司形成了潜在的竞争，使期货公司面临更大竞争压力。

目前期货公司处于经营分散、业务相对单一的状态，业务收入依赖于经纪业务，而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随着业务同质化、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客户争夺日趋激烈，在客户交易规模增长的同时，行业佣金率持续下滑，对期货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如果五矿经易期货不能在营业网点布局、市场开拓与营销、创新业务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来应对行业竞争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则可能给五矿经易期货造成经营困难的局面。

#### **4、政策风险**

期货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监管，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期货市场的波动和期货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五矿经易期货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目前，随着期货市场的快速发展和行政管制的逐渐放松，相关期货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完善阶段，部分限制性的规定正逐步取消，关于新业务及新产品的规定可能逐步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对期货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五矿经易期货无法保证上述变化不会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如果五矿经易期货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导致五矿经易期货被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从而对五矿经易期货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5、期货业务经营风险**

##### **(1) 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是期货公司经营的重要保障，也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我国期货监管机构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期货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五矿经易期货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但五矿经易期货及下属分支机构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

如果五矿经易期货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业务守则，将会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或法律惩处。另外，五矿经易期货也有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采取监管措施，如限制或者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增业务或者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限制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撤销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分支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合规风险给五矿经易期货带来的不利影响。

### （2）居间人管理风险

居间人模式是目前我国期货公司开展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渠道之一。居间人非期货公司的自有员工，系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为期货公司和客户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并根据居间合同的约定取得手续费返佣的个人或法人，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产生的民事责任。目前期货监管体系并未形成对居间业务的统一规定。

截至2015年年末，五矿经易期货居间人人数为457人。由于五矿经易期货不能完全控制拥有丰富客户资源的居间人流动，管理难度较大，若五矿经易期货的经纪业务开展较为依赖居间人，将对五矿经易期货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居间人素质参差不齐，部分居间人可能采取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五矿经易期货工作人员，可能给五矿经易期货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风险。如果五矿经易期货由于管理不当发生这类情形，可能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亦有可能产生诉讼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前述居间人管理风险。

### （3）信用风险

五矿经易期货业务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1、客户在保证金不足时

未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而导致的保证金透支或穿仓的风险；2、客户在期货交易或交割中违约，导致五矿经易期货须先行履约再向客户追偿，可能发生追偿不能的风险；3、存放在期货交易所的结算担保金由于其他结算会员无法履约而被承担连带结算担保责任的风险；4、存放在期货交易所的客户保证金或结算准备金届时不能提取的风险；5、存放在银行的客户保证金届时不能提取的风险；6、代理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仓单充抵保证金业务过程中，由于客户违约需要变现仓单时不能变现的风险；7、涉及实物交割的指定交割仓库不能履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用风险可能对五矿经易期货产生的不利影响。

####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期货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对业务发展至关重要，五矿经易期货各项业务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五矿经易期货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持续加大对软硬件的投入，并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确保信息技术系统稳定运行。然而由于各种原因，信息技术系统仍可能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情况。如果五矿经易期货遭受上述突发性事件，或信息技术系统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发生故障，可能对五矿经易期货的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五矿经易期货信息技术系统的处理能力和功能模块需要不断升级和扩展，以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若信息技术系统不能得到相应提升，五矿经易期货的内部管理能力、客户服务水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能力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5）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下降的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近年来五矿经易期货客户交易规模增长的同时，手续费率和手续费收入在持续下滑，五矿经易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着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五矿经易期货和行业的佣金率均呈逐年下降态势。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和期货交易方式的变化，五



矿经易期货的佣金率和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仍有进一步下降的可能，若五矿经易期货未来不能实现营业网点的有效扩张或有效使用互联网销售手段等促进经纪业务持续更大规模的扩张，将面临因此导致的经纪业务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一）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信托、证券、期货等行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信托、证券、期货等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将其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由于资本市场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五矿资本下属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而五矿资本下属公司又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补足资本，则可能导致其业务经营受到限制，从而给五矿资本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 （二）标的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是金融类公司正常运行、寻找投资机会以及风险缓冲的重要基础。五矿资本旗下各业务公司对相应业务投资规模进行预算管理。2014年、2015年，五矿资本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103.78万元、332,472.78万元。尽管最近两年五矿资本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但是如果五矿资本将来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大幅增加长期资产比重，个别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占款，而五矿资本无法在短期内有效融资，可能导致资金出现无法正常周转的风险。

#### （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可能降低五矿资本营业收入与利润的风险

2011年11月16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2012年1月1日开始试点，并根据情况及时完善方案，择机扩大试点范围”。2016年3月7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准备工作的通

知》[财税（2016）3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税在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面推开。

五矿资本旗下各金融板块公司主要从事的金融业务已开始实施增收增值税，五矿资本业务因此可能受到的影响主要包括：

### 1、营业收入减少

营业税是价内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确认收入时需要从合同收入中扣除增值税，由此将可能导致五矿资本旗下五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等主要业务板块公司的营业收入减少。

### 2、营业利润减少

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增值税率高于营业税率，五矿资本旗下各金融类公司在开展金融业务过程中，不一定能通过采购价格转移税负，采购价格不能覆盖的税负增加部分将由各金融公司自行承担。同时各金融公司主要业务成本不一定能全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如果没有相关的政策支持，将增加五矿资本旗下各金融类公司的税负。同时，各金融类公司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将尽量选择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可能会减小其采购可选范围，进而增加采购成本，减少利润。

## 四、其他风险

### （一）租赁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资本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共租赁75处物业，总租赁面积38,488.36平方米，全部系承租物业。

其中有11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书。该11处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为4,376.36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11.37%，相对占比不大。虽然租赁房产的替换性较强，标的公司未能取得租赁房产的有效房屋权属证书且未能提供权属纠纷风险保障的上述11处租赁房产所占比例不大，但投资者仍应关注因此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 （二）诉讼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资本及其下属公司共有未决诉讼案件 21 起。21 起诉讼案件中，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诉讼 12 起，事务管理类信托项目诉讼 4 起。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五矿信托承担主动管理项目的职责；事务管理类信托项目诉讼，五矿信托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受托人完全根据委托人的指令管理运用信托财产，信托投资风险完全由委托人承担。

五矿资本及其下属公司合计 21 起未决诉讼案件中，其作为原告的 15 起，作为被告的 4 起，作为第三人的 2 起。诉讼内容主要为借款合同、信托合同、保证合同、租赁合同纠纷。虽然五矿资本及其下属公司已充分考虑上述风险事件的性质、保障措施、项目处置策略，对部分信托风险项目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并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但未来如果上述诉讼败诉或需五矿资本及其下属公司进行赔偿，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以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因上述诉讼而产生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三）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五矿股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44,548,935 股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150 亿元及股票发行底价 10.15 元/股进行测算，持股比例约为 46.70%，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可以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若其意见与其他股东不一致，则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	5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	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	5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6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	6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	11
六、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	1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5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	16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17
十、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	28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28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	30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	31
重大风险提示 .....	3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32
二、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业务、经营风险 .....	36
三、财务风险 .....	49
四、其他风险 .....	50
目 录 .....	52
释 义 .....	5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6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6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63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65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	77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78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78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8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85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85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85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89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	89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91
六、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指标 .....	91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以及诚信情况 .....	93
<b>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94</b>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	94
二、重组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	94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详细情况 .....	145
四、重组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	167
五、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其他事项说明 .....	170
<b>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	<b>173</b>
<b>第一节 五矿资本的基本情况 .....</b>	<b>173</b>
一、基本情况 .....	173
二、历史沿革 .....	173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181
四、下属企业情况 .....	182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88
六、主要财务数据 .....	196
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	198
八、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改制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	202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	203
十、其他情况说明 .....	204
<b>第二节 五矿信托的基本情况 .....</b>	<b>208</b>
一、基本情况 .....	208
二、历史沿革 .....	208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218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	218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218
六、主要财务数据 .....	234
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	235
八、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	239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	241
十、其他情况说明 .....	242
<b>第三节 五矿证券的基本情况 .....</b>	<b>247</b>
一、基本情况 .....	247
二、历史沿革 .....	248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257
四、下属企业情况 .....	257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260

六、主要财务数据 .....	283
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	285
八、五矿证券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交易与改制的情况说明 .....	299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	301
十、其他情况说明 .....	302
<b>第四节 五矿经易期货的基本情况 .....</b>	<b>303</b>
一、基本情况 .....	303
二、历史沿革 .....	304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313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	314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317
六、主要财务数据 .....	330
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	333
八、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	344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	345
十、其他情况说明 .....	345
<b>第五节 五矿经易期货下属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的基本情况 .....</b>	<b>347</b>
一、基本情况 .....	347
二、历史沿革 .....	348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355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	355
五、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	356
六、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	358
七、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	358
八、其他情况说明 .....	359
<b>第六节 外贸租赁的基本情况 .....</b>	<b>360</b>
一、基本情况 .....	360
二、历史沿革 .....	361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情况 .....	366
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	367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367
六、主要财务数据 .....	377
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	379
八、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	384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	385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85
<b>第七节 五矿资本其他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 .....</b>	<b>387</b>
一、五矿鑫扬 .....	388
二、五矿恒信 .....	397

三、安信基金 .....	405
四、绵商行 .....	419
五、五矿保险经纪 .....	435
<b>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b>	<b>444</b>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总体情况 .....	444
二、标的资产预估方法的选取 .....	445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与可比公司比较 .....	447
<b>第六章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b>	<b>466</b>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	466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方案 .....	466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	467
四、发行股份数量 .....	468
五、发行股份锁定期 .....	468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469
七、资产交割、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主要内容 .....	469
八、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473
<b>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 .....</b>	<b>474</b>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474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	474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477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477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	481
六、募集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概况 .....	484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	484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	489
<b>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b>	<b>490</b>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	49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490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490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495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	497
六、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	498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	498
<b>第九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b>	<b>500</b>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 .....	500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	500
<b>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b>	<b>525</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	525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	525
三、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	525
四、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情况说明 .....	527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528
<b>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b>	<b>531</b>
一、独立董事意见 .....	531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32
<b>第十二章 全体董事声明 .....</b>	<b>534</b>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定义		
本预案	指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金瑞科技	指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控股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五金制品	指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长沙矿冶院	指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冶金工业部长沙矿冶院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	指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资本控股	指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	指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基金	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颐和银丰	指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	指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资管	指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	指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投资	指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五矿资本的曾用名
五矿信托	指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庆泰信托	指	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庆泰	指	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庆泰信托的曾用名
西宁城投	指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国投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华鼎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金牛投资	指	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国华	指	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
前海资管	指	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牛证券	指	深圳市金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经纪	指	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	指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五矿产业金融	指	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五矿经易期货全资子公司
经易控股	指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易金业	指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久勋咨询	指	久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五矿鑫扬	指	五矿鑫扬（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恒信	指	五矿恒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信达永高	指	北京信达永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世纪咨询	指	北京世纪承东咨询有限公司
外贸租赁	指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	指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乾盛	指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安信基金的全资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投瑞银	指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碧贸易	指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中广核财务	指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绵商行	指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临实业	指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美乐集团	指	四川美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三汇房地产	指	绵阳市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财务	指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保险经纪	指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物流	指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金丰锰业	指	贵州省铜仁市金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中地矿	指	青海中地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五矿金牛	指	五矿金牛进出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重组交易对方和配套资金认购方
重组交易对方	指	五矿股份、西宁城投、青海华鼎、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
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拟购买资产	指	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 股权，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 和 0.06% 股权，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分别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 和 0.6078% 股权，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分别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 和 1.06%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五矿资本、五矿信托、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
小股东上翻少数股权	指	西宁城投、青海华鼎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0.06% 股权，金牛投资、惠州国华分别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0.6078% 股权，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分别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 和 1.06% 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	指	金瑞科技拟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收购五矿资本 100% 股权，向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 和 0.06% 股权，向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 和 0.6078% 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 和 1.06%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金瑞科技拟向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金瑞科技拟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收购五矿资本 100% 股权，向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 和 0.06% 股权，向金牛投资、惠州国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 和 0.6078% 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 和 1.06% 股权，此次上市公司收购的五矿信托 1.86% 股权、五矿证券 3.3966% 股权和五矿经易期货 10.40% 股权将由出售上述股权的重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与五矿资本签署三方协议，并在该三方协议中明确金瑞科技收购的上述股权将直接交割至五矿资本名下；同时拟向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五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增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指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定价基准日	指	金瑞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和2015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瑞科技与重组交易对方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金瑞科技与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交割日	指	指重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初步约定为不晚于生效日当月月末，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过渡期间	指	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宁市国资委	指	西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中期协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
期交所	指	深圳有色金属期货联合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第二次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我国金融行业在经济转型及金融市场化改革背景下获得重大发展机遇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的企业竞争力从弱到强，从小到大，在全球范围内树立起了“中国制造”的效应，使我国成为世界最重要的制造基地和消费市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涨，国际社会的贸易分工出现新的竞争态势，中国经济将步入转型发展新常态时期。金融作为现代经济活动的核心，不仅是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杠杆，也是各类微观市场主体主动配置资源的重要工具。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型、产业结构向技术和资本密集型的升级，均对金融服务提出更多、更新、更专业的需求，同时也为金融行业发展提供更大的市场机遇。

在此背景下，我国金融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金融监管部门在深化金融机构改革、加快建设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金融调控机制、加强金融监管等多方面做出了重大部署，全行业的服务创新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在上述转型红利和制度红利下，信托、租赁、证券、期货等非银行金融业参与主体，将获得历史性发展机遇，进入以市场化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差异化发展阶段，通过多层次的金融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在促进资源有效配置中实现自身价值。

#### 2、全面深化国企改革为优质国有资产整合带来新的契机

2006年以来，我国陆续出台国有资产改革相关政策，改革范围逐步扩宽、改革力度持续增大。2010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明确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促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2014年7月，国务院国资委宣布在中央企业启动4项改革的试点，标志着国企改革迈

出实质性步伐。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提出“加大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力度，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

以国企改革为契机，围绕上市资本平台的国有资产整合案例近年来纷纷推出：上海绿地整合金丰投资、申银万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安信证券整合中纺投资等。国企改革的不断深化，将有力推动国有企业之间的整合，通过布局结构调整和体制机制的完善，不断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实现国有企业的做大做强。

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背景下，中国五矿金融业务上市，将形成多元化股东结构，符合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的改革精神，有利于完善金融业务体制机制，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和运行效率。

### 3、上市公司亟待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锰及锰系产品和电池材料，由于锰及锰系产品核心产品电解锰受下游钢铁行业需求持续低迷影响，近年来亏损额持续增大。而近年来开展的电池材料业务，毛利率较高，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逐步普及，未来发展潜力巨大，但未来业务规模的提升需要充足的资本支持和较长时间的积累。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一方面要通过调整经营策略，进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内部管理效率，积极应对经营环境的变化和行业竞争；另一方面要结合国资国企改革等背景因素，在战略层面、体制机制层面进行重大探索和创新，开拓新的经营业务，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业务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发挥产业与金融的互补效应和协同效应，实现产融结合。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借力资本市场，落实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精神

继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后，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调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

配置和运行效率。

本次中国五矿金融业务上市，将形成多元化股东结构，符合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的改革精神，有利于完善金融业务体制机制，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和运行效率。通过资产注入，实现中国五矿旗下的金融资产证券化，为国企改革的推进树立标杆。

## **2、金融业务借助上市平台拓宽融资渠道、突破发展瓶颈**

在金融行业转型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背景下，中国五矿金融业务近年来抢抓机遇，实现了快速发展，但与此同时，集团旗下各金融业务平台公司资本补充压力随之增大、资本证券化率相对较低，因融资渠道有限，中国五矿金融业务在资本补充渠道上受到较大限制，通过自有资金难以支撑业务的快速发展。

本次中国五矿金融业务上市，有利于其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建立持续资本补充机制，拓宽融资渠道，通过筹集金融业务长期发展资金；有利于其优化公司整体资本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其形成多元化的股东结构，符合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精神；有利于其提升金融业务协同机制，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及风险管理能力；有利于其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和运行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3、推动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两大业务之一的锰及锰系产品业务连年亏损，限制了上市公司长远发展，2014年、2015年亏损，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将大大改善，彻底解决目前所面临的退市风险。通过优质金融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在原有新能源电池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可以有效拓宽盈利来源，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维护投资者利益。此外，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逐步构建“金融+产业直投”的综合性金融控股平台，通过资本市场的规范化、多元化融资渠道，为上市公司今后“金融+产业直投”主营业务提供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推动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4、产融结合、优化中国五矿旗下上市平台整体架构**



金融业务是中国五矿重点发展的重要板块之一，与此同时，中国五矿旗下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房地产板块均已拥有上市平台，本次中国五矿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可以优化中国五矿上市平台整体架构，是中国五矿重大战略实施的体现之一。中国五矿金融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获得“金融+产业直投”双重发展机遇，通过产融结合，使得金融业务与新能源电池业务协同发展。

中国五矿优质金融资产上市，有利于提升中国五矿旗下各类子公司之间的规模效益和协同效益，带来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有利于各金融类公司获得更多优质项目资源，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推进集团金融业务创新，塑造“五矿金融”品牌形象；有利于通过产融结合，驱动金瑞科技科技创新进程，更好的服务实体，提升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市场化公司治理机制。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已分别与五矿股份以及西宁城投、青海华鼎等重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二部分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与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海集运、华宝证券等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重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交易对方为五矿股份，以及西宁城投、青海华鼎、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

##### 2、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 股权，西宁城投、青海华鼎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0.06% 股权，金牛投资、惠州国华分别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0.6078% 股权，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分别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 和 1.06% 股权。

### 3、交易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五矿资本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770,717.17 万元，五矿信托 1.86% 股权的预估值为 17,696.04 万元，五矿证券 3.3966% 股权的预估值为 8,834.57 万元，五矿经易期货 10.40% 的预估值为 36,387.56 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金额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 4、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重组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股份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 (股)
1	五矿股份	五矿资本 100% 股权	1,770,717.17	1,744,548,935
2	西宁城投	五矿信托 1.80% 股权	17,125.20	16,872,118
3	青海华鼎	五矿信托 0.06% 股权	570.84	562,403
4	金牛投资	五矿证券 2.7887% 股权	7,253.55	7,146,351
5	惠州国华	五矿证券 0.6078% 股权	1,581.02	1,557,659
6	经易控股	五矿经易期货 4.92% 股权	17,214.11	16,959,717
7	经易金业	五矿经易期货 4.42% 股权	15,464.71	15,236,168
8	久勋咨询	五矿经易期货 1.06% 股权	3,708.73	3,653,922
合计			<b>1,833,635.34</b>	<b>1,806,537,273</b>

### 5、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五矿股份，以及西宁城投、青海华鼎、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

### (3) 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五矿股份以其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股份；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以其合计持有的五矿信托 1.86%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以其合计持有的五矿证券 3.3966%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以其合计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10.40%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7、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10.15 元/股、13.35 元/股或 12.51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0.1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frac{P_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 8、发行数量

公司将向五矿股份发行 174,454.89 万股收购五矿资本 100% 股权，向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分别发行约 1,687.21 万股和 56.24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 和 0.06% 股权，向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分别发行约 714.64 万股和 155.77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 和 0.6078% 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分别发行约 1,695.97 万股、1,523.62 万股和 365.39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 和 1.06% 股权，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 10、股份锁定期

五矿股份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五矿股份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长沙矿冶院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将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西宁城投、青海华鼎、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股份和西宁城投、青海华鼎等重组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及长沙矿冶院持有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若上述重组交易对方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11、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金瑞科技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金瑞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点数（即 2,739.25 点）跌幅超过 10%。

或者，可调价期间内，金瑞科技（600390.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金瑞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价格（即 12.82 元/股）跌幅超过 20%。

#### **(5)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触发条件产生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6)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 **12、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过渡期间运营所增加或减少的股东权益由重组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 **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

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 14、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实施完成日。

#### 15、协议生效条件

(1) 金瑞科技与五矿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生效条件约定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①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五矿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本次交易经五矿股份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③本次交易所涉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

④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⑤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 金瑞科技与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及五矿资本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生效条件约定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①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五矿股份增持金瑞科技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本次交易所涉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

③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④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⑤金瑞科技与五矿股份签署的《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3) 金瑞科技与西宁城投及五矿资本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生效条件约定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①本次重组经金瑞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五矿股份增持金瑞科技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本次交易所涉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

③本次交易获得青海省国资委批准；

④本次交易获得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⑤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⑦金瑞科技与五矿股份签署的《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4) 金瑞科技与青海华鼎及五矿资本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生效条件约定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①本次重组经金瑞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五矿股份增持金瑞科技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本次交易所涉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



③本次交易获得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④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⑤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⑥金瑞科技与五矿股份签署的《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中海集运、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和颐和银丰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其余 6 名投资者均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股份，以上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15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0.1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frac{P_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 4、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4.78 亿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方名称	发行数量（股）	募集金额（万元）
1	中海集运	147,783,251	150,000
2	华宝证券	147,783,251	150,000
3	中建资本控股	147,783,251	150,000
4	平安置业	147,783,251	150,000
5	前海开源基金	147,783,251	150,000
6	颐和银丰	147,783,251	150,000
7	招商财富	147,783,251	150,000
8	招商证券资管	98,522,167	100,000
9	中信证券	128,078,817	130,000
10	兴业全球基金	216,748,768	220,000

合计	1,477,832,509	1,500,000.00
----	---------------	--------------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 6、股份锁定期

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若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7、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金瑞科技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引入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金瑞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点数（即 2,739.25 点）跌幅超过 10%。

或者，可调价期间内，金瑞科技（600390.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金瑞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价格（即 12.82 元/股）跌幅超过 20%。

### **(5)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触发条件产生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

##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拟用于对五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增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对五

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增资的具体方式为，金瑞科技以募集配套资金对五矿资本增资，五矿资本再以增资资金向前述四家公司补充资本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完成日。

## 11、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

- ①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 ②金瑞科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配套融资；
- ③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批准；
- ④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均超过上市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的 50%以上，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金瑞科技	标的资产（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22.83	290.24	1,271.52%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1.71	183.36	1,566.25%
营业收入	13.66	143.01	1,046.95%

注 1：金瑞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注 2：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金额；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所示：资产总额=五矿资本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五矿资本归母净资产+五矿信托归母净资产\*1.86%+五矿证券归母净资产\*3.3966%+五矿经易期货归母净资产\*10.40%；营业收入=五矿资本营业收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五矿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矿冶院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金瑞科技为长沙矿冶院作为主发起人于 1999 年 7 月采用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金瑞科技设立至今，长沙矿冶院一直为金瑞科技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五矿股份全资子公司长沙矿冶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长沙矿冶院变更为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信托、证券、期货、租赁、基金等金融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

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10%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交易金额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五矿资本 100%股权、五矿信托 1.86%股权、五矿证券 3.3966%股权和五矿经易期货 10.40%股权。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金瑞科技通过收购标的资产，将构建“金融+产业直投”的综合性金融控股

平台,进而大幅提升业务规模,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同时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以及每股收益都将得到提升,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五矿资本是中国五矿旗下的金融业务平台,拥有一系列金融牌照公司控股权和部分参股权,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中国五矿和五矿股份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 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金瑞科技通过收购标的资产,将构建“金融+产业直投”的综合性金融控股平台,进而大幅提升业务规模,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同时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以及每股收益都将得到提升，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增强。

## **(2) 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之后，金瑞科技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五矿股份，中国五矿为五矿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不会导致金瑞科技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中国五矿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系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其自身不直接从事金融服务相关业务。五矿股份为中国五矿与国新控股、五金制品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自身亦不直接从事相关业务。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金瑞科技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其相关业务主要分布于黑色金属产业、有色金属产业、金融服务业及房地产业等板块。通过本次交易，中国五矿和五矿股份将五矿资本相关企业股权注入金瑞科技，从而实现了信托、金融租赁、期货和证券等相关业务的整体上市。基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划分，本次五矿资本相关企业股权注入金瑞科技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控股持有其他信托、金融租赁、期货和证券等相关业务。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金瑞科技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中国五矿和五矿股份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 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包含五矿股份，五矿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矿冶院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将

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且评估报告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交易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中国五矿和五矿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一定的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同时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存款、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劳务、土地房屋租赁等综合后勤服务。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市场化双向选择的结果，且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五矿和五矿股份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4) 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中国五矿和五矿股份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告分别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都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 股权，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持有的五矿信托 1.86% 股权，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持有的五矿证券 3.3966% 股权，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10.40% 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 1、五矿股份、西宁城投、青海华鼎、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2、标的公司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原则性同意；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2、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报告书以及五矿股份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五矿股份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5、行业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所涉购买部分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 **（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T 金瑞
股票代码	6003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94499R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5,125.64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应亮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	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枫路 69 号
主要办公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66 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制品、超硬材料及制品、电子材料及制品、电源材料及制品、机电产品及设备、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的开采（限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生产、加工、销售；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设立时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动

1999 年 7 月 28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718 号），同意由原冶金工业部长沙矿冶研究院、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工业部第 48 研究所、长沙银佳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6,670 万股。1999 年 7 月 22 日，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开元所[1999]内验资第 027 号），对金瑞科技截至报告出具日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

1999年8月31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000年5月12日，金瑞科技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发行与上市A股的议案》。2000年12月14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7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4,000万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2000年12月26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开元所[2000]内验资第066号）对金瑞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4,000万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后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变为10,670万股。

2000年12月27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瑞科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

### 1、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06]338号文《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金瑞科技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股权分置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18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5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20,000,000股股票。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10,670万股。

### 2、200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派 0.40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0,670 万股变更为 16,005 万股。2008 年 4 月 16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8]第 YA1-015 号）对金瑞科技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4 月 22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瑞科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2 年 10 月 12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62 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28 万股新股。2013 年 3 月 2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湘 QJ[2013]485 号）对金瑞科技于 2013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35,278,745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195,328,745 股。

### **4、2013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 2013 年 4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195,328,74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95,328,74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0,657,490 股。2013 年 11 月 2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3]1470 号）对本次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11 月 29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瑞科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2015年4月29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7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2015年7月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0644号）对金瑞科技于2015年7月非公开发行60,598,911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变更后的总股本为451,256,401股。

2015年10月27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瑞科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6年3月31日，金瑞科技总股本45,125.64万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3,371,681	27.34
2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14,265	2.46
3	鹏华资产-建设银行-鹏华资产建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074,410	2.01
4	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87,612	1.66
5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52,087	1.41
6	王震宇	6,352,087	1.41
7	信达澳银基金-招商银行-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6,352,087	1.41
8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1号资产管理计划	3,629,764	0.80
9	蔡月凤	3,403,500	0.7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6,044	0.70
合计		180,313,537	39.95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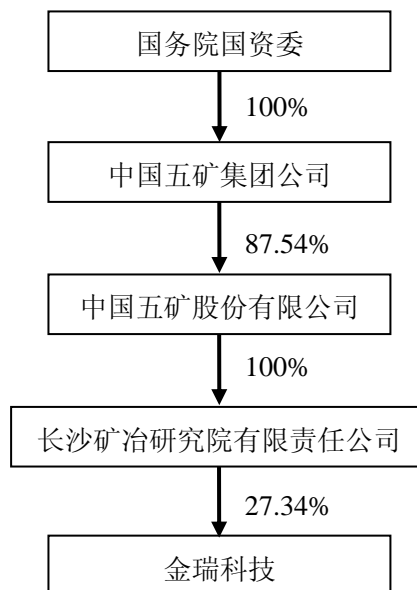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长沙矿冶院持有上市公司 123,371,68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34%，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矿股份持有长沙矿冶院 100% 的股权；中国五矿持有五矿股份 87.54% 的股权；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国五矿的唯一出资人，为金瑞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 股权控制关系



#### (二)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沙矿冶院直接持有公司 27.3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966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966号
法定代表人	杨应亮
注册资本	185,091.982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444885380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制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非标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生产、销售；矿产资源及二次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选矿药剂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矿冶装备、炉窑装备及相关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成套技术设备、工程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制造；地质实验测试；分析测试技术服务及设备开发、销售；信息咨询；环保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承包及设备销售；纺织品、建筑材料、精细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化肥生产销售，微量元素肥料生产销售；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生产销售；实业投资；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房屋装修；物业管理；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矿冶物料及化工产品分析检测；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及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价；清洁生产评价、职业健康评价；广告经营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15日

###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为金瑞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五矿股份持有长沙矿冶院 100%的股权；中国五矿持有五矿股份 87.54%的股权，为代表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

中国五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	何文波
注册资本	1,010,892.80万元

营业执照	100000000000934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承办广告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览；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铸件、焦炭、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2年12月9日

##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目前的两大主营业务为电池材料和锰及锰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包括锂电池多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镍氢电池用球形氢氧化镍和电解锰、四氧化三锰。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电正极材料	59,148.21	43.30%	35,641.41	27.33%
镍氢正极材料	8,254.43	6.04%	10,938.00	8.39%
电解锰	46,725.19	34.21%	53,911.66	41.35%
四氧化三锰	17,667.68	12.94%	22,062.75	16.92%
其他	4,792.40	3.51%	7,835.10	6.01%
合计	<b>136,587.90</b>	<b>100.00%</b>	<b>130,388.92</b>	<b>100.00%</b>

注：2014 年、2015 年数据已经审计。

## 六、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28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1-68 号《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依此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5,406.26	228,260.81	215,865.75
负债总额	106,356.23	103,322.93	118,445.78
净资产	129,050.03	124,937.87	97,41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305.88	117,071.64	89,091.39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1,998.54	136,587.91	130,388.92
利润总额	5,059.34	-37,710.79	-1,738.15
净利润	4,136.72	-37,698.00	-2,38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8.80	-37,038.73	-2,804.11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6.16	-18,811.85	-16,90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18	-4,809.13	-11,43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30	26,234.92	26,910.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03	2,631.95	-1,430.3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1.50%	3.63%	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89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37.84%	-3.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42	-0.43
<b>项目</b>	<b>2016年3月31日</b>	<b>2015年12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资产负债率	45.18%	45.27%	5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9	2.59	2.28

##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以及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五矿股份、西宁城投、青海华鼎、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

### 二、重组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 （一）五矿股份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8462C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906,924.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文波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1) 2010年12月，五矿股份设立

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397号），同意中国五矿关于设立五矿股份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0年12月1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职京核字[2010]206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3日，五矿股份已收到中国五矿、国新控股、五金制品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分别为人民币65.19亿元、人民币6.15亿元、人民币2.46亿元，合计为人民币73.8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16日，五矿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创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由中国五矿、国新控股和五金制品发起设立五矿股份。其中，中国五矿持有五矿股份96.50%的股份，国新控股持有五矿股份2.50%的股份，五金制品持有五矿股份1.00%的股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00亿元。

2010年12月1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职京核字[2010]206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6日，五矿股份已收到中国五矿以股权出资的172.2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为246亿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出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58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其价值为20,550,806,280.08元，评估结果已获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0]1327号文核准。

2010年12月16日，五矿股份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2959）。

设立时，五矿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00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五矿	2,373,900.00	96.50
2	国新控股	61,500.00	2.50
3	五金制品	24,600.00	1.00
合计		<b>2,460,000.00</b>	<b>100.00</b>

## （2）2011 年，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8 日，五矿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五矿股份增加注册资本金到 290.69 亿元。

2011 年 12 月 9 日，根据中国五矿、湖南省国资委与五矿股份签订的《注资与股份发行协议》，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 的股权及持有的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的股权注入五矿股份，同时增加货币资金出资。

2011 年 12 月 1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职京 QJ[2011]212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五矿股份已收到中国五矿和湖南省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469,242,9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1,754,423,500 元，股权出资 2,714,819,400 元。中国五矿以货币出资 871,760,000 元，以股权出资 835,884,800 元；湖南省国资委以货币出资 882,663,500 元，以股权出资 1,878,934,600 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五矿的该项股权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388-1-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其价值为 393,992 万元，并已经完成在国务院国资委的评估备案手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南省国资委的股权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388-1-3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388-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且已经完成在国务院国资委的评估备案手续。

2011 年 12 月 22 日，五矿股份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2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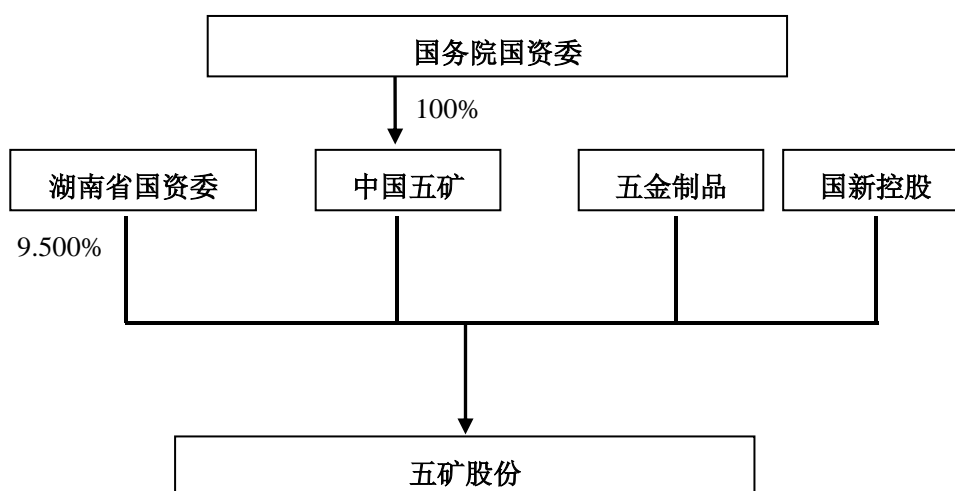


该次增资完成后，五矿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906,924.29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五矿	2,544,664.48	87.538
2	湖南省国资委	276,159.81	9.500
3	国新控股	61,500.00	2.116
4	五金制品	24,600.00	0.846
合计		<b>2,906,924.29</b>	<b>100.00</b>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五矿，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 4、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五矿主业分布在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融、地产等领域，以金属及矿产品勘探开发、冶炼加工、贸易流通为核心主业，以金融服务、地产建设、矿冶科技等为新兴业务，是一家大型跨国金属矿产企业集团。

五矿股份为中国五矿各业务板块的持股平台单位，各业务平台公司情况如

下：

(1)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铜、钨、铅锌、稀土、锡、锑、镍、铝等商品为主，包括矿山资源开发、生产加工以及商品贸易一体化业务环节在内的有色金属业务。

(2)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国内最大的两个单体独立铁矿山，主要从事铁矿石的开采和冶炼并负责自行销售。

(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钢材的国内外贸易和冶金原材料的贸易业务，并经营少量的钢铁生产业务。

(4)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信托、租赁、证券、期货、银行和基金等金融服务为核心业务。

(5)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五矿置业有限公司、五矿建设有限公司、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与建设安装为核心业务。

(6) 科技业务：科技业务是五矿股份为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型企业、强化科技支撑能力而着力培育的新的增长动力，以金属及矿产品的科技研发设计和相关服务，金属新材料研究与应用为核心业务。

##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五矿股份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150,220.00	100.00	矿产加工及贸易
2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邯郸	543,002.20	100.00	采掘业/冶炼
3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183,706.98	100.00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4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长沙	1,564,932.02	100.00	有色金属加工、 贸易；矿业经营
5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920,900.00	100.00	投资、资产管理、 咨询
6	洛杉矶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海外	60 万美元	100.00	金属矿产品贸易
7	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海外	1,381.37 万美元	100.00	金属矿产品贸易
8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海外	100 万瑞典克朗	100.00	金属矿产品贸易
9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243,323.00	100.00	采掘业/冶炼
10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459,540.80	100.00	建筑/建材/工程 房地产开发物业 管理/商业中心家 居/
11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350,000.00	92.50	财务和金融服务
12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07,191.07	62.56	金属、矿产品和 建材等商品的自 营和进出口贸易
13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运城	98,088.90	15.14	稀土资源经营及 贸易

##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五矿股份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4,598,688.07	34,364,566.72
负债合计	30,894,445.82	29,275,86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4,242.25	5,088,70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327.24	1,178,279.03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759,912.60	31,777,895.73
营业利润	-1,804,071.43	-10,472.66
利润总额	-1,792,030.70	164,314.72
净利润	-1,786,626.33	-56,95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668.77	-114,973.38

## （二）西宁城投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329001029022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博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 3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西宁胜利路 70 号景林佳苑 3 号楼 4 层
经营范围	授权资产经营管理；项目经营开发管理与投融资；提供担保；开发高新技术项目；土地储备及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1）2005 年 8 月，西宁城投成立

2005 年 7 月 15 日，西宁市人民政府出具《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政[2005]75 号），同意成立西宁城投，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拟注册资本金为 5 亿元人民币，资本由市政府分批授权投入。

2005年8月17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五联青验字[2005]第06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8月16日，西宁城投已收到西宁市财政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亿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4,885,285.36元，以国有净资产出资456,191,753.88万元，投资资本高于注册资本1,077,039.24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5年8月23日，西宁城投取得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工业园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2900102902261）。

西宁城投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宁市财政局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b>	<b>50,000.00</b>	<b>100.00</b>

## (2) 2010年，第一次增资

2010年1月26日，西宁市市政府出具《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加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宁政[2010]9号），同意西宁市财政局提出的增加西宁城投注册资本金的意见。在原有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亿元的基础上，将市财政2008年、2009年拨付西宁城投的5亿元增加为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资后西宁城投注册资本金由5亿元增加至10亿元。

2010年2月3日，西宁市财政局出具《关于西宁城市投资管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宁财国资字[2010]116号），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增加西宁城投注册资本金5亿元。

2010年2月5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出具编号为浩华青验字[2010]第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2月3日，西宁城投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亿元，其中收到西宁市财政局拨付的城市建设资金427,160,00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72,84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2010年3月23日，西宁城投完成工商变更，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2900102902261）。

该次增资完成后，西宁城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宁市财政局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0.00</b>	<b>100.00</b>

### (3) 201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5日，西宁市政府出具《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市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政[2010]180号），西宁市政府授权西宁市国资委代表西宁市政府对西宁城投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4年9月1日，西宁城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西宁城投出资人由西宁市财政局变更为西宁市国资委。

2014年9月1日，西宁市财政局和西宁市国资委签署《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出资人的章程修正案》，修改西宁城投章程，经市政府授权，西宁市国资委对西宁城投履行出资人职责，西宁城投出资人为西宁市国资委，出资方式为货币或实物，出资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全部为实缴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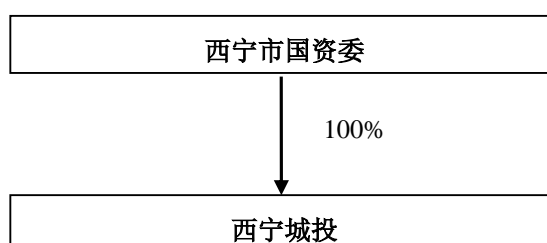
2014年9月17日，西宁城投完成工商变更，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2900102902261）。

西宁城投出资人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宁市国资委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0.00</b>	<b>100.00</b>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西宁城投实际控制人为西宁市国资委。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 4、主营业务情况

西宁城投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取得政府授权持有国有股权并开展资本运营等。

###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宁城投下属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西宁城投设备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金融投资
2	西宁教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城市建设与资源开发
3	青海宾馆旅游集团公司	26,633.73	100.00	城市综合服务
4	西宁浦宁之珠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城市综合服务
5	西宁城投朝阳物流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物流集散
6	西宁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市政、基础设施
7	西宁市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市政、基础设施
8	西宁水利水电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47.00	100.00	市政、基础设施
9	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55.00	97.99	市政、基础设施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0	西宁创投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393.00	89.30	金融投资
11	西宁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82.00	金融投资
12	西宁正华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500.00	80.15	市政、基础设施
13	西宁诚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70	金融投资
14	西宁城通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70	城市建设与资源开发
15	西宁农商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68	物流集散
16	西宁青禾作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60	传媒
17	西宁汇丰农业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51	农业产业
18	西宁农商农副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3,500.00	37.1429	城市综合服务
19	青海信达城投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	物联网
20	青海神农油桃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25	特色产业
21	青海国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2.98	能源制造
22	青海柴达木能源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1,567.49	22.00	能源制造
23	青海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0.00	21.05	航空
24	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5,417.06	15.91	特色产业
25	西宁农村商业银行	52,023.99	9.61	金融行业
26	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9.59	金融行业
27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423.00	8.91	金融行业
28	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8.33	能源制造
29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139.00	7.52	金融行业
3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	2.96	金融行业
31	大通国开村镇银行	10,000.00	2.25	金融行业
32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74,000.00	1.46	金融行业



## 6、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西宁城投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670,312.29	5,496,851.09
负债合计	4,180,857.97	3,208,67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9,454.32	2,288,17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5,265.94	2,216,292.12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97,510.82	102,447.42
营业利润	6,646.84	7,795.71
利润总额	11,632.13	12,028.82
净利润	9,631.80	10,15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72.29	11,219.52

## （三）青海华鼎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40232X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43,88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世光
成立日期	1998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北段 24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 318 号
经营范围	高科技机械产品开发、制造、数控机床、加工中心、专用机械设备、石油机械、环保设备、食品机械的制造和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电热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制冷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房屋租赁业务。

##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1) 1998 年 8 月，青海华鼎设立

青海华鼎是 1998 年经青海省人民政府青股审[1998]第 006 号文批准，由青海重型机床厂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广东万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番禺市万鸣实业有限公司、青海第一机床厂、唐山重型机床厂等四家发起人，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华鼎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60 万元，由青海重型机床厂经评估后的部分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广东万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番禺石楼食品机械厂、番禺石楼机械厂、番禺恒联食品机械厂经评估后的全部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和部分人民币现金以及番禺市万鸣实业有限公司、青海第一机床厂、唐山重型机床厂投入的人民币现金组成。1998 年 8 月 6 日，五家发起人在西宁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1998 年 8 月 12 日，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8]羊验字第 3893 号），经其审验，股本金已足额到位。

1998 年 8 月 18 日，青海华鼎取得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工业园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201067）。

青海华鼎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16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海重型机床厂	5,000.00	49.21
2	广东万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2.00	48.9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番禺市万鸣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1.18
4	青海第一机床厂	34.00	0.33
5	唐山重型机床厂	34.00	0.33
合计		<b>10,160.00</b>	<b>100.00</b>

### （2）2000年10月，青海华鼎上市

2000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43号），核准青海华鼎以“上网发行”的方式，发行A股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5元；并于同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青海华鼎股票发行后，股本增加至15,660万元。

2000年11月9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00]羊验字422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青海华鼎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55元，已收到募集资金25,025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青海华鼎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15,660万元。

### （3）2006年12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2月12日，青海华鼎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2006年12月13日，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青海省国资委出具的《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青国资产[2006]232号文）批准。2006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749号），同意青海华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12月20日，青海华鼎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青海华鼎以现有流通股本5,5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

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5 股的转增股份。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青海华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2006 年 12 月 21 日青海华鼎以资本公积金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总额 3,025 万股，并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青海华鼎总股本变更为 18,685 万元。

2007 年 3 月 1 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7]羊验字第 9340 号），对青海华鼎变更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7 年 4 月 26 日，青海华鼎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201067）。

#### **（4）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8 年 6 月 23 日，青海华鼎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09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8 号），核准青海华鼎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

2009 年 7 月 8 日，青海华鼎完成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该次共发行股票 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3,685 万股，实收资本增加为 23,685 万元。该事项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09]羊验字第 1723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9 年 8 月 14 日，青海华鼎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201067）。

#### **（5）2014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7 月 18 日，青海华鼎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5年9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14号），核准青海华鼎非公开发行20,200万股新股。

2015年12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65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2日，青海华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065,669,200.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202,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863,669,200.00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43,885万元。

2016年2月2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青海华鼎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40232XF）。

#### （6）截至2016年3月31日，前十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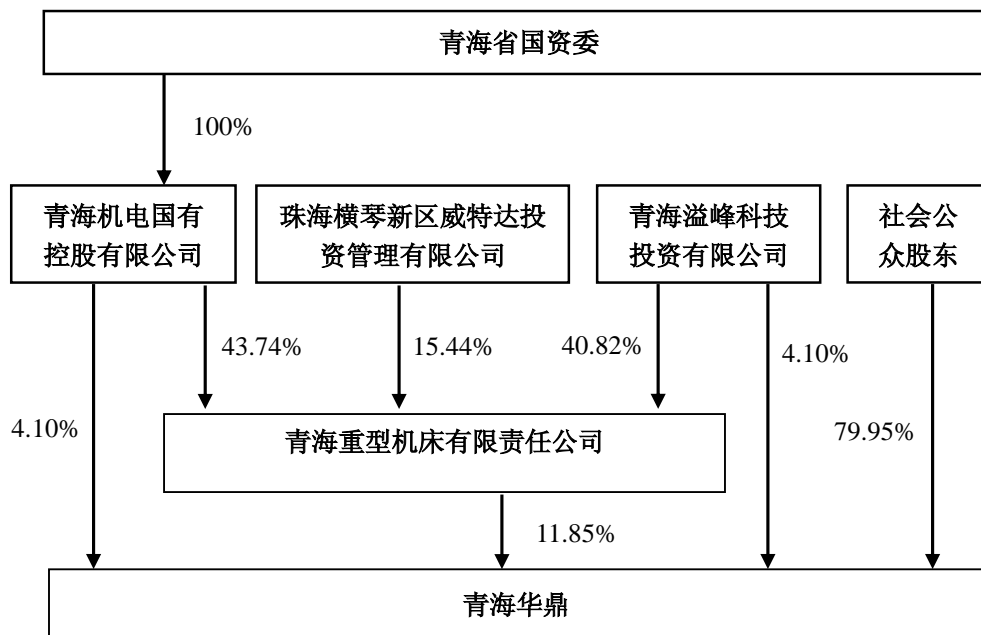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3月31日，青海华鼎总股本43,885万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52,019,200	11.85
2	兴业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青海华鼎定增3号单-资金信托	37,000,000	8.43
3	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0	8.43
4	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0	8.43
5	北京千石创富-招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青海华鼎定增2号单-资金信托	37,000,000	8.43
6	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4.10
7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	4.10
8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青海华鼎定增1号单-资金信托计划	18,000,000	4.10
9	汤虹	3,826,800	0.8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周建新	2,813,888	0.64
合计		<b>260,659,888</b>	<b>59.38</b>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青海华鼎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国资委。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青海华鼎主要从事机床产品、食品机械、电梯配件、照明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数控重型卧式车床系列产品、轧辊车床系列产品、轨道交通专用车床系列产品、立式、卧式、龙门、五面加工中心系列产品、涡旋压缩机、齿轮（箱）、小型食品机械及厨房设备、电梯配件、精密传动关键零部件、LED 道路及通用照明产品等。

###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海华鼎下属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00	卧式加工中心 数控机床产品 开发、制造
2	广东鼎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下 属子公司
3	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0	100.00	金属切削机床 制造与销售； 机床及其他机 械设备加工、 修理
4	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变速箱产品、 齿轮部件、高 精度螺旋伞齿 轮开发、制造、 销售等
5	广东精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生产、加工电 梯零部件
6	苏州江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0	大型数控镗铣 床、加工中心 等数控机床的 研发和生产
7	青海华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数控机床、加 工中心、专用 机械设备制造 和销售
8	广东恒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90.00	生产、销售食 品加工机械、 厨房设备、日 用不锈钢制 品、制冷设备
9	广州宏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数控机床产品 开发、生产、 销售、维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0	青海聚能热处理有限公司	2,700.00	35.93	金属材料的热处理生产
1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	0.06	信托业务

## 6、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青海华鼎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34,572.09	233,903.84
负债合计	142,782.46	151,28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789.62	82,61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53.82	73,554.03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5,852.16	112,578.80
营业利润	-79.19	-2,679.31
利润总额	3,548.69	499.95
净利润	2,607.55	-40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87	-538.71

## (四) 金牛投资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78078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220109-2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119220109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沁
成立日期	1991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6 月 4 日至 2041 年 6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海外装饰大厦 B 座 1-3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海外装饰大厦 B 座 1-3 楼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深贸进准字第[2001]0335 号文的规定办理）

##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1）1999 年改制，变更为深圳市金牛投资有限公司

1991 年 5 月 23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成立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的批复》（深府办复[1991]388 号），批准在深圳市开办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

1998 年 11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编号为证监期字[1998]27 号《关于深圳有色金属期货联合交易所改组方案的批复》，同意将深圳有色金属期货联合交易所改组为一家总公司，承继原有的债权债务。

1999 年 1 月 20 日，深圳有色金属期货联合交易所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深圳有色金属期货联合交易所现有净资产在深圳市筹建深圳市金牛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的资本金额和所占股份比例按《深圳市金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确定。

1999 年 1 月 20 日，21 个股东签订《筹建深圳市金牛投资有限公司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投资各方以期交所撤销后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实的净资产 1.6 亿元人民币作为深圳市金牛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

1999 年 3 月 3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深圳有色金属联合交

易所改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府办函[1999]22号),同意改组方案,由调整后的原期交所21家股东承继期交所的产权,并按所确定各股东的股份比例在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所占的资金额作为其投资的资本金,联合创立深圳市金牛投资有限公司。期交所原23家股东,因北京鑫宏轻金属有限公司并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其期交所原持有2%的股份也并入,深圳中农信投资实业公司破产,其在期交所原持有的2%的股份,经理事会决定,并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由其代管。其余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1999年3月15日,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信验字[1999]第03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1999年2月28日,深圳市金牛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1999年3月29日,深圳市金牛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8398)。

改制后,深圳市金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	5,920.00	5,920.00	37.00
2	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15.00
3	深圳市物资集团公司	1,600.00	1,600.00	10.00
4	深圳有色金属联营投资公司	640.00	640.00	4.00
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深圳供销公司	320.00	320.00	2.00
6	中粮深圳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	320.00	320.00	2.00
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8	深圳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9	深圳市中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10	深圳市对外投资经济贸易投资公司	320.00	320.00	2.00
11	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12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	320.00	32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3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320.00	2.00
14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320.00	320.00	2.00
15	江西铜业公司	320.00	320.00	2.00
1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	320.00	320.00	2.00
17	株洲冶炼厂	320.00	320.00	2.00
18	金川有色金属公司	320.00	320.00	2.00
19	云南铝业公司	320.00	320.00	2.00
20	大冶有色金属公司	320.00	320.00	2.00
21	华储实业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合计		<b>16,000.00</b>	<b>16,000.00</b>	<b>100.00</b>

## (2) 2000年，股权转让

1999年7月23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1999]青轻字第1号)，将被执行人深圳有色金属联营投资公司在深圳市金牛投资有限公司所拥有的4%的股权计640万元出资额依法转让给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8月17日，深圳市金牛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有色金属联营投资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市金牛投资有限公司的4%的股权依法转让给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	5,920.00	5,920.00	37.00
2	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15.00
3	深圳市物资集团公司	1,600.00	1,6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960.00	960.00	6.00
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深圳 供销公司	320.00	320.00	2.00
6	中粮深圳粮油食品进出口 公司	320.00	320.00	2.00
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8	深圳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9	深圳市中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10	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投资 公司	320.00	320.00	2.00
11	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 公司	320.00	320.00	2.00
12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	320.00	320.00	2.00
13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320.00	320.00	2.00
14	江西铜业公司	320.00	320.00	2.00
1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 司	320.00	320.00	2.00
16	株洲冶炼厂	320.00	320.00	2.00
17	金川有色金属公司	320.00	320.00	2.00
18	云南铝业公司	320.00	320.00	2.00
19	大冶有色金属公司	320.00	320.00	2.00
20	华储实业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合计		<b>16,000.00</b>	<b>16,000.00</b>	<b>100.00</b>

### (3) 2002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深圳市金牛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3月21日，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2002]中国五矿企划字第0081号），决定自2002年1月1日起，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所持金牛投资37%股权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深圳供销公司所持金牛投资2%股权，无偿划转至五矿投资。

2002年4月19日，金牛投资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所持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7%股权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深圳供销公司所持金牛投资2%股权，无偿划转至五矿投资。

该次股权次转让后，金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矿投资	6,240.00	6,240.00	39.00
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15.00
3	深圳市物资集团公司	1,600.00	1,600.00	10.00
4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960.00	960.00	6.00
5	深圳市中粮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7	深圳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8	深圳市中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9	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公司	320.00	320.00	2.00
10	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11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	320.00	320.00	2.00
12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320.00	320.00	2.00
13	江西铜业公司	320.00	320.00	2.00
1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	320.00	320.00	2.00
15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320.00	2.00
16	金川有色金属公司	320.00	32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7	云南锡业公司	320.00	320.00	2.00
18	大冶有色金属公司	320.00	320.00	2.00
19	华储实业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合计		<b>16,000.00</b>	<b>16,000.00</b>	<b>100.00</b>

注：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中粮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粮深圳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

3.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株洲冶炼厂

#### (4) 股东名称变更

2005年4月12日，金牛投资出具《<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说明》，将原股东名称“江西铜业公司、金川有色金属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修改为“江西铜业集团公司、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变更名称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五矿投资	6,240.00	6,240.00	39.00
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15.00
3	深圳市物资集团公司	1,600.00	1,600.00	10.00
4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960.00	960.00	6.00
5	深圳市中粮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7	深圳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8	深圳市中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9	深圳市对外投资经济贸易投资公司	320.00	32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11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	320.00	320.00	2.00
12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320.00	320.00	2.00
13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320.00	320.00	2.00
1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	320.00	320.00	2.00
15	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320.00	2.00
16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17	云南锡业公司	320.00	320.00	2.00
18	大冶有色金属公司	320.00	320.00	2.00
19	华储实业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合计		<b>16,000.00</b>	<b>16,000.00</b>	<b>100.00</b>

#### (5) 2008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19日，金牛投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代表股权90%的股东（五矿投资39%；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15%；深圳市物资集团公司10%；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6%；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中粮贸易发展有限公司）2%；深圳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中国长城铝业公司2%；江西铜业集团公司2%；株洲株冶有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2%；金川集团有限公司2%；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云南锡业公司）2%；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大冶有色金属公司）2%；白银有色金属公司2%）表决同意将其持有的金牛投资90%股权向金牛投资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2008年5月22日，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金牛投资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和评报字（2007）第 V1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金牛投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252 万元。

2008 年 8 月 23 日，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蓝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牛投资 2% 的股权受让给深圳市蓝瑞投资有限公司，成交金额 86.486486 万元。

2008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蓝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牛投资 15% 的股权受让给深圳市蓝瑞投资有限公司，成交金额 648.648649 万元。

2008 年 9 月 4 日，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蓝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金牛投资 6% 的股权受让给深圳市蓝瑞投资有限公司，成交金额 259.459459 万元。

2008 年 9 月 4 日，深圳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蓝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深圳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牛投资 2% 的股权受让给深圳市蓝瑞投资有限公司，成交金额 86.486486 万元。

2008 年 9 月 4 日，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破产清算组与深圳市蓝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破产清算组将持有的金牛投资 2% 的股权受让给深圳市蓝瑞投资有限公司，成交金额 86.486486 万元。

2008 年 9 月 4 日，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与深圳市蓝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将持有的金牛投资 2% 的股权受让给深圳市蓝瑞投资有限公司，成交金额 86.486486 万元。

2008 年 9 月 4 日，五矿投资与深圳市蓝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五矿投资将持有的金牛投资 39% 的股权受让给深圳市蓝瑞投资有限公司，成交金额 1,686.48649 万元。

2008 年 9 月 4 日，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蓝瑞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牛投资 2%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蓝瑞投资有限公司，成交金额 86.486486 万元。

2008 年 9 月 4 日，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蓝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金牛投资 2%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蓝瑞投资有限公司，成交金额 86.486486 万元。

2008 年 9 月 4 日，株洲株冶有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蓝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株洲株冶有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金牛投资 2%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蓝瑞投资有限公司，成交金额 86.48648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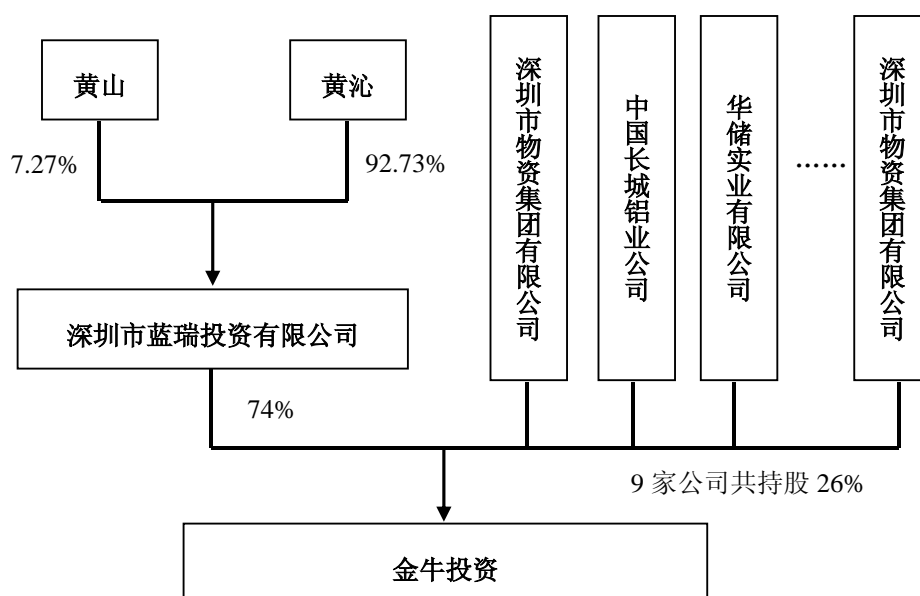
2008 年 12 月 23 日，金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注册号：440301103780783）。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牛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蓝瑞投资有限公司	11,840.00	11,840.00	74.00
2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10.00
3	华储实业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	320.00	320.00	2.00
5	深圳市中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6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7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320.00	320.00	2.00
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9	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公司	320.00	320.00	2.00
10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
合计		<b>16,000.00</b>	<b>16,000.00</b>	<b>100.00</b>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金牛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沁。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 4、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金牛投资除持有五矿证券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 5、下属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金牛投资除持有五矿证券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情况。

### 6、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金牛投资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343.50	3,344.05
负债合计	615.26	9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8.24	3,245.11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54	-0.52
利润总额	-516.87	-0.52
净利润	-516.87	-0.52

## (五) 惠州国华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195998332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耀武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莲花路 1 号湖畔新城综合楼办公楼之四
主要办公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莲花路 1 号湖畔新城综合楼办公楼之四
经营范围	房产经营，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 1993年3月，惠州国华成立**

惠州国华是由自然人陈国辉、自然人黄玉玑和自然人蓝伟荣于1993年3月24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1993年3月23日，惠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证明书》（[1993]惠审师验字252号），对惠州国华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1993年3月24日，惠州国华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惠市19599833-2），完成设立工商登记。

惠州国华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玑	300.00	300.00	20.00
2	蓝伟荣	300.00	300.00	20.00
3	陈国辉	900.00	900.00	60.00
合计		<b>1,500.00</b>	<b>1,500.00</b>	<b>100.00</b>

**(2) 1994年9月，股份转让**

1994年9月18日，自然人黄玉玑和自然人黄耀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黄玉玑将惠州国华持有股份300万元全部转让给黄耀武。

1994年9月20日，惠州国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黄玉玑将其持有惠州国华300万元股份转让给黄耀武。

该次股份转让后，惠州国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耀武	300.00	3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蓝伟荣	300.00	300.00	20.00
3	陈国辉	900.00	900.00	60.00
合计		<b>1,500.00</b>	<b>1,500.00</b>	<b>100.00</b>

### (3) 1994年11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1994年11月20日，自然人陈国辉和自然人陈国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陈国辉将所持惠州国华股份900万元全部转让给陈国强。

1994年11月20日，惠州国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国辉将其持有惠州国华股份900万元转让给陈国强。

该次股份转让后，惠州国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耀武	300.00	300.00	20.00
2	蓝伟荣	300.00	300.00	20.00
3	陈国强	900.00	900.00	60.00
合计		<b>1,500.00</b>	<b>1,500.00</b>	<b>100.00</b>

### (4) 1995年10月，第一次增资

1995年10月20日，惠州国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长期投资，各股东增资额为：陈国强900万元、蓝伟荣300万元、黄耀武3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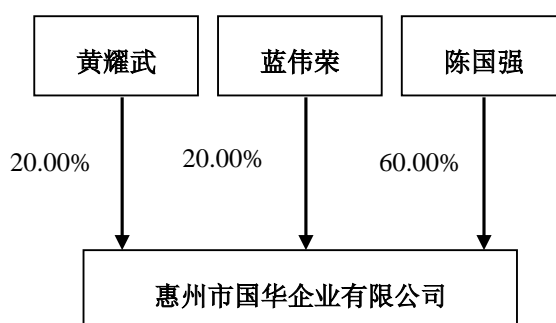
1995年12月22日，东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证明书》(东会验字[1995]312号)，对惠州国华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1995年12月22日，惠州国华已收到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该次增资后，惠州国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耀武	600.00	600.00	20.00
2	蓝伟荣	600.00	600.00	20.00
3	陈国强	1,800.00	1,800.00	60.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惠州国华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国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4、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惠州国华除持有五矿证券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惠州国华除持有五矿证券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情况。

### 6、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惠州国华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778.46	3,783.69
负债合计	377.38	37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1.08	3,406.31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营业利润	-5.23	-6.44
利润总额	-5.23	-6.44
净利润	-5.23	-6.44

**(六) 经易控股****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8746880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晋平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05日至2020年04月04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3号孵化楼4-A-23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3号孵化楼4-A-23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销售金属材料、橡胶、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字画作品；零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及铂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易控股前身是北京经易智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后于 2006 年 8 月变更为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 2000 年 4 月，北京经易智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

北京经易智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是由王仲会和杨建国 2 个自然人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 年 3 月 25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上述出资已于 2000 年 3 月 28 日经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诚会字（2000）01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0 年 4 月 5 日，北京经易智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2126794），完成设立工商登记。

北京经易智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仲会	8,000.00	8,000.00	80.00
2	杨建国	2,000.00	2,000.00	2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2) 2000 年 10 月，企业名称第一次变更

2000 年 10 月 2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预核准，北京经易智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经易智业投资有限公司。

### (3) 2006 年 8 月，企业名称第二次变更

2006 年 8 月 14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北京经易智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0日，杨建国与北京运合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建国出让其在经易控股的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的股权给北京运合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0日，经易控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建国将持有的经易控股2,0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20%股权转让给北京运合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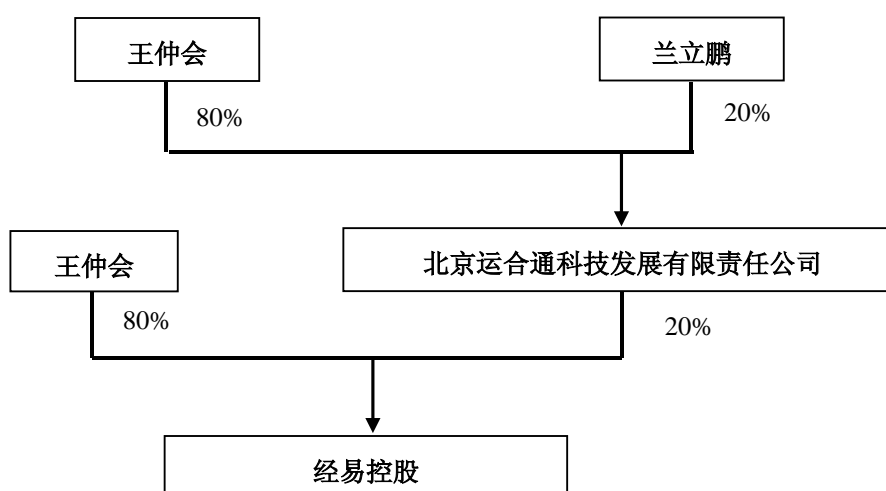
2011年9月22日，经易控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北京运合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新股东。

该次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仲会	8,000.00	8,000.00	80.00
2	北京运合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b>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经易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仲会。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 4、主营业务情况

经易控股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资本运营。

####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易控股下属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北京戴梦得首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00.00	批发零售
2	深圳市欧瑞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200.00	100.00	批发零售
3	经易家族（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金融业
4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92.27	95.89	批发零售
5	北京经易亨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0.00	一般服务
6	天津经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90.00	金融业
7	天津环球中钞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000.00	90.00	批发零售
8	北京中融财金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房地产业
9	北京美肴烧餐饮有限公司	500.00	90.00	住宿和餐饮业
10	张家口翠云山森林滑雪度	3,000.00	85.00	住宿和餐饮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假有限公司			
11	天津环球财金科技港有限公司	5,000.00	8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天津环球云金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8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北京格萨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80.00	金融业
14	中关村百校信息园有限公司	11,200.00	73.21	文教服务
15	大连黄金珠宝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93.70	68.91	批发零售
16	北京经易汇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59.00	金融业
17	北京经易大丰合餐饮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住宿和餐饮业
18	北京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金融业
19	北京百花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金融业
20	北京戴梦得广告有限公司	220.00	46.36	传媒行业
21	北京招金经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金融业
22	东方汇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35.00	金融业
23	北京长峰星桥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	33.89	文教服务
24	经易木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0.00	金融业
25	中融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2.50	金融业
26	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120,000.00	5.92	期货业
28	国摄金控（北京）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	金融业

## 6、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经易控股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3,953.65	103,810.99
负债合计	120,472.65	69,12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81.00	34,68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13.35	29,908.91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8,396.36	347,727.92
营业利润	-1,007.00	17,328.91
利润总额	-818.69	17,355.05
净利润	-995.60	16,99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5.62	16,865.71

**(七) 经易金业****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500793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0142860-4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210142860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192.2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青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5年6月22日至2035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37号9号楼四层401室

<b>主要办公地点</b>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37 号 9 号楼四层 401 室
<b>经营范围</b>	委托生产黄金制品；销售黄金饰品及代售金银币（章）、珠宝玉器、工艺品、有色金属产品、橡胶制品、钢材、棉花、化工原料（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文化用品；经济信息咨询；经营外国钱币；零售已退出流通人民币、可上市普通流通纪念币、装帧的流通人民币；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收购黄金制品；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易金业前身是光大金银珠宝公司，后于 2006 年月变更为现在的公司名称。

### （1）1992 年 12 月，光大金银珠宝公司成立

1992 年 8 月 3 日，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光大金银珠宝公司注册登记的函》（光函字[1992]037 号），同意光大金银珠宝公司注册登记。1992 年 8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同意光大公司金银饰品经销部更名的批复》（银复[1992]354 号），同意光大公司金银饰品经销部更名为中国光大金银珠宝公司，同意中国光大金银珠宝公司由原隶属光大总公司变更为隶属中国光大银行。

1992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光大金银珠宝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500793）。

光大金银珠宝公司由中国光大银行出资设立。光大金银珠宝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由中国光大银行拨入 1,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光大银行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2）1994 年，变更隶属关系及增加注册资本

1994 年 6 月 1 日，中国光大银行和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签署《转让协

议》，将原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的光大金银珠宝公司变更为直接隶属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994年6月16日，光大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编号为光大评字（1994）第09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光大金银珠宝公司变更隶属关系以及增加注册资本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以199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光大金银珠宝公司资产总评估值为7,195.5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053.60万元，固定资产141.92万元。评估前资产净值为7,160.74万元，增值34.78万元，增值率为0.49%。

1994年8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光大金银珠宝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500793）。

该次隶属关系及注册资本变更后，光大金银珠宝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7,000.00	7,000.00	100.00
合计		<b>7,000.00</b>	<b>7,000.00</b>	<b>100.00</b>

### （3）1997年7月，核减注册资本

1997年7月，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对光大金银珠宝公司核减注册资本，经批准注册资本核减至5,000万元。

1997年8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光大金银珠宝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1500793）。

该次注册资本核减后，光大金银珠宝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光大（集团）总	5,000.00	5,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公司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4) 1999年4月，企业名称变更

1999年4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预核准，光大金银珠宝公司更名为光大依波金银珠宝公司。

1999年4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光大金银珠宝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1500793）。

#### (5) 2005年6月，股权转让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6月16日，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京都评报字（2004）第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光大依波金银珠宝公司股权转让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以200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光大依波金银珠宝公司股权转让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所涉及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783.18万元，评估值4,258.22万元，减值额524.96万元，减值率10.98%；负债账面价值为115.95万元，与账面值一致；净资产账面值为4,667.23万元，评估值4,142.27万元，减值额524.96万元，减值率11.25%。

2004年12月1日，财政部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核准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并同意其备案。

2005年1月5日，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与北京戴梦得首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企业转让合同》，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拟将所属予光大依波金银珠宝公司100%的股权以4,245.39万元人民币的总价转让给北京戴梦得首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5月18日，北京戴梦得首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将光大依波金银珠宝公司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同时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北京经易智业投资有限公司，组成光大依波金银珠宝公司的股东会。北京经易

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入资人民币 50 万元，将光大依波金银珠宝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4,192.27 万元。

2005 年 5 月 30 日，财政部出具编号为财金函[2005]72 号《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转让光大依波金银珠宝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光大依波金银珠宝公司按照 2005 年 1 月 5 日与北京戴梦得首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企业转让合同，将所属予光大依波金银珠宝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戴梦得首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总价为 4,245.39 万元。

2005 年 6 月 2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预核准，光大金银珠宝公司更名为光大依波金银珠宝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05]0028513 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光大依波金银珠宝公司提交的改制申请。

2005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光大金银珠宝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00793）。

该次股权转让并改制完成后，光大依波金银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192.27 万元，其中北京戴梦得首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购买净资产方式出资 4,142.27 万元，北京经易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戴梦得首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142.27	4,142.27	98.80
2	北京经易智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20
合计		<b>4,192.27</b>	<b>4,192.27</b>	<b>100.00</b>

#### (6) 2006 年 9 月，企业名称第二次变更

2006 年 9 月 1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预核准，光大金银珠宝有限公



司更名为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9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经易金业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00793）。

#### （7）2006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31日，北京戴梦得首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与马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戴梦得首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所持有的经易金业4,142.27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0%的股权转让给马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19.227万元。

2006年10月31日，北京戴梦得首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与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戴梦得首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所持有的经易金业3,723.043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88.8%的股权转让给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31日，经易金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北京经易智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北京戴梦得首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经易金业人民币3,723.043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北京戴梦得首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经易金业人民币419.227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马岩。

2006年11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经易金业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00793）。

该次股权转让后，经易金业注册资本为4,192.27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73.043	3,773.043	90.00
2	马岩	419.227	419.227	10.00
	合计	<b>4,192.27</b>	<b>4,192.27</b>	<b>100.00</b>

#### （8）2012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6月25日，经易金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经易金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92.27万元增加到10,192.27万元，所增加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上述出资已于2012年7月6日经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国研验字[2012]第01006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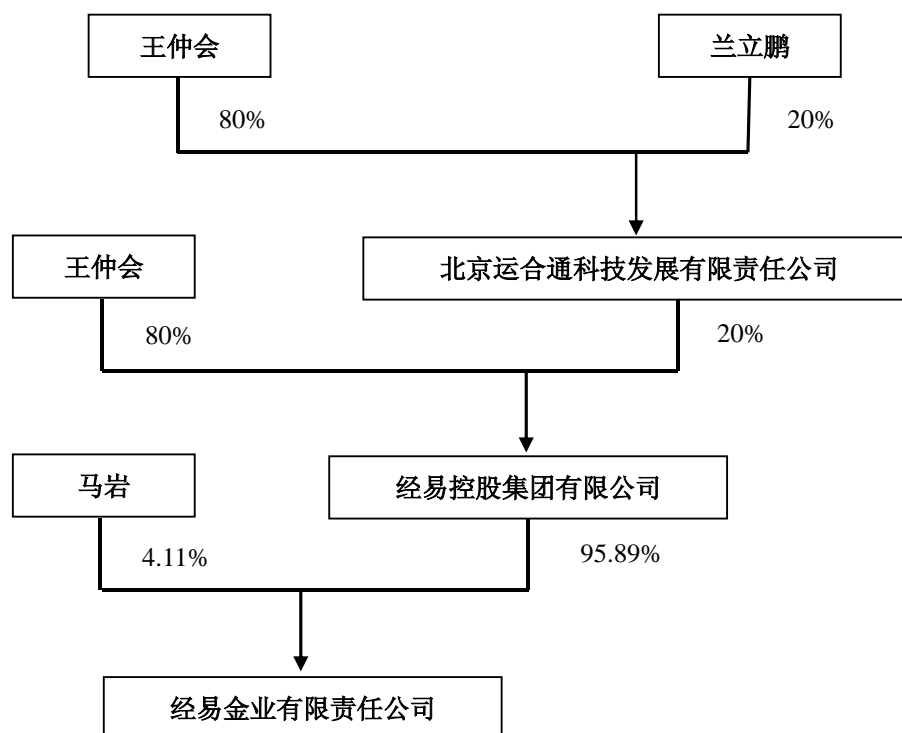
2012年7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经易金业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经易金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07930）。

该次增资完成后，经易金业注册资本为10,192.27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73.043	9,773.043	95.89
2	马岩	419.227	419.227	4.11
合计		<b>10,192.27</b>	<b>10,192.27</b>	<b>100.00</b>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经易金业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仲会。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 4、主营业务情况

经易金业是经易控股旗下集黄金现货、投资、经纪、研发和培训为一体的综合性平台，主营业务为现货投资金条和投资金银币。

####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持有五矿经易期货部分股权外，经易金业下属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深圳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60.00	批发零售业
2	上海经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批发零售业
3	天津经易金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批发零售业

#### 6、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经易金业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9,325.82	46,264.53
负债合计	72,059.85	29,188.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65.97	17,07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52.24	16,036.94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6,698.72	145,003.44
营业利润	784.02	902.68
利润总额	783.94	903.57
净利润	615.43	73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87	606.10

**(八) 久勋咨询****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久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791124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7159293-X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77159293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岩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翠叠园 5 号楼 1 单元 2A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翠叠园 5 号楼 1 单元 2A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1) 2005 年 1 月，久勋咨询设立

久勋咨询是由张必珍、曹胜、马青、陈毓红、陈卫东、戚晓莉、吕瑗和曹慧琴等 8 个自然人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人民币，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4 年 12 月 16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上述出资已经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于 2005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 019224、019225、019226、019227、019228、019229、019230 和 019231 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确认。

2005 年 1 月 17 日，久勋咨询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791124），完成设立工商登记。

久勋咨询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必珍	17.76	17.76	59.20
2	曹胜	5.85	5.85	19.50
3	马青	0.75	0.75	2.50
4	陈毓红	3.75	3.75	12.50
5	陈卫东	0.66	0.66	2.20
6	戚晓莉	0.30	0.30	1.00
7	吕瑗	0.30	0.30	1.00
8	曹慧琴	0.63	0.63	2.1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2) 2009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09年3月12日，久励咨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毓红将其持有的久励咨询12.5%的股权转让给张必珍，同意股东马青、陈卫东、戚晓莉、吕瑗、曹慧琴将其持有的久励咨询2.50%、2.20%、1.00%、1.00%、2.10%的股权转让给曹胜。转让后张必珍出资21.51万元，股权占比71.70%，曹胜出资8.49万元，股权占比28.30%。

2009年3月20日，陈毓红和张必珍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毓红将其3.7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必珍。2009年3月20日，马青、陈卫东、戚晓莉、吕瑗、曹慧琴和曹胜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马青、陈卫东、戚晓莉、吕瑗、曹慧琴将其0.75万元、0.66万元、0.3万元、0.3万元、0.63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曹胜。

2009年3月20日，久励咨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久励咨询进行增资，增资后实收资本由30万元增至1,0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90万元由张必珍出资692.49万元，由曹胜出资297.51万元。

2009年4月3日，北京元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元诚验字[2009]第B206号)，对久励咨询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4月2日，久励咨询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20万元。

2009年4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久励咨询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911243)。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久励咨询注册资本为1,02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必珍	714.00	714.00	70.00
2	曹胜	306.00	306.00	30.00
合计		<b>1,020.00</b>	<b>1,020.00</b>	<b>100.00</b>

**(3) 201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3日，久勋咨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必珍将714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炎。

2010年8月3日，张必珍与刘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必珍将对久勋咨询的714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炎。

2010年8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久勋咨询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911243）。

本次股权转让后，久勋咨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炎	714.00	714.00	70.00
2	曹胜	306.00	306.00	30.00
合计		<b>1,020.00</b>	<b>1,020.00</b>	<b>100.00</b>

**(4) 2011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30日，久勋咨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炎将714万元出资转让给宋岩，曹胜将306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卫东。股东变更为宋岩和陈卫东。

2011年12月30日，刘炎和宋岩，曹胜和陈卫东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炎将对久勋咨询的714万元出资转让给宋岩，曹胜将久勋咨询的306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卫东。

2012年1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久勋咨询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911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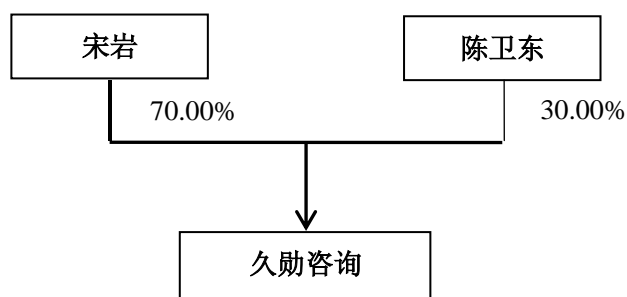
该次股权转让后，久勋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宋岩	714.00	714.00	7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	陈卫东	306.00	306.00	30.00
合计		<b>1,020.00</b>	<b>1,020.00</b>	<b>100.00</b>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久勋咨询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宋岩。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4、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久勋咨询除持有五矿经易期货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 5、下属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久勋咨询除持有五矿经易期货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况。

### 6、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久勋咨询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47.85	1,359.0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46.62	2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1.23	1,332.53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7.21	59.01
营业利润	87.34	19.12
利润总额	116.83	19.12
净利润	86.70	7.73

##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详细情况

### (一) 中海集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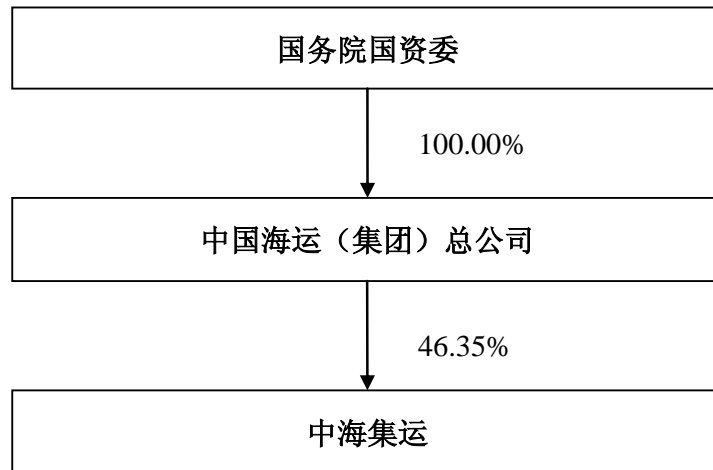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310000400373772
组织机构代码证	75957997-8
税务登记证号	31014175957997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68,3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国发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3月3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	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民生路 628 号航运科研大厦 3、22、23 楼

<b>经营范围</b>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散货船除外）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和船舶检修、保养、买卖、租赁、营运、资产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海集运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3、主营业务情况

中海集运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变为主要从事集装箱船舶、干散货船舶的经营租赁业务、各类型集装箱租赁、贸易、制造业务及保险经纪、股权投资等金融类业务。

## 4、主要财务数据

中海集运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7,708.41	5,354,115.09
负债总额	3,463,975.44	2,866,366.88
所有者权益	2,223,732.97	2,487,748.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17,423.32	2,479,243.63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186,146.86	3,623,348.22
利润总额	-289,672.40	164,200.02
净利润	-293,869.59	108,467.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911.40	106,128.20

## 5、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形式

中海集运拟以自有资金认购金瑞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 (二) 华宝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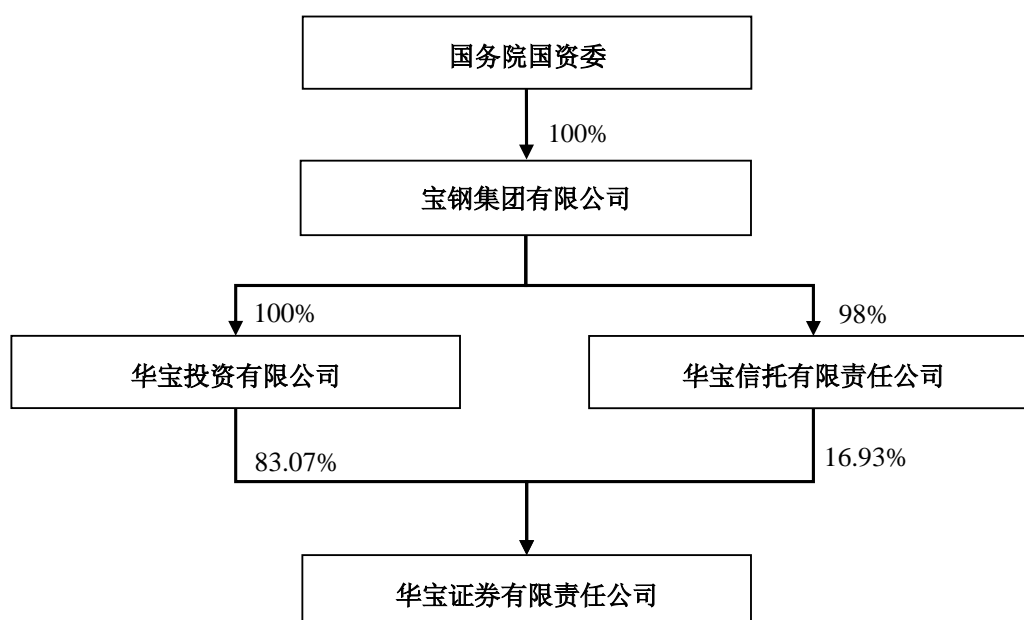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249781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4日
营业期限	2002年3月4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资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任务；证券承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宝证券的股东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 3、主营业务情况

华宝证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互联网证券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和投资银行业务。

##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华宝证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9,975.85	493,809.95
负债总额	905,912.24	314,64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063.60	179,16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063.60	179,162.56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64,743.46	31,649.13
利润总额	22,245.85	8,042.89
净利润	16,667.51	5,99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67.51	5,992.73

**5、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形式**

华宝证券拟设立“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所募集资金认购金瑞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该资产管理计划将在本次方案实施前完成产品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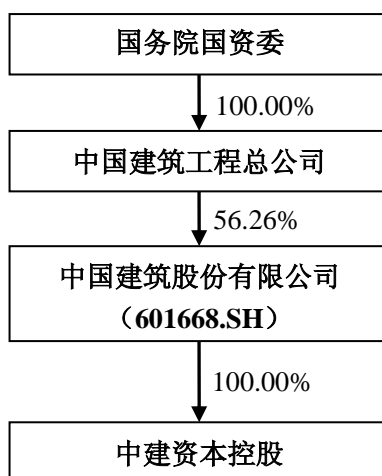
**(三) 中建资本控股****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110108019719026
组织机构代码证	35301514-4
税务登记证号	京证税字 11010835301514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巢刚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20日至长期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11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11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建资本控股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3、主营业务情况

中建资本控股自2015年8月设立以来，定位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控股平台和金融投资平台，实施金融业务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融资租赁公司，参控股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等金融股权投资以及企业年金投资、境内外一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债券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投资）。中建资本控股注册资本为30.00亿元，首

期出资为 5,000 万元，剩余注册资金将根据业务需要逐步完成注入。

#### 4、主要财务数据

中建资本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其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00.75
负债总额	0.38
所有者权益	5,000.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00.37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49
净利润	0.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37

#### 5、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形式

中建资本控股拟以自有资金认购金瑞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 (四) 平安置业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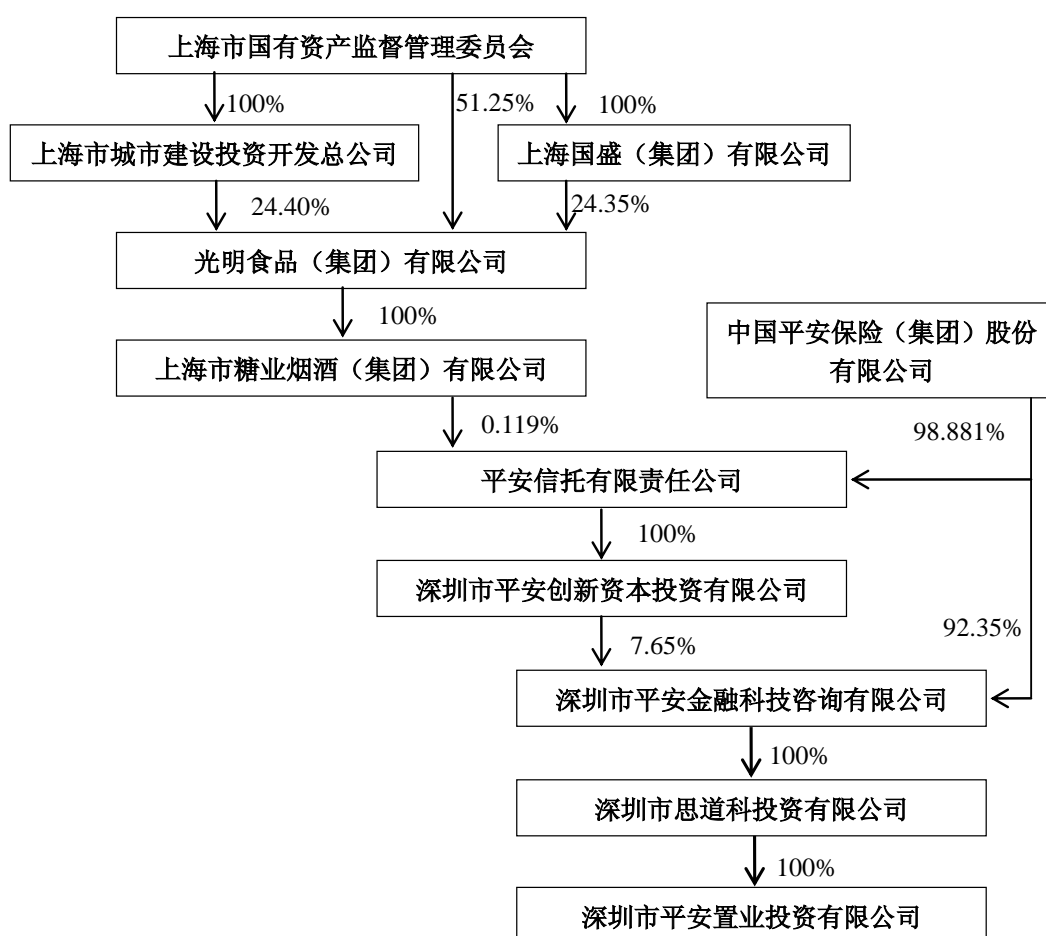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营业执照号	440301103342838
组织机构代码证	77270613-4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77270613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孟牲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8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中心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以上具体投资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平安置业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3、主营业务情况

平安置业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设的一个投资平台，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咨询顾问服务。

### 4、主要财务数据

平安置业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资产总计	507,375.67	380,967.65
负债合计	340,052.18	171,42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323.49	209,53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128.87	210,221.57
营业收入	124,473.18	96,194.79

项目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27,455.99	62,825.57
净利润	19,786.55	48,27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08.06	48,400.92

## 5、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形式

平安置业拟以自有资金认购金瑞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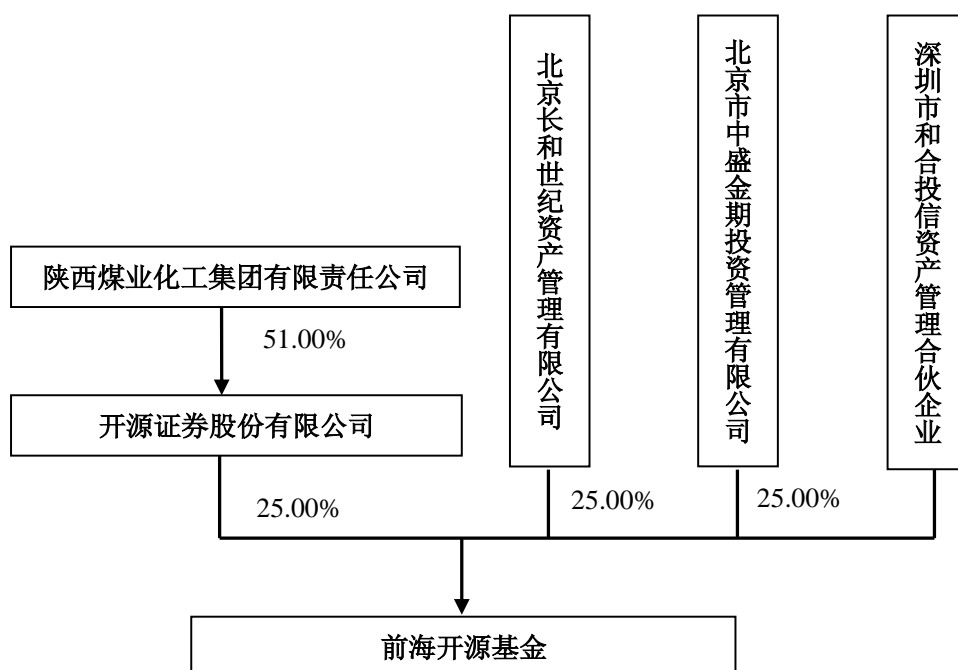
## （五）前海开源基金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6857410
组织机构代码证	06144472-1
税务登记证	深税登字 44030006144472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兆华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2203-2209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2、股权机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前海开源基金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3、主营业务情况

前海开源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及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

### 4、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前海开源基金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7,464.66	22,483.28
负债合计	18,696.14	2,26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68.52	20,21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54.89	18,500.65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5,658.85	9,231.81
营业利润	15,661.46	179.97
净利润	12,302.17	489.9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662.44	375.17

## 5、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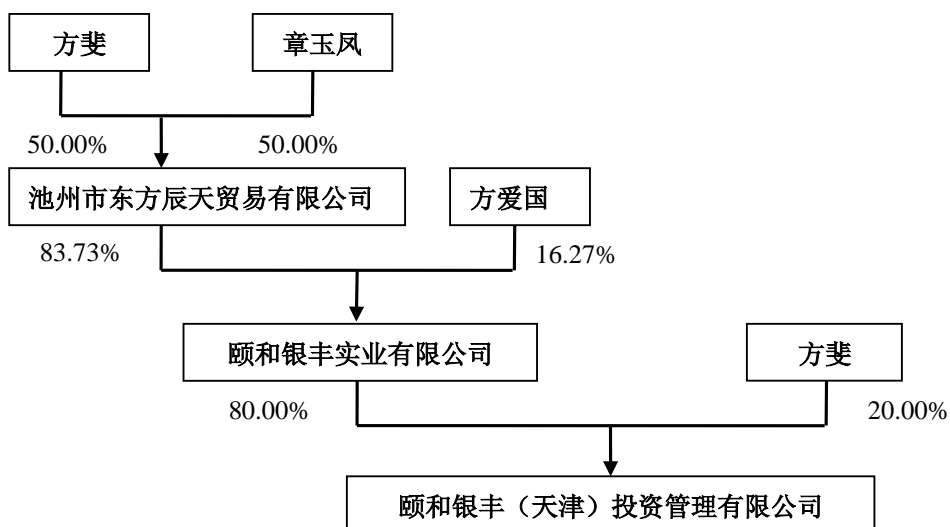
前海开源拟设立“前海开源-五矿金融资产重组资产管理计划”，以所募集资金认购金瑞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该资产管理计划将在本次方案实施前完成产品备案。

## （六）颐和银丰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GHG8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方海云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
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亿城中心 C1 座 602 室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3、主营业务情况

颐和银丰于 2016 年 4 月成立，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 4、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颐和银丰于 2016 年 4 月成立，无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 5、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形式

颐和银丰拟以自有资金认购金瑞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 (七) 招商财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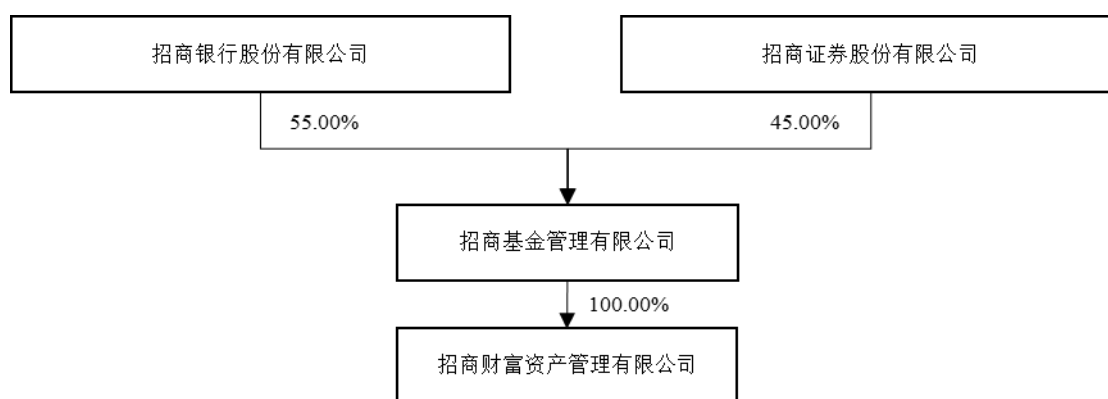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24274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生章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B座3楼
经营范围	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招商财富的控股股东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3、主营业务情况

招商财富成立于 2013 年，经营业务主要分为固定收益类专户、股票质押融资、同业资产投资、委托贷款、权益投资、债权投资、信贷资产转让以及票据转让等业务。自成立以来，招商财富借助渠道资源推动通道类业务的发展，提升业务规模。截至 2015 年底，招商财富的业务类型超过 50 个，搭建了机构及高端个人销售团队，重点拓展工商企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客户，建立高端个人客户销售网络，丰富资金来源渠道。

### 4、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财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669.83	38,083.97
总负债	29,844.35	16,532.53
所有者权益	36,825.49	21,551.44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3,584.70	34,044.45
利润总额	26,568.52	13,939.69
净利润	19,776.22	10,362.68

### 5、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形式

招商财富已设立“招商财富-招商银行-长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委托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八）招商证券资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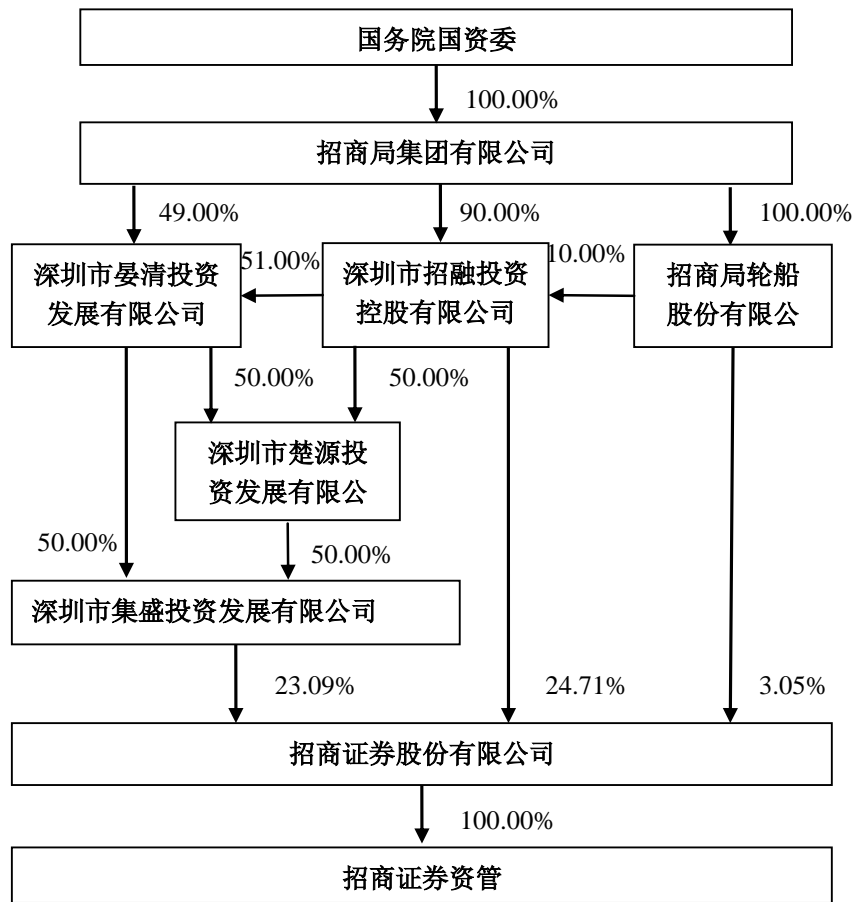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1973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剑涛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楼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招商证券资管的控股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3、主营业务情况

招商证券资管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

### 4、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证券资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4,889.37
负债合计	21,09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9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92.21
项目	2015年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7,732.53
利润总额	57,126.93
净利润	42,841.23

## 5、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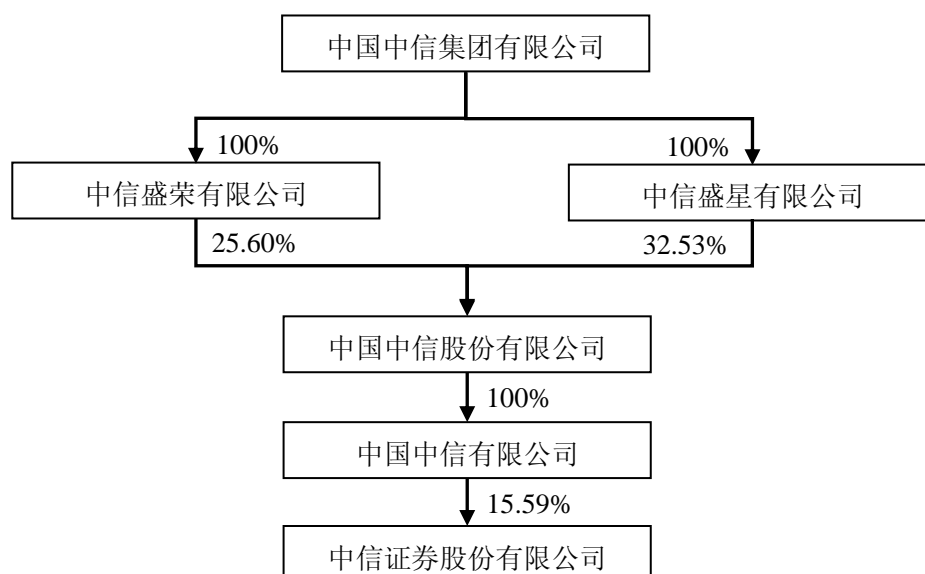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资管拟设立招商智远智增宝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所募集资金认购金瑞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该资产管理计划将在本次方案实施前完成产品备案。

## （九）中信证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11,690.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05 日）。

###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注：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

### 3、主营业务情况

中信证券主营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经纪业务、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务等。中信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券及结构化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信证券的经纪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信证券的交易业务主要从事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融资融券业务、另类投资和大宗交易业务。中信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账户管理。中信证券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战略本金投资及其他业务。

### 4、主要财务数据

中信证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610,824.22	47,962,645.02
负债总额	47,437,114.37	37,849,49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73,709.85	10,113,14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13,778.70	9,909,867.03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601,343.60	2,919,753.11
利润总额	2,728,714.43	1,542,194.67
净利润	2,036,034.40	1,186,14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9,979.34	1,133,719.38

## 5、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形式

中信证券拟通过设立和管理的“定增优选 27 号”、“定增优选 28 号”、“定增优选 29 号”、“定增优选 30 号”、“定增优选 32 号”认购金瑞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该资产管理计划将在本次方案实施前完成产品备案。

## (十) 兴业全球基金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913100007550077618
组织机构代码证	913100007550077618
税务登记证号	9131000075500776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兰荣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张杨路 500 号时代广场 19-20 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全球基金的控股股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兴业全球基金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 Aegon International B,V 为 Aegon N.V.旗下的控股型公司, Aegon N.V.已分别在纽约和阿姆斯特丹上市。

## 3、主营业务情况

兴业全球基金的主营业务是基金管理。受益于良好的客户质量和公司投资能力, 过去三年其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 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公募基金 17 只, 资产管理规模 1,130.64 亿元, 规模较年初增长 23.71%。

## 4、主要财务数据

兴业全球基金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报表) 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612.04	135,837.20
负债总额	52,302.85	28,374.36
所有者权益	149,309.19	107,462.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9,309.19	107,462.84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4,915.74	74,651.59
利润总额	87,037.83	42,677.54
净利润	66,925.49	32,757.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925.49	32,757.84

## 5、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形式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向特定客户募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所募集资金认购金瑞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该资产管理计划将在本次方案实施前完成产品备案。

## 四、重组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 (一) 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的关联关系

长沙矿冶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五矿股份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交易对方之一五矿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重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重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说明

经易控股和经易金业均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重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三）重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重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四）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西宁城投最近 5 年受到的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 1、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的监督管理措施

2014 年 3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西宁城投在 2014 年 1 月 3 日卖出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达到 5% 时，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卖出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2、被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14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作出编号为[2014]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西宁城投出售上市公司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触及 5% 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由上市公司作出公告的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五) 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西宁城投 2014 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被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六) 重组交易对方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组交易对方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五矿股份共控制 7 家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上市地点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五矿股份持股 比例	业务性质
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北京	107,191.07	直接持股 62.56%	金属、矿产品和建材等商品的自营和进出口贸易
2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运城	98,088.90	直接及间接 持股 39.12%	稀土资源经营及贸易
3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港交所	中国香港	26,448.04 万元港币	间接持股 73.69%	有色金属经销、制造及铝、铜制品分销
4	五矿建设有限公司	港交所	百慕大	100,000.00 万元港币	间接持股 61.93%	房地产开发、专业建筑、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
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海口	62,865.47	间接持股 60.94%	硬质合金和钨、钼、钽、铌等稀有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株洲	52,745.7914	间接持股 43.52%	生产火炬牌铅、锌及其合金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上市地点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五矿股份持股 比例	业务性质
7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长沙	45,125.6401	间接持股 27.34%	金属材料、新材料、矿业的生产和销售

西宁城投：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青海华鼎：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金牛投资：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惠州国华：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经易控股：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经易金业：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久勋咨询：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 五、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其他事项说明

### （一）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向本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

## 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和兴业全球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中信证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因融资融券业务和投行业务，中信证券先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和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针对该等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已采取相应具体整改措施。

### 2、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3121 号），提及：因中信证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进行立案调查。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函，“本次调查的范围是本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规定之嫌”。中信证券高度重视，全面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信证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

### 3、中信证券主要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以来，中信证券部分人员先后协助或接受公安机关的调查。目前中信证券事件已趋于平稳，中信证券管理层已进行相应调整，中信集团常振明董事长兼任中信证券党委书记，张佑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此外，

公司前期协助或接受有关机关调查的部分管理人员已陆续返回工作单位或住所。目前中信证券内部经营正常，员工队伍稳定，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 **（四）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和兴业全球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中信证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关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本节“（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中关于中信证券的相关阐述。

##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第一节 五矿资本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NMETAL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19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注册资本	920,900万元
实收资本	920,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珠峰
营业执照号码	100000000031370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710924769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476-9
经营范围	实业、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高新技术开发；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顾问服务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一）五矿资本设立

五矿资本（原名五矿投资，于2012年2月更名为五矿资本）系由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2004年1月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和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五矿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1.60亿元，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60亿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1998年11月3日，北京兴洲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98）兴内验字第1042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

1999年3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五矿投资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137）。

五矿投资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15,200.00	15,200.00	95.00
2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800.00	800.00	5.00
合计		<b>16,000.00</b>	<b>16,000.00</b>	<b>100.00</b>

## （二）历次增资、更名及股权转让情况

### 1、2005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年8月30日，五矿投资召开2005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五矿投资的资本公积14,868.68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五矿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6,000.00万元增至30,868.68万元。依据股东会决议，本次注册资本的增加额全部由中国五矿持有，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放弃对本次注册资本增加额的持有。

2005年9月6日，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5]第010号），对五矿投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868.68万元。

2005年9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五矿投资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1000001003137），注册资本变更为30,868.68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五矿投资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	30,068.68	30,068.68	97.41
2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800.00	800.00	2.59
合计		<b>30,868.68</b>	<b>30,868.68</b>	<b>100.00</b>

### 2、2007年11月增资

2007年11月6日，五矿投资召开2007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国五矿以货币方式对五矿投资进行增资，五矿投资的注册资本由30,868.68万元增加到150,000万元。根据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注册资本增加额119,131.32万元全部由中国五矿认缴，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放弃对五矿投资的增资。

2007年11月1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7]第026号），对五矿投资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11月12日，五矿投资实收资本总额150,000万元。

2007年11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五矿投资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1000001003137），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矿投资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	149,200.00	149,200.00	99.47
2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800.00	800.00	0.53
合计		<b>150,000.00</b>	<b>150,000.00</b>	<b>100.00</b>

### 3、2010年5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年4月16日，中国五矿作出《关于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0.53%股权转让集团公司的决定》（中国五矿投资[2010]171号），同意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将所持五矿投资0.53%股权转让给中国五矿。

2010年4月19日，五矿投资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将所持五矿投资0.53%股权转让给中国五矿。

2010年4月19日，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与中国五矿签署《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为统一调整集团业务板块管控架构，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将所持五矿投资0.53%股权转让给中国五矿，中国五矿持有五矿投资100%股权。根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审计报告》（天职京审字[2010]1090号），上述股权转让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应的

账面净资产10,204,773.10元进行交割。

2010年4月22日，五矿投资唯一股东中国五矿决定（五矿投资股决[2010]第06号《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以货币方式向五矿投资增资1,292万元，五矿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到151,292万元。

2010年4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京核字[2010]1066号），对五矿投资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4月23日，公司实收资本总额151,292万元。

2010年5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五矿投资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31370），注册资本变更为151,29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五矿投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	151,292.00	151,292.00	100.00
合计		<b>151,292.00</b>	<b>151,292.00</b>	<b>100.00</b>

#### 4、2010年6月增资

2010年5月26日，五矿投资唯一股东中国五矿决定（五矿投资股决[2010]第09号《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以货币方式向五矿投资增资130,000万元，五矿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51,292万元增加到281,292万元。

2010年6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京核字[2010]1778号），对五矿投资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6月1日，公司实收资本总额281,292万元。

2010年6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五矿投资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31370），注册资本变更为281,292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矿投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中国五矿	281,292.00	281,292.00	100.00
合计		<b>281,292.00</b>	<b>281,292.00</b>	<b>100.00</b>

### 5、2011年4月股权转让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327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414号），中国五矿对其自身和相关下属企业的资产和业务实施整体重组和改制，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2010]588号《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评估结果，中国五矿以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货币、实物以及其在相关下属企业中持有的股权或权益等作为主要出资注入五矿股份，五矿投资的100%股权作为资产包中的一部分转让给五矿股份。

2010年12月28日，中国五矿与五矿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五矿向五矿股份出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356.73亿元，该等出资资产中已包含中国五矿所持五矿投资100%股权，对应出资额281,292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国五矿无需向五矿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2010年12月30日，中国五矿作出五矿投资股决[2011]第2号《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五矿投资100%股权转让给五矿股份。

2011年4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五矿投资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后，五矿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股份	281,292.00	281,292.00	100.00
合计		<b>281,292.00</b>	<b>281,292.00</b>	<b>100.00</b>

### 6、2012年2月增资

2012年1月10日，五矿投资唯一股东五矿股份决定以货币方式向五矿投资增资648万元，五矿投资的注册资本由281,292万元增加到281,940万元。

2012年2月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京QJ[2012]160号），对五矿投资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1月19日，公司实收资本总额281,940万元。

2012年2月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五矿投资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31370），注册资本变更为281,94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矿投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股份	281,940.00	281,940.00	100.00
	合计	<b>281,940.00</b>	<b>281,940.00</b>	<b>100.00</b>

#### 7、2012年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2年2月1日，五矿投资唯一股东五矿股份决定（五矿投资股决[2012]第3号《股东决定》），同意“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五矿资本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31370）。

#### 8、2012年8月增资

2012年7月20日，五矿资本唯一股东五矿股份决定（五矿资本股决[2012]第1号《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方式向五矿资本增资239,860万元，五矿资本的注册资本由281,940万元增加到521,800万元。

2012年7月2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京QJ[2012]T21号），对五矿资本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7月25日，公司实收资本总额521,800万元。

2012年8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五矿资本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31370），注册资本变更为521,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矿资本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股份	521,800.00	521,800.00	100.00
合计		<b>521,800.00</b>	<b>521,800.00</b>	<b>100.00</b>

### 9、2013年5月增资

2013年4月19日，五矿资本唯一股东五矿股份决定（五矿资本股决[2013]第1号《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方式向五矿资本增资200,000万元，五矿资本的注册资本由521,800万元增加到721,800万元。

2013年5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京验[2013]3号），对五矿资本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5月2日，公司实收资本总额721,800万元。

2013年5月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五矿资本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31370），注册资本变更为721,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矿资本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股份	721,800.00	721,800.00	100.00
合计		<b>721,800.00</b>	<b>721,800.00</b>	<b>100.00</b>

### 10、2013年10月增资

2013年10月16日，五矿资本唯一股东五矿股份决定（五矿资本股决[2013]第4号《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方式向五矿资本增资99,100万元，五矿资本的注册资本由721,800万元增加到820,900万元。

2013年10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京验[2013]8号），对五矿资本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10月21日，公司实收资本总额820,900万元。

2013年10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五矿资本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31370），注册资本变更为820,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矿资本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股份	820,900.00	820,900.00	100.00
合计		<b>820,900.00</b>	<b>820,900.00</b>	<b>100.00</b>

### 11、2014年4月增资

2014年2月25日，五矿资本唯一股东五矿股份决定（五矿资本股决[2014]第1号《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方式向五矿资本增资60,000万元，五矿资本的注册资本由820,900万元增加到880,900万元。

2014年4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京验[2014]1号），对五矿资本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4月10日，公司实收资本总额880,900万元。

2014年4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五矿资本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31370），注册资本变更为880,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矿资本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股份	880,900.00	880,900.00	100.00
合计		<b>880,900.00</b>	<b>880,900.00</b>	<b>100.00</b>

### 12、2014年8月增资

2014年8月4日，五矿资本唯一股东五矿股份决定（五矿资本股决[2014]第4号《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方式向五矿资本增资30,000万元，五矿资本的注册资本由880,900万元增加到910,900万元。

2014年8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京验[2014]2号），对五矿资本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8月5日，公司实收资本总额910,900万元。

2014年8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五矿资本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31370），注册资本变更为910,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矿资本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股份	910,900.00	910,900.00	100.00
合计		<b>910,900.00</b>	<b>910,900.00</b>	<b>100.00</b>

### 13、2015年2月增资

2015年1月9日，五矿资本唯一股东五矿股份决定（五矿资本股决[2015]第1号《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方式向五矿资本增资10,000万元，五矿资本的注册资本由910,900万元增加到920,900万元。

2015年1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京验[2015]1号），对五矿资本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1月12日，公司实收资本总额920,9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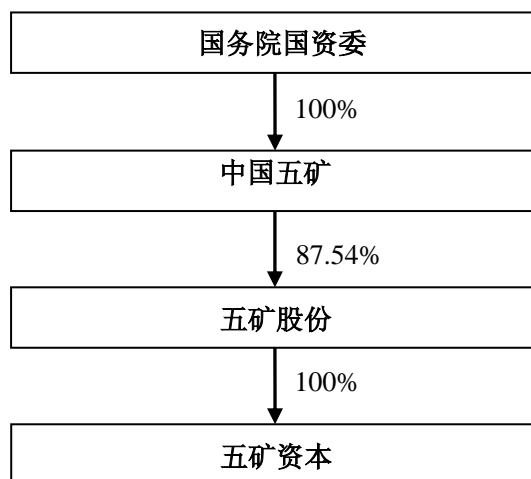
2015年2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五矿资本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五矿资本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31370），注册资本变更为920,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矿资本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股份	920,900.00	920,900.00	100.00
合计		<b>920,900.00</b>	<b>920,90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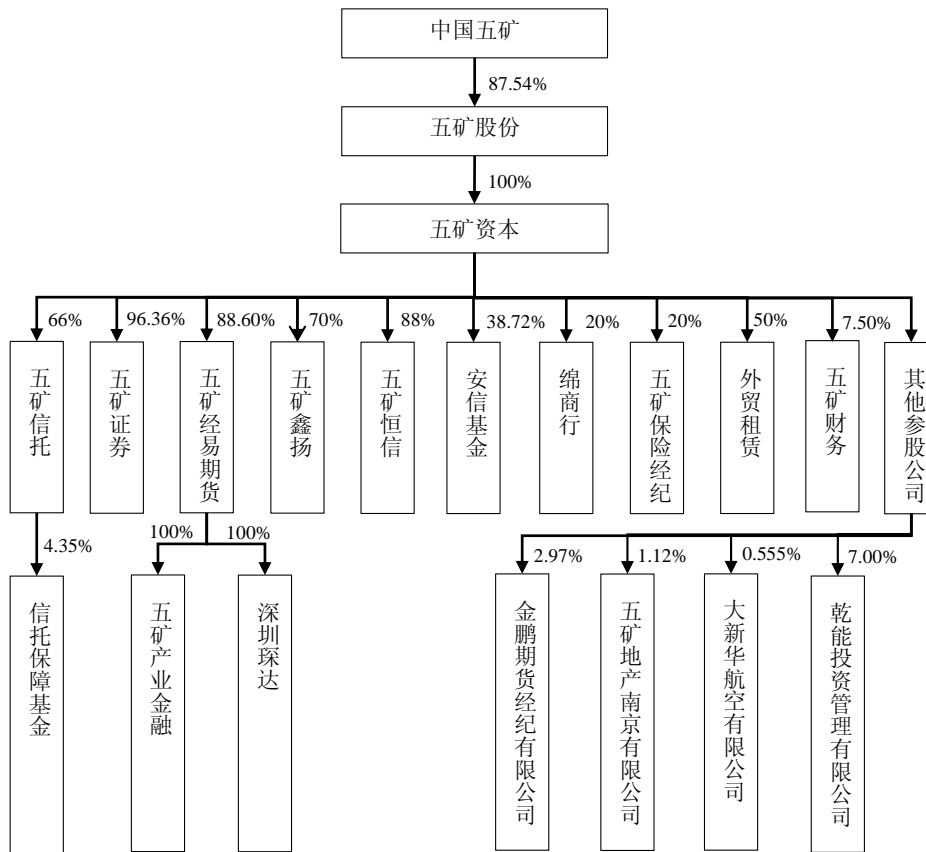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股份是五矿资本唯一法人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是五矿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五矿资本股权结构图如下：



####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资本股权结构图如下列示，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包括五矿信托、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鑫扬、五矿恒信。



五矿资本下属企业具体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1997年9月23日	200,000.00	66.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北京市西苑饭店11号楼	1985年3月4日	350,766.26	50.00	(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2000年8月4日	135,725.00	96.36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来、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1993年4月21日	120,000.00	88.6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按有效许可证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4801-A、4802-B、 4803、4804				
5	五矿恒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院1栋 四层 A463	2012年7月11日	5,000.00	88.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来、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五矿鑫扬(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 办公楼八号440室	2012年6月26日	1,000.00	70.00	投资管理, 工业、商业资产管理, 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2011年12月6日	35,000.00	38.72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 文竹街3号	2000年9月25日	62,200.00	20.00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同业拆借;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 提供保管箱业务; 按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有权上级行授权开办的其他业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外汇同业拆借, 外汇担保, 外汇买卖,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以及开办结汇、售汇(对公、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对私)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9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B座410室	2007年1月10日	1,000.00	20.00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五矿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集团办公楼A座北翼三层	1993年5月26日	350,000.00	7.5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9层	1991年5月15日	10,090.00	2.9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2	五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188号2-24室	2008年8月7日	89,480.00	1.12	在批准受让的编号为NO.2008G16号地块从事普通房地产开放、经营。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2004年7月12日	600,832.40	0.555	航空运输;航空维修和服务;机上供应品;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的投资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酒店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乾能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 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 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5 日	10,000.00	7.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五矿信托、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公司具体信息，请参见“第四章 第二节”、“第四章 第三节”、“第四章 第四节”；五矿鑫扬、五矿恒信、安信基金、绵商行、五矿保险经纪公司具体信息请参见“第四章 第七节”；外贸租赁具体信息请参见“第四章 第六节”。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况

1、五矿资本为控股型公司，主要经营长期性股权投资业务以及自营投资业务。

长期性股权投资业务方面，五矿资本通过控股五矿信托、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参股外贸租赁、安信基金、绵商行等金融机构，分别经营信托、证券、期货、租赁、基金、商业银行等业务，搭建了较为完善的金融控股公司平台。五矿信托、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公司、外贸租赁、安信基金、绵商行具体公司信息参见“第四章 第二节”、“第四章 第三节”、“第四章 第四节”、“第四章 第六节”、“第四章 第七节 三、四”。

自营投资业务方面，五矿资本母公司主要经营以有价证券（股票、基金等）、实业股权（非金融类股权）等为投资标的的自营投资业务。五矿资本组建了专业投资团队，凭借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多年的分析研判及丰富的投资经验，通过资本市场产品投资、项目投资等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五矿资本 2014 年、2015 年合并报表口径各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1）营业总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营业收入	1,134,652.74	1,179,005.99
利息收入	53,170.96	41,594.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2,304.12	153,459.87
合计	<b>1,430,127.82</b>	<b>1,374,059.99</b>

## (2) 营业总收入分类

### ①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34,652.74 <sup>注</sup>	1,179,005.99
主营业务收入	1,134,590.66	1,178,950.22
其他业务收入	62.08	55.76
营业成本	1,134,235.06	1,180,835.18
营业净收入	<b>417.68</b>	<b>-1,829.19</b>

注：五矿资本营业收入主要由五矿经易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的业务收入、五矿金牛贸易收入等构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额均较大，但营业净收入较低，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此外，五矿金牛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剥离，具体详情参见“第四章 第一节 十、其他情况说明（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 ②利息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放同业	14,181.00	12,491.09
拆出资金	-	8.3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60.04	1,560.56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660.04	1,56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41.22	18,621.92
其他	18,088.70	8,912.23
利息收入合计	<b>53,170.96</b>	<b>41,594.13</b>

### 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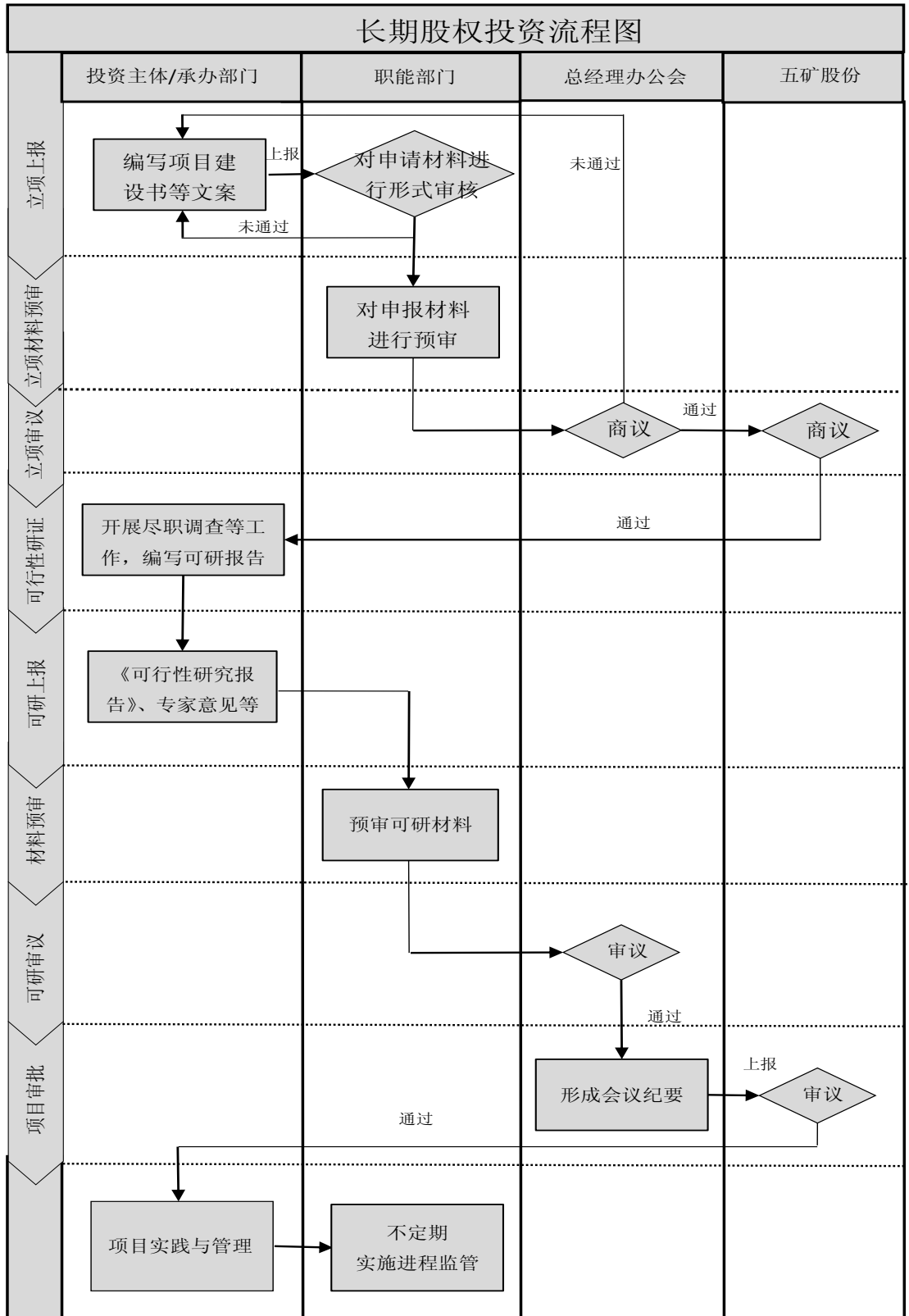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代理业务手续费	13,525.23	8,655.0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顾问和咨询费	12,169.50	8,764.8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71,125.76	116,737.52
证券承销业务	2,194.50	1,135.20
证券经纪业务	38,396.43	13,881.5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1,158.30	850.65
其他	3,734.39	3,435.09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b>	<b>242,304.12</b>	<b>153,459.87</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五矿信托、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达到了五矿资本（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 20% 的标准之一。五矿信托、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四章 第二节”、“第四章 第三节”、“第四章 第四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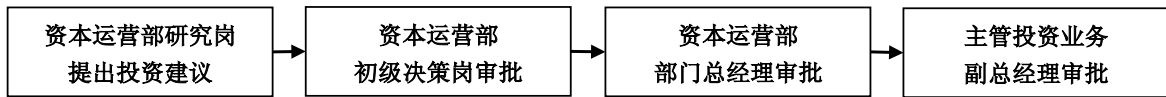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长期股权性投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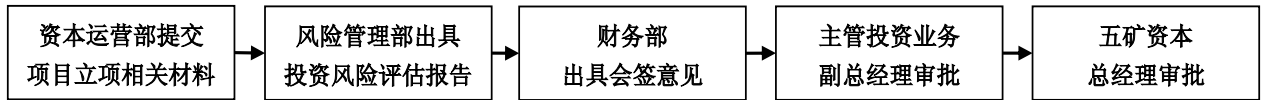


## 2、自营业务投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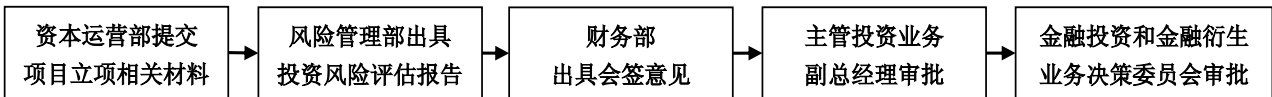
### (1) 五矿资本主管投资业务副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



(2) 超出五矿资本主管投资业务副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



(3) 需提交金融投资和金融衍生业务决策委员会



### (三) 业务风险及其控制情况

#### 1、风险管理模式与原则

##### (1) 风险管理模式

五矿资本风险管理模式为：对风险实行分层、分类管理，形成五矿资本本部与所属企业二元的风险管理体系。五矿资本风险管理部为风险管理的专职机构，负责拟定风险管理框架，组织实施风险管理过程，同时对所属企业面临的重大风险进行管理；所属企业对其自身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管理。

##### (2) 风险管理原则

###### ① 分层管理原则

五矿资本及所属企业根据其风险管理职责以及所面临的风险本身的性质和重要程度，分别在战略、执行和操作层面落实风险管理责任，实现风险的分层管理。

###### ② 分类管理原则



---

五矿资本各职能部门及各所属企业根据风险清单履行其对各项具体的主责风险的管理，实现风险的分类管理。

### ③集中管理原则

五矿资本风险管理部通过对各类风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监控，对重大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并形成专业化的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应对策略，为五矿资本提供风险决策建议和依据。

## 2、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与职责

### (1) 组织体系

五矿资本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1、五矿资本总经理办公会，2、五矿资本风险管理委员会，3、五矿资本风险管理部及各职能部门，4、各经营单位风险管理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和风险管理岗位。

### (2) 组织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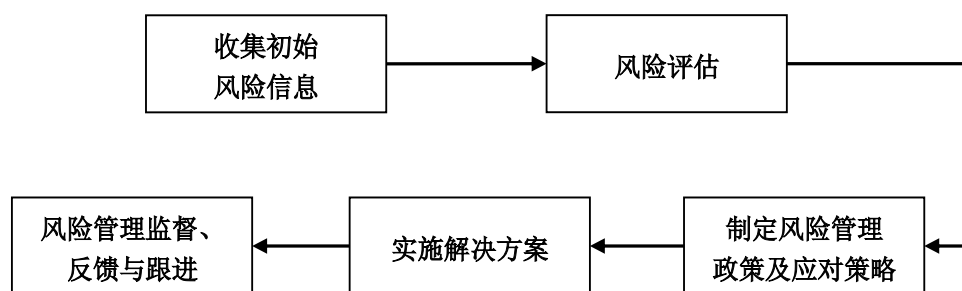
五矿资本风险管理委员会是五矿资本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专业委员会，向五矿资本总经理办公会报告工作，为五矿资本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提供建议。

五矿资本风险管理部是五矿资本风险管理的专职机构，负责组织、协调五矿资本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五矿资本其他部门是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主责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并接受五矿资本风险管理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各经营单位风险管理部是五矿资本在风险管理执行和操作层面的专职机构，负责推动和落实本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各所属企业应要求其风险管理部根据五矿资本的风险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和完善风险管理职能。

## 3、风险管理具体流程

五矿资本建立了全面、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搭建母公司、子公司双层风险管理架构，从具体风险管理流程而言，包括收集初始风险信息、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及应对策略、实施解决方案、风险管理监督跟进等具体操作流程。



### (1) 风险管理初始信息收集

①五矿资本各部门及所属企业的业务及职能部门需指定专人持续收集和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信息并及时将信息传递给风险管理部门；

②风险管理部门汇总、分析、整理各部门传递的信息后须及时形成风险管理信息周报或月报反馈给各业务及管理部门；

③五矿资本风险管理部应广泛利用各种方式和渠道持续收集、整理五矿资本各项管理活动、经营活动中所有相关的内、外部风险信息，并对风险信息进行必要的筛选、提炼、分类和分析，建立和完善五矿资本风险信息数据库；

④所属企业须根据五矿资本的要求及时编制并上报月度风险管理报告；五矿资本风险管理部须及时向五矿资本管理层上报重大风险管理信息。

### (2) 风险评估

①五矿资本风险管理部须组织五矿资本各部门及所属企业结合风险信息的收集定期对风险清单进行完善，并将完善后的风险清单反馈至各主责部门；

②五矿资本及所属企业须根据风险清单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采用问卷调查、访谈、专家意见等方法；

③风险评估须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企业经营目标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并形成风险排序；

④对于可以量化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责任主体须逐

---

步建立定量的风险评估模型，并通过不断的测试和完善保证模型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⑤五矿资本要求各所属企业根据经营目标、股东要求、监管要求及自身的风险处置能力明确风险容忍准则和接受准则，并以此为依据划分风险带，明确企业面临的处于高、中、低不同风险带的风险。

### （3）风险管理政策制定及应对方案实施

①风险管理责任主体应制定主责风险的管理策略，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风险管理策略的主要依据；

②风险管理策略主要有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接受等。对于处于低风险带的风险一般采取“风险接受策略”，对于处于中风险带的风险一般采取“风险降低和风险分担策略”，对处于高风险带的风险一般采取“风险降低、风险分担、风险转移和风险规避”策略等。在确定针对某项风险的风险管理策略后还须进一步明确具体的应对方案；

③风险管理部门须指导各主责部门制定具体的风险应对方案，并监督风险应对方案的执行；

④风险管理责任主体须定期对经应对后的剩余风险进行评估以明确企业当前的风险状况和应对方案的合理性、有效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应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⑤五矿资本风险管理部门须定期对经应对后的重大风险的剩余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五矿资本管理层，如有必要可要求下属企业主责部门进一步完善风险应对方案。

### （4）风险管理监督、反馈与改进

①风险管理部门须对各风险管理责任主体管理的重大风险进行定期评估，以确保五矿资本及下属企业面临的重大风险已被管理至可容忍范围内；

②五矿资本内控或审计部门评估发现风险管理责任主体未能履行管理风险职责的，须督促其按时整改；风险管理部门评估发现存在不能容忍的重大风险时

须及时上报五矿资本风险管理部，五矿资本风险管理部认为必要时可提请五矿资本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分析原因并积极采取对策，组织相关部门将该风险管理至可容忍范围内；

③内部控制是应对风险的有效手段，各职能部门及所属企业必须根据制度规定认真开展内部控制活动，确保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有效牵制；

④风险管理部门须对所在单位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以保证内部控制活动的合理性、有效性；

⑤五矿资本风险管理部根据需要于每年或每半年对五矿资本本部相关部门及其所属企业进行现场稽核，以对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提出整改要求。五矿资本本部相关部门、所属企业需按照五矿资本风险管理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向五矿资本风险管理部提交整改报告。

## 六、主要财务数据

五矿资本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依此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02,373.73	2,611,036.93
负债总额	1,426,516.72	1,288,241.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75,857.01	1,322,79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2,110.28	1,126,817.30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五矿资本 2014-2015 年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1,430,127.82	1,374,059.99
利润总额	261,983.28	182,540.00
净利润	244,264.35	166,38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354.68	136,127.85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3.01 亿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4.08%；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0.33 亿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49.39%。

2015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7.56 亿，主要由五矿信托、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等贡献，具体信息参见“第四章 第一节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一）主营业务概况”；

2、投资收益增长：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4.04 亿，主要是由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增长和金融产品投资收益增长贡献；

3、利息净收入增长：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11 亿，主要由五矿证券、五矿信托、五矿经易期货等公司贡献，具体信息参见“第四章 第一节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一）主营业务概况”。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472.78	222,10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02.33	39,82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03.80	-108,947.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408.02	152,983.09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7%	1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16.42%	13.0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9.15%	49.3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84	2,13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34.11	3,078.35
捐赠性收支净额	-	-1.57
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4.05	506.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99.12
所得税影响额	-1,949.78	-1,024.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97.88	-789.0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410.34	3,603.57

## 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 （一）主要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17.13	9,815.8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69.02	1,052.44
机器设备	5,272.48	4,565.64
运输工具	1,242.80	1,465.10
办公设备	2,925.82	2,725.61
其他	7.01	7.0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7,273.25</b>	<b>6,341.0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7.09	671.74
机器设备	3,521.93	3,018.50
运输工具	880.79	841.49
办公设备	2,148.57	1,805.46
其他	4.86	3.84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3,343.88</b>	<b>3,474.7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1.93	380.70
机器设备	1,750.55	1,547.14
运输工具	362.00	623.61
办公设备	777.25	920.15
其他	2.15	3.1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107.07</b>	<b>121.64</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机器设备	103.28	117.85
运输工具	2.82	2.82
办公设备	0.96	0.96
其他	0.00	0.00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3,236.81</b>	<b>3,353.14</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1.93	380.70
机器设备	1,647.27	1,429.2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359.18	620.79
办公设备	776.29	919.19
其他	2.15	3.17

## 2、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47,121.27	45,391.12
其中：软件	4,912.91	3,062.77
土地使用权	41,941.35	41,941.35
特许权	-	120.00
交易席位	267.00	267.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4,588.00	2,637.56
其中：软件	2,462.85	1,490.88
土地使用权	1,858.15	796.35
特许权	-	83.33
交易席位	267.00	267.00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	-
其中：软件	-	-
土地使用权	-	-
特许权	-	-
交易席位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42,533.26	42,753.55
其中：软件	2,450.06	1,571.89
土地使用权	40,083.19	41,144.99
特许权	-	36.66
交易席位	-	-

## (二)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资本母公司无自有土地、租赁土地。

## 2、房产、无形产权属情况

### (1) 自有房产

序号	坐落位置	证载权利人	房产所有权证编号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	五矿资本	101房地证2013字第10448号	办公用房	777.17
2	上海市张杨路1328号601室	五矿资本	沪房地浦字(2012)第067747号	住宅	153.12

### (2) 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1	五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0029929	办公用房	689.17
2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	京房权证东股字第006464号	办公用房	349.08
3	五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0029929	库房	15.30

### (3) 商标、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资本不拥有任何商标专用权或专利权。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资本不拥有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5) 互联网域名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资本不拥有任何互联网域名权。

### （三）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69,300.00	25.89%	395,000.00	30.66%
应付票据	-	-	10,490.00	0.81%
应付账款	3,444.44	0.24%	6,486.58	0.50%
预收款项	0.15	0.00%	2,423.79	0.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6,830.13	15.20%	275,826.73	21.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95	0.00%	67.08	0.01%
应付职工薪酬	36,263.40	2.54%	24,809.29	1.93%
应交税费	28,178.01	1.98%	18,185.37	1.41%
应付利息	173.46	0.01%	498.95	0.04%
其他应付款	3,491.10	0.24%	5,647.01	0.4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6,467.82	13.77%	126,309.59	9.8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	21.81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66,023.67	39.68%	403,057.67	31.2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20,181.12</b>	<b>99.56%</b>	<b>1,268,823.87</b>	<b>98.49%</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35.60	0.44%	19,417.39	1.5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335.60</b>	<b>0.44%</b>	<b>19,417.39</b>	<b>1.51%</b>
<b>负债合计</b>	<b>1,426,516.72</b>	<b>100.00%</b>	<b>1,288,241.26</b>	<b>100.00%</b>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资本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八、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改制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 （一）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五矿资本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 （二）最近三年内进行增资、转让、改制的情况说明

增资时间	增资情况	增资原因	增资价格	增资合理性
2013年5月	由五矿股份增资200,000万元	五矿资本用于向外贸租赁增资	按1元/股进行增资	国有单一股东对标的公司增资
2013年10月	由五矿股份增资99,100万元	五矿资本用于向五矿期货增资	按1元/股进行增资	国有单一股东对标的公司增资
2014年4月	由五矿股份增资60,000万元	五矿资本用于收购绵商行股权	按1元/股进行增资	国有单一股东对标的公司增资
2014年8月	由五矿股份增资30,000万元	五矿资本用于向五矿证券增资	按1元/股进行增资	国有单一股东对标的公司增资
2015年2月	由五矿股份增资10,000万元	五矿资本用于向五矿证券增资	按1元/股进行增资	国有单一股东对标的公司增资

##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五矿资本100%股权。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资本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五矿股份已承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代持情况。

### （三）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五矿资本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资本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五矿资本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

---

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十、其他情况说明

### （一）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五矿资本为五矿股份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和转让前置条件限制的情形。

###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资本应收五矿股份 8,920.69 万元，五矿股份承诺将在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前全部偿还。

### （三）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资本不存在未了结或已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矿资本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活动。

### （五）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 （六）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五矿资本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的情形。

## （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 1、青海中地矿

#### （1）青海中地矿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青海中地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类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1,70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青海省天峻县迎宾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任珠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30000100010174
股东结构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五矿资本 18%，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12%
经营范围	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工程机械的销售***

#### （2）青海中地矿的剥离情况

剥离资产名称	五矿资本无偿划转其持有的青海中地矿 18% 股权以及 91,335,000.00 元债权
剥离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剥离原因	业务定位不符：青海中地矿所属行业系煤炭，与五矿资本的金融控股平台定位不契合，不利于中国五矿的整体战略规划
剥离方式	五矿资本将其持有的青海中地矿 18% 股权以及 91,335,000.00 元债权无偿划转给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剥离价格	无偿划转
剥离程序	2016 年 5 月 9 日中国五矿以中国五矿投资[2016]253 号《关于青海中地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8% 股权及相关债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意见》批复原则同意该无偿划转事项
工商变更登记	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正在履行中
对五矿资本损益的影响	因采用无偿划转方式，故对五矿资本 2015 年度损益无影响

### 2、五矿金牛

(1) 五矿金牛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五矿金牛进出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 1602-C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1103353245
股东结构	五矿资本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及耗材、文体用品、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煤炭（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铁矿产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金属制品、金银制品、贵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 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五矿金牛的剥离情况

剥离资产名称	五矿资本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五矿金牛 100% 股权
剥离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剥离原因	业务定位不符：五矿金牛主要从事有色金属产品的贸易业务，与五矿资本的金融控股平台定位不契合，不利于中国五矿的整体战略规划
剥离方式	按照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协议转让给五矿股份
剥离价格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天健京审[2016]1395 号，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五矿金牛净资产账面值 37,006,968.37 元，五矿金牛 100% 股权以此作为转让价
剥离程序	①2015 年 12 月 30 日五矿金牛股东决议审议通过 ②2015 年 12 月 30 日五矿资本与五矿股份签署《关于五矿金牛进出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③2016 年 4 月 21 日中国五矿以中国五矿投资[2016]211 号《关于五矿金牛进出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事项的意见》批复同意该股权转让
转让价款支付	2016 年 4 月 29 日五矿资本收到五矿股份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37,006,968.37 元
工商变更登记	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正在履行中
对五矿资本损益的影响	因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转让,故对五矿资本 2015 年度合并报表损益无影响

### 3、北京旷怡园

#### (1) 北京旷怡园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旷怡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2,31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路 22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化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2150219M
股东结构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53.58%，五矿置业有限公司 44.10%，五矿资本持有 2.32% 股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酒店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北京旷怡园的剥离情况

剥离资产名称	五矿资本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旷怡园 2.32% 股权
剥离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剥离原因	业务定位不符：北京旷怡园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五矿资本的金融控股平台定位不契合，不利于中国五矿的整体战略规划；同时，中国五矿旗下五矿置业有限公司本身持有 44.10% 股权，业务定位也与北京旷怡园业务契合
剥离方式	按照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协议转让给五矿置业有限公司
剥离价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信会师京报字[2016]第 20530 号，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旷怡园净资产账面值 692,057,069.14 元，北京旷怡园 2.32% 股权转让作价 16,062,474.53 元

剥离程序	①2015年12月30日五矿资本与五矿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旷怡园房地产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②2016年4月21日中国五矿以中国五矿投资[2016]212号《关于北京旷怡园房地产有限公司2.32%股权转让事项的意见》批复同意该股权转让
转让价款支付	2016年4月28日五矿资本收到五矿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款16,062,474.53元
工商变更登记	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正在履行中
对五矿资本损益的影响	因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转让，五矿资本2015年度实现投资收益856.25万元

## 第二节 五矿信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18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A座4层，C座5、6、9层
法定代表人	任珠峰
注册资本	20亿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630000698540235A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1997年9月23日至2047年9月22日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3日

### 二、历史沿革

#### （一）1997年，青海庆泰（五矿信托前身）设立

五矿信托设立于1997年9月23日，设立时的名称为“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1997年4月21日，青海庆泰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1997年5月16日，青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会师字(97)第181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1997年5月15日，青海庆泰已收到10名企业股东投入的出资额16,700万元。

1997年8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336号），同意将筹建中的“青海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正式发函同意青海庆泰开业。同时，该批复核准了青海庆泰的10家投资单位的资格、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以及青海庆泰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资格等。

青海庆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500	26.95
2	青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000	11.98
3	青海省投资公司	2,000	2,000	11.98
4	青海省国债服务部	1,500	1,500	8.98
5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0	2.39
6	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0.60
7	沈阳联亚实业发展公司	1,700	1,700	10.18
8	北京怡天生物工程公司	1,500	1,500	8.98
9	上海大庆能源有限公司	1,500	1,500	8.98
10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8.98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合计	16,700	16,700	100

1997年9月23日，青海省工商局向青海庆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659390）。

## （二）2002年，股权置换、股权转让、增资、变更公司名称

根据上海大庆能源有限公司与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大庆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五矿信托1,500万元出资额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月17日，青海省投资公司与青海省投资控股公司签署《股权置换协议书》，青海省投资公司以其持有的青海庆泰2,000万元出资额与青海省投资控股公司持有的青海新源铝加工有限责任公司2,000万元出资额置换。

2000年9月，沈阳联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青海创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沈阳联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海庆泰1,700万元股权以1,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海创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0月30日，青海省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创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青海省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青海庆泰2,000万元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与青海创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6月19日，北京怡天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京怡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青海庆泰1,500万元股权以1,500万元价格转让给天济投资有限公司。

2002年1月28日，天济投资有限公司与青海创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海庆泰900万元出资额以900万元价格转让给青海创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2月7日，青海庆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并通过了《关于股东单位转让庆泰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上股权置换过程。2002年6月11日，五联联合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五联青验字（2002）第（43）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2年6月11日，青海庆泰已收到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货币出资4,500万元、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新增货币出资4,500万元、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货币出资4,000万元、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货币出资3,000万元、中科信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货币出资100万元等共计16,100万元的新增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32,800万元。

2002年7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关于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2002]202号），准予青海庆泰重新登记，确认青海庆泰的名称由“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庆泰信托注册资本由16,700万元变更为32,800万元，并核准庆泰信托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经营范围及住所。

2002年8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庆泰信托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

2002年8月19日，庆泰信托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庆泰信托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青海创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00	4,600	14.03
2	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500	13.72
3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500	13.72
4	北京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	4,500	4,500	13.72
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12.20
6	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9.15
7	青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000	6.1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8	青海省产权交易中心 (原青海省国债服务部)	1,500	1,500	4.57
9	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00	4.57
10	广西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4.57
11	天济投资有限公司	600	600	1.83
12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	400	400	1.22
13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0.30
14	中科信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0.30
合计		<b>32,800</b>	<b>32,800</b>	<b>100</b>

### (三) 2003 年，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22日，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500万元庆泰信托股权以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2日，庆泰信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章程。

2003年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宁支行下发《关于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受让的批复》（西中支复[2003]54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3年8月，庆泰信托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庆泰信托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	6,000	18.2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2	青海创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00	4,600	14.03
3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500	13.72
4	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	4,500	4,500	13.72
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12.20
6	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9.15
7	青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000	6.10
8	青海省产权交易中心 (原青海省国债服务部)	1,500	1,500	4.57
9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4.57
10	天济投资有限公司	600	600	1.83
11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0	1.22
12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0.30
13	中科信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0.30
合计		<b>32,800</b>	<b>32,800</b>	<b>100</b>

#### (四) 2005-2009 年，停业整顿及司法重整

2005年5月31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责令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停业整顿的通知》（银监发[2005]27号），责令庆泰信托停业整顿12个月，具体停业整顿时间由青海省人民政府确定。

2005年7月8日，庆泰信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庆泰信托的决策权和经营管理权授予停业整顿工作组。

2006年6月15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停业整顿延期的通知》（银监发[2006]258号），批准庆泰信托停业整顿期限延长9个月至2007年4月7日。

---

2007年4月2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停业整顿再次延期的通知》（银监发[2007]81号），批准庆泰信托停业整顿期再次限延长至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10月12日，庆泰信托停业整顿工作组通过《庆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决定庆泰信托营业期限延长一年，即自1997年9月23日至2008年9月23日。2007年10月12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青工商登记内变字[2007]第462号），同意庆泰信托营业期限更改为1997年9月23日至2008年9月23日。

2008年9月1日，庆泰信托停业整顿工作组通过《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决定庆泰信托营业期限延长一年，即自1997年9月23日至2009年9月23日。2008年9月1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青工商登记内变字[2008]第561号），同意庆泰信托营业期限更改为1997年9月23日至2009年9月23日。

2009年9月16日，庆泰信托通过《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决定庆泰信托营业期限延长一年，即自1997年9月23日至2010年9月23日。2009年9月18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青工商登记内变字[2008]第561号），同意庆泰信托营业期限更改为1997年9月23日至2010年9月23日。

### **（五）2009年-2010年，司法重整**

2007年11月22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商情准予对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司法重整的函》（青政函[2007]99号），向中国银监会申请批准对庆泰信托进行司法重整。

2009年9月11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2009）青民二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庆泰信托进行公司重整。

2009年9月30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司法重整有关问题的复函》（银监函[2009]31号），同意庆泰信托由停业整顿转入司法重整程序。

---

2009年11月18日，庆泰信托管理人组做出《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债权调整方面，拟申请按100%分别清偿职工债权、税收债权以及自然人债权人普通债权，按10%的比例清偿机构债权人普通债权。出资人权益调整方面，由于庆泰信托已资不抵债，净资产为负数，故拟申请现出资人全部无条件退出，由重组方成为庆泰信托的出资人。

2010年3月4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司法重整方案变更有关内容的批复》（银监办发[2010]63号），将原股东方案具体划分为：新信托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2亿元，初步形成新公司股权结构为五矿投资出资7.92亿元，股权占比66%；西宁城投出资4.068亿元，股权占比33.9%；青海华鼎出资0.012亿元，股权占比0.1%。

2010年3月26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青民二破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庆泰信托《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10年4月23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青民二破字第1-14号），对庆泰信托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登记为：五矿投资股权比例为66%；西宁城投股权比例为33.9%；青海华鼎股权比例为0.10%。

2010年6月26日，庆泰信托股东会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29日，庆泰信托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 **（六）2010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及名称变更**

2010年7月2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服（2010）358号），同意庆泰信托注册资本增至120,000万元。

2010年8月20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会验字[2010]264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8月19日，庆泰信托已收到五矿投资、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8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庆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重整后续变

更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465号），同意庆泰信托更名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时，核准了五矿信托的经营范围、住所、章程等事项。

2010年10月9日，五矿信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0,000万元，并同意修改章程。

2010年10月11日，中国银监会青海监管局向五矿信托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10年10月11日，五矿信托取得注册号为6300001000329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矿信托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五矿投资	79,200	79,200	66
2	西宁城投	40,680	40,680	33.9
3	青海华鼎	120	120	0.1
合计		<b>120,000</b>	<b>120,000</b>	<b>100</b>

### （七）2013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2日，五矿信托召开股东会，同意五矿信托新增出资人民币180,000万元，其中80,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00,00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五矿信托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其中，五矿资本认缴增资11.88亿元，其中注册资本5.28亿元，资本溢价6.6亿元。西宁城投本次认缴增资0.522亿元，其中注册资本0.232亿元，资本溢价0.29亿元。青海国投本次认缴增资5.598亿元，其中注册资本2.488亿元，资本溢价3.11亿元，青海华鼎放弃本次增资。同时，同意增加新股东青海国投，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2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3）576号），同意五矿信托注册资本增至200,000万元，并同意五矿信托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2013年11月23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会验字[2013]185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3年11月22日，五矿信托已收到五矿资本（原五矿投资，于2012年2月23日更名）、西宁城投、青海国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200,000万元。

2013年11月28日，五矿信托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矿信托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资本	132,000	132,000	66.00
2	西宁城投	43,000	43,000	21.50
3	青海国投	24,880	24,880	12.44
4	青海华鼎	120	120	0.06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b>

#### (八) 2014年9月，股权转让

2014年9月8日，五矿信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五矿信托18.54%股权（对应37,08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青海国投，并同意修改章程。

2014年9月10日，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青海国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五矿信托18.54%股权以37,0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海国投。

2014年9月1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银监复（2014）628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0日，五矿信托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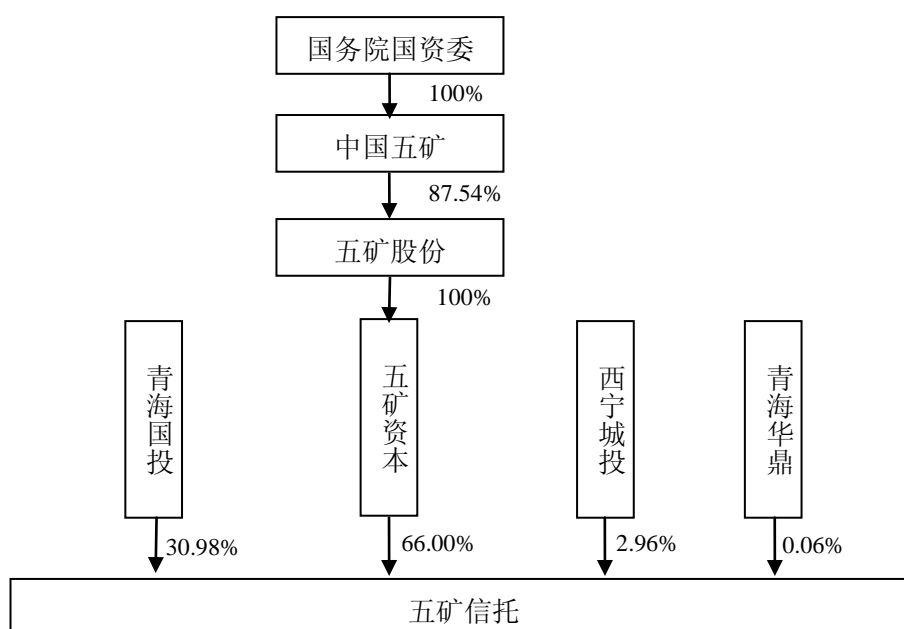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矿信托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资本	132,000	132,000	66.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青海国投	61,960	61,960	30.98
3	西宁城投	5,920	5,920	2.96
4	青海华鼎	120	120	0.06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b>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信托控股股东为五矿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五矿信托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信托下属一家参股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行业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6日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二层201	115亿元	金融行业	4.35%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 （一）主营业务概况

五矿信托的主要业务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信托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证券市场、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等领域。

固有业务指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贷款、同业拆借、担保、融资租赁和金融股权投资等。

##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信托行业监管体系

#### （1）中国银监会

我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目前，中国银监会是我国信托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信托业的主要监管者和指导者。2003年，根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2条第3款规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信托业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由中国人民银行转移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即中国银监会。2006年12月28日通过的《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第5条也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信托业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从而明确了中国银监会是信托业的专业监管机构。

中国银监会依法履行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监管范围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如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及货币经纪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

机构或办事机构。中国银监会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调查和监督对上述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2) 中国信托业协会

中国信托业协会成立于2005年5月，是全国性信托业自律组织，是经中国银监会同意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中国信托业协会的业务范围和主要职责包括：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制定同业公约和自律制度并积极组织实施；接受业务主管机关的委托，协助制定营业性信托机构的业务经营规则；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就有关政策法规和涉及营业性信托机构共同利益的问题向业务主管机关及其他监管部门及时反映并提出建议和要求；总结交流会员经营管理经验，推进会员间的合作，开展业务交流；收集国内外有关经济、金融、信托经营方面的信息资料，提供咨询服务，编辑出版信托业务方面的刊物，开展理论研究；组织信托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理论水平；组织国内外信托业的交流与合作等。

## 2、信托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或规章名称	颁布机构
200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年9月	《关于信托投资公司开设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会
2004年10月	《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会
2004年11月	《关于规范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经营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会
2005年4月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2005年9月	《关于加强信托投资公司部分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	银监会
2007年1月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银监会
2007年1月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银监会
2007年1月	《信托公司治理指引》	银监会
2007年2月	《关于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	银监会
2007年3月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或规章名称	颁布机构
2008年6月	《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	银监会
2008年10月	《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证券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会
2008年12月	《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银监会
2009年1月	《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	银监会
2009年3月	《关于支持信托公司创新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会
2009年4月	《关于信托公司信政合作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	银监会
2009年9月	《关于信托公司开展项目融资业务涉及项目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会
2009年12月	《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会
2009年12月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会
2010年2月	《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10年2月	《关于加强信托公司结构化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会
2010年4月	《关于修订<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的通知》	银监会
2010年8月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	银监会
2010年8月	《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会
2010年11月	《关于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	银监会
2010年12月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	银监会
2011年1月	《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会
2011年1月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	银监会
2011年6月	《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的通知》	银监会
2012年3月	《关于加强2012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	银监会
2012年5月	《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会
2012年12月	《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或规章名称	颁布机构
		银行、银监会
2013年3月	《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会
2014年12月	《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银监会、财政部
2015年2月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	银监会办公厅
2015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5月	《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银监会
2015年12月	《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	中国信托业协会

### （三）行业概况

#### 1、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显示，至2015年末，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平稳增长，并再创历史新高。信托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16.30万亿元，较2014年末的13.98万亿元增长16.60%。但是，从季度环比增速看，2015年不仅延续了自2013年1季度开始的持续回落态势，而且2015年第3季度更出现了负增长，弱经济周期和强市场竞争对信托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

与此同时，信托公司固有资本增速明显加快，抵御风险能力增强。信托业正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通过加快业务结构转型和优化力度，通过加快增资扩股步伐，增厚财务实力应对挑战，藉此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并为业务转型奠定资本基础。截止2015年末，平均每家信托公司实收资本已达24.30亿元，所有者权益达56.16亿元。

2015年，信托业累计实现经营收入1,176.06亿元，与2014年的954.95亿元相比，同比增长23.15%。2015年度，信托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750.59亿元，比2014年度的642.30亿元同比增长16.86%。

#### 2、行业竞争情况及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 市场竞争格局

截至2015年末，我国信托业共有68家信托公司。信托资产运用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排名前十位的信托公司前述指标的合计额占到行业的40%以上，排名前二十位的信托公司前述指标的合计额占到行业的60%以上，由此可见，信托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目前，随着信托公司自身发展模式的不断优化，各种资源向优势公司聚集的趋势仍在延续。

## (2) 信托行业准入管控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设立信托公司，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领取金融许可证。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信托业务，任何经营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信托公司”字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时，《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对设立信托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规定：1)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2) 有具备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入股资格的股东；3)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4) 有具备中国银监会规定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信托从业人员；5)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信托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制度；6)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7) 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 主营业务及竞争优势

### 1、主营业务

五矿信托主要从事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五矿信托2014年、2015年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8,814.71	4.04%	12,971.80	8.45%
其中：存放同业	6,931.78	3.17%	10,202.99	6.6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60.04	0.76%	1,560.56	1.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2.90	0.10%	1,208.26	0.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183,333.26</b>	<b>83.93%</b>	<b>125,524.87</b>	<b>81.73%</b>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71,125.76	78.34%	116,737.52	76.01%
顾问及咨询收入	12,169.50	5.57%	8,764.83	5.71%
其他	38.00	0.02%	22.52	0.01%
投资收益	<b>26,293.61</b>	<b>12.04%</b>	<b>15,079.73</b>	<b>9.82%</b>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218,441.58</b>	<b>100.00%</b>	<b>153,576.40</b>	<b>100.00%</b>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两年五矿信托主营业务收入迅速增加，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40.69%，远高于23.15%的全行业增速，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速更达到46.60%。

2015年度及2014年度，五矿信托的信托报酬率分别为0.69%和0.72%，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公布的行业数据，2015年度及2014年度信托行业的信托报酬率分别0.53%和0.56%。

五矿信托未来将主动适应市场转型的需求，优化业务结构布局，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在突出发展信托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基礎上，进一步满足客户多样化、差异化的投资需求。

## 2、各报告期末，五矿信托的主要资产组合与分布

### (1) 资产构成

五矿信托2014年末、2015年末管理信托资产规模分别为2,664.07亿元和2,805.99亿元，同比增速为5.33%，其中集合信托计划资产一直是五矿信托最主要的管理信托资产种类，占比分别为52.28%和59.18%。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合信托计划资	16,605,680.63	59.18%	13,928,064.84	52.28%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				
单一信托资产	11,288,495.58	40.23%	12,303,749.36	46.18%
管理财产信托	165,707.56	0.59%	408,897.85	1.53%
<b>信托资产合计</b>	<b>28,059,883.77</b>	<b>100.00%</b>	<b>26,640,712.05</b>	<b>100.00%</b>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矿信托2014年末、2015年末固有资产规模分别为52.19亿元和61.16亿元，同比增速为17.19%。

## (2) 资产分布领域

### ① 信托业务

从行业分布来看，基础产业一直是五矿信托最主要的信托业务的行业领域，2014年末、2015年末基础产业占五矿信托的信托业务比例为32.28%和42.11%。

单位：万元

资产分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产业	11,814,781.13	42.11%	8,599,585.45	32.28%
房地产	2,830,018.40	10.09%	2,536,830.80	9.52%
证券市场	881,776.03	3.14%	1,531,120.92	5.75%
工商企业	3,763,409.95	13.41%	6,480,818.32	24.33%
金融机构	2,966,162.00	10.57%	-	-
其他	5,803,736.25	20.68%	7,492,356.56	28.12%
<b>合计</b>	<b>28,059,883.77</b>	<b>100.00%</b>	<b>26,640,712.05</b>	<b>100.00%</b>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② 固有业务

2014年末和2015年末五矿信托的固有业务规模（资产总额，未经审计）分别为611,611.00万元和521,892.98万元，主要以存放同业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组成。

## 3、竞争优势

### (1) 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取得良好的营业业绩

---

五矿信托于2010年10月在原庆泰信托完成司法重整的基础上变更设立以来，经过近年来的努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13-2015年信托资产规模同比增速分别达63.36%、35.88%、5.33%，利润总额的同比增速分别为36.36%、17.69%、25.30%，体现出五矿信托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无论是信托报酬率还是净资产收益率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测算，2015年五矿信托管理信托资产占全行业比例为1.72%；2015年五矿信托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在全行业排名分别为21、20名。五矿信托在较短时间内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赢得一定的市场声誉，为未来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 （2）比较完善的组织体系和业务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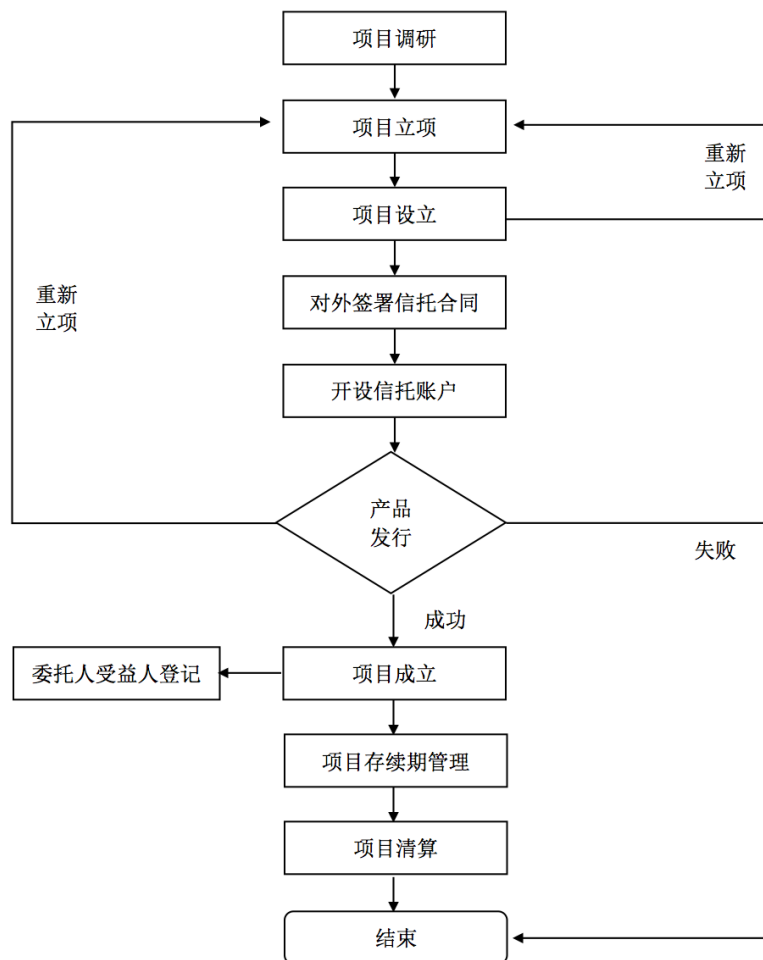
五矿信托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层次分明、分工合理的组织结构。从业务组织和分支机构的建设来看，五矿信托已经建立9个信托业务部门、1个创新研究部、1个投资管理部、1个含有5个业务团队的财富管理中心，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重庆、杭州、苏州、青岛等经济发达地区设立了办事机构，已经初步建立了适应五矿信托业务发展需要的业务网络。

### （3）人才优势

五矿信托的员工队伍具有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化等特点。截至2015年末，五矿信托共有员工共计341人，其中40岁以下员工占91.79%。拥有博士3人，硕士144人，本科学位以上员工占95.01%，拥有一支学习能力、业务发展能力较高的员工队伍，是五矿信托发展的有力保障。

## （五）主营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

### 1、主营业务流程



## 2、主营业务模式

按照应用领域区分，五矿信托的业务可以分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

### (1)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的资金运用主要分布在基础设施、房地产、工商企业、证券投资以及金融机构等领域。

#### ① 基础设施类信托业务的概述及业务模式

基础设施类信托是指委托人将其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意愿以自己的名义设立信托计划投资于交通、通讯、能源、市政、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项目，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置的行为。基础设施信托涉及领域广泛，包括发电、防洪、道路交通、市政工程、供水、供暖、天然气、桥

---

梁、污水处理、水务设施、城市改造、管网工程等。

五矿信托采用贷款、股权投资及债权和股权相结合等投资模式对市政、交通、通讯、能源、环境保护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融资。该信托业务一般以政府财政陆续到位的后续资金、所投项目公司阶段性还款以及项目收益形成的分红作为偿还保证。

#### ② 房地产信托业务的概述及业务模式

房地产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以房地产或其经营企业为主要运用标的,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房地产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包括用于土地收购及土地前期开发、整理;投资于不动产经营企业进行商业楼房及住房开发、建造;用于购买商业房地产或住宅并予以出租;以住房抵押贷款方式运用等。

五矿信托的房地产信托业务主要采取以下两种业务模式:

- i. 信托贷款模式:信托公司将募集的信托资金用于向房地产企业发放贷款,以土地、在建工程等不动产做抵押,及/或附加其他保证人的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前房地产企业按双方约定还本付息。
- ii. “有限合伙+信托”模式:五矿信托发行信托产品计划向出资人募集资金,并以信托产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制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专业投资者作为普通合伙人),将信托资金运用于房地产项目或其经营企业,并按条款约定取得固定回报或利润分红。

#### ③ 证券市场信托业务的概述及业务模式

证券市场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将集合信托计划或者单独管理的信托产品项下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并符合法律规定的交易场所公开交易的证券的经营行为。

五矿信托的证券市场信托业务主要为股票投资信托业务,即将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股票。

#### ④ 工商企业信托的概述及业务模式

---

五矿信托将信托资金通过信托贷款、债权融资等方式，向从事产品生产和提供服务的企业提供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等，为投资者获取风险适中、回报稳定的收益。

#### ⑤ 金融机构信托的概述及业务模式

五矿信托将信托资金用于为银行类金融机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并购资金和运营资金的信托计划。通常采用股权投资或贷款形式进入，金融机构盈利以及股东回购作为退出的资金来源。

## 2、固有业务

信托公司固有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其中，投资业务限定为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信托公司不得以固有财产进行实业投资，但中国银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目前五矿信托固有业务主要分为两类：低风险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和风险较高的证券类品种投资，其中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业务主要包括同业存款、购买信托产品和贷款；证券投资主要包括股票、指数基金和债券二级市场投资，股票和债券网下、网上申购等包括固定收益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以及证券投资业务。

五矿信托以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资产的流动性为原则，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通过对资本市场和相关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和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获取固有业务的投资收益。

## （六）业务风险及其控制情况

###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与职责

五矿信托建立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层固有业务审查决策委员会和信托业务审查决策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各业务部门及管理支持部门内部风险管理岗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上述四个层面形成自上而下垂直型风险控制机构，负责对各项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进行统一管理。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全面领导五矿信

---

托的风险控制工作。

经营层固有业务审查决策委员会和信托业务审查决策委员会是五矿信托总经理办公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对五矿信托重大业务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和控制。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五矿信托风险控制的职能管理部门，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计量。负责拟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流程，指导监督五矿信托其他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监控各部门经营管理风险。

各业务部门及管理支持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的风险控制措施，建立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工作接受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的指导和监督，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风险管理岗负责一线具体风险管理事务。

各部门的独立、专业、全面的评估意见为高管层决策提供了参考和有利的支持。风险管理职能部门通过加强与公司各业务部门、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的横向信息沟通和纵向风险报告，形成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 **2、主要面临的风险及具体措施**

五矿信托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风险。五矿信托负有信托责任，作为受托人具有勤勉尽责、避免利益冲突的义务，如果没有履行这些义务，则要承担信托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将对五矿信托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矿信托主要通过以下措施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

- ① 建立客户授信评级体系；
- ② 制定年度授信计划，指导年度授信工作；

---

③ 建立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对经营状况、管理状况、财务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

④ 建立信用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制度；

⑤ 建立信用风险转移机制，通过控制信贷集中度降低信用风险，通过信贷资产卖断转移信用风险；

⑥ 建立信用风险补偿机制，充分提取呆账准备金，加强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外部市场环境和资产价格的不利变动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矿信托主要通过以下措施防范和控制市场风险：

① 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根据业务性质、资本规模和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对各类业务和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

市场风险限额包括投资范围、交易限额、止盈止损限额等，主要控制指标包括总体和个体投资规模、总体和个体止盈亏损比例控制、整体仓位比例控制、投资品种配置比例、股票池规定等。

②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须对业务部门交易账户头寸风险进行动态监控，采用市值重估或其他定量风险计量方法，监测业务目标实现的偏离度。投资风险较大的交易账户应逐日重估价值。

③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须根据业务授权对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进行动态监控，管理层应根据限额实际控制情况对限额进行动态管理。

④ 设立盈利目标，避免过分追求盈利而承受较大风险。

⑤ 针对金融市场或环境的剧烈变化，评估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以此为依据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

---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因资产流动性差或对外融资能力下降而导致对外支付的风险。

五矿信托主要通过以下措施防范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①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

② 建立防范机制。包括定期进行资金预算，加强现金流分析，预测流动性风险缺口，预留备付金满足日常经营支付需要，合理安排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避免过多持有单一品种证券等。

③ 建立处置机制。包括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

### （4）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由于没有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行业准则等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的风险。

五矿信托主要通过以下措施防范和控制合规风险：

①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应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行业准则的最新发展，及时分析对企业的影响，向管理层提出合规建议。

② 定期组织开展合规培训和教育。

③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须持续检查、评估业务的合规性，保证各项业务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④ 重要合同协议的制定、涉诉案件的处理均应征求具备相关条件资质和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的意见。

###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企业由于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或信息系统缺陷以及人为过错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五矿信托主要通过以下措施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

① 建立规范的内部授权体系，任何个人不得超出授权开展业务、管理活动。

② 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形成有效牵制。

③ 各项业务须按照“职责界定清晰、流程设计合理、信息传导通畅、运营操作规范”的原则，建立相应制度，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须参与重要业务制度的审核。

④ 各级领导对制度遵守情况逐级进行监督和检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门对其他部门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⑤ 建立操作风险事故监测、报告机制，保证及时发现操作风险事故。

⑥ 建立重要岗位轮岗机制。

⑦ 对关键岗位不定期进行审计和检查。

⑧ 开展新业务，须事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促进创新业务发展。

⑨ 高度关注由于信息网络系统技术落后、与战略规划不匹配、系统不稳定、操作和维护失当等因素产生的信息系统风险，确保信息系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 3、五矿信托满足风险监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五矿信托持续满足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净资本配套法规要求的风险监管指标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监管指标
净资本（亿元）	51.94	45.40	≥2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28.21%	288.44%	≥100%
净资本/净资产	91.93%	93.24%	≥40%

## 六、主要财务数据

###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1,611.00	521,892.98
负债总额	46,634.85	34,993.07
所有者权益	564,975.14	486,899.9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7,501.04	154,597.64
营业支出（万元）	99,446.88	56,566.63
利润总额	126,112.28	100,651.43
净利润	114,473.67	87,98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958.17	85,687.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89.61	99,42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46.14	-78,54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2.09	-29,824.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48.62	-8,947.2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62%	6.71%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2.82	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6%	1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20.90%	19.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五）非经常性损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33	-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20.10	2,310.67
捐赠性收支净额	-	-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4.69	313.33
所得税影响额	-1,542.62	-327.5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损失以“-”号填列）	<b>6,515.50</b>	<b>2,292.87</b>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 （一）主要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五矿信托拥有的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325.14	29.55	9.09%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462.31	505.35	34.56%
办公设备	518.57	131.51	25.36%
<b>合计</b>	<b>2,306.03</b>	<b>666.41</b>	<b>28.90%</b>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五矿信托拥有的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324.94	89.37	27.50%
电子设备	1,179.35	433.95	36.80%
办公设备	438.36	128.17	29.24%
<b>合计</b>	<b>1,942.66</b>	<b>651.48</b>	<b>33.54%</b>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五矿信托拥有的无形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822.82</b>	<b>1,178.72</b>
其中：软件	1,822.82	1,058.72
特许权	-	12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909.80</b>	<b>756.69</b>
其中：软件	909.80	673.36
特许权	-	83.33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913.02</b>	<b>422.03</b>
其中：软件	913.02	385.36
特许权	-	36.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信托无自有土地、租赁土地。

## 2、房产、无形产权属情况

###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信托无自有房产。

###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信托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	张红旗	宁房权证西(私)字第 32008001754号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2号	2013-7-1至 2016-7-1	403.4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无证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5号	2015-4-2至 2020-6-1	1,219
3	陆黎善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19208、 00419209号	苏州工业园时代广场 N3A号民生金融大厦	2015-5-1至 2018-4-30	382.87
4	重庆鼎瑞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101房地证2015 字第14684号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235号附1号海航保 利国际中心	2015-6-22-至 2018-6-21	401.37
5	震旦国际大 楼(上海) 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 (2005)第 033056号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号震旦国际大楼	2014-8-1至 2016-7-31	213.8
6	苏州广融实 业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27113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 道东289号	2015-8-1至 2018-7-31	400
7	成都来福士 实业有限公司	成房产证监证字 第4714169号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3号成都来福士广场 T2 19楼	2013-11-1至 2016-12-31	385.44
8	王丹莉	邕房产证字第 02285223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 道136-2号南宁华润 中心西写字楼3301 号	2015-11-01 至 2016-10-31	304
9	杭州坤和中 心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杭房产证下更字 第11075802号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 路208号	2015-05-22至 2018-05-21	397.91
10	张倩	长房权证雨花字 第715323433、 715323436号	湖南省长沙市韶山中 路419号,凯宾商业 广场,北塔1634,1635 号房间	2016-6-18至 2018-6-17	223.42

序号	出租方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1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东股字第 006464 号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7 号五矿广场	2012-8-13 至 2027-8-12	2,270.51
12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东股字第 006464 号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7 号五矿广场	2015-6-1 至 2018-5-31	2,200.29
13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东股字第 006464 号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7 号五矿广场	2013-11-1 至 2016-12-31	4,400.58
14	深圳市金信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无证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8 楼 01 单元	2015-12-07 至 2017-12-06	485
15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商会大厦分公司	济房权证中字第 307604 号	济南市中区纬二路 51 号山东商会大厦 9 层	2016-2-27 至 2017-2-26	406.33
16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 第 0150236053 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5 号 1501 房	2015-3-15 至 2018-3-31	478.12
17	震旦国际大楼（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33056 号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14-4-9 至 2016-7-31	258.61

### （3）商标、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信托下属无任何商标、专利权属。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信托下属无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5）互联网域名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信托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权属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
1	mintrust.cn	五矿信托	2016 年 10 月 29 日
2	mintrust.com	五矿信托	2017 年 6 月 29 日
3	mintrust.com.cn	五矿信托	2016 年 10 月 29 日

4	minitrust.net	五矿信托	2017年6月29日
---	---------------	------	------------

### 3、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信托获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批复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No: 00387137	2014年7月10日	中国银监会青海监管局
2	《关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的批复》	（银总部函[2014]106号）	2014年12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3	《关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资格的批复》	青银监复[2015]126号	2015年12月18日	中国银监会青海监管局

###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五矿信托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21,815.13	17,673.09
应交税费	22,860.77	15,18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7	198.35
其他负债	1,937.49	1,938.58
<b>负债合计</b>	<b>46,634.86</b>	<b>34,993.07</b>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信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八、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

## （一）资产评估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五矿信托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 （二）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2日，五矿信托召开股东会，同意五矿信托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万元，其中80,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00,00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五矿信托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其中，五矿资本认缴增资11.88亿元，其中注册资本5.28亿元，资本溢价6.6亿元。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缴增资0.522亿元，资本溢价0.29亿元。青海国投本次认缴增资5.598亿元，其中注册资本2.488亿元，资本溢价3.11亿元，青海华鼎放弃本次增资。同时，同意增加新股东青海国投。

该次增资主要为五矿信托主要股东看好信托行业的发展，希望进行增资突破资本金对于五矿信托业务发展的限制。该次增资对应的五矿信托100%股权估值为45亿元，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该次股权增资所对应的2013年末P/E为7.11倍、P/B为1.07倍，而本次交易五矿信托评估所对应的P/E为8.31倍、P/B为1.68倍。鉴于五矿信托2013年至今发展迅速，行业地位和利润水平不断提升，五矿信托本次交易较2013年估值水平相应提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013年11月12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3）576号），同意五矿信托注册资本增至200,000万元，并同意五矿信托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2013年11月28日，五矿信托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4日，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划转五



---

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青国资产[2014]45号），同意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五矿信托 18.54%的股权（对应 37,080 万元出资额）划转给青海国投持有。

2014年9月8日，五矿信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五矿信托 18.54%股权（对应 37,08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青海国投，并同意修改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系依据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国投于 2010年8月6日签署的《代持股份协议书》确定，故此次股权转让未做资产评估。

2014年9月1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银监复（2014）628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0日，五矿信托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五矿信托为五矿资本直接持股 66%的控股子公司。金瑞科技本次交易拟购买五矿资本 100%股权，以及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和 0.0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间接持有五矿信托 67.86%股权。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根据五矿资本、西宁城投、青海华鼎提供的承诺及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五矿信托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代持情况。

### （三）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五矿信托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相关主管部

---

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信托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五矿信托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十、其他情况说明

### （一）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为五矿资本100%的股权，五矿资本持有五矿信托66%的股权。五矿资本为五矿股份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和转让前置条件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为西宁城投、青海华鼎合计持有的五矿信托1.8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五矿资本、青海国投的同意，且五矿资本、青海国投均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信托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等相关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交易对方所持有五矿信托的股权权属清晰。五矿信托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信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 （三）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1、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五矿信托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事项。

#### 2、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报告期内，五矿信托存在部分未决诉讼事项。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信托存在未决诉讼共17起，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诉讼性质
1	五矿信托	南通中瑾置业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5,485.246358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信托项目诉讼
2	五矿信托	成都森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52,391.612951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开庭审理，被告方未履行，目前正在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信托项目诉讼
3	五矿信托	湖北珩生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31,375.95	五矿信托已向湖北高院申请强制执行。	信托项目诉讼
4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为第三人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11,193.3884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4 月 12 日两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信托项目诉讼
5	沈利红	五矿信托	信托合同纠纷	2,121.1266	原告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五矿信托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尚未开庭审理。	自有诉讼
6	五矿信托	北京联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郭和通	借款合同纠纷	5,353.31	因管辖权异议被告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被驳回，2016 年 4 月 18 日青海高院已开庭一次，目前处于补充证据阶段，等待下次开庭。	信托项目诉讼
7	五矿信托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70,928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五矿信托胜诉。被告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尚未获得二审判决。	信托项目诉讼
8	五矿信托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06,281.82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五矿信托胜诉，被告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尚未获得二审判决。	信托项目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诉讼性质
9	夏海清	五矿信托	信托纠纷	100.29041 及利息	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信托项目诉讼
10	五矿信托	上海荣腾置业有限公司、马建军	借款合同纠纷	50,691.776262	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五矿信托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尚未判决	信托项目诉讼
11	五矿信托	山西宏盛能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5,000	法院已调解结案并于 2015 年 7 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16 年 3 月已完成司法拍卖，正在办理回款手续，五矿信托已实现债权。	信托项目诉讼
		东方汇通（北京）投资公司				
		屈全大				
12	五矿信托	武汉金正茂商务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09,342.420072	庭外和解阶段	信托项目诉讼
		武汉徐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3	五矿信托	浙江大周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9,700	强制执行过程中	信托项目诉讼
14	五矿信托	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0,000	被告正在法院破产重整过程中，五矿信托已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信托项目诉讼
15	库尔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五矿信托为第三人	保证合同纠纷	5,774	法院已驳回起诉	自有诉讼
16	新疆中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信托	信托纠纷	10,939.54	2016 年 4 月 5 日五矿信托收到起诉文件，等待开庭。	信托项目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诉讼性质
17	五矿信托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建民、王爱琴	借款合同纠纷	113,116.61	已裁定执行诉前保全,五矿信托准备向起诉。	信托项目诉讼

####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五矿信托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五）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五矿信托不存在涉及立项、环评、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五矿信托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 （六）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持有五矿资本100%股权，并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五矿信托67.86%股权。五矿信托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信托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 第三节 五矿证券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nmetal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135,72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5,7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立功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398961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723043784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2304378-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二、历史沿革

### （一）五矿证券设立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原名金牛证券，于2000年7月28日取得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金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华富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178号）批准，并于2000年8月4日正式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深同验字[2000]第D072号)，金牛证券资本金6,000万元已足额到位。2000年8月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牛证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011050843）。

金牛证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金牛投资	4,500	4,500	75.00
2	惠州国华	1,000	1,000	16.67
3	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	500	500	8.33
合计		<b>6,000</b>	<b>6,000</b>	<b>100.00</b>

### （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情况

#### 1、2004年增资扩股



2004年6月11日，金牛证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五矿以1亿元现金增资金牛证券，增资后，中国五矿成为金牛证券的股东，金牛证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16,000万元。

2004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深圳市金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4]41号），批准了本次增资事项。

2004年6月10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4]91号），经其审验，截至2004年6月10日，金牛证券已收到中国五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年6月1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牛证券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金牛证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牛证券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五矿	10,000	10,000	62.5
2	金牛投资	4,500	4,500	28.125
3	惠州国华	1,000	1,000	6.25
4	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	500	500	3.125
合计		<b>16,000</b>	<b>16,000</b>	<b>100.00</b>

## 2、2004年变更名称

2004年9月9日，金牛证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金牛证券名称变更为“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1月3日，金牛证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名称变核内字[2004]第58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金牛证券名称变更为“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深圳市金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4]167号），同意上述名称变更。

2004年12月1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牛证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金牛证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金牛证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3、2004年股权变更

2002年12月10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02）深福法经初字第2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欠金牛投资100万元借款及利息。

2004年11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03）深福法执字第453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所持五矿经纪100万元的投资收益于2004年10月22日依法拍卖，并由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323,750元的价格竞得。

2005年4月8日，五矿经纪2005年股东会作出专项决议，审议并确认了关于湖南冶金企业集团持有五矿经纪100万元股权变更事宜。

2006年6月13日，五矿经纪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五矿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五矿	10,000	10,000	62.50
2	金牛投资	4,600	4,600	28.75
3	惠州国华	1,000	1,000	6.25
4	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	400	400	2.50
合计		<b>16,000</b>	<b>16,000</b>	<b>100.00</b>

### 4、2007年股权变更

2006年12月30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长中民执恢复字第4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03）长中民执恢复字第4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湖南冶金企业集团公司持有的五矿经纪400万元股权由深圳市通乾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竞得，将湖南冶金企业集团公司持有的五矿证券400万元股权办理至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2007年1月31日，五矿经纪2007年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五矿证券股东，占五矿证券股权的2.5%，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4月6日，五矿经纪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五矿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五矿	10,000	10,000	62.50
2	金牛投资	4,600	4,600	28.75
3	惠州国华	1,000	1,000	6.25
4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2.50
合计		<b>16,000</b>	<b>16,000</b>	<b>100.00</b>

### 5、2009年增资扩股及股权变更

2009年5月13日，五矿经纪2009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专项决议，同意公司增资3.4亿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亿元，该等增资由五矿投资认缴，同意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基础调整增资后的持股比例。

2009年5月5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中和评报字[2009]第V10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五矿经纪以200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净资产值为12,150万元。2009年7月2日，中国五矿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确认。

2009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20号），核准五矿经纪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核准五矿投资作为五矿经纪股东出资34,000万元，核准五矿经纪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五矿投资	36,835	73.67
2	中国五矿	8,225	16.45
3	金牛投资	3,785	7.57
4	惠州国华	825	1.65
5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0.66
合计		<b>50,000</b>	<b>100.00</b>

2009年10月2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深核字[2009]362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0月21日,五矿经纪已收到五矿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五矿经纪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五矿经纪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五矿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矿投资	36,835	73.67
2	中国五矿	8,225	16.45
3	金牛投资	3,785	7.57
4	惠州国华	825	1.65
5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0.66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6、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5日,五矿经纪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五矿证券0.66%股权以2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30日,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五矿经纪0.66%股权转让给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8万元。

2010年10月21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核发《关于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0]281号），对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矿经纪0.66%的股权无异议。

2010年5月19日，五矿经纪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矿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五矿投资	36,835	36,835	73.67
2	中国五矿	8,225	8,225	16.45
3	金牛投资	3,785	3,785	7.57
4	惠州国华	825	825	1.65
5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	330	0.66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7、2010年变更名称

2010年3月29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28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五矿经纪名称变更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48号），同意五矿经纪公司章程中公司名称变更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日，五矿经纪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五矿经纪的名称由“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五矿证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并向五矿证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京审字[2010]496号），五矿证券截至2009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439,565,768.44元。

2010年5月25日，中国五矿作出《关于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16.45%股权转让的决定》（中国五矿投资[2010]282号），将中国五矿所持五矿证券16.45%股权转让给五矿投资，转让价格根据五矿证券2009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确定，为72,308,568.91元。

2010年6月4日，五矿证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五矿证券16.45%股权以72,308,568.91元的价格转让给五矿投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6月5日，中国五矿与五矿投资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协议》，中国五矿将所持五矿证券16.45%股权转让给五矿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2,308,568.91元。

2010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78号），同意五矿投资受让五矿证券82,250,000元股权（占出资总额16.45%）。

2011年1月10日，五矿证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矿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矿投资	45,060	90.12
2	金牛投资	3,785	7.57
3	惠州国华	825	1.65
4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	0.66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9、2012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9月21日，五矿证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亿元增加到8.8亿元，由五矿投资单方出资3.8亿元对五矿证券进行增资。

2011年11月14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1062号），五矿证券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44,924.02万元。中国五矿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确认。

2011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29号），核准五矿证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88,000万元。

2012年2月1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2]3001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13日，五矿证券收到五矿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8,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2月23日，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五矿证券注册资本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五矿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矿投资	83,060	94.3864
2	金牛投资	3,785	4.3011
3	惠州国华	825	0.9375
4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	0.3750
合计		<b>88,000</b>	<b>100.00</b>

## 10、2015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1日，五矿证券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五矿证券增资4.7725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5725亿元，由五矿资本（原名“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单方增资。

2015年6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3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9日，五矿证券收到五矿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77,250,000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7月15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接收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文件的回执》（深证局机构字[2015]52号），收到五矿证券关于其增资的备案报告及相关备案文件。

2015年6月16日，五矿证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矿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矿资本	130,785	96.3603
2	金牛投资	3,785	2.7887
3	惠州国华	825	0.6078
4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	0.2431
合计		<b>135,725</b>	<b>100.00</b>

## 11、2015年股权变更

2015年6月19日，五矿证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五矿证券0.2431%股权以3,003,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资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6日，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前海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由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五矿证券0.2431%的股权以3,003,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资管。

2015年6月30日，五矿证券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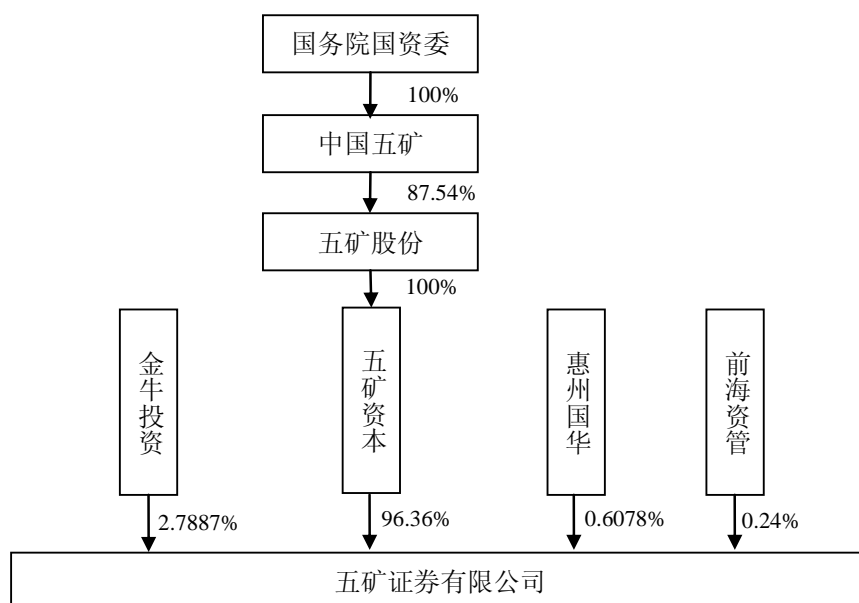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更后，五矿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五矿资本	130,785	96.3603
2	金牛投资	3,785	2.7887
3	惠州国华	825	0.6078
4	前海资管	330	0.2431
合计		<b>135,725</b>	<b>100.00</b>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四、下属企业情况

#### (一) 五矿证券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证券无对外投资企业。

#### (二) 五矿证券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证券共有33家营业部，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证券业务 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社 会信用代码	地址
1	五矿证券北海广东	10731012	91450502086511206	北海市广东路 109 号瀚宇国际大

	路证券营业部		9	厦 1 幢 5 楼 508、509、510、511 号
2	五矿证券北京广安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10731003	91110102687570500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508-512 室
3	五矿证券成都天府新区南湖商业街证券营业部	10731007	9150100064336216W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南湖商业街 17 栋
4	五矿证券东莞胜和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13	441900000179754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商住广场 B 座 2B-2 号
5	五矿证券福州八一七中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14	91350100084336934P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借道八一七中路与群众路交叉口处君临盛世茶亭地块八商业综合楼 19 层 03-07
6	五矿证券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04	914401010633472470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2508、2509 房
7	五矿证券杭州民心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21	9133010409203803X0	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 100 号万银大厦 3703 室
8	五矿证券杭州市心北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09	91330109079349335W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2 号东方世纪中心 1201 室
9	五矿证券杭州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02	91330100734524823R	杭州市下城区中心北路 631 号 501、502、503、505 室
10	五矿证券济南马鞍山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32	91370100307170039Y	济南市历下区马鞍山路 2 号南郊宾馆游泳馆 2 楼
11	五矿证券揭阳临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29	445200000055046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南路以南榕华大道以东江南新城一期 19 号铺
12	五矿证券南昌八一大道证券营业部	10731025	91360100091064121L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2 号南宾国际金融大厦写字楼 15 层 1513-1514 室
13	五矿证券南京庐山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33	91320105302377903Q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商务中心区 B 地块新地中心二期 808 室
14	五矿证券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34	450103000209828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49 号圣展酒店 4 楼
15	五矿证券平顶山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15	410400000040624	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东 28 号广厦商务中心 16 楼

16	五矿证券青岛海尔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26	913702120934202068	青岛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6 财富大厦二层
17	五矿证券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23	31011500222488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69 号 6 楼 603-607 室
18	五矿证券上海汉口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11	91310101084078461Q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00 号 901 单元
19	五矿证券绍兴上虞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31	91330604313536156G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扬路 888 号 A2 幢十二层
20	五矿证券深圳海秀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18	91440300088693920G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一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B 栋 5-55
21	五矿证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01	91440300723046758L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 12 层 12 单元、47 层 01 单元
22	五矿证券深圳龙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10731017	91440300094300695C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中路与龙福路交汇处荣超英隆大厦 A 座 1702、1703、1704 单元
23	五矿证券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19	91440300088693963X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与益田路交汇处高发城驰苑 1·4 层之 4 层 402#D
24	五矿证券深圳中康北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27	91440300088694790T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北路深燃大厦 B 区 9 楼
25	五矿证券沈阳和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10731008	912101000647006040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28 号 (21 层)
26	五矿证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28	9142010609315063X0	武昌区中北路 95-101 号海山金谷天城 1 栋 18 层 2 号
27	五矿证券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20	610131200019580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创业广场 A 座 3 层 A0305 室
28	五矿证券岳阳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22	9143060009573492XG	岳阳市岳阳楼区天伦金三角购物公园银座 A 栋 104 号
29	五矿证券长沙城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06	91430100068210629T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中路 290 号 101
30	五矿证券重庆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05	91500103060548414U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第 8 层 01-04#
31	五矿证券珠海健民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16	440400000470260	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 147 号沿海出版大厦 2 楼南 218、219、220、

				221
32	五矿证券株洲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10731010	91430200081374927H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保利大厦 202 号
33	五矿证券深圳梅坂大道证券营业部	10731035	91440300MA5D8M2392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A 栋大厦 22 层 A2201 号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五矿证券的主营业务概况

五矿证券为全牌照证券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和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等。

### （二）主要业务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五矿证券的业务范围基本涵盖了证券公司的全部传统业务类型，并已开拓部分创新业务。报告期内，五矿证券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五矿证券主要业务收入情况（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185.65	40.86%	12,326.41	39.5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244.75	29.60%	6,928.28	22.2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15.25	7.16%	1,866.70	5.99%
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67.35	2.22%	2,648.51	8.4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58.30	1.88%	850.65	2.73%
利息净收入	19,444.95	31.55%	9,170.49	29.41%
投资收益	14,759.48	23.94%	11,375.36	36.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09.62	3.58%	-1,688.90	-5.42%
汇兑收益	41.14	0.07%	1.40	0.00%
<b>合计</b>	<b>61,640.85</b>	<b>100.00%</b>	<b>31,184.76</b>	<b>100.00%</b>

五矿证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固定收益业务和经纪业务。报告期内，五矿证券的各项业务收入大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尤其以投资银行、债权融资、融资融券、经纪业务等收入增幅较大，五矿证券整体的收入结构更加趋于合理，逐步接近证券行业的平均水平。未来五矿证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收入的结构，并重点加强融资融券、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固定收益等业务的收入占比，实现稳定、可持续的多元化发展之路，并积极推进服务型投行向交易型投行转型、传统经纪商向高端化经纪商转型。

### （三）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证券监管体制，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统一的、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制。

##### （1）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设在北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 36 个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①研究和拟订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议；制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规章、

规则和办法。

②垂直领导全国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管理有关证券公司的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

③监管股票、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和国务院确定由证监会负责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托管和结算；监管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批准企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

④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有关义务的股东的证券市场行为。

⑤监管境内期货合约的上市、交易和结算；按规定监管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⑥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证券业、期货业协会。

⑦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制定有关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开展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⑧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到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监管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期货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期货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⑨监管证券期货信息传播活动，负责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与信息资源管理。

⑩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活动。

⑪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⑫归口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

⑬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①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责：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中国证监会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②依据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行使下列职责：制定自律规则、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自律管理；负责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认定和执业注册管理；负责组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和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并对其进行持续教育和培训；负责做好证券信息技术的交流和培训工作，组织、协调会员做好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对证券公司重要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组织对交易系统事故的调查和鉴定；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③依据行业规范发展的需要，行使其他涉及自律、服务、传导的自律管理职责：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督促会员依法履行公告义务，对会员信息披露的诚信状况进行评估和检查；制定证券从业人员职业标准，组织证券从业人员水平考试和水平认证；组织开展证券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代表中国证券业加入相关国际组织，推动相关资质互认；其他自律、服务、传导职责。

## (3) 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法》，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①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②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③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 ④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 ⑤对会员进行监管；
- ⑥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 ⑦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⑧依照规定办理股票、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事务；
- ⑨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采取技术性停牌措施或者决定临时停牌；
- 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能。

#### （4）其他监管机构

另外，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的部分业务还会受到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机关的监管。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国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两大部分。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针对证券公司的主要监管项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如下：

### ①证券公司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

《证券法》、《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以及《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



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股东资格和业务范围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 ②证券公司业务监管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指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证券公司从事各项业务的资格、审批、业务操作、责任及处罚措施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是证券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基本规范。

## ③证券公司日常管理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的日常运营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日常监督检查等方面。

## ④证券公司风险防范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风险资本和风险管理能力评价等方面进行了相关的规定或规范。

## ⑤证券从业人员的管理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

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做了详细规定。

## （四）证券经纪业务

### 1、证券经纪业务发展概况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还包括代销金融产品、期货 IB 业务等。其中，代销金融产品指证券公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期货 IB 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介绍客户给期货经纪商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

证券经纪业务是渠道驱动型的传统业务，目前是五矿证券规模最大、收入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型。经纪业务的发展得到了其他各业务部门的支持，其客户基础也带动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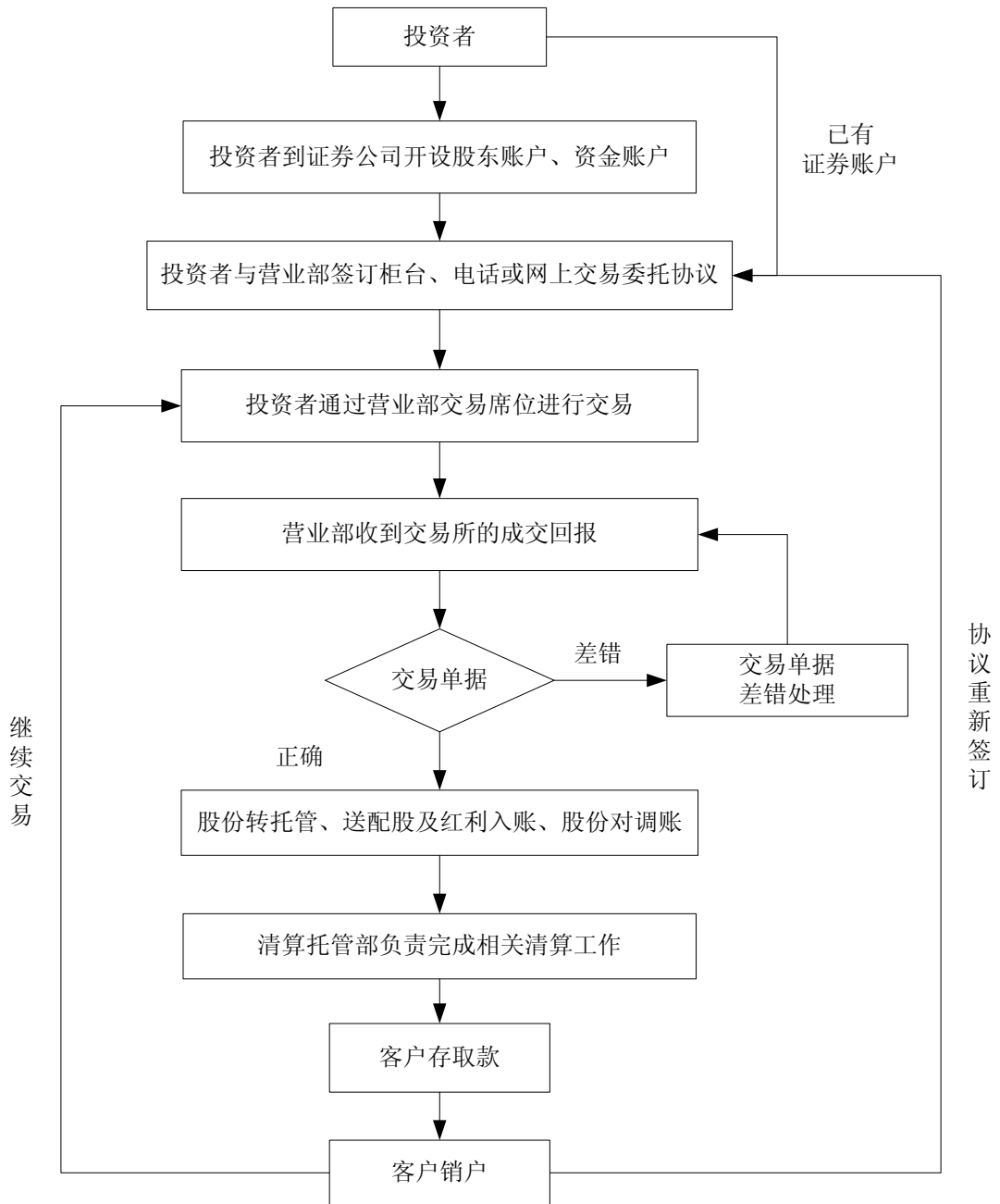
目前五矿证券拥有 33 家证券营业部，营业部广泛分布于全国各省市，除设在北京、上海、深圳等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外，还分布在江西、浙江、山东等多个省份的发达城市。

经营成果方面，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五矿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5,882.38 万元、6,928.28 万元和 18,244.75 万元，呈不断上升趋势。

### 2、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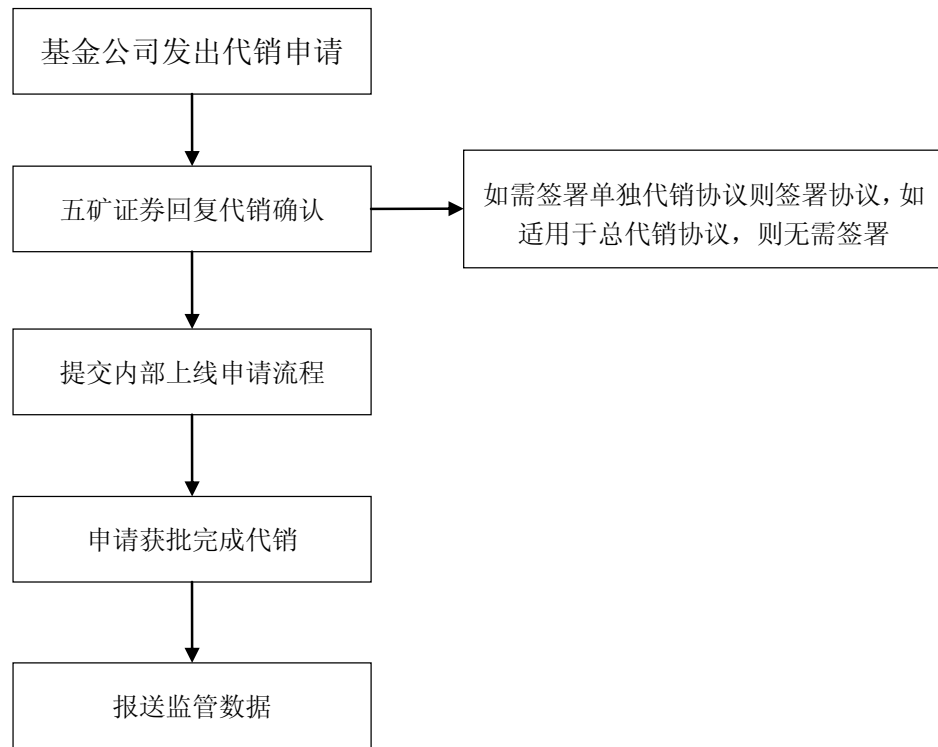
#### （1）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五矿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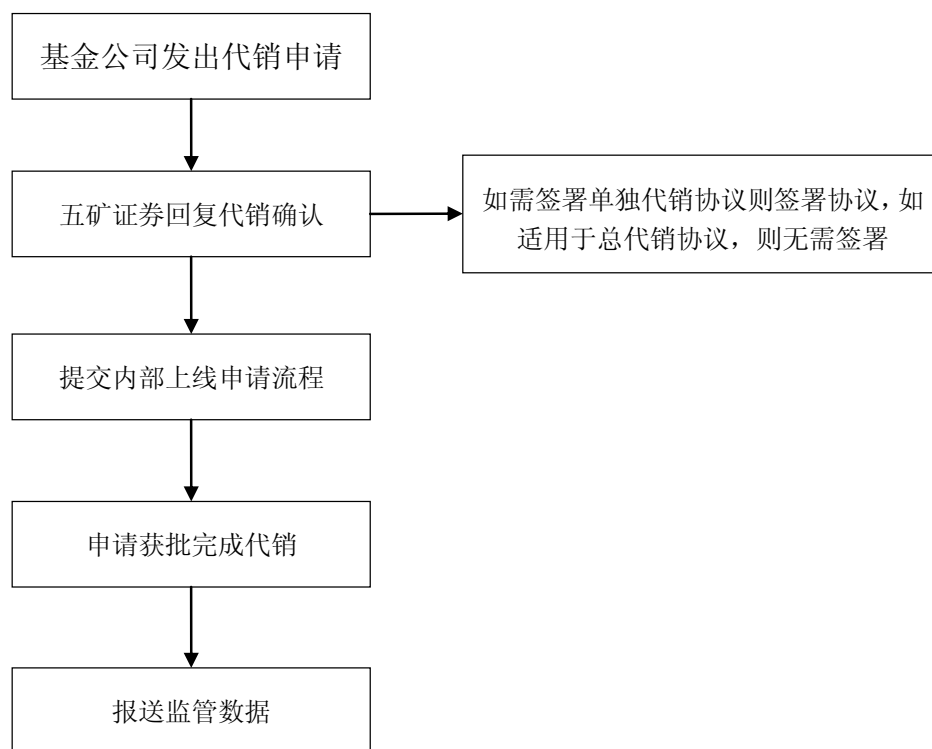
## (2) 基金代销业务

五矿证券基金代销上线流程如下图所示：



### (3) 期货 IB 业务

五矿证券期货 IB 业务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3、具体经营情况

####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情况

##### ①基本情况

五矿证券客户 A 股累计账户数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34 万户和 6.22 万户，呈现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五矿证券经纪业务 A 股账户数市场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五矿证券客户 A 股证券账户数（万户）	6.22	1.34
沪深两市 A 股账户数（万户）	3,009	881
五矿证券 A 股账户数市场占比	0.21%	0.15%

资料来源：五矿证券账户数来自监管报表，市场数据来自中登公司的统计月报。

五矿证券的 A 股证券账户分布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	--------	--------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机构客户 A 股证券账户数 (户)	210	86
个人客户 A 股证券账户数 (户)	61,969	13,296
合计	62,179	13,382

资料来源：监管报表。

## ②佣金率水平情况

最近两年，五矿证券股票基金代理交易佣金率及市场平均佣金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代理股票交易金额 (亿元)	6,595.27	1,670.79
代买卖股票手续费收入 (亿元)	3.07	1.14
平均佣金率	0.0465%	0.0682%

注：不含国债回购。

近两年来，由于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日益加剧，加之近几年持续震荡的市场行情，行业整体佣金率呈下滑趋势。

随着 2013 年 3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受市场关注已久的非现场开户迈出了实质性一步。由于可以通过见证开户、网上开户等形式完成开户手续，证券公司在—个辖区内建设少量营业部即可基本覆盖辖区内所有区域，服务成本进一步降低，佣金率水平有进一步下降的空间，同时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 A 股市场全面放开“—人—户”限制，区域性较强的券商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佣金费用、平台工具、研究和客户服务通常是客户选择证券经纪商的重要因素。从国外证券行业的发展历程看，20 世纪 70 年代实现佣金自由化后，美国投资银行业的股票交易手续费占总收入的比例由 50% 以上降到 2005 年的 10% 左右，而与证券相关的咨询、资产管理等其他收入比重急剧上升。因此，佣金率在经历激烈竞争降至—定水平后，更好的客户服务、研究和交易平台将成为证券公司吸引客户的核心竞争力。

由于经纪业务收入占五矿证券总体收入的比例较大，佣金费率的下滑会对五矿证券整体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在此背景下，五矿证券采取优化交易平台、加强研究力量、提升服务水平及控制成本等方式促进经纪业务转型。

## （2）基金代销业务情况

五矿证券各营业部通过代销基金等金融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资需求，扩大收入来源。目前，五矿证券分别与鹏华基金、南方基金、银华基金、博时基金等 14 家公募基金公司有代销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上线代销基金 423 只，基金余额 2,240.18 万元，其中 2014 年新上线代销基金 22 只，销售金额 6,143.70 万元，2015 年新上线代销基金 47 只，销售金额 6,972.28 万元，2015 年相较 2014 年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13.5% 左右。

## （3）期货 IB 业务情况

五矿证券的期货 IB 业务起步不久，未来各营业部将持续加大对机构客户和大客户的金融期货营销力度。报告期内，五矿证券累计开户数目持续增加，2015 年度 IB 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30.17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五矿证券共有 IB 业务客户 273 户，其中股指期货开户数 38 户。五矿证券报告期内期货 IB 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分类	2015 年	2014 年
IB 业务成交金额（亿元）	245.49	19.21
IB 业务收入（万元）	30.17	2.07
累计开户数目（户）	273	41
累计股指期货开户数（户）	38	8

资料来源：五矿证券系统整理统计。

## （五）固定收益业务

### 1、固定收益业务发展概况

五矿证券固定收益事业部成立于 2010 年 3 月，在北京、深圳、武汉三地均设有办公地点，构建了涵盖多层次、多品种的固定收益业务全产业链和全方位

的客户服务体系，致力于为非金融企业、金融机构、政府机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提供固定收益融资方案及产品设计、销售、投资顾问和交易等专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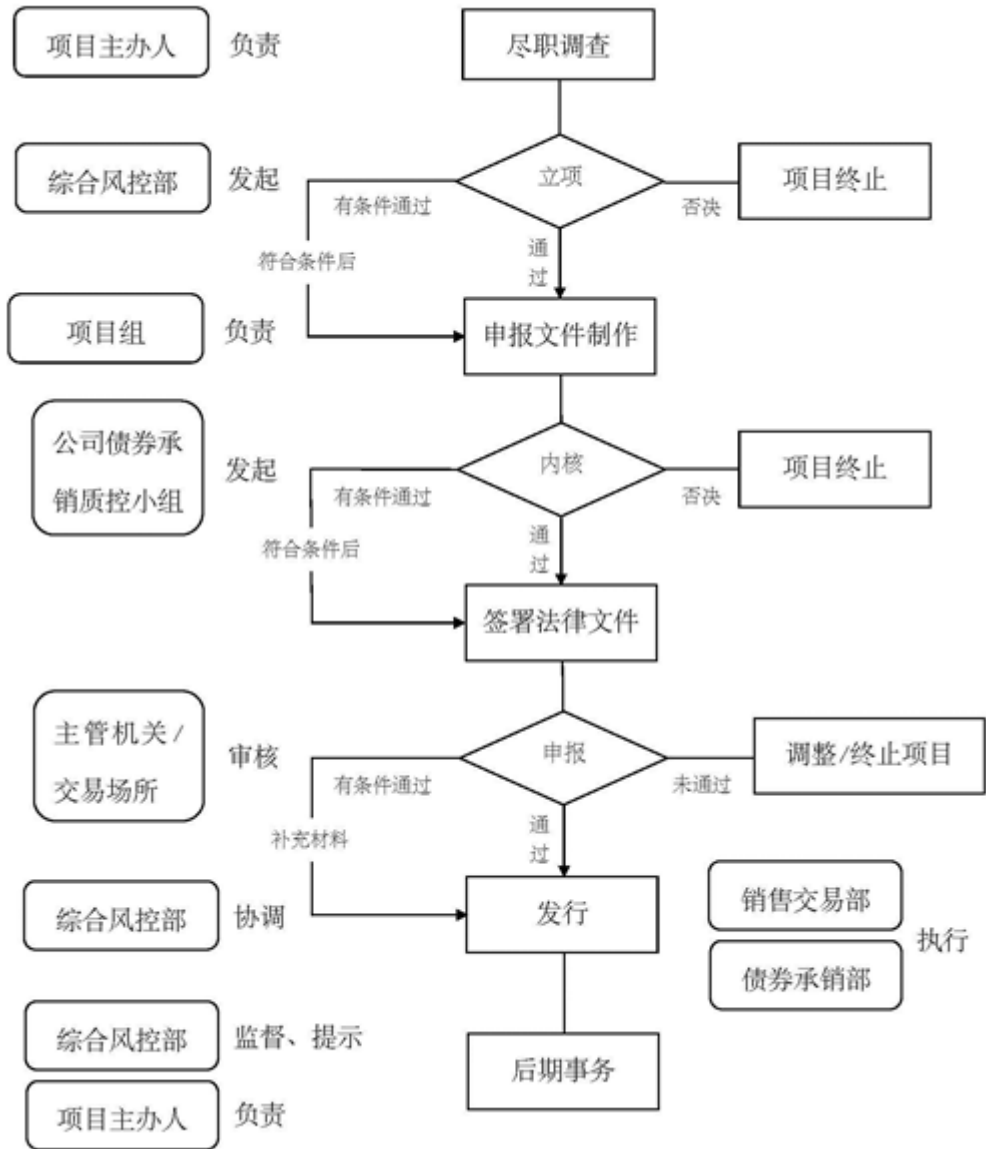
五矿证券固定收益业务团队来自银行、证券、基金等各个金融领域，团队成员拥有资深的项目运作经验，在项目承揽、承做、承销方面都具有扎实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合作资源

2015年，五矿证券固收业务收入在其业务总收入中所占比重约40%。五矿证券2015年度债券交割量14,312亿元，在所有券商中排名第10位。2015年度，债券自营收入占固收业务总收入比重为30.15%，债券撮合收入占固收业务总收入比重为67.13%，承销收入占固收业务总收入比重为2.72%。固定收益收入结构越来越趋于合理，收入结构的多元性也有了明显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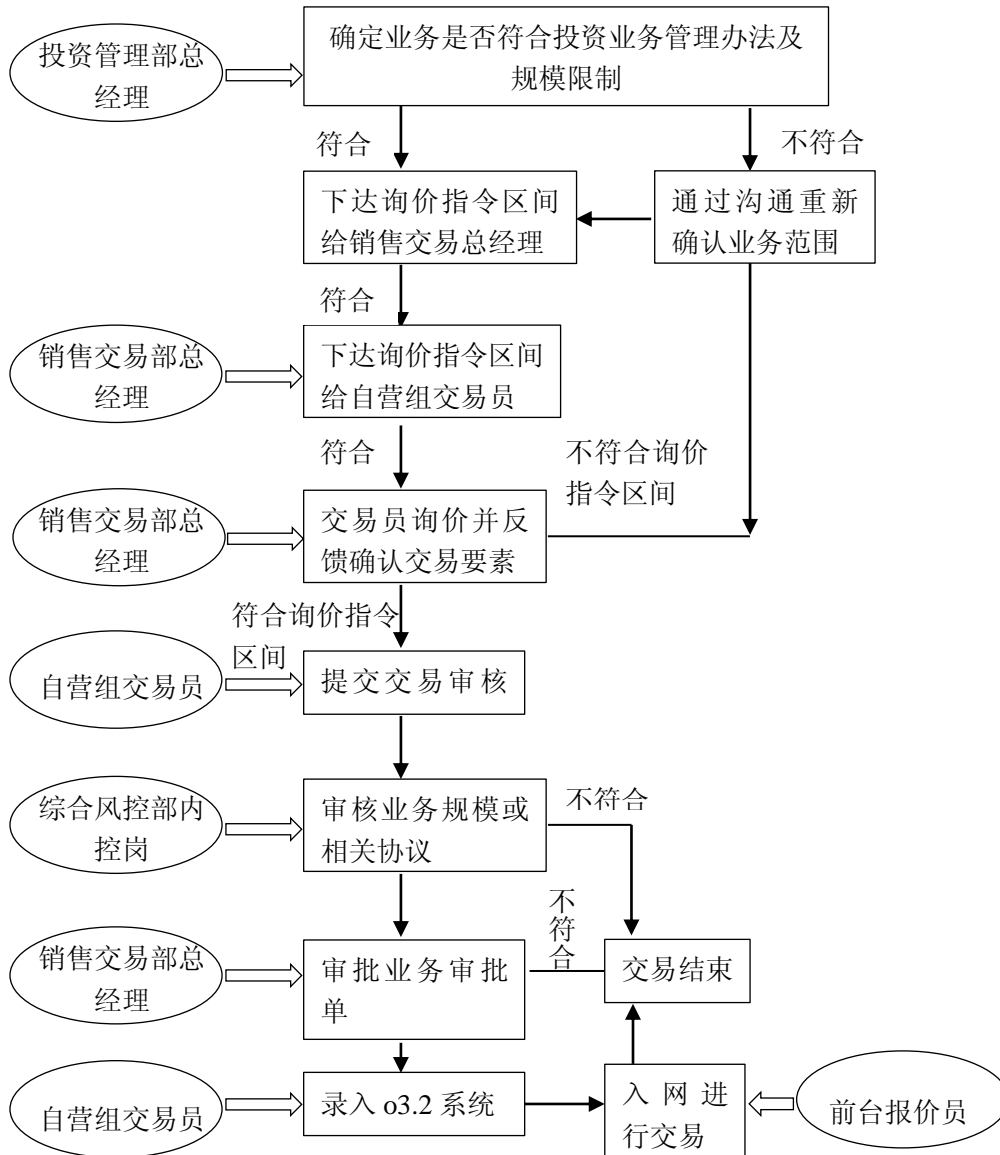
## 2、业务流程图

债券承销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债券交易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 3、具体经营情况

#### (1) 债券投资与交易

五矿证券固定收益二级市场业务包括债券自营套利投资和债券撮合交易，开展情况良好，2015年五矿证券在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累计债券交割量排名位列第10位。客户网络遍及国内主要的商业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和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大批具有较高忠诚度的客户群体，在资金面紧张的情况下具备了融资优势。

五矿证券优选投资品种构建债券组合，通过久期管理和主动调节杠杆倍数，

把握债市波动机会，同时少量配置高收益信托私募产品、分级债基和可转债等，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尽可能提高债券自营收益水平。五矿证券债券交割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交割量（亿元）	市场份额（%）	交割量排名
2015年	14,312	2.83	10
2014年	6,191	2.13	12
2013年	3,227	1.18	23
2012年	4,021	1.13	22
2011年	4,684	1.63	19
2010年	674	0.29	42

资料来源：Wind。

## （2）债券承销方面

2015年10月，由五矿证券主承销的“15长经开”非公开公司债顺利发行成功，实现了独立完整主承销债券零的突破，实现承销收入600万元；2015年12月，由五矿证券主承销的都匀市棚改项目债顺利发行，实现了五矿证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零的突破。目前有多个项目正在推进中，预计未来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将有较快的增长。

## （3）投资顾问业务

以专业的创新投资能力和强大的资本实力，提供以财务管理为核心的固定收益产品投资顾问服务。立足于客户需求，着力构建大理财业务架构和财富管理的创新盈利模式，为客户债务融资提供综合性财务顾问服务，发挥集团协同优势，设计“无缝衔接”，实现不同债务产品间的平滑过渡。

## （六）投资银行业务

### 1、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概况

五矿证券于2013年12月组建投资银行事业部，同月底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保荐业务资格申请，2014年4月取得保荐业务资格批复，5月完成《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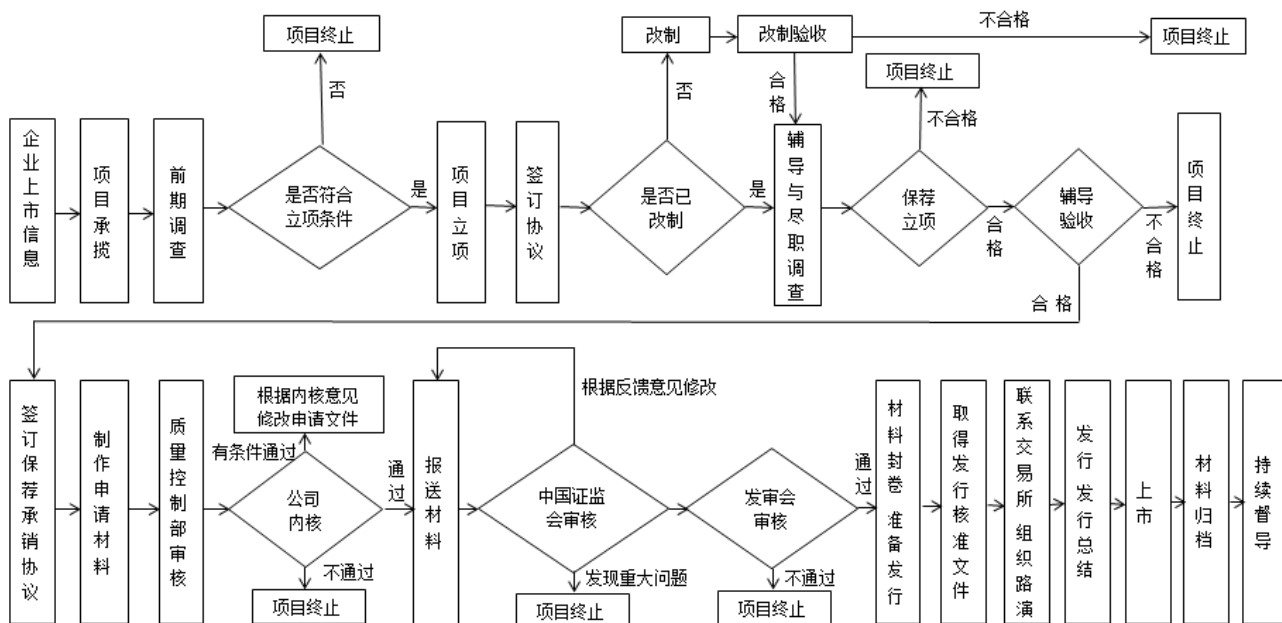
《经营业务许可证》的换发，自此五矿证券才可依法开展投行保荐业务；2014年6月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新三板）推荐业务资格批复。

五矿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下设场外市场部、并购重组部、创新融资部以及若干业务分部负责具体业务工作，设立了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综合管理部为中后台支持部门。业务团队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从业人员达50多人，其中保荐代表人有5名。

2013年至2015年，五矿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22.00万元、1,866.70万元和4,415.25万元，呈高速增长趋势。

## 2、业务流程图

股票保荐（主承销）项目业务流程图



## 3、具体经营情况

由于五矿证券组建投行部门时间短，业务承揽力量不足，业务重心主要侧重于债券承销；与此同时证监会对新三板大力支持，新三板市场获得业内极大的关注，五矿证券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大力开展新三板业务。因此五矿证券的业务主要是债券承销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

目前，五矿证券的投行业务刚起步，股票保荐与承销业务业务实现的收入较少。近两年内，新三板市场获得业内极大的关注，五矿证券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储备项目迅速增长，重点推荐新兴领域的成长型企业，累计签约客户 71 家，累计签约总金额 6,299 万元，已实现财务顾问收入 1,230 万元。

## （七）资产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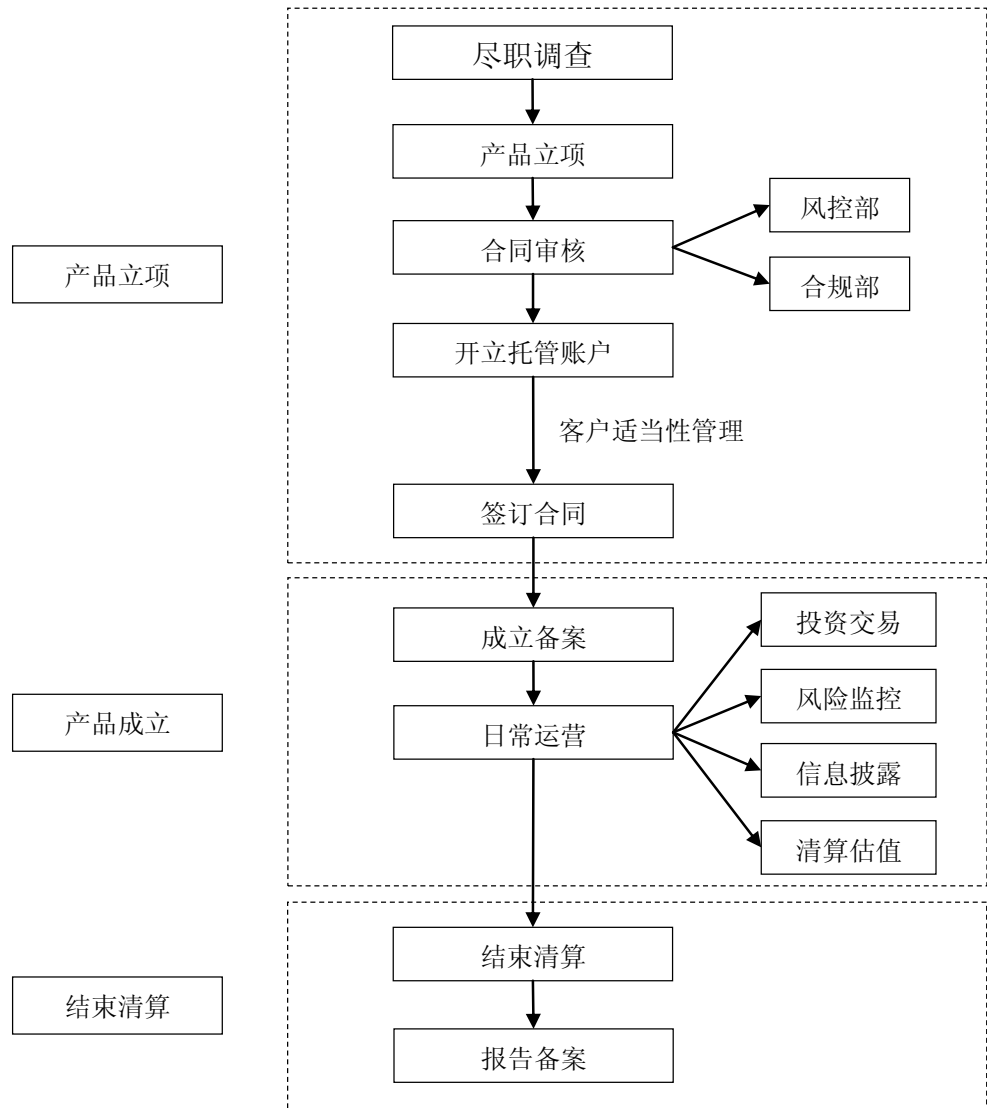
### 1、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概况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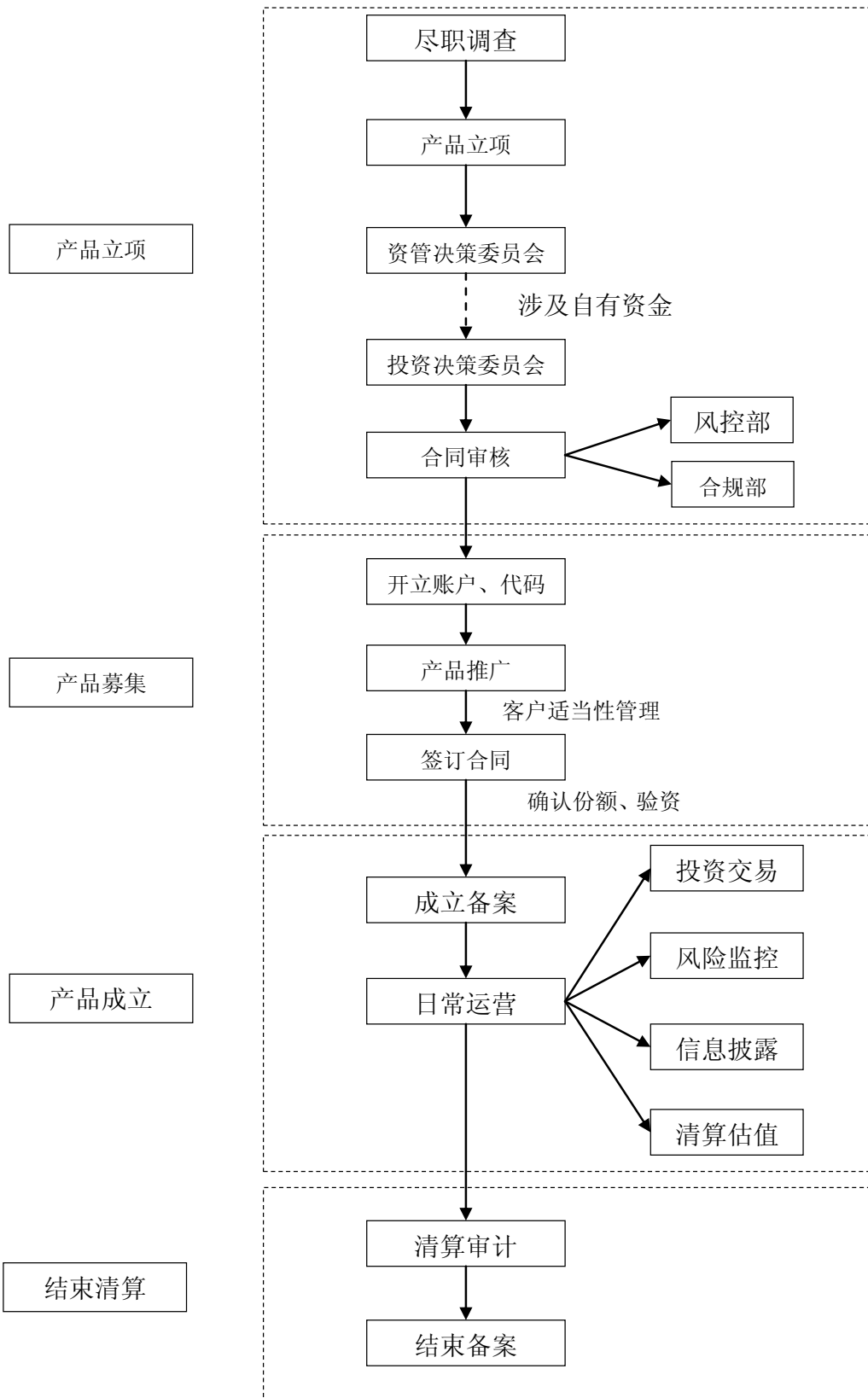
五矿证券于 2011 年 7 月取得资管业务资格，于 2013 年 3 月成立资产管理事业部。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五矿证券资产管理规模偏低，未来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截至 2015 年底，五矿证券资管产品总规模为 158.29 亿，市场占比约为 0.1331%，市场排名第 72 位（总共 95 家），其中集合资管产品规模 6.93 亿，占比约 0.0445%，市场排名第 77 位（总共 91 家），五矿证券集合资管业务规模为总规模的 4.38%。

### 2、业务流程图

（1）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流程图：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流程图:



### 3、具体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五矿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850.65 万元和 1,158.30 万元。

五矿证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受托资产规模	109,406.82	64,176.97
受托资产收益	565.95	510.32
平均受托资金收益率（%）	0.52%	0.80%

注：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为各集合理财产品日均资产净值之和；受托资金总体收益为各集合理财产品年度收入之和。

五矿证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受托资产规模	1,013,685.89	411,014.59
受托资产收益	635.28	392.25
平均受托资金收益率（%）	0.06%	0.10%

注：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为各定向理财产品日均资产净值之和；受托资金总体收益为各集合理财产品年度收入之和。

## （八）信用业务

### 1、信用业务发展概况

信用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五矿证券的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为五矿证券信用业务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投资者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及相应息费的经营活动。2012 年 12 月 25 日，五矿证券正式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五矿证券顺利通过了



“两所一司”全网通关测试，并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完成了融资融券业务的首笔交易。

约定购回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 3、具体经营情况

自信用业务开展以来，五矿证券积极挖掘潜在客户，提高业务开展规模，在仅仅两年多的时间实现了跨越式增长。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五矿证券的两融账户开户数为 1,304 户，五矿证券融资融券余额 10.13 亿元。根据万得资讯统计，五矿证券 2015 年 12 月末的融资融券余额占全市场比例 0.09%。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五矿证券的约定购回业务余额分别为 501.72 万元及 0 万元，业务收入分别为 39.33 万元及 0 万元，由于约定购回业务属股票质押业务推出之前的过渡性业务，业务量由最高峰值 690 万元融资额，并逐渐呈萎缩态势，直至目前零客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五矿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分别为 4.23 亿元及 3.10 亿元，2014 年及 2015 年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64.66 万元及 221.12 万元。

### （九）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为获取利润使用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的资金买卖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的行为。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颁布后，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金融衍生生产

品交易，且投资品种范围进一步放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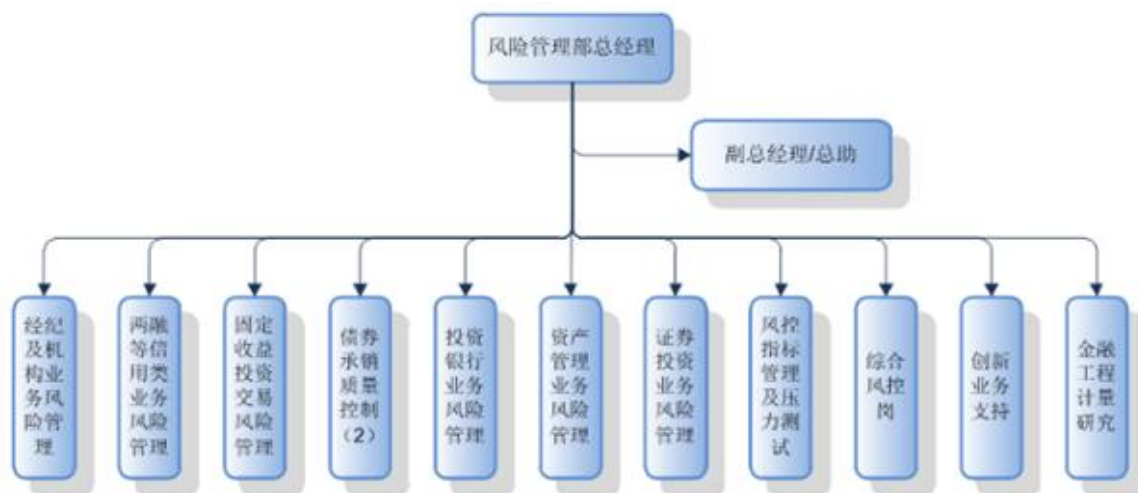
五矿证券于2015年5月7日正式开展自营业务运行，虽然业务运行期较短，但在近一年的时间里一直在探索实践与总结经验中发展，通过不断地发展及磨合，不仅各项工作都已步入正轨，更是积极进行新业务的研究及筹备工作。除传统二级市场自营业务外，还在2015年下半年获得新三板做市业务资格，年底正式开展新三板做市业务运作。2015年，在响应监管部门不减持的号召、证券投资业务仅正常交易2个多月的情况下，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含新三板做市）12.87万元，实现了投资正收益。

## （十）风险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五矿证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准备，编制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各项监管指标均较大幅度的高于监管标准，具备较好的抵御风险能力。

五矿证券建立了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1）指定或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2）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指定或者设立专门部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并受首席风险官领导；（3）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并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

五矿证券风险管理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五矿证券对各类风险的态度：在坚决杜绝合规风险的前提之下，严格控制操作风险，有效管理市场风险，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确保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持续提升并维护五矿证券声誉。合规风险为风险防范的基础，操作风险深入业务和经营的每个环节，需要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主要指五矿证券运营出现的偿付问题，可能由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任意一类风险或共同、联动引起，流动性风险是一类综合性更高的风险；信用交易业务、固定收益业务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包括客户违约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投资标的违约风险；证券投资业务重点关注市场风险，特别是股票价格波动风险；经纪业务重点关注为合规风险，主要为营销人员违规销售行为；投资银行业务需关注在项目承做、持续督导、资金监管、信息披露等方面勤勉尽责，申报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甚至虚假陈述等风险。创新业务风险在业务开展之初，需要在五矿证券风险管理体系内独立论证，该类风险具有特殊性和隐蔽性，宜审慎评估，逐步开展。

制度方面，五矿证券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管理办法》、《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规定》《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办法》、《债券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及操作细则，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 六、主要财务数据

五矿证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2,488.96	513,611.49
负债总额	457,666.10	424,420.67
所有者权益	154,822.86	89,190.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4,822.86	89,190.82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1,640.85	31,184.75
利润总额	24,051.54	5,929.43
净利润	17,966.75	4,356.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66.75	4,35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69.16	4,271.20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5.73	60,63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37	-1,97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5.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491.51	58,665.05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末/2015年度	2014年末/2014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72%	8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2%	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13.99%	5.14%

##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0	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8.61	80.24
捐赠性收支净额	-	-1.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2.78	34.12
所得税影响额	-299.20	-28.3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损失以“-”号填列）	897.59	85.03

## 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 （一）主要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530.36	3,917.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6.47	70.46
运输工具	264.85	264.85
电子设备及通讯设备	3,810.17	3,386.2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08.88	195.72
累计折旧合计	2,925.87	2,583.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1	4.50
运输工具	241.04	216.61
电子设备及通讯设备	2,564.97	2,273.0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06.34	89.70

固定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合计	107.07	121.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运输工具	2.82	2.82
电子设备及通讯设备	103.28	117.8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0.96	0.96
账面价值合计	1,497.42	1,211.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2.96	65.96
运输工具	20.98	45.42
电子设备及通讯设备	1,141.91	995.3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01.58	105.06

##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區桂花路平冠道红树福苑5栋A座两处房产	系五矿证券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取得引进人才安居用住房，需待深圳市有关政府就此类房屋办理房产证制定具体规定后方可办理产权证书	暂时无法预计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二街颂德花园2号楼两处房产		
深圳市宝深路南松坪三期经济适用房西区四处房产		

## 3、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87.42	1,737.37
其中：计算机软件	2,520.42	1,470.37
交易席位费	267.00	267.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78.53	935.00
其中：计算机软件	1,211.53	668.00
交易席位费	267.00	267.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计算机软件	-	-
交易席位费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08.88	802.37
其中：计算机软件	1,308.88	802.37
交易席位费	-	-

## (二)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证券无自有土地、租赁土地。

### 2、房产、无形产权属情况

####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证券自有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因为房产是向深圳市政府购买的人才安居住房，不得转让。五矿证券未办理房产证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深福人单字[2013]第0878号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桂花路平冠道红树福苑5栋A座1305房	员工宿舍	56.58
2	深福人单字[2013]第0879号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桂花路平冠道红树福苑5栋A座1306房	员工宿舍	55.33
3	深福人单字颂德[2015]第00150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二街颂德花园2号楼2801房	员工宿舍	64.82
4	深福人单字颂德[2015]第00151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二街颂德花园2号楼509房	员工宿舍	64.88
5	深单售字[2014]第0-00177号	深圳市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经济适用房西区2栋8D号	员工宿舍	49.13
6	深单售字[2014]第0-00176号	深圳市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经济适用房西区2栋8F号	员工宿舍	50.28
7	深单售字[2014]第	深圳市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经	员工宿舍	48.77

	0-00175号	济适用房西区4栋4D号		
8	深单售字[2014]第0-00174号	深圳市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经济适用房西区4栋4E号	员工宿舍	50.09

##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证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合同有效期	房产权证编号	面积(m <sup>2</sup> )
1	五矿证券	深圳荣超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层01单元	20150323-20181130	440304008004100001000415	2,216.71
2	五矿证券	深圳荣超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8层02单元	20151201-20181130	4403040080041100001000416	2,236.46
3	五矿证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李云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12层12单元、47层01单元	20141201-20171130	3000557684	311.38
4	五矿证券北京广安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械机关服务中心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508室	20150401-20180331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34724号	712.55
5	五矿证券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市政中环大厦2508、2509号	20151001-20190430	穗字第0120560613号 穗字第0120560604号	295.29
6	五矿证券长沙城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地质测试研究院(原名湖南省矿产测试利用研究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中路290号101三楼	20150901-20200831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0246648号	289



7	五矿证券成都天府新区南湖商业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森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南湖商业街17栋	20150601-20180531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0241024号	506
8	五矿证券重庆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第8层01-04#	20130201-20180201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34819号	370
9	五矿证券沈阳和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安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华利大厦21层5室	20140120-20190119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127074号	147.8
10	五矿证券杭州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631号501、502、503、505室	20150101-20171231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12081807号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12081810号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12081811号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12081812号	615.96
11	五矿证券杭州市心北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隆泰服饰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2号东方世纪中心1201室	20140901-20180831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00202865号	237.11
12	五矿证券杭州民心路证券营业部	方艺华	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3703	20131001-20180930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3163666号	147.83
13	五矿证券上海汉口路证券营业部	解放日报报业集团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00号901单元	20131201-20181130	沪房地黄字(2008)第003697号	256.04
14	五矿证券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浦东东华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69号6楼603-607室	20131015-20181014	沪房地(浦)字(1998)第025189号	497.8

15	五矿证券 株洲长江 北路证券 营业部	湖南阿里 贸易有限 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 北路保利大厦 202	20130806- 20190805	株房权证株字 第 1000232896 号	357
16	五矿证券 北海广东 路证券营 业部	陆卫红、 彭爱萍、 伊翠萍	北海市广东路 109 号瀚宇国际大厦 1 幢 5 楼 508、509、 510、511 室	20140101- 20180731		274.08
17	五矿证券 深圳益田 路证券营 业部	深圳市新 追求实业 发展有限 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 路与益田路交汇处 高发城驰苑 1.4 层 之 4 层 402#D	20131106- 20200319	深房地字第 3000534235 号	530
18	五矿证券 深圳海秀 路证券营 业部	倪思远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 一路南侧龙光世纪 大厦 2 栋 5-55	20140910- 20161109	深房地字第 5000514365 号	120
19	五矿证券 深圳龙城 大道证券 营业部	文世云、 程朝红、 吴晓彬、 黎芳芳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 街道龙城中路与龙 福路交汇处荣超英 隆大厦 A 座 1702、 1703、1704 单元	20130820- 20180819	深房地字第 6000698416 号 深房地字第 6000697346 号 深房地字第 6000695814 号	296.67
20	五矿证券 深圳中康 北路证券 营业部	深圳市里 海投资有 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 街道中康北路深燃 大厦 B 区 9 楼	20140815- 20190214		317.55
21	五矿证券 岳阳青年 路证券营 业部	岳阳嘉伯 富邦物业 管理有限 公司	岳阳市岳阳楼区天 伦金三角购物公园 银座 A 栋 104 号	20130916- 20181215	双房权证双权 字第 349516 号	154.85
22	五矿证券 福州八一 七中路证 券营业部	林义森、 张秀杰	福州市台江区茶亭 街道八一七中路与 群众路交叉处君临 盛世茶亭地块八商 业综合楼 19 层 03-07	20130916- 20181115		298.5
23	五矿证券 珠海健民 路证券营 业部	广东大沿 海出版工 贸有限公 司	珠海市香洲区健民 路 147 号大沿海出 版大厦 2 楼南 218、 219、220、221 室	20131001- 20180930	粤房地证字第 0100183307 号	294.61

24	五矿证券 揭阳临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郭映奎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 南路以南榕华大道 以东江南新城一期 19号铺	20131001- 20180930	粤房地权证揭 阳市字第 1001128574号	263.73
25	五矿证券 武汉中北路证券营 业部	刘威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 路95-101号海山金 谷天城1栋18层2 号	20140101- 20170731		181.45
26	五矿证券 南昌八一大道证券 营业部	张文、高 丽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 区八一大道2号南 宾国际金融大厦写 字楼15层1513	20130916- 20181215	洪房权证西湖 区字第 1000680616号、 1000680749号	194.07
27	五矿证券 平顶山中 兴路证券营 业部	何院红	平顶山市新华区中 兴路东28号广厦商 务中心16楼	20131101- 20181231	平房权字第 0401001554号	235
28	五矿证券 西安科技 路证券营 业部	中国人民 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陕西 省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 路创业广场A座3 层A0305室	20131205- 20161204	西安市房权证 高新区第 105010605-22-1 -A0305	271.8
29	五矿证券 青岛海尔 路证券营 业部	青岛地恩 地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 区海尔路182-6号 财富大厦二层	20140101- 20190131	青房地权市字 第200979863号	310.79
30	五矿证券 东莞胜和 路证券营 业部	李正雪、 何田广	广东省东莞市胜和 路胜和广场B座 2B-2号	20131205- 20181204	粤房地权证莞 字第 0400280892号	464
31	五矿证券 济南马鞍 山路证券 营业部	济南南郊 宾馆	济南市历下区马鞍 山路2号南郊宾馆 游泳馆2楼	20140610- 20170831		200
32	五矿证券 绍兴上虞 江扬路证 券营业部	王桂兰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 街道江扬路888号 A2幢十二层	20140616- 20190615	上虞市房产证 百官街道第 00238644	260
33	五矿证券 南京庐山 路证券营 业部	洪万云、 张健、张 逸群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 商务中心区B地块 新地中心二期808 室	20140720- 20190719		160.86

34	五矿证券 南宁金湖 路证券营 业部	南宁长江 企业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 路49号圣展独立公 社4楼	20140612- 20190611	邕房权证字第 01991889号	335
35	五矿证券 梅坂大道 证券营业 部	深圳雅宝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龙岗分 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 街道雅宝路1号星 河WORLD A栋大 厦22层A2201号	20160101- 20201231	深房地字第 6000699342号	424.96

### (3) 商标权属和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证券无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无专利权。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证券无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5) 互联网域名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证券持有的互联网域名如下：

域名	ICP备案号	申请人	有效期
wkzq.cn wkzq.com.cn 五矿证券公司.中国	粤ICP备06042174号-1	五矿证券	2005.10.01- 2019.10.01

## 3、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 (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证券共有33家营业部，其获得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①五矿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10730000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许可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②五矿证券 33 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2) 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除上述业务资质外，五矿证券取得的其他与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主要如下：

序号	许可事项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1	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关于核准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323号	中国证监会	2010年2月22日
2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关于核准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414号	中国证监会	2010年4月6日
3	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1]1142号	中国证监会	2011年7月20日
4	证券自营业务	关于核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批复	深证局发[2012]99号	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监局	2012年5月15日
5	融资融券业务	关于核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1731号	中国证监会	2012年12月25日
6	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拆入、拆出资金限额6亿元，拆入资金最长期限7天）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银总部函[2013]87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总部	2013年11月26日

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深圳)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2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2月2日
8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上海)	关于确认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4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年3月27日
9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由审批转为备案管理	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深证局机构字[2013]42号	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监局	2013年5月30日
1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	中市协字[2013]393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3年6月19日
1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深证局许可字[2014]11号	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监局	2014年1月14日
12	保荐机构资格	关于核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	证件许可[2014]378号	中国证监会	2014年4月4日
13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份系统函[2014]736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4日
14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关于同意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15]85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3日
15	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6]3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年1月8日

### (三) 主要负债情况

近两年各期末,五矿证券未经审计的负债情况及负债结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6,830.13	47.38%	275,826.73	64.9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5,335.09	49.24%	135,476.14	31.92%
应付职工薪酬	9,675.39	2.11%	3,025.93	0.71%
应交税费	2,069.11	0.45%	2,372.70	0.56%
应付款项	3,444.59	0.75%	7,176.03	1.69%
应付利息	173.46	0.04%	498.95	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18	0.03%	19.91	-
其他负债	8.14	-	24.29	0.01%
<b>负债合计</b>	<b>457,666.10</b>	<b>100.00%</b>	<b>424,420.6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证券负债总额分别为 42.44 亿元、45.77 亿元。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作为证券公司的特有负债是五矿证券负债的最主要构成部分之一，各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92%、49.24%。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五矿证券各期末负债余额分别为 28.89 亿元、23.23 亿元，基本处于稳定水平。

从负债结构来看，五矿证券主要的融资渠道仍是卖出回购业务，该业务可以灵活地根据资金需求状况调整短期头寸。报告期内，各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4.99%、47.38%。

###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近两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可知，五矿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类负债按交易品种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债券	206,830.13	95.39%	213,100.03	77.26%
其他	10,000.00	4.61%	62,726.70	22.7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16,830.13	100.00%	275,826.73	100.00%

按交易对手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金融机构	72,361.02	33.37%	72,689.81	26.35%
非银行金融机构	144,469.11	66.63%	203,136.93	73.65%
合计	216,830.13	100.00%	275,826.73	100.00%

按业务类型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	-	59,400.60	21.54%
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6,830.13	100.00%	216,426.13	78.46%
合计	216,830.13	100.00%	275,826.73	100.00%

近两年来，五矿证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以调节自身的流动性，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7.58 亿元和 21.68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资产种类以公司债券为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到整体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 95.39%；交易对手大多数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也有一部分为银行金融机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业务类型以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主。

## 2、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与客户参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直接相关，股市行情较好，交易活跃，则客户存入的参与交易的结算备付金较高，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上升；反之，股市行情走低，交易量萎缩，客户会从证券市场抽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下滑。



根据近两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可知，五矿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经纪业务	210,362.93	93.36%	132,756.03	97.99%
其中：个人	134,178.42	59.55%	61,300.99	45.25%
机构	76,184.51	33.81%	71,455.03	52.74%
信用业务	14,972.16	6.64%	2,720.11	2.01%
其中：个人	14,408.15	6.39%	2,521.54	1.86%
机构	564.01	0.25%	198.57	0.15%
合计	225,335.09	100.00%	135,476.14	100.00%

五矿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款以普通经纪业务为主，其中普通经纪业务客户构成以个人客户为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普通经纪业务占比93.36%，个人客户占总规模的59.55%。2014年末和2015年末，五矿证券普通经纪业务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13.28亿元和21.04亿元，呈持续增长态势，反映了五矿证券较好的经纪业务基础。

近两年来，五矿证券积极开展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增长较快，这两年期末信用交易业务产生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2.7亿元及1.5亿元，增幅高达550.42%。

### 3、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近两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可知，五矿证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07.64	99.30%	2,988.29	98.76%
社会保险费	5.94	0.06%	3.96	0.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4	0.05%	3.73	0.1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伤保险费	0.14	0.00%	0.08	0.00%
生育保险费	0.56	0.01%	0.15	0.00%
住房公积金	5.35	0.06%	2.17	0.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71	0.51%	26.46	0.87%
短期薪酬小计	9,668.64	99.93%	3,020.87	99.83%
基本养老保险	6.43	0.07%	4.74	0.16%
失业保险费	0.32	0.00%	0.32	0.01%
提存计划小计	6.75	0.07%	5.06	0.17%
合计	9,675.39	100.00%	3,025.93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当年末五矿证券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最近两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025.93 万元和 9,675.39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绩增长，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增加。

#### 4、应交税费

根据近两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可知，五矿证券应交税费构成及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	322.83	15.60%	254.09	10.71%
企业所得税	839.89	40.59%	1,076.73	45.3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17.59	34.68%	1,011.22	42.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4	1.10%	17.78	0.75%
教育费附加	9.76	0.47%	7.62	0.32%
地方教育附加	9.72	0.47%	5.05	0.2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46.49	7.08%	0.21	0.01%
合计	2,069.11	100.00%	2,372.70	100.00%

近两年来，五矿证券应交税费余额均为正常经营形成，各期末五矿证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372.70 万元和 2,069.11 万元，两年的应缴税费余额波动不大。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证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八、五矿证券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交易与改制的情况说明

### （一）五矿证券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五矿证券最近三年进行过一次评估，具体情况如下：2015 年 4 月，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五矿证券拟实施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06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89,190.82 万元，以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为 107,275.56 万元，评估增值率 20.28%。

该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两次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背景已发生了较大变化。2015 年五矿证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7.66%，净利润同比增长 312.44%），尤其是以前的短板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的净收入均增长较快，收入结构更加合理，未来随着证券行业监管的宽松，五矿证券的盈利能力和业务规模将持续增加。因此，本次五矿证券预估值较前次增幅较大。

### （二）五矿证券最近三年进行增资、交易的情况

五矿证券最近三年曾进行 1 次增资和 1 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1、增资情况

2015年4月1日，五矿证券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五矿证券增资4.7725亿元，增资后五矿证券注册资本为13.5725亿元，由五矿资本单方增资。

2015年6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3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9日，五矿证券收到五矿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77,250,000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7月15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接收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文件的回执》（深证局机构字[2015]52号），收到五矿证券关于其增资的备案报告及相关备案文件。

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股份转让情况

2015年6月19日，五矿证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五矿证券0.2431%股权以3,003,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资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6日，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前海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由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五矿证券0.2431%的股权以3,003,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资管。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系少数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预估值。

五矿证券近三年股权交易 100%股权作价对比：

评估基准日或交易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	2015年12月31日
100%股权作价(万元)	107,275.56	123,529.41	260,102.40
P/B	1.20	1.39	1.68
P/E	24.63	28.36	14.48

注：2015年6月的P/B、P/E值取自2014年末/度数据，该次股权交易系汇联资管有限公司与前海资管自主协商进行的股权转让，所转让的股权比例为0.2431%，未进行评估。

本次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五矿证券100%股权预估值为260,102.40万元，与前两次的股权作价情况相比，本次预估的P/B值稍高，P/E值较低，考虑到五矿证券未来成长性良好，本次预估结果总体上较为合理。

### 3、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五矿证券未进行任何改制。

##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 (一)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五矿证券为五矿资本直接持股96.36%的控股子公司。金瑞科技本次交易拟购买五矿资本100%股权，以及惠州国华和金牛投资分别持有的五矿证券0.6078%和2.788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间接持有五矿证券99.76%股权。

###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根据五矿资本、惠州国华、金牛投资提供的承诺及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五矿证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代持情况。

### (三) 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五矿证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证券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

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五矿证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十、其他情况说明

### （一）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为五矿资本100%的股权，五矿资本持有五矿证券96.36%的股权。五矿资本为五矿股份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和转让前置条件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为惠州国华、金牛投资合计持有的五矿证券3.396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五矿资本、前海资管的同意，且五矿资本、前海资管均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证券《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等相关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交易对方所持有五矿证券的股权权属清晰。五矿证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证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 （三）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五矿证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事项：

2015年4月2日，证监会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发现存在向五矿证券及五矿证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向缺乏风险承担能力的客户融资融券等问题，证监会向公司采取警示措施。

2015年5月12日，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因为五矿证券重庆营业部在风控系统监控、营销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向五矿证券重庆中山三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五矿证券认真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并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切实规范开展各类业务，提升风险管理质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证券不存在未了结或已知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五矿证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五）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五矿证券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五矿证券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 （六）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持有五矿资本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五矿证券 99.76% 股权。五矿证券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证券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 第四节 五矿经易期货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NMETALS & JINGYI FUTURES CO., LT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801-A、4802-B、4803、4804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801-A、4802-B、4803、4804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必珍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1922232830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0192223283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9222328-3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按有效许可证经营）

## 二、历史沿革

### （一）设立

五矿经易期货的设立之初名为深圳实达有色金属期货经纪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3]391 号文批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供销运输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金属供销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21 日设立，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1993 年 5 月 13 日，深圳市贸易发展局向深圳实达有色金属期货经纪公司核发了注册编号为 002 的《深圳市期货经纪商期货买卖许可证》。

1993 年 5 月 17 日，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1993 年 5 月 17 日，深圳实达有色金属期货经纪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以货币缴纳。

1993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期货经纪公司重新登记核准通知》，深圳实达有色金属期货经纪公司更名为“深圳实达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实达期货经纪”），并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 （二）1996 年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1995年12月26日，深圳实达期货经纪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根据证监会要求注册资金必须为2,000万元，申请变更注册资本。

1996年2月7日，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信验字[1996]第00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6年2月5日，深圳实达期货经纪已收到股东有色金属供销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0%。

1996年3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换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同意深圳实达期货经纪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2,000万元。

1996年6月28日，深圳实达期货经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新增股东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深圳供销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供销公司”）。同日，有色金属供销公司和深圳供销公司签署《协议书》，有色金属供销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实达期货经纪10%股权转让给深圳供销公司，转让价格为200万元。

1996年7月11日，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信验字[1996]第07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6年7月9日，深圳供销公司受让有色金属供销公司持有的深圳实达期货经纪10%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缴纳。

1996年8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深圳实达期货经纪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深圳实达期货经纪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实达期货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有色金属供销公司	1,800	90.00
2	深圳供销公司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00

### （三）1999年新增注册资本

1999年6月23日，深圳实达期货经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实达期

货经纪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金属贸易集团”，由有色金属供销公司于 1997 年更名而来）认购，并同意修订深圳实达期货经纪章程。

1999 年 7 月 2 日，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粤会所验字[99]第 3060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6 月 24 日，深圳实达期货经纪收到有色金属贸易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0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向深圳实达期货经纪换发了《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2000 年 6 月 22 日，深圳实达期货经纪完成了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部门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深圳实达期货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有色金属贸易集团	2,800	93.33
2	深圳供销公司	200	6.67
合计		3,000	100.00

#### （四）2002 年变更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2002 年 3 月 20 日，深圳实达期货经纪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色金属贸易集团将其持有的深圳实达期货经纪 83.00% 股权转让给五矿投资（即更名前的五矿资本），同意有色金属贸易集团将其持有的深圳实达期货经纪 10.33% 股权转让给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即更名前的中国五矿），深圳供销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实达期货经纪 6.67% 股权转让给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并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均由五矿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

2002 年 3 月 20 日，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作出了《关于深圳实达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2002]中国五矿企划字第 0082 号），同意有

色金属贸易集团将其持有的深圳实达期货经纪9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五矿投资。

就上述股权转让，深圳供销公司和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供销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实达期货经纪 6.67%股权转让给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就上述股权转让，有色金属贸易集团与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和五矿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深圳实达期货经纪 10.33%股权转让给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实达期货经纪 83.00%股权转让给五矿投资。

2003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向深圳实达期货经纪换发了《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2003年11月1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3]第20426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6月24日，深圳实达期货经纪已收到股东五矿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均以货币缴纳。

2003年12月31日，深圳实达期货经纪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深圳实达期货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投资	9,490	94.90
2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510	5.1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五）2006年变更公司名称

2006年4月21日，深圳实达期货经纪2006年度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深圳实达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五矿实达期货经

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实达期货经纪”），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5月20日，五矿实达期货经纪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司变更登记。

2006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五矿实达期货经纪换发了《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 （六）2008年新增注册资本

2008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五矿实达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同意五矿实达期货经纪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均由五矿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

2008年11月4日，五矿实达期货经纪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均由股东五矿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1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验字[2008]34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1月6日，五矿实达期货经纪已收到股东五矿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08年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向五矿实达期货经纪换发了《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2008年11月26日，五矿实达期货经纪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五矿实达期货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投资	19,490	97.45
2	中国五矿（即更名后的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510	2.55
合计		20,000	100.00

### （七）2010 年变更公司名称

2010 年 5 月 5 日，五矿实达期货经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五矿实达期货经纪名称由“五矿实达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五矿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期货”），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20 日，五矿期货完成了上述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八）2010 年新增注册资本

2010 年 4 月 28 日，五矿实达期货经纪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五矿实达期货经纪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均由股东五矿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2010 年 8 月 10 日，五矿期货的股东会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了《关于核准五矿实达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17 号），同意五矿实达期货经纪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核字[2010]47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五矿期货已收到五矿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0 日，五矿期货完成了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五矿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投资	49,490	98.98
2	中国五矿	510	1.02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九）2011 年变更股东

2010年11月24日，五矿期货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五矿期货1.02%的股权转让给五矿投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4日，中国五矿与五矿投资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协议》，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五矿期货1.02%的股权转让给五矿投资，转让价格为5,441,742.5元。

2011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五矿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27号），同意五矿期货的股东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五矿期货1.02%的股权转让给五矿投资。

2011年3月18日，五矿期货完成了上述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五矿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投资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十）2013年新增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17日，五矿期货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均由股东五矿资本（即更名后的五矿投资）认缴，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规定，国务院取消期货公司同比例增减资的行政事项审批，本次增资无需获得期货公司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2013年10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9162000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23日，五矿期货已收到股东五矿资本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13年10月25日，五矿期货完成了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五矿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资本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十一）2014 年新增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和公司名称

2014 年 6 月 9 日，五矿股份作出《关于五矿期货有限公司并购经易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五矿股份投资[2014]51 号），同意五矿资本受让经易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易期货”）47.00%的股权，并以持有的经易期货 47.00%的股权和现金 50,000 万元对五矿期货增资，经易期货原股东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以其合计持有的经易期货 53.00%的股权向五矿期货增资。

2014 年 6 月 12 日，五矿期货、经易期货、五矿资本、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签订了《五矿期货有限公司与经易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五矿资本受让经易控股持有的经易期货 47.00%的股权；五矿资本以其持有的经易期货 47.00%的股权和现金 50,000 万元向五矿期货增资；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以其合计持有的经易期货 53.00%的股权向五矿期货增资；本次吸收合并后，注销经易期货，经易期货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权利和义务、客户资产、员工等均由五矿期货接受和继承；本次吸收合并后，五矿期货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0 万元，其中五矿资本持有五矿期货 88.60%的股权，经易控股持有五矿期货 5.92%的股权，经易金业持有五矿期货 4.42%的股权，久勋咨询持有五矿期货 1.06%的股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经易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经易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3]138 号）、《五矿期货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经易期货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经易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

报字[2013]171号), 以及《五矿期货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经易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五矿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3]183号), 五矿期货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05,592.36万元, 评估值为154,728.02万元; 经易期货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6,112.23万元, 评估值为56,126.15万元; 截至2013年10月31日, 吸并完成后五矿经易期货的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31,704.59万元, 评估值为210,854.17万元。五矿期货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05,592.36万元, 评估值为154,728.02万元; 经易期货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6,112.23万元, 评估值为56,126.15万元; 截至2013年10月31日, 吸并完成后五矿经易期货的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31,704.59万元, 评估值为210,854.17万元。五矿期货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05,592.36万元, 评估值为154,728.02万元; 经易期货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6,112.23万元, 评估值为56,126.15万元; 截至2013年10月31日, 吸并完成后五矿经易期货的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31,704.59万元, 评估值为210,854.17万元。

2014年6月12日, 五矿资本作出关于五矿期货的股东决定, 审议通过了《关于五矿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经易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暨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东与股权结构的议案》。

2014年6月16日和2014年9月2日, 五矿期货与经易期货通过《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就上述合并事项进行公告, 公告期为45日。

2014年8月28日, 中国证监会作出了《关于核准五矿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并吸收合并经易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6号), 同意五矿期货吸收合并经易期货, 五矿期货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0万元, 核准经易控股持有五矿期货5%以上的股权。

2014年11月27日, 五矿期货的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变更股东和新增注册资本, 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4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



告》(天健验字[2014]1-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日，五矿期货已收到五矿资本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万元，通过吸收合并收到五矿资本、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以经易期货净资产方式出资合计1,061,261,451.97元，其中2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61,261,452.97元作为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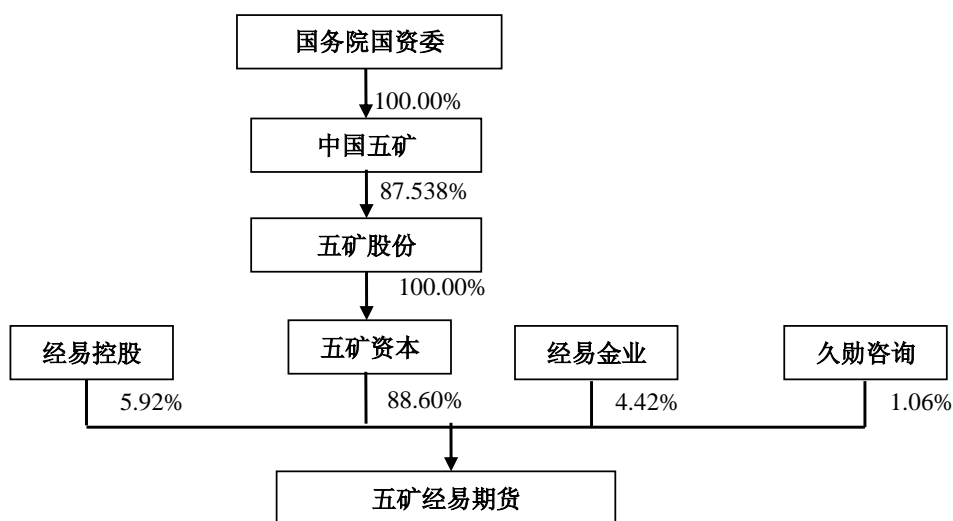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5日，五矿经易期货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五矿经易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经易控股	7,104	5.92
2	经易金业	5,304	4.42
3	久勋咨询	1,272	1.06
4	五矿资本	106,320	88.60
合计		120,000	100.00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资本持有五矿经易期货88.6%的股权，是五矿经易期货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经易期货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五矿产业金融	10,000 万元	2000 年 1 月 31 日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饲料、棉花、玻璃、焦炭、煤炭、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有色金属；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贵金属、贵金属及其制品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仓单服务、定价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销售；沥青的销售；成品油的销售。	100.00
2	深圳市琛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10 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0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经易期货共有 19 个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	-------	------------	-----	------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1	五矿经易期货北京广安路营业部	91110106560436451B	芮微微	北京市丰台区东中街广安路9号（北写字楼）第六层F院6号楼408、409	2010.8.3
2	五矿经易期货成都锦里东路营业部	510000000070592	余瀚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锦里东路2号宏达大厦11楼F座	2002.10.30
3	五矿经易期货大连营业部	210200000137327	张继哲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2011号	2001.1.19
4	五矿经易期货广州营业部	440101000276902	常乐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2401号05-06单元	2014.5.30
5	五矿经易期货杭州营业部	91330000307436773N	钱赞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5G-H	2014.6.24
6	五矿经易期货济南营业部	370000100003287	何建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01号天业科技商务大厦401、427室	2014.7.9
7	五矿经易期货昆明营业部	915301035772978730	周京涛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与北辰大道交口西南角嶺域时代大厦A栋13层2室	2011.7.19
8	五矿经易期货南通营业部	91320000346216204F	朱丽	南通市青年东路81号南通大饭店B楼2003室	2015.5.5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9	五矿经易期货青岛营业部	91370202744531808X	戴方明	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 35 号太平洋中心 3 号写字楼 4 层	2002.11.20
10	五矿经易期货上海分公司	91310000736223637U	项悦子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16 楼 E、F、D 座	2002.2.7
11	五矿经易期货上海松林路营业部	310000000081204	王建鑫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357 号 22 楼 D-E 座	2001.6.17
12	五矿经易期货深圳锦峰营业部	914403005731130889	金山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 12B	2011.3.23
13	五矿经易期货台州营业部	91330000689961898W	于君星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黄岩总商会大厦 11 层	2009.5.27
14	五矿经易期货天津营业部	91120104091587192W	殷娜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 5 号金座广场 2101-2102	2014.2.26
15	五矿经易期货西安营业部	610000200002193	高鹏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科路 1 号新城科技产业园	2007.12.6
16	五矿经易期货长春营业部	2200000000068070	郭文杰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4111 号兆丰国际 11 层 1102 室	2008.4.22
17	五矿经易期货郑州金水路营业部	9141000066722466X2	张树正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南、心怡路西正岩大厦 4 层 407	2007.9.2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18	五矿经易期货重庆营业部	91500000072328005G	黄明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5号平安财富中心11-1	2013.6.21
19	五矿经易期货北京首体南路营业部	91110108MA004A5B82	刘积红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6号3号楼12层1253室、1254室	2016.3.23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主要业务概况

五矿经易期货主要从事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业务。其中，期货经纪业务为五矿经易期货核心业务，而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为五矿经易期货重点发展的创新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由五矿经易期货的全资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开展。

###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实行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主要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期货公司进行监管。

#### 1、行业准入

根据国务院于2007年3月6日颁布并于2013年7月18日修订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7号）及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9日颁布并于同日起施行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第110号），期货公

公司的设立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批，且应当符合：（1）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具备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3）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且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4）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5）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6）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7）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2）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有负债低于净资产的 50%，不存在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其他风险；（3）没有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4）近 3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5）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6）近 3 年作为公司（含金融机构）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有滥用股东权利、逃避股东义务等不诚信行为；（7）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持有期货公司股权的情形。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个人股东应当符合上述第（3）至第（7）项规定的条件，且其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2、业务范围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按照上述条件设立的期货公司，可以依法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从事金融期货经纪、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的，应当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依法登记备案。期货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期货公司申请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的条件，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 3、监督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自 2011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

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9号),中国证监会将期货公司按风险管理能力由高到低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类11个级别。中国证监会按照分类监管原则,对不同类别期货公司规定不同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和风险资本准备计算系数,并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区别对待。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2月21日颁布并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12号),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1)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2)净资本与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100%;(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40%;(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6)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

### (三) 行业概况

#### 1、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20多年的发展,我国期货市场已逐步进入了健康稳定发展、经纪功能日益显现的良性轨道,市场交易量迅速增长,交易规模日益扩大。根据中期协统计数据,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额从1993年的5,521.99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5,542,311.75亿元,增长1,002.68倍;期货成交量从1993年的890.69万手增长到2015年的357,791.06万手,增长400.70倍。2015年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额和成交量较2014年分别增长89.81%和42.78%。

同时,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逐渐成长为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货交易市场和第一大农产品期货市场,并在螺纹钢、白银、铜、黄金、动力煤、股指期货以及众多农产品等品种上保持较高的国际影响力。

#### 2、行业竞争情况及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 行业准入

目前,我国期货行业准入管制包括设立期货公司的审核批准、经营期货业

务许可证的颁发，以及对不同监管类别期货公司实施差异化监管等诸多方面的规定。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设立期货公司须符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多项条件。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

## （2）市场竞争格局

截至 2014 年末，中国共有 151 家期货公司。我国期货公司之间的竞争呈现出以下两个主要特点：

第一，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但仍低于证券等其他金融行业。一方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位于行业龙头地位的期货公司凭借在资本、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多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竞争实力，使得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内部盈利能力两极分化日趋严重。另一方面，我国期货行业集中度仍然相对较低。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2012 年至 2014 年，按净资产排名前 10 的期货公司净资产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0%、26.47%和 25.89%；按净资产排名前 10 的期货公司净资产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7%、29.46%和 29.35%；按手续费收入排名前 10 的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2%、26.19%和 27.07%；按净利润排名前 10 的期货公司净利润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59%、42.54%和 41.40%。相比于我国证券行业，2014 年净资产、净资产、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和净利润四项指标排名前 10 的证券公司对应指标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40%，行业集中度显著高于期货行业。

第二，我国期货行业现阶段最大的竞争特点是业务同质化，业务创新相对仍显不足。我国期货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2014 年我国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44%，期货经纪业务仍是期



货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 **（四）主营业务及竞争优势**

##### **1、主营业务**

###### **（1）传统经纪业务**

五矿经易期货于 2014 年完成合并后，协同效应明显，日均客户权益、成交额等主要指标都保持了较快速的增长。2014 年度五矿经易期货实现期货经纪成交额 56,96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539 亿元，增幅 70%；日均客户权益 25.5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2015 年是五矿经易期货合并后的第一个完整运行年度，期货经纪成交额与日均客户权益仍保持了大幅增长。2015 年度五矿经易期货实现期货经纪成交额 211,49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4,529 亿元，增幅 271.27%；日均客户权益 49.13 亿元，较上年增加 92.52%。

###### **（2）资产管理业务**

五矿经易期货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证监会批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旗下资产管理部组织架构已于 2015 年搭建完成，并发行了一对一管理型、一对多管理型、结构化、跨市场等多个产品。目前五矿经易期货的产品以单层结构为主，包含一对一专户产品和一对多产品。一对多产品中，管理型产品占比较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五矿经易期货共计成立运行 28 个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合计 9.87 亿元，其中包括一对一管理型资管计划 9 个，一对多管理型资管计划 3 个，一对多结构化资管计划 16 个。同时，五矿经易期货与工商银行总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国信证券、中信证券、五矿信托、五矿证券建立了合作关系，也在尝试与基金公司合作拓展营销渠道。

##### **2、主要竞争优势**

###### **（1）行业领先的资质评级**

2014 年，合并前的五矿期货和经易期货即均为 A 级评级，并在合并后的首年即成为行业内仅有的 20 家获得 AA 评级的期货公司。该分类以风险管理能力、

市场竞争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状况、持续合规状况为评分依据，体现了公司的综合优势。同时，期货公司分类结果作为期货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新设营业网点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以及作为确定新业务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AA 评级为五矿经易期货在扩展业务规模方面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此外，根据《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A、B、C、D 类期货公司的分类计算系数分别为 0.8、0.9、1、1.5，不同类别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最近一期分类评价结果对应的分类计算系数乘以基准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准备”。作为 AA 级期货公司，五矿经易期货可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更加有效的利用资本金拓展业务范围。

## （2）创新业务的先发优势

在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上，传统期货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严重，利润增长空间比较有限；而包括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服务在内的增值业务和创新服务是国内期货公司摆脱同质化竞争、增加利润增长点的关键所在。五矿经易期货高度重视创新业务资质，并于 2014 年分别取得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资质，在创新业务方面获得了先发优势。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截至 2015 年年底的排名，五矿经易期货的管理资产规模已在期货公司中排名前 20。

## （3）依靠中国五矿的客户资源及行业知名度，在金属期货方面独具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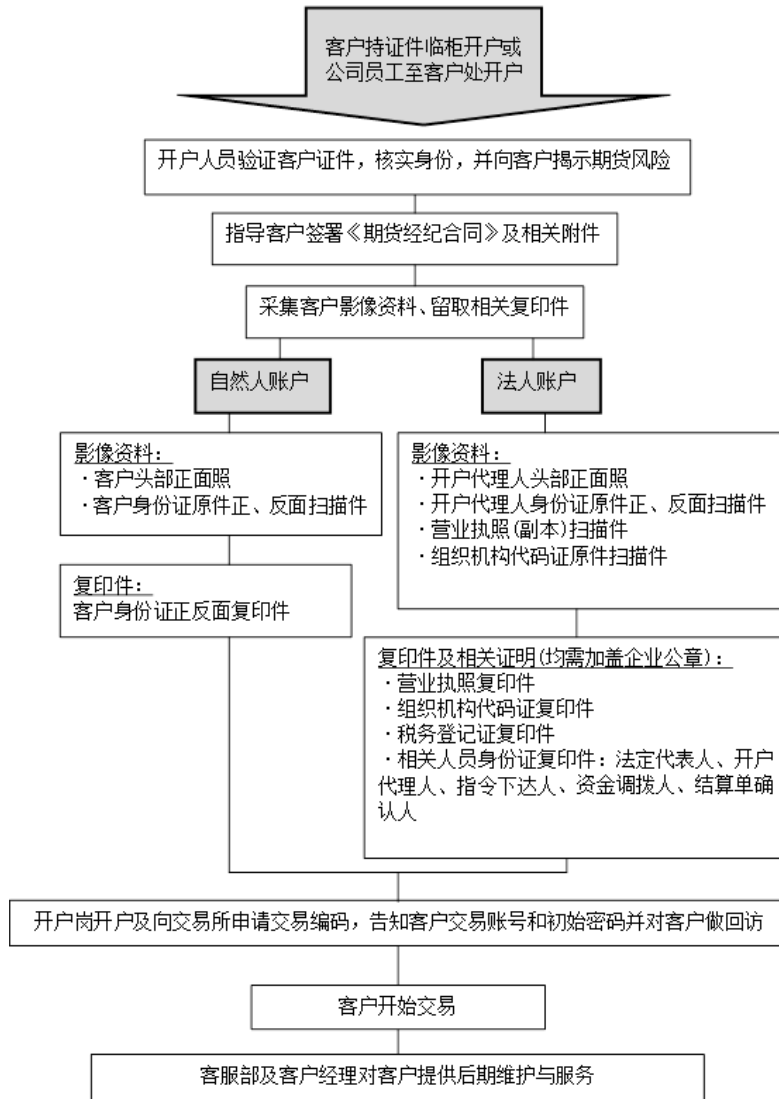
作为中国五矿的下属企业，五矿经易期货得以充分利用中国五矿的优越资源。中国五矿为中国最具优势的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资源商之一；从全球矿产企业有色金属业务收入排名看，中国五矿的有色业务中心已跻身全球前十位；中国五矿还是中国最大的钢铁贸易企业和最大的冶金工业原材料集成供应商。依托中国五矿在有色、黑色金属产业链上中下游的客户资源优势以及作为央企在行业内首屈一指的知名度及信誉度，五矿经易期货在金属期货领域长期保持行业领先，具有较好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 （五）主营业务模式及流程

## 1、主营业务流程

### (1) 期货经纪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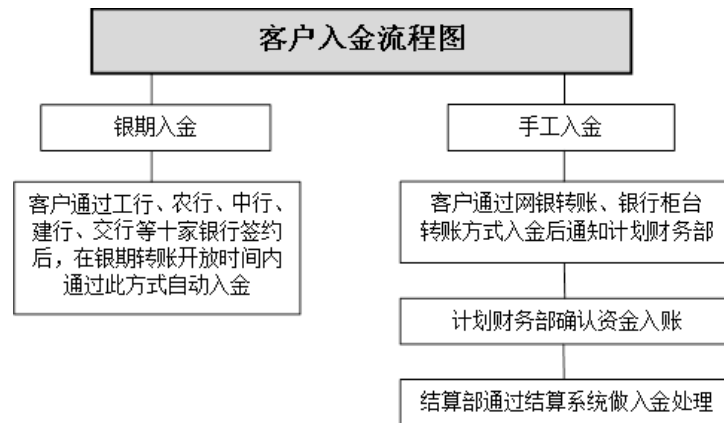
#### ①商品期货开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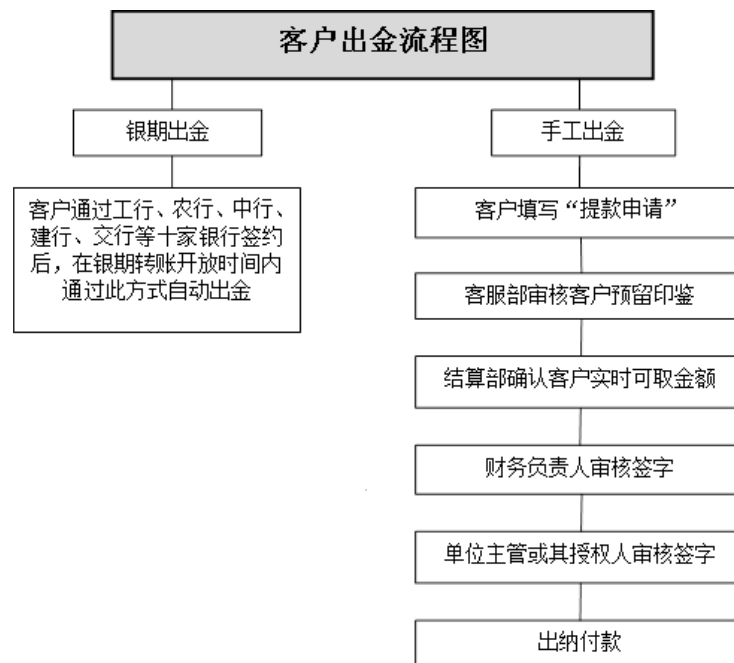
#### ②金融期货开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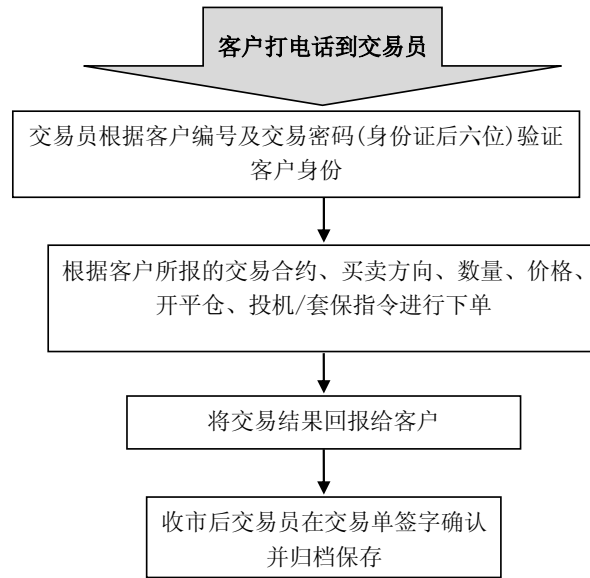
③客户入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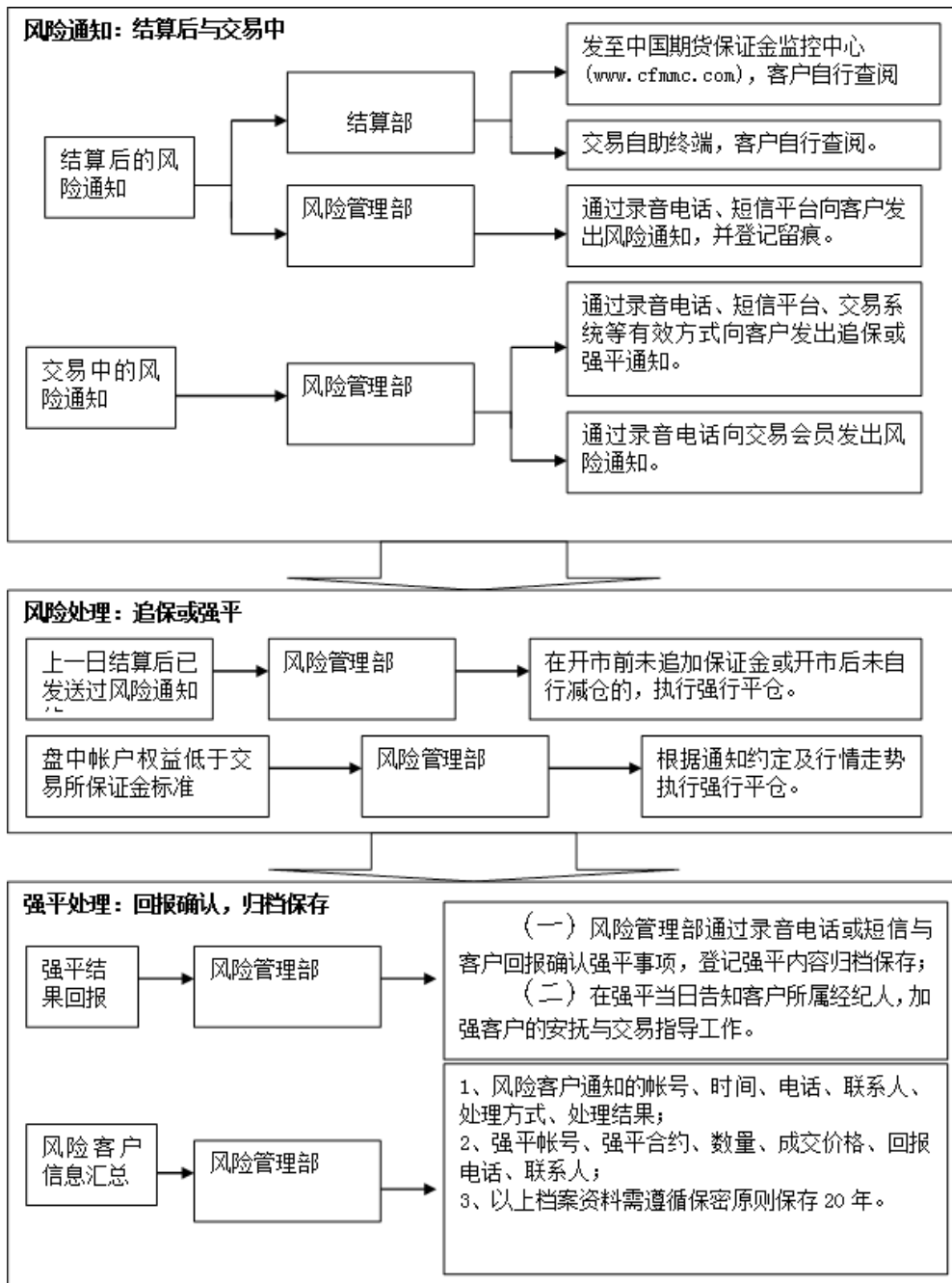
④客户出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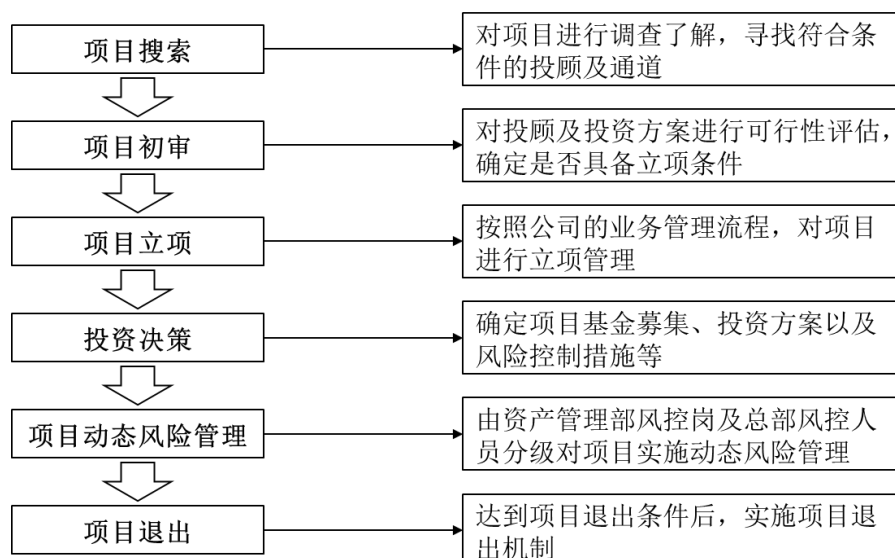
⑤电话委托交易流程图



⑥强行平仓操作流程图



(2) 资产管理业务



## 2、主营业务模式

### (1) 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指期货代理买卖业务，即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期货合约，是期货公司一项最基本的业务。

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收入、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及利息收入三个组成部分。其中，手续费收入是指期货交易时，五矿经易期货向客户收取的交易净手续费（扣减五矿经易期货应付交易所交易手续费），作为手续费净收入在与客户办理每日款项清算时确认；交易手续费返还是指各期货交易所不定期的手续费返还、减收；保证金利息收入是指五矿经易期货将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缴纳的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的资金存放于银行所取得的资金收益。

五矿经易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模式为通过提供更有竞争性的手续费率和投资服务以吸引和保留客户资金，扩大保证金规模，提升成交量。在此模式下，五矿经易期货一方面不断扩大业务布局，搭建了包括传统营业部网点、券商 IB 业务网点和居间人在内的三条主要营销渠道。目前，五矿经易期货共有 18 个营业部，五矿证券共有七家营业部与五矿经易期货开展 IB 业务，目前，共有 18 个营业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五矿经易期货还拥有居间人 457 个。



另一方面针对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如针对产业客户、机构客户等专业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方案设计等附加服务，针对高频程序化客户提供更便捷的交易通道等，以更好的满足和发掘大客户的投资需求。

## （2）资产管理业务

五矿经易期货的资金引入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依托经纪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和渠道，开发资管客户；二是通过与大型银行合作，以合作建立 FOF 基金及建立授信合作的方式，拓宽资金引入渠道。

在资金投向上，五矿经易期货产品主要以二级市场为主。

## （六）业务风险及其控制

### 1、主要业务风险

五矿经易期货面临的业务风险主要包括期货经纪业务中的保证金风险（即客户权益相对持仓保证金过低的风险）和异常交易风险（包括自成交易行为、频繁报撤单行为、大额报撤单行为等）以及资管业务的相关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目前五矿经易期货的风险管理分为期货经纪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期货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两个部分。

#### （1）期货经纪业务风险控制管理：

经纪客户风险提示统一由风险管理部通过录音电话通知提示并留痕，客户强平也由风险管理部统一操作并做强行平仓回报并留痕。五矿经易期货对客户交易风险采用 CTP 风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当客户风险率（客户风险率=公司持仓保证金/客户权益） $\geq 100\%$ 时，风控人员及时按合同约定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对客户进行风险提示。当交易所风险率（交易所风险率=交易所持仓保证金/客户权益） $\geq 100\%$ 时，风险通知岗人员及时按合同约定方式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或减仓，如客户未在当日收盘前处理风险头寸的，强行平仓岗人员在请示分管风险领导后，在当日收盘前对其强行平仓，直至保证金维持在安全范围

之内（根据客户持仓(多空)头寸、资信情况和平仓后客户权益状况测算），并立即通知客户。

## （2）期货资管业务风险控制管理：

五矿经易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严格按照合规要求和内控流程进行，在资产管理计划确立前，资产管理部要进行项目风险评估和审核。确立资管计划成立意向后，资管计划的合同和相关文件要经过五矿经易期货的合规稽核部、计划财务部、结算部、风险管理部等各部门的综合评估和会审，并经首席风险官终审，通过后方可正式签约成立。

五矿资本风险管理部、五矿经易期货的合规稽核部、首席风险官等对资产管理业务定期检查，资管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示，如关联方、董监高、从业人员及配偶参与投资均及时公示和备案。

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制度建设方面，五矿经易期货先后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工作流程，资管业务制度以及第三方资料评估标准及流程等相关制度和规则；随后又对资管业务应急方案以及技术系统的使用规范和承诺方面进行了补充。关于第三方销售机构的遴选及评价等其他的配套制度也在进一步补充和完善过程中。

在业务环节，期货资管产品的风险监控分为二级监控，资产管理部有专门的风控人员对资管产品的持仓、预警线进行监控，总部风险管理部对资管产品的风险度进行二级监控。

## 六、主要财务数据

五矿经易期货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0,416.94	643,043.5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579,327.93	427,102.23
所有者权益	221,089.00	215,941.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1,089.00	215,941.33

五矿经易期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00,416.94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4.47%；总负债为 579,327.93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5.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1,089.00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38%。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34,887.03	670,498.07
利润总额	10,745.63	4,923.91
净利润	7,930.83	3,670.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30.83	3,67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44.60	3,069.71

2015 年度，五矿经易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634,887.03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5.3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930.83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16.05%。主要原因系利息及手续费佣金净收入有大幅增长：1、2014 年 9 月底合并经易期货；2、2015 年度股指期货业务发展较好，手续费佣金净收入增长较大；3、2015 年度客户数量及保证金均有大幅增长，结合银行较高利率协议存款导致利息净收入有大幅增长。

2015 年度，五矿经易期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644.60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4,574.89 万元，增长率 149.03%。2014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8 万元，政府补助 614.01 万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78 万元；2015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9 万元，政府补助 200.00 万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5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被审计

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非经常性事项产生的损益，每期可能变化较大，无持续性。非经常性损益占五矿经易期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较小，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为稳定。由于 2015 年度、2014 年度五矿经易期货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偶发性质，因此不具有持续性。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09.13	59,18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5.85	58,28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16	48,927.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810.12	166,394.70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2.38%	6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3.50%	2.84%

###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9	-2.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	614.01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59	189.78
所得税影响额	-93.77	-200.4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6.23	601.20

### （六）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及五矿经易期货股东会决议，2014年度，五矿经易期货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及分配现金股利 318.36 万元、318.36 万元、318.36 万元及 0 万元；2015 年度，五矿经易期货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及分配现金股利 750.34 万元、750.34 万元、750.34 万元及 2,783.16 万元。

## 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 （一）主要资产情况

五矿经易期货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 1、固定资产情况

##### （1）概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3,188.17	3,052.65
累计折旧	2,454.01	2,153.40
减值准备	0.00	0.00
账面价值	734.16	899.26

其中，各类固定资产的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18.98	264.26
运输工具	41.03	52.27
办公设备	474.16	582.73
合计	734.16	899.26

##### （2）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报告期内，五矿经易期货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建筑物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922.56	922.56
累计折旧	703.58	658.30
减值准备	0.00	0.00
账面价值	218.98	264.26

## 2、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509.83	42,473.83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941.35	41,941.35
软件	568.48	532.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99.28	945.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58.16	796.35
软件	341.12	149.2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40,310.55	41,528.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083.19	41,145.00
软件	227.36	383.22

## (二)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经易期货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	深房地字第 4000588293 号	五矿经 易期货	深圳市 南山区 后海滨 路	4,197.4	出让	商业服 务业设 施及商 业办公 用地	2053-10-27

## 2、房产、无形产权属情况

###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经易期货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 ①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序号	坐落位置	证载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 证编号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五矿经易期货	深房地字第 3000735255 号	办公	450.21
2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五矿经易期货	深房地字第 3000735254 号	办公	450.21
3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	五矿经易期货	深房地字第 3000735247 号	住宅	79.31
4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	五矿经易期货	深房地字第 3000735250 号	住宅	91.92
5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	五矿经易期货	深房地字第 3000735249 号	住宅	91.92
6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	五矿经易期货	深房地字第 3000735248 号	住宅	108.81

序号	坐落位置	证载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7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	五矿经易期货	深房地字第3000735252号	住宅	91.92

##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说明：

序号	房屋座落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深圳市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经济适用房西区1栋B座23F号	五矿经易期货	人才安居房	50.2
2	深圳市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经济适用房西区1栋B座23E号	五矿经易期货	人才安居房	50.2

上述2项房产均系五矿经易期货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人才安居暂行办法》的规定购置的人才安居房，五矿经易期货对其所购买的上述人才安居房享有有限产权，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

五矿经易期货拥有的人才安居房系五矿经易期货合法购买并提供给符合条件的员工使用，不存在对外出租、转让等情况，该等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影响五矿经易期货的正常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抵押担保的情形。

## (2) 租赁房产

五矿经易期货及其营业部租赁房屋合计19处，总租赁面积为7,627.3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深圳市新	五矿	深房地字第3000493934号	深圳市益田路西福	办公	2015-08-16至	1,838.63	五矿经易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编号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世界投资有限公司	经易期货	深房地字第3000493935号 深房地字第3000493936号 深房地字第3000493937号	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801-4811		2020-08-15		期货总部
2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	市海中外字第00295号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6号3号楼12层1253室、1254室	办公	2016-04-01至 2021-03-31	230	北京首体南路营业部
3	雷焕根、李世新、徐爱信	五矿经易期货	出租方尚未办理房产证	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A、B、C座楼6# 办公楼4层408、409室	办公	2016-01-01至 2020-12-31	118.72	北京东中街营业部
4	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small>注1</small>	五矿经易期货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34419号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锦里东路2号宏达大厦11楼F座	办公	2015-08-01至 2016-07-31	274.06	成都营业部
5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	103房产证 2012字30281号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5号平安财富中心写字楼L(11-1)层(1)单元	办公	2016-04-18至 2019-04-17	269.91	重庆营业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6	大连商品交易所	五矿经易期货	(沙国有) 2013600448 号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20 层 2011 号	办公	2015-03-01 至 2018-02-28	118	大连营业部
7	广州市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665924 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2401 房自编号 05-06 单元	办公	2014-03-24 至 2019-03-25	197	广州营业部
8	傅晓晴	五矿经易期货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0898017 号	杭州市玉古路 173 号 15F-G(1507)	办公	2014-04-01 至 2019-03-31	117.65	杭州营业部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0898025 号	杭州市玉古路 173 号 15F-G(1508)			99.82	
9	韦鹏、杨涛	五矿经易期货	济房权证历字第 115396 号	山东济南山大路 201 号天业科技商务大厦 401 房、427 房及封闭楼道	办公	2013-12-31 至 2018-12-30	240	济南营业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编号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0	吴承洁	五矿经易期货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061488号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与北辰大道交口西南角嶺域时代大厦A栋13层2室	办公	2016-03-22至 2017-04-17	229.12	
11	南通大饭店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	南通房权证字第12109623号	南通市青年东路81号南通大饭店B楼财富中心2003室	办公	2015-05-01至 2017-04-30	113.67	南通营业部
12	青岛鸿海化工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	青房地权市字第295522号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太平洋中心3号楼四层	办公	2015-07-01至 2016-06-30	360	青岛营业部
1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	沪房地浦字(2008)第05255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世界广场”第16层DEF室	办公	D室 2015-04-01至 2017-07-31 EF室 2015-08-01至 2017-07-31	477.07	上海浦东南路营业部
14	上海通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	沪房地浦字(2006)第01939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22层D-E座	办公	2015-06-01至 2018-05-30	265	上海松林路营业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5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	台房他证黄字第 243084 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黄岩总商会大厦 11 层	办公	2013-09-10 至 2016-09-09	1168	台州营业部
16	华中	五矿经易期货	房地证津字第 116021400639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6021400640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6021400641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6021400642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6021400643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6021400644 号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 5 号金座广场第 21 层 2101、2102 室	办公	2015-10-01 至 2017-09-30	204.83	天津营业部
17	陕西经易融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	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西安市新科路 1 号楼 1 层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1000.2	西安营业部
18	董春红	五矿经易期货	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 4 号兆峰国际写字楼 1 单元 1102 号房	办公	2016-03-01 至 2020-02-29	121	长春营业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9	李昊阳	五矿经易期货	郑房权证字第1501229367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心怡路正岩大厦407	办公	2015-10-01至2020-09-30	184.62	郑州营业部

注1：该宗租赁物业系房屋所有权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

### (3) 商标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经易期货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不持有商标权。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经易期货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不持有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5) 互联网域名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经易期货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不持有任何互联网域名。

### (6) 交易席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经易期货拥有74个交易席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交易场所	席位数 (个)
1	五矿经易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	29
2	五矿经易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
3	五矿经易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	12
4	五矿经易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0

## 3、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五矿经易期货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5-12-16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2	五矿经易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0-09-14
3	五矿经易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0-09-06
4	五矿经易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1-03-17
5	五矿经易期货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期协普通会员	中期协	2015年5月
6	五矿经易期货	关于核准五矿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4-10-20
7	五矿经易期货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5-12-16
8	五矿经易期货北京东中街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5-04-13
9	五矿经易期货成都锦里东路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5-07-03
10	五矿经易期货大连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5-06-29
11	五矿经易期货广州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5-08-03
12	五矿经易期货杭州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5-07-01
13	五矿经易期货济南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4-07-17
14	五矿经易期货深圳锦丰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5-07-01
15	五矿经易期货昆明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5-06-29
16	五矿经易期货青岛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5-06-29
17	五矿经易期货上海浦东南路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5-07-24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8	五矿经易期货上海松林路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5-07-09
19	五矿经易期货台州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5-07-01
20	五矿经易期货南通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5-05-20
21	五矿经易期货西安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5-07-06
22	五矿经易期货天津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5-06-03
23	五矿经易期货长春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5-06-25
24	五矿经易期货郑州金水路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5-07-01
25	五矿经易期货重庆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5-06-24
26	五矿经易期货北京首体南路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6-4-21

### (三) 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五矿经易期货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应付货币保证金	528,873.74	91.29%	394,407.18	92.34%
应付质押保证金	32,122.64	5.54%	5,081.77	1.19%
期货风险准备金	5,528.25	0.95%	4,854.10	1.14%
预付账款	0.00	0.00%	1,024.26	0.24%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60.4	0.01%	254.73	0.06%
应付职工薪酬	2,412.03	0.42%	1,357.83	0.32%
应交税费	1,060.14	0.18%	537.25	0.13%

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95	0.00%	67.08	0.02%
其他应付款	9,261.78	1.60%	19,518.03	4.57%
<b>负债合计</b>	<b>579,327.93</b>	<b>100.00%</b>	<b>427,102.23</b>	<b>100.00%</b>

2015年度末，五矿经易期货负债合计579,327.93万元，均为流动负债，结构基本稳定，其主要组成部分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款等。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经易期货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八、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2013年10月，五矿经易期货的单一股东五矿资本向五矿经易期货增资50,000万元，就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形，请参见本节“二、历史沿革/（十）2013年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系五矿经易期货单一股东的增资，未进行任何资产评估。

2014年6月，五矿经易期货吸收合并经易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就本次吸收合并暨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形，请参见本节“二、历史沿革/（十一）2014年新增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和公司名称”。就本次吸收合并暨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五矿资本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的相关权益以201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吸并完成后五矿经纪期货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31,704.59万元，评估值为210,854.17万元，对应的市净率倍数约为1.60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五矿经易期货100%股权最终以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值为349,880.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21,089.00万元，由此计算的市净率倍数约为1.58倍；扣除商誉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93,538.37万元，由此计算的市净率倍数约为1.81倍。从扣除商誉的市净率倍数来看，本次重组



相应的评估值略有增加，主要是五矿期货吸收合并经易期货后五矿经易期货相关业务产生了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了五矿经易期货的经营状况和价值造成的。

##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五矿经易期货为五矿资本直接持股 88.6%的控股子公司。金瑞科技本次交易拟购买五矿资本 100%股权以及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持有五矿经易期货共计 10.4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间接持有五矿经易期货 99.00%股权。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经易期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五矿经易期货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经易期货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五矿经易期货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十、其他情况说明

### （一）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中，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转让五矿经易期货 10.4%的

股权已取得其他股东五矿资本的同意，五矿经易期货章程中不存在规定有关本次交易的其他限制性条件。

##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经易期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三）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1、行政处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经易期货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

### **2、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经易期货涉及一宗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形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异常，造成股市波动，造成相关当事人损失，五矿经易期货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五矿经易期货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五矿资本重要子公司五矿经易期货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十一）2014年新增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和公司名称”。

## **（五）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金瑞科技拟购买五矿资本 100%股权以及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总计 10.4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五矿经易期货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 **（六）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金瑞科技拟购买五矿资本 100%股权以及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总计 10.4%的股权。五矿经易期货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经易期货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 （七）预估值、账面净值、预估增值率及拟定价情况

五矿经易期货的预估值、账面净值、预估增值率及拟定价请参见“第五章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 第五节 五矿经易期货下属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31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中心48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营业执照号码	440301102873915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1715269433
组织机构代码	71526943-3
经营范围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属

	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饲料、棉花、玻璃、焦炭、煤炭、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有色金属；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贵金属、贵金属及其制品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仓单服务、定价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销售；沥青的销售；成品油的销售。
--	---

## 二、历史沿革

### （一）2000 年设立

1999 年 10 月 28 日，金牛现货公司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金牛现货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1999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核准字[1999]第 0060217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金牛金属现货网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现货公司”）。

2000 年 1 月 7 日，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信验字[2000]第 01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 月 6 日，金牛现货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250 万元，均以货币缴纳。

2000 年 1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牛现货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40497 的《营业执照》。

金牛现货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金牛投资有限公司	400	32.00
2	深圳市物资集团公司	200	16.00
3	招远市泰鑫有限公司	170	13.60
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	100	8.00

5	北京清华博特电子技术公司	100	8.00
6	海南宏信贸易有限公司	100	8.00
7	深圳市金中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	4.00
8	广东豪美铝材厂	50	4.00
9	上海浦东金属材料公司	40	3.20
1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	3.20
合计		1,250	100.00

## （二）2001 年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

2001 年 3 月 28 日，金牛现货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金中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0%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金牛投资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8 日，金牛现货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业务。

2001 年 7 月 26 日，深圳市金中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金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金中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金牛现货公司注册资本 4.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金牛投资。

2001 年 8 月 30 日，金牛现货公司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1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贸易发展局向金牛现货公司核发了文号为深贸进准字第[2001]18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牛现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牛投资	450	36.00
2	深圳市物资集团公司	200	16.00
3	招远市泰鑫有限公司	170	13.60
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	100	8.00
5	北京清华博特电子技术公司	100	8.00
6	海南宏信贸易有限公司	100	8.00

7	广东豪美铝材厂	50	4.00
8	上海浦东金属材料公司	40	3.20
9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	3.20
合计		1,250	100.00

### （三）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21 日，海南宏信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海南宏信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牛现货公司 8.0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90 万元。

2002 年 6 月 21 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和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牛现货公司 8.0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2002 年 6 月 24 日，金牛投资和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牛投资将其持有的金牛现货公司 36.0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50 万元。

2002 年 7 月 22 日，金牛现货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金牛投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和海南宏信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金牛现货公司的 36.00%、8.00% 和 8.0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5 日，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转让深圳市金牛金属现货网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持有的金牛现货公司 100 万元股权，同意以协议方式转让，不再进场挂牌交易。

2002 年 12 月 4 日，金牛现货公司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牛现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650	52.00
2	深圳市物资集团公司	200	16.00

3	招远市泰鑫有限公司	170	13.60
4	北京清华博特电子技术公司	100	8.00
5	广东豪美铝材厂	50	4.00
6	上海浦东金属材料公司	40	3.20
7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	3.20
<b>合计</b>		<b>1,250</b>	<b>100.00</b>

#### （四）2004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7 日，金牛现货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物资集团公司、招远市泰鑫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博特电子技术公司和广东豪美铝材厂分别将其持有的金牛现货公司 16.00%、13.60%、8.00% 和 4.0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7 日，广东豪美铝材厂和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广东豪美铝材厂将其持有的金牛现货公司 4.0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8 日，北京清华博特电子技术公司和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清华博特电子技术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牛现货公司 8.0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9 日，招远市泰鑫有限公司和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招远市泰鑫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牛现货公司 13.6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70 万元。

2003 年 11 月，深圳市物资集团公司和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深圳市物资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牛现货公司 16.0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04 万元。

2004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认定深圳市物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金牛现货公司 16.00% 股权转让给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2004年4月21日，金牛现货公司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牛现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170	93.60
2	上海浦东金属材料公司	40	3.20
3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	3.20
合计		<b>1,250</b>	<b>100.00</b>

### （五）2005年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8日，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与金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牛现货公司63.60%股权转让给金牛投资，转让价格为792.5万元。

2005年11月29日，金牛现货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牛现货公司63.60%股权转让给金牛投资。

2005年12月21日，金牛现货公司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牛现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牛投资	795	63.60
2	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75	30.00
3	上海浦东金属材料公司	40	3.20
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	3.20
合计		<b>1,250</b>	<b>100.00</b>

### （六）2007年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日，金牛现货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牛现货公司30.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金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8日，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牛现货公司30.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金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87.0666万元。

2007年4月17日，金牛现货公司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牛现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牛投资	795	63.60
2	深圳市金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75	30.00
3	上海浦东金属材料公司	40	3.20
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	3.20
合计		1,250	100.00

### （七）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8日，金牛现货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浦东金属材料公司将持有的金牛现货公司3.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金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4日，上海浦东金属材料公司与深圳市金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上海浦东金属材料公司将持有的金牛现货公司3.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金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7.5076万元。

2007年7月26日，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认定上海浦东金属材料公司将持有的金牛现货公司16.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金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2007年9月18日，金牛现货公司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牛现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牛投资	795	63.60

2	深圳市金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15	33.20
3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	3.20
合计		1,250	100.00

### (八) 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6 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实达期货经纪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牛现货公司 3.20% 股权转让给五矿实达期货经纪，转让价格为 307,498.62 元。

2009 年 2 月 18 日，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认定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牛现货公司 3.20% 股权转让给五矿实达期货经纪的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2009 年 3 月 9 日，金牛现货公司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金牛投资、深圳市金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有持有的金牛现货公司 63.60%、33.20% 和 3.20% 的股权转让给五矿实达期货经纪。

2009 年 3 月 9 日，金牛投资、深圳市金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五矿实达期货经纪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金牛现货公司 63.60% 和 33.20% 的股权转让给五矿实达期货经纪，转让价格分别为 6,111,535.11 元 3,190,298.20 元。

2009 年 5 月 21 日，金牛现货公司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牛现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实达期货经纪	1,250	100.00

### (九) 2014 年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

2014 年 3 月 25 日，金牛现货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750 万元，均由五矿期货（即更名后的五矿实达期货经纪，并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更名为五矿经易期货）认购，公司更名为“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8日，根据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大公信字[2014]028号），截至2014年7月28日，五矿产业金融已收到股东五矿期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750万元，均以货币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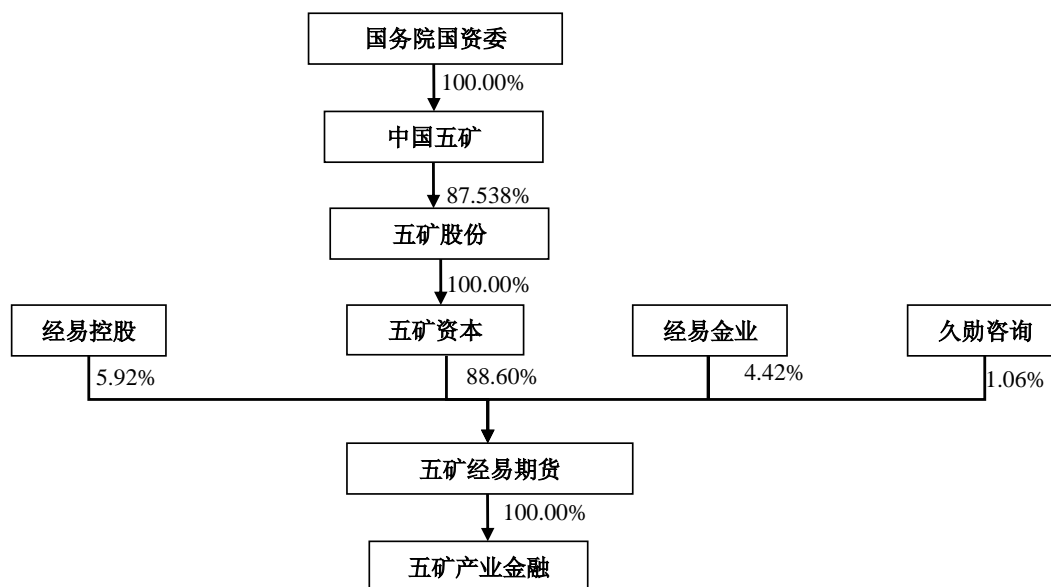
2014年7月31日，五矿产业金融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五矿产业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期货	10,000	100.00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经易期货持有五矿产业金融100%股权，为五矿产业金融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五矿产业金融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产业金融无对外长期投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产业金融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1	五矿产业金融上海分公司	310115000632697	郑继然	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68号1幢305室	2001年8月28日

## 五、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五矿产业金融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 （一）主要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4.15	12.92
累计折旧	10.38	8.47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3.77	4.44

其中，各类固定资产的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3.10	3.30
其他设备	0.67	1.14
合计	3.77	4.44

#### 2、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五矿产业金融不存在无形资产。

### （二）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产业金融无土地使用权。

## 2、房产、无形产权属情况

###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产业金融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无自有房产。

### (2) 租赁房产

五矿产业金融及其营业部租赁房屋合计 1 处，总租赁面积为 19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百联集团上海物贸大厦有限公司	五矿产业金融	沪房地普字(2006)第018229号	中山北路2550号21楼05-08室	办公用房	2015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7日	192

### (3) 商标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产业金融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不持有商标权。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产业金融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不持有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5) 互联网域名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产业金融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不持有任何互联网域名。

## 3、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五矿产业金融	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	同意备案试点业务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定价服务	中期协	2014年10月29日

### （三）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五矿产业金融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预收款项	-	0.00%	1,024.26	5.10%
应付职工薪酬	208.02	2.20%	181.34	0.90%
应交税费	108.07	1.14%	21.59	0.11%
其他应付款	9,149.58	96.66%	18,837.01	93.88%
<b>负债合计</b>	<b>9,465.68</b>	<b>100.00%</b>	<b>20,064.20</b>	<b>100.00%</b>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产业金融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六、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2014年6月，五矿产业金融的股东五矿经易期货以货币方式向五矿产业金融增资人民币8,75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九）2014年新增注册资本。”

五矿产业金融未就本次增资进行任何资产评估。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 （一）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五矿产业金融为五矿经易期货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金瑞科技拟购买五矿

资本 100% 股权以及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合计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10.4% 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金瑞科技将间接控制五矿产业金融 100% 股权

##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产业金融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 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五矿产业金融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登记。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产业金融的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五矿产业金融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八、其他情况说明**

## **(一) 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五矿产业金融为五矿经易期货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无需取得五矿产业金融其他股东的同意。五矿产业金融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 **(二)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产业金融不存在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 **(三) 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1、行政处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产业金融不存在行政处罚。

## 2、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产业金融不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五矿产业金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五）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金瑞科技本次交易拟购买五矿资本 100%股权以及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合计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10.4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间接持有五矿产业金融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 （六）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持有五矿资本 100%股权，并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控制五矿产业金融 100%股权。五矿产业金融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产业金融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 第六节 外贸租赁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CHINA NATIONAL FOREIGN TRADE FINANCIAL & LEASING CO., LT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年3月4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北京市西苑饭店11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北京市西苑饭店11号楼
注册资本	350,766.26万元
实收资本	350,766.26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建平
营业执照号码	110000005011442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1101744930
组织机构代码	10174493-0
经营范围	(一) 融资租赁业务；(二)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 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 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 同业拆借；(七) 向金融机构借款；(八) 境外借款；(九)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 经济咨询。

## 二、历史沿革

### (一) 1985年设立

外贸租赁的前身为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设立于1985年3月4日。

1985年2月8日，对外经济贸易部作出《关于同意成立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的批复》(85外经贸管体字第17号)，同意成立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1986年1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外经济贸易部作出《关于设立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的批复》(银复[1986]308号)，同意成立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核准该公司章程和租赁进口商品目录。

1985年2月12日，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出具了《资本信用证明》(85中基财字第37号)，证明其向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核拨资金1,000万元。

根据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1985年公司年检注册书，其设立时的基本信息

如下：

名称	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
地址	北京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法人代表	李树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专厂、工（农）贸合营厂、经贸自属生产、加工企业以及其他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所需要的各种进口机械、设备、各种运输工具、装卸工具、各种检测仪器以及企业和仓库管理需要的设备的租赁业务。
经营期限	1985 年 3 月 4 日至 1990 年 3 月 4 日
成立日期	1985 年 3 月 4 日

## （二）200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五矿与东方资产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东债组字[2006]第 001 号），约定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曾用名：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50% 的股权转让给东方资产以抵偿债务 22,700 万元，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 2007 年 6 月底前完成公司制改造，并约定其正在履行的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号：中贸租[2006]Z 字第 13 号）在 2006 年产生的收益 595.2 万元归由中国五矿独享，不纳入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重组改制资产范围。

2007 年 2 月 2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07]第 V1004 号），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1,361.46 万元，根据中国五矿与东方资产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扣除由中国五矿享有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 2006 年净收益 595.20 万元，纳入改制重组范围的净资产为 50,766.26 万元。2007 年 1 月 1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京审字[2007]第 488 号），对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2007年8月7日，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且产权转让完成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备案编号20070163）。

2007年8月18日，中国五矿与东方资产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50%的产权转让给东方资产，东方资产以其对中国五矿享有的2.27亿元债权抵偿该等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50%产权的转让款。

2007年10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147号），同意中国五矿按照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计算，将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50%的产权协议转让给东方资产，并批准在本次产权转让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2月27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组织形式的批复》（银监复[2007]619号），同意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由57,203.48万元变更为50,766.26万元，同意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东方资产，并批准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2月29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7]第032号），截至2007年12月29日，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收到股东中国五矿以净资产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3,831,283.85元，占注册资本的50%，股东东方资产以净资产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3,831,283.85元，占注册资本的50%，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7,662,567.7元，占注册资本100%。

2008年1月31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8]4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1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

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2008年1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上述公司改制、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766.26万元。

本次改制完成后，外贸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	25,383.13	25,383.13	50.00
2	东方资产	25,383.13	25,383.13	50.00
合计		<b>50,766.26</b>	<b>50,766.26</b>	<b>100.00</b>

### （三）2010年新增注册资本

2010年5月12日，外贸租赁股东会通过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股东中国五矿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东方资产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并审议通过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23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0]277号），同意将外贸租赁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766.26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0]京会兴验字7-015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15日，外贸租赁已收到股东中国五矿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股东东方资产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2010年7月19日，外贸租赁完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外贸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中国五矿	75,383.13	75,383.13	50.00
2	东方资产	75,383.13	75,383.13	50.00
合计		<b>150,766.26</b>	<b>150,766.26</b>	<b>100.00</b>

#### (四) 2011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12 日，外贸租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外贸租赁 50% 的股权转让给五矿资本。

2010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拟转让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88-11 号），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外贸租赁 5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1,214.0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中国五矿与五矿资本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协议》，外贸租赁 50% 股权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为 31,214.05 万元，鉴于 2010 年 7 月中国五矿对外贸租赁增资 50,000 万元，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外贸租赁 50% 的股权转让给五矿资本转让价格为 81,214.0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银监复[2010]615 号），同意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外贸租赁 50% 的股权转让给五矿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五矿作出《关于转让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决定》（中国五矿投资[2010]703 号），决定将其持有的外贸租赁 50% 股权转让给五矿资本。

2011 年 3 月 16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T00000065），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2011 年 5 月 4 日，外贸租赁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外贸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资本	75,383.13	75,383.13	50.00
2	东方资产	75,383.13	75,383.13	50.00
合计		<b>150,766.26</b>	<b>150,766.26</b>	<b>100.00</b>

### (五) 2014 年新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外贸租赁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并审议通过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其中股东五矿资本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东东方资产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4]51 号), 同意外贸租赁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766.26 万元,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18 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4]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03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 外贸租赁已收到股东五矿资本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以及股东东方资产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0 日, 外贸租赁完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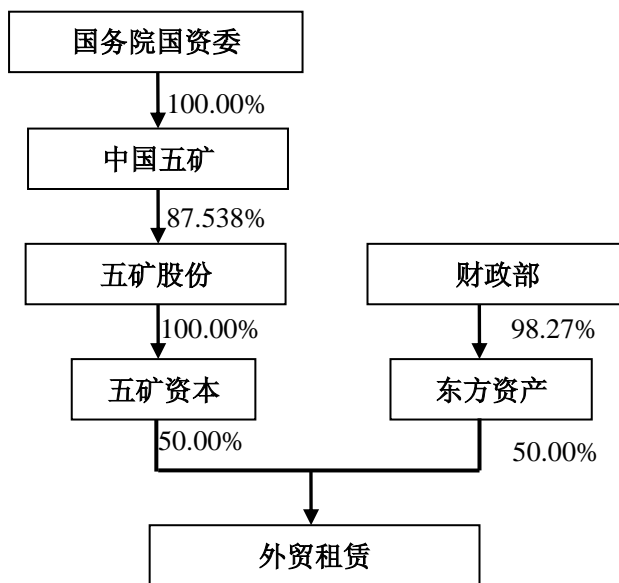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 外贸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资本	175,383.13	175,383.13	50.00
2	东方资产	175,383.13	175,383.13	50.00
合计		<b>350,766.26</b>	<b>350,766.26</b>	<b>100.00</b>

###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 东方资产和五矿资本分别持有外贸租赁 50% 股权, 外

外贸租赁无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 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外贸租赁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西安金租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50 万 元	2006 年 7 月 21 日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服务。（以上范围除法律法规规定的 前置许可项目）	100.00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况

外贸租赁为金融租赁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及少量经营性租赁等租赁业务。目前，外贸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业务为主，直接租赁业务为辅。

#####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中国银监会是金融租赁公司及其所从事业务的行业监管部门。中国银监会主要依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金

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监管。

## 1、行业准入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颁布并自同日起施行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及《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具备：（1）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2）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3）具有符合《中国公司法》和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4）具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 50%；（5）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6）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7）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8）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 2、业务范围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1）融资租赁业务；（2）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4）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5）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6）同业拆借；（7）向金融机构借款；（8）境外借款；（9）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10）经济咨询；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经营状况好、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还可以开办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1）发行债券；（2）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3）资产证券化；（4）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5）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3、监督管理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应实行风险资产五级分类制



度，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呆账准备制度，及时足额计提呆账准备。未提足呆账准备的，不得进行利润分配。此外，金融租赁公司还应遵守的主要监管指标包括：（1）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银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2）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30%；（3）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4）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30%；（5）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6）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7）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 （三）行业概况

#### 1、融资租赁市场快速发展，租赁市场渗透率稳步提高

据统计，我国融资租赁业务（以下行业描述中均含金融租赁公司中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经过 2008 至 2010 年的爆发性增长后，2011 年至今呈现稳步增长态势。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由 2010 年底的 0.7 万亿增长至 2015 年底的 4.44 万亿，2010-201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4.7%。同时，租赁市场渗透率即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占当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重由 2010 年的 2.78% 攀升到 2015 年的 7.90%，融资租赁对固定资产投资设备的贡献程度逐年提高。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万亿元）	0.70	0.93	1.55	2.10	3.20	4.44
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增长率	89.19%	32.86%	66.67%	35.48%	52.38%	38.75%
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例	2.78%	2.99%	4.14%	4.71%	6.25%	7.90%

数据来源：商务部流通发展司《中国租赁业发展报告》、中国租赁联盟《2015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

#### 2、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大幅增加，金融租赁企业占比较少

据中国租赁联盟等机构编写的《2015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底，中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4,508 家，比 2014 年底的 2,202 家增加 2,306 家，2013 年底仅 1,176 家，2013-2015 年融资租赁企业数量

复合增长率达到 95.8%。全国 4,508 家融资租赁企业中，金融租赁企业接近 50 家，2015 年新增 17 家。

### 3、融资租赁企业租赁主业收入贡献突出，售后回租为主要业务模式

2014 年，融资租赁企业全行业实现总收入 970.4 亿元，税前总利润 106.5 亿元，租赁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 75.9%，租赁主业对行业内各企业的收入贡献日益突出。2014 年，融资租赁企业全行业新增融资额 5,37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10.6 亿元，增幅为 39.1%。从业务模式上看，全行业直接租赁融资额占比 22.4%，售后回租融资额占比 61.7%，其他租赁方式占比 15.9%，售后回租业务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占比较高，也是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要业务。目前外贸租赁的业务同样也以售后回租为主，占比 85% 以上。

### 4、行业风险指标平稳，总体风险可控

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融资租赁企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11,010.0 亿元和 8,178.4 亿元，融资租赁企业资产负债率约为 74.3%，比上年同期略微上升 2.9 个百分点。2014 年，融资租赁企业逾期租金合计 191.4 亿元，比上年减少 3.6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7%。总体上，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仍然保持适中水平，行业逾期租金总量有所下降，且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总体风险可控。

## （四）主营业务及竞争优势

### 1、主营业务

近年来，外贸租赁业务保持快速稳定增长。2015 年，融资租赁新签合同 299.33 亿元，其中售后回租为 298.77 亿元，直接租赁为 0.55 亿元。2014 年，融资租赁新签合同 286.92 亿元，其中售后回租为 286.91 亿元，直接租赁为 0.01 亿元。2013 年，融资租赁新签合同 189.34 亿元，其中售后回租为 176.47 亿元，直接租赁为 12.87 亿元。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融资租赁新签合同额	299.33	286.92	189.34
其中：售后回租新签合同额	298.77	286.91	176.47
直接租赁新签合同额	0.55	0.01	12.87

在业务投放领域方面，外贸租赁目前业务投放领域包括工业生产设备、基础设施、工程机械、采矿及冶炼设备、商业、服务业设施设备、车辆和医疗设备等。目前，外贸租赁将客户定位在特大型国企、行业龙头企业、各省市重点骨干企业、优质上市公司中。同时，外贸租赁借助产业结构调整，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租赁需求，积极推进业务方向调整，引导业务向“节能环保、绿色产业”的方向发展。自2015年下半年，外贸租赁放慢投放节奏，并对煤炭、煤化工等产能过剩行业进行了严格限制。过去两年，租赁资产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730,272.68	38.02%	1,108,073.98	32.36%	1,004,813.19	44.36%
水利、环境和公用设施管理业	1,072,358.66	23.56%	876,825.74	25.61%	435,395.25	19.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9,750.97	16.69%	632,275.94	18.46%	225,270.64	9.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3,844.31	5.80%	233,686.17	6.82%	150,100.00	6.6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9,036.40	3.71%	200,944.66	5.87%	141,757.47	6.26%
采矿业	361,871.76	7.95%	138,352.56	4.04%	93,016.56	4.11%
建筑业	107,103.73	2.35%	122,455.14	3.58%	132,954.62	5.87%
批发和零售	27,300.00	0.60%	46,011.98	1.34%	39,531.44	1.7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	7,000.00	0.15%	11,344.12	0.33%	16,549.72	0.73%

行业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						
住宿和餐饮	17,574.27	0.39%	10,175.54	0.30%	13,813.84	0.61%
金融业	7,453.33	0.16%	7,519.34	0.22%	7,885.47	0.35%
卫生、社会工作	1,221.05	0.03%	1,391.50	0.04%	4,149.79	0.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00%	0	0.00%	116.26	0.01%
其他	26,000.00	0.59%	35,200.02	1.03%	0	0.00%
合计	<b>4,550,787.16</b>	<b>100.00%</b>	<b>3,424,256.69</b>	<b>100.00%</b>	<b>2,265,354.25</b>	<b>100.00%</b>

## 2、竞争优势

### (1) 实力强大的股东背景，形成独特的优质客户群体

由于外贸租赁两方股东分别为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下属的大型国有企业，分别在金属贸易和资产管理领域有着雄厚实力。中国五矿和东方资产的国企社会公信力，潜移默化的协助外贸租赁形成优于同行业的客户群体，即大型国有企业、业绩良好的上市公司以及地区或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外贸租赁客户群中，84%以上为 AA 评级及以上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租赁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前述三类客户有风险承受能力较强，资金实力雄厚的特点。因此，外贸租赁资产质量较好，自风险形成的源头控股风险，使得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不良贷款率可控制在较低水平。

在租后服务方面，外贸租赁针对单一客户采取定制化服务，提供多元化体系化的服务。不仅可以维护现有客户资源，加强与优质客户资源的可持续合作，还可以在租后管理和服务的同时不断挖掘客户需求，更新客户风险变化，及时发现风险端倪，采取相应措施。

### (2) 少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融资渠道多元化

外贸租赁为中国银监会监管的为数不多的金融租赁公司，较商务部监管的普通融资租赁公司有着先天的融资渠道优势。目前，外贸租赁已经开拓银行授信、金融债发行、金融机构同业拆借、租赁资产保理、租赁资产转让、租赁信托计划、租赁理财产品等多种融资渠道。

在银行授信方面，外贸租赁以深化国有大型银行授信合作为重点，以扩展全国性股份制银行融资方式为主线，以开拓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农商银行、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工作面，从“点、线、面”综合、立体、全面的维度构建银行融资体系，在授信工作中取得跨越式发展，授信额度由 2008 年的 15.7 亿元提升至 2015 年的超过 9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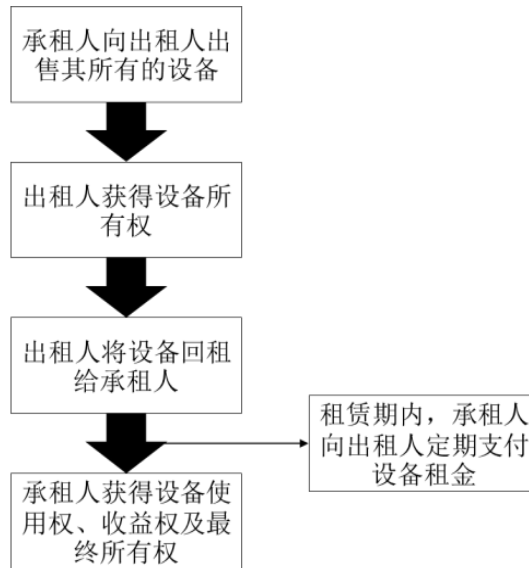
在大额融资方面，2015 年 8 月，外贸租赁首次成功发行金融债券 20 亿元，期限三年，票面年利率 4.64%，成功抓住行业政策改革的先机。未来几年，外贸租赁计划继续发行 30-50 亿元金融债券，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负债结构。

在融资渠道创新方面，外贸租赁已形成金融机构同业拆借、租赁资产保理、租赁资产转让、租赁信托计划、租赁理财产品等全方位覆盖项目完整流程的多元化融资渠道，从而便于及时准确的流动性管理。此外，外贸租赁还在积极探索推动资产证券化、保险资管项目等渠道融资，为业务发展提供进一步的融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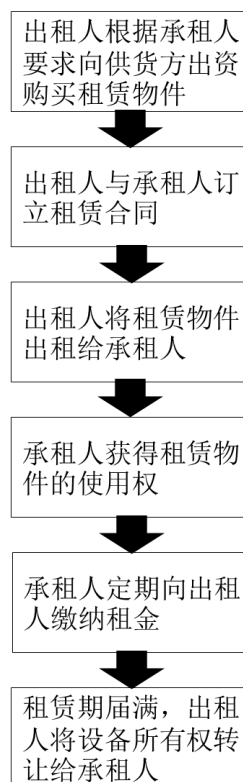
## （五）主营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

### 1、主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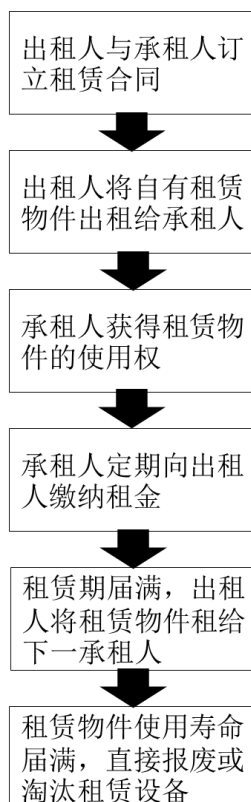
#### （1）售后回租流程



## (2) 直接租赁流程



## (3) 经营性租赁流程



## 2、主营业务模式

### (1) 售后回租模式

售后回租模式指外贸租赁客户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外贸租赁，同时与外贸租赁签订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外贸租赁处租回，是一种将现有的有效资产变现，解决流动资金短缺或筹措长期资金的手段。对一些遇到暂时性经营困难，履行到期债务可能会影响银行的贷款额度和正常经营的企业，用售后回租方式筹措还债资金，可以将贷款债务转为租赁债务，延长还债期限，缓解还债压力，保证企业信用信誉。

### (2) 直接租赁模式

直接租赁模式是指外贸租赁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制造厂家购进客户所需资产，然后再租给相关客户使用的模式。在直接租赁模式下，外贸租赁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信息沟通直接、准确，基本不存在设备库存，具有资金流动较快，经济效益较高的特点。

### (3) 经营性租赁模式

经营性租赁模式是指租赁资产反映在出租人资产负债表，租赁物所有权归属外贸租赁，由外贸租赁承担一定的租赁物残值处置风险的交易，从客户角度，租入设备的成本（租金）可以摊入当期费用的租赁模式。

## (六) 业务风险及其控制情况

外贸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中两大潜在风险为：（1）交易对手包括承租人、担保人不能履约导致损失的信用风险；（2）外贸租赁自身，若内部制度不完善或者违规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操作风险。

针对潜在的信用风险，外贸租赁在租赁业务事前管理方面，做到准确把握宏观经济走向、及时调整业务开发方向，保持客户筛选标准，从源头控制风险；在租赁业务事中管理方面，加强对项目的租后管理，努力解决“重开发、轻管理”的问题，规范租后管理流程，梳理及完善资料更新制度和回访制度；在租赁业务事后管理方面，加强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建立有效的风险资产处理机制，根据经营情况定期对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并严格把握分类标准，合理计提风险准备，建立不良贷款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确保资产安全。

针对潜在的操作风险，加强对业务部门的业务流程监测，做好各租赁项目的事中风险预警。在租赁项目初审阶段、合同审查阶段、放款阶段严格按照外贸租赁各项流程进行操作，确保业务全过程各环节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外贸租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业务执行的重要环节上实施双人负责制度，尤其对各项统计数据和还款流程加强审核管理工作，增强员工的责任意识和专业技能，以“风险防控全员化”为原则，预防操作性风险。

2013-2015 年度，外贸租赁行业监管指标均达到相关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行业监管标准 (2014 年起)
资本充足率	12.34%	13.76%	9.69%	≥10%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19.66%	20.05%	20.35%	≤30%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行业监管标准 (2014年起)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19.66%	20.05%	20.35%	≤50%
单一客户关联度	0.60%	0.70%	2.31%	≤30%
集团客户关联度	1.15%	1.36%	3.47%	≤50%
全部关联度	1.15%	1.91%	6.25%	≤50%
单一股东关联度	1.15%	1.36%	3.47%	≤30%
同业拆借比例	0.00%	0.00%	0.00%	≤100%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例	0.00%	18.66%	0.00%	≤20%
不良资产率	0.18%	0.32%	0.65%	-

注：2013年，外贸租赁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发〔2007〕第1号）进行经营管理；2014年3月起，外贸租赁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第3号）进行经营管理。因此，2013年指标与2014及2015年指标存在差异。

## 六、主要财务数据

外贸租赁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56,695.93	3,934,340.01
负债总额	4,232,429.74	3,466,040.57
所有者权益	524,266.20	468,299.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4,266.20	468,299.44

外贸租赁2015年12月31日总负债为4,232,429.74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22.11%；外贸租赁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24,266.20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1.95%。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55,023.06	239,238.89
利润总额	88,298.30	44,291.83
净利润	69,608.82	31,539.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08.82	31,53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341.66	31,527.18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599.40	-744,53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09.12	-89,17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309.47	971,848.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080.87	138,138.98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8.98%	8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3%	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13.97%	7.52%

### （五）最近两年盈利情况分析

2015 年度，外贸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355,023.06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48.40%。主要原因在于：2014 年，两大合营股东对外贸租赁各增资 10 亿元，充实了外贸租赁的资本金，带动外贸租赁租赁项目的投放规模迅速增加，其导致的收入增长在 2015 年度得到了充分体现。2015 年，外贸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余额为 4,550,674.65 万元，较 2014 年的余额 3,424,063.32 万元增长了

32.90%，致使其营业收入（包括租赁收入及手续费收入）较大幅度增长。2015年度，外贸租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9,608.82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20.71%。主要原因在于：2014 年-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推行了数次调息政策，降低了外贸租赁的融资成本。由于外贸租赁投放的租赁项目期限整体高于借款期限，而其调息的速度要低于借款的调整速度，因此上述的资金错配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外贸租赁的利息支出增加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从而推动了外贸租赁净利润的大幅度增长。

2015 年度，外贸租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9,341.66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19.9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构成。其中，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主要构成项目为破产分配款。外贸租赁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低，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仅为 0.38%、0.04%，对外贸租赁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明显重要性。考虑到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低，外贸租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具有稳定性。由于 2015 年度、2014 年度外贸租赁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偶发性质，因此其不具有持续性。

## （六）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及外贸租赁股东会决议，2014 年度，外贸租赁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及分配现金股利 3,153.98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2015 年度，外贸租赁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及分配现金股利 6,960.98 万元、22,736.78 万元及 13,642.07 万元。

## 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 （一）主要资产情况

外贸租赁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 1、固定资产情况

**(1) 概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901.21	824.51
累计折旧	603.28	541.98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297.93	282.53

其中，各类固定资产的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6.12	109.59
运输工具	26.16	80.95
办公设备	165.65	91.99
合计	<b>297.93</b>	<b>282.53</b>

**(2)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报告期内，外贸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建筑物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45.78	145.78
累计折旧	39.66	36.19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106.12	109.59

**2、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3.25	183.2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软件	183.25	183.25
二、累计摊销合计	61.08	42.76
其中：软件	61.08	42.7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软件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2.17	140.49
其中：软件	122.17	140.49

## （二）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外贸租赁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土地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	京西其国用(2010更)第00090号	外贸租赁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B1006	22.8	出让	办公	2043-11-02

### 2、房产、无形产权属情况

#### （1）自有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外贸租赁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自有房产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外贸租赁	X京房产证西字第028040号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0层B-1006	写字楼	139.2	出租给北京长盛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租赁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外贸租赁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编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北京市西苑饭店	外贸租赁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0102458号	海淀区国用(1994)第0059号	北京市西苑饭店二号楼四层 5276-5286	办公	2015-01-01 至 2018-04-14	493
2	北京市西苑饭店	外贸租赁			北京市西苑饭店五号楼二层 5517、5518、5519、5520	办公	2015-05-16 至 2017-05-16	140
3	北京市西苑饭店	外贸租赁			北京市三里河路一号 (西苑饭店院内十一号楼)	办公	2010-04-15 至 2018-04-14	1,494.1
4	北京市西苑饭店	外贸租赁			北京市西苑饭店五号楼 5522	办公	2016-04-01 至 2017-04-01	55
合计								2,182.1

### (3) 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外贸租赁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不持有任何专利权。

### (4) 商标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外贸租赁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不持有注册商标。

###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外贸租赁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不持有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6) 互联网域名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外贸租赁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不持有任何域名。

## 3、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外贸租赁	金融许可证 M0001H111000001	-	中国银监会	2010-11-16
2	外贸租赁	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中国银监会	2016-01-25

### (三)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租赁合并报表负债总额 4,232,429.74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租赁合并报表负债总额为 3,466,040.57 万元。外贸租赁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5,000.00	59.42%	1,939,773.00	55.97%
预收款项	-	-	11,841.67	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2,200.00	0.35%
应付职工薪酬	3,870.14	0.09%	3,787.40	0.11%
应交税费	23,783.42	0.56%	18,130.35	0.52%

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应付利息	32,701.47	0.77%	26,033.29	0.75%
其他应付款	952.02	0.02%	815.38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637.88	8.59%	332,655.94	9.60%
流动负债合计	2,939,944.93	69.46%	2,345,237.03	6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8,616.65	8.24%	436,551.67	12.60%
应付债券	199,311.11	4.71%	-	-
长期应付款	559,294.61	13.21%	531,825.67	15.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5,262.44	4.38%	152,426.20	4.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484.80	30.54%	1,120,803.53	32.34%
<b>负债合计</b>	<b>4,232,429.74</b>	<b>100.00%</b>	<b>3,466,040.57</b>	<b>100.00%</b>

2015年度末，外贸租赁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69.4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30.54%。其中，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交税费和应付利息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2014年度末，外贸租赁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67.6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32.34%。其中，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交税费和应付利息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外贸租赁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八、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2014年2月，外贸租赁的股东五矿资本和东方资产分别以货币方式向外贸租赁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具



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五）2014年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为外贸租赁原股东的同比例增资，外贸租赁未就本次增资进行任何资产评估。本次增资根据五矿资本和东方资产的协商确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 （一）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外贸租赁由五矿资本和东方资产分别持股 50%。金瑞科技本次交易购买五矿资本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持有外贸租赁 50% 股权。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外贸租赁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外贸租赁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行业监管机构及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和登记。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外贸租赁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外贸租赁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金瑞科技拟通过购买五矿资本 100% 股权间接收购外贸租赁 50% 股权，无需取得外贸租赁其他股东的同意。外贸租赁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外贸租赁不存在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 （三）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1、行政处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外贸租赁不存在行政处罚。

### 2、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外贸租赁存在 3 宗未决诉讼，主要为合同纠纷诉讼，具体情况请见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保全措施
1	外贸租赁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04	保证合同纠纷	5,371.11	二审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26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限额人民币57,000,000元)
2	外贸租赁	苏州海铂晶体有限公司、黄忠炫、海铂晶体控股有限公司	2015-09-29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547.13	一审中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第(2015)海民(商)初字第36685号裁定冻结三被告在银行的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限额人民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进展 情况	保全措施
							币 26,789,248.76 元)
3	外贸租赁	内蒙古晋丰元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纠纷	17,672.33	一审中	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现法院已受理诉讼申请且正处理财产保全申请。

#### (四) 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外贸租赁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五) 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金瑞科技拟通过购买五矿资本 100% 股权间接持有外贸租赁 50% 股权,该项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外贸租赁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 (六) 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持有五矿资本 100% 股权,并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持有外贸租赁 50% 股权。外贸租赁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外贸租赁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 第七节 五矿资本其他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五矿鑫扬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矿鑫扬（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6日
住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八号440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八号440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98178569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工业、商业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1、设立

2012年5月28日，五矿鑫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更名前的五矿鑫扬）首次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五矿鑫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

2012年6月21日，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信师验字（2012）第11325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2年6月1日，五矿鑫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6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五矿鑫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20002034787的《营业执照》。

五矿鑫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追阳	300	30.00
2	五矿资本	700	7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 2、2012年9月名称变更

2012年9月29日，五矿鑫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五矿鑫扬（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070815号），核准“五矿鑫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五矿鑫扬（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7日，五矿鑫扬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1日，五矿鑫扬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追阳将所持五矿鑫扬30%股权转让给上海思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矿资本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李追阳与上海思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李追阳将所持五矿鑫扬30%股权转让给上海思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592,740元。

2015年12月31日，五矿鑫扬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矿鑫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思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00
2	五矿资本	700	7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 4、2016年5月股权转让

2016年4月5日，五矿鑫扬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思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五矿鑫扬30%股权转让给杭州华瑞物资有限公司，五矿资本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4月26日，根据上海思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华瑞物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思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五矿鑫扬30%股权转让给上海思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592,74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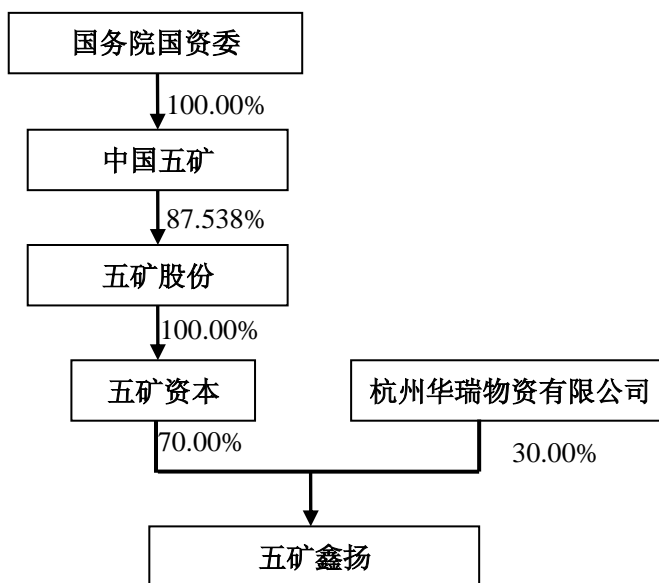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5日，五矿鑫扬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矿鑫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华瑞物资有限公司	300	30.00
2	五矿资本	700	7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资本和杭州华瑞物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五矿鑫扬70%和30%的股权，国务院国资委为五矿鑫扬的实际控制人。五矿鑫扬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 (四)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鑫扬无下属子公司。

#### (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五矿鑫扬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业务，即通过发行基金产品募集资金，运用专业的投资管理知识将募集资金进行有效投资，以帮助投资者实现资产的增值，并依法从中收取管理费收入。

五矿鑫扬的投资管理业务采用阳光私募的运作模式，首先通过面向特定的对象募集资金设立产品，再由五矿鑫扬市场部负责基金销售的总体方案设计、推介材料的制作发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客户关系维护，最后通过信托公司、券商、银行等渠道发行和管理产品。五矿鑫扬目前已经与包括五矿信托、中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众多行业排名前列的金融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

五矿鑫扬2013年、2014年、2015年的收入均来自于管理费收入，收入规模分别达到74.84万元、264.84万元、431.59万元。此外，五矿鑫扬目前成功募集发行了一只新三板投资基金——五矿鑫扬智选一号基金，为今后更好地开拓新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六）主要财务数据

五矿鑫扬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9.60	808.14
负债总额	113.69	100.66
所有者权益	1,195.91	707.48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31.59	264.84
利润总额	568.16	-218.28
净利润	488.43	-21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85	-228.10

2015年度，五矿鑫扬实现营业总收入431.59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62.96%。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五矿鑫扬成功募集发行了一只新三板投资基金，从而带动其资产管理规模增加，并直接导致了产品管理费的增加。2015年度，五矿鑫扬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7.85万元，较2014年度增加715.95万元，实现扭亏。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2015年五矿鑫扬的资产管理规模显著增加，拉动其产品管理费收入大幅度提升；另一方面，得益于2015年上半年较好的市场行情，五矿鑫扬在自营投资领域实现了516.38万元的收益，较2014年度有大幅度增长。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4	-12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61	13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2.93	13.84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8.68%	1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2%	-2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51.26%	-27.93%

### （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 1、主要资产情况

五矿鑫扬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0.56	67.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82.44
其他应收款	2.00	28.93
流动资产合计	1,272.56	679.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	50.00
固定资产	1.82	45.75
固定资产清理	9.41	-
无形资产	0.81	0.93
长期待摊费用	-	3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4	129.14
<b>资产总计</b>	<b>1,309.60</b>	<b>808.14</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五矿鑫扬拥有资产总计1,309.6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272.56万元，占比97.17%；非流动资产为37.04万元，占比2.83%。主要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主要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2、主要负债情况

五矿鑫扬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	-	43.68	43.39%
应交税费	109.54	96.35%	3.40	3.38%
其他应付款	4.15	3.65%	53.58	53.23%
流动负债合计	113.69	100.00%	100.66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13.69	100.00%	100.66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五矿鑫扬存在负债合计113.69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鑫扬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八）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五矿鑫扬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年4月29日

## （九）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2015年10月31日，五矿鑫扬原股东李追阳向上海思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五矿鑫扬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五矿鑫扬没有进行任何资产评估，系根据股东之间的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截至2015年10月31日五矿鑫扬净资产价值的30%，且五矿鑫扬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年5月，五矿鑫扬股东上海思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杭州华瑞物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五矿鑫扬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五矿鑫扬没有进行任何资产评估，系根据股东之间的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592,740元，且五矿鑫扬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 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 **1、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五矿鑫扬为五矿资本直接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金瑞科技拟购买五矿资本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持有五矿鑫扬70%股权。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鑫扬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五矿鑫扬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鑫扬的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五矿鑫扬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 1、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的直接交易标的为五矿资本，五矿资本持有五矿鑫扬7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取得五矿鑫扬其他股东的同意。五矿鑫扬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鑫扬不存在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 3、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1）行政处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鑫扬不存在行政处罚。

#### （2）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鑫扬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4、最近一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最近一年，五矿鑫扬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5、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金瑞科技拟通过购买五矿资本100%股权间接收购五矿鑫扬7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五矿鑫扬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 6、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持有五矿资本100%股权，并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持有五矿鑫扬70%股权。五矿鑫扬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五矿鑫扬的人员安置问题。

## 二、五矿恒信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矿恒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9629146N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兵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32 年 7 月 10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院 1 栋四层 A463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五矿广场 A 座 4 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1、2012年7月，五矿恒信设立

2012 年 5 月 4 日，五矿股份作出《关于成立五矿佳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五矿股份投资〔2012〕74 号）的决定，同意五矿资本联合世纪咨询发起设立五矿佳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五矿资本出资 1,400 万元，占股 70%。

2012 年 7 月，世纪咨询和五矿资本签署了《五矿恒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两方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五矿恒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4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京润（验）〔2012〕第 212620 号）审验确认世纪咨询和五矿资本的实际出资额。

2012 年 7 月，五矿恒信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设立工商登记。

五矿恒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五矿资本	1,400	70.00
世纪咨询	600	30.00
合计	<b>2,000</b>	<b>100.00</b>

### 2、2013年11月，五矿恒信30%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世纪咨询与信达永高签署《关于转让五矿恒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世纪咨询将其持有的五矿恒信 30% 股权按照 686.80 万元价格转让给信达永高。

2013 年 11 月，五矿恒信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世纪咨询将其持有的五矿恒信 30% 的股权转让给信达永高，并同意修改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矿恒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五矿资本	1,400	70.00
信达永高	600	30.00
合计	<b>2,000</b>	<b>100.00</b>

### 3、2015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15 年 11 月，经五矿恒信第六次股东会决议，五矿恒信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五矿资本出资 4,400 万元，信达永高出资 6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五矿股份作出《关于五矿恒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并设立五矿财富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五矿股份投资〔2015〕77 号）决定，同意五矿资本以自有资金向五矿恒信单向增资 3,000 万元。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平报字（2015）第 1198 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五矿恒信净资产评估值为 6,460.47 万元，增资额为 3,647.46 万元，增资率为 129.66%；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五矿备案。经各方协商，五矿资本以每股净资产 1 元作价增资至五矿恒信。

2015 年 12 月，五矿恒信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五矿恒信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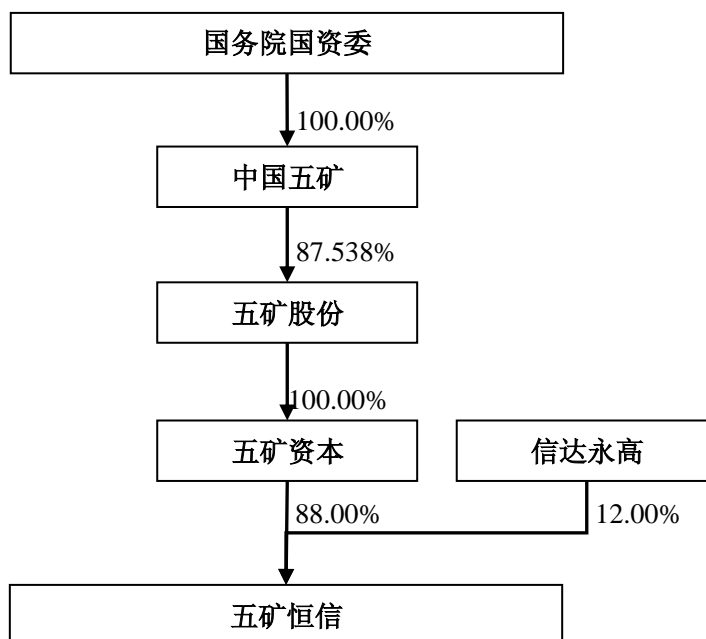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五矿资本	4,400	88.00
信达永高	600	12.00
<b>合计</b>	<b>5,000</b>	<b>100.00</b>

注：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公司法》的修改，原《公司法》中“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条款已被删除，上述修改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五矿恒信本次增资未聘请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五矿恒信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恒信的控股股东为五矿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恒信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内容，同时五矿恒信也不存在相关投资协议、原高管人员的安排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五矿恒信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	产业类别
1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萧山市	10,000	40.00%	-注
<b>有限合伙企业</b>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珠海横琴恒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	2013 年 7 月 16 日	五矿恒信	
3	珠海横琴瑞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	2013 年 9 月 5 日	五矿恒信	
4	北京矿信财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2013 年 7 月 1 日	五矿恒信	



5	西藏永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市	2014年3月11日	五矿恒信
---	------------------	-----	------------	------

注：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8日，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五矿恒信经营范围主要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主要经营形式为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收取有限合伙企业资金管理费；并开展投资管理服务收取投资管理报酬，主要投资方向为银行存款、信托产品等金融资产。五矿恒信2014年和2015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400.28万元和842.02万元。

## （六）主要财务数据

五矿恒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76.30	2,869.38
负债总额	104.52	56.37
所有者权益	5,871.78	2,813.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71.78	2,813.01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00.28	842.02
利润总额	401.41	709.21
净利润	298.04	531.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04	531.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98.04	531.70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8	46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17	2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74	-175.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4.15	320.60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75%	1.96%

受 2015 年资金管理费用大幅同比减少的影响，五矿恒信 201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00.28 万元和 298.04 万元，较 2014 年分别减少 441.74 万元和 233.66 万元。

#### (七) 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五矿恒信未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772.83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72.8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3.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净额	0.47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无形资产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03.47</b>
<b>资产总计</b>	<b>5,976.30</b>

##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五矿恒信未经审计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101.52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4.5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长期应付款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负债合计</b>	<b>104.52</b>

###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恒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八）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恒信已取得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5754），登记日期为2015年6月12日。

###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资本持有的五矿恒信88.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决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 2、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恒信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五矿恒信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十）其他情况说明

####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恒信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根据五矿恒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恒信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不适用该条款。

####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恒信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4、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恒信最近一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 5、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恒信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 6、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金瑞科技拟通过购买五矿资本100%股权间接收购五矿恒信88%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 7、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持有五矿资本 100%股权，并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控制五矿恒信 88%股权。五矿恒信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恒信不涉及人员安置。

#### 8、本次交易涉及的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资本所持五矿恒信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 三、安信基金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4847X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入领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二）历史沿革

### 1、2011 年 12 月，安信基金成立

2011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设立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95 号），核准设立安信基金，核准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核准股权结构为：安信证券出资额为 9,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五矿投资出资额为 7,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6%；中广核财务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

上述出资已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38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1 年 12 月 6 日，安信基金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878974），完成设立工商登记。

安信基金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信证券	9,800.00	9,800.00	49.00

2	五矿投资	7,200.00	7,200.00	36.00
3	中广核财务	3,000.00	3,000.00	15.00
合计		<b>20,000.00</b>	<b>20,000.00</b>	<b>100.00</b>

## 2、2013年，注册资本增至35,000万元

2013年3月28日，安信基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亿元增加到3.5亿元。

2013年4月12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74C号的《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安信基金增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安信基金在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7,431.61万元，评估值为18,000.00万元，评估增值10,568.39万元，增值率142.21%。

2013年6月3日，安信基金、五矿资本、安信证券、中广核财务签署《增资与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安信基金拟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安信证券和五矿资本作为股东约定对其进行增资。其中，安信证券同意以人民币86,470,588.24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6,470,588.24元；五矿资本同意以人民币63,529,411.76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3,529,411.76元；中广核财务作为股东拟放弃该次增资认购权。

2013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55号），同意关于核准安信基金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加到3.5亿元，其中安信证券增加出资86,470,588.24元，五矿资本增加出资63,529,411.76元。

上述出资已于2013年8月14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962175\_H0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3年8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安信基金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安信基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878974)。

上述增资完成后，安信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信证券	18,447.06	18,447.06	52.71%
2	五矿资本	13,552.94	13,552.94	38.72%
3	中广核财务	3,000.00	3,000.00	8.57%
合计		<b>35,000.00</b>	<b>35,000.00</b>	<b>100.00</b>

注：五矿投资于2012年更名为五矿资本。

### 3、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安信证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间接持有国投瑞银51%的股权，为国投瑞银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4号））“第十一条 一家机构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机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控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的规定，国投公司需转让安信基金部分股权，以解除对安信基金的控制权。

2014年8月25日，国投公司作出《关于同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国投经营〔2014〕256号），同意安信证券通过进场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安信证券所持安信基金19.71%的股权。

2014年8月2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4）第725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安信证券拟转让安信基金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安信基金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为14,805.6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3,703.92万元，评估增值18,898.31万元，增值率127.64%。2014年8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编号为Z52820140012243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核准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并同意其备案。

2014年12月22日，安信证券与新碧贸易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安信证券将持有的安信基金19.71%的股权以人民币7,900万元转让给新碧贸易。



2014年12月23日，安信基金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安信证券将持有安信基金19.71%的股权转让给新碧贸易，五矿资本、中广核财务放弃该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通过《关于修订<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72号），核准安信证券将持有安信基金19.71%的股权转让给新碧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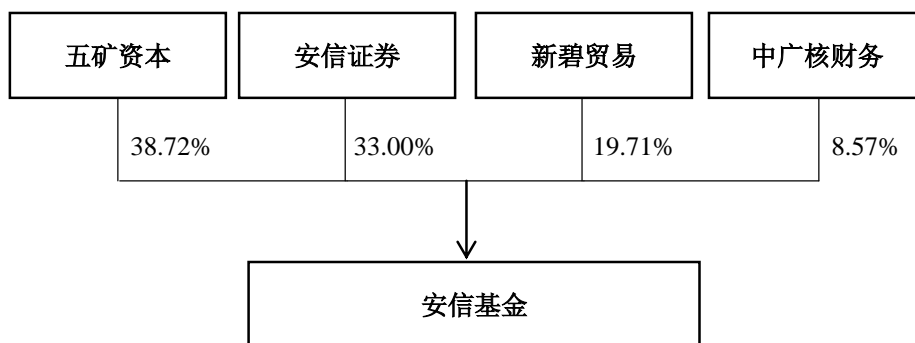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安信基金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安信基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4847XF）。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信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矿资本	13,552.94	13,552.94	38.72
2	安信证券	11,550.00	11,550.00	33.00
3	新碧贸易	6,897.06	6,897.06	19.71
4	中广核财务	3,000.00	3,000.00	8.57
合计		<b>35,000.00</b>	<b>35,000.00</b>	<b>100.00</b>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安信基金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安信基金章程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内容，同时安信基金也不存在相关投资协议、原高管人员的安排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安信基金未对外设立营业部，分别在北京和上海设立分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批复文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京证基金发[2012]5号	110102015032958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北楼406室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沪证监基金字[2012]39号	91310000051202569E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1幢27楼11室

安信基金为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安信乾盛。安信乾盛基本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34181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入领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8层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 2、历史沿革

2013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64号），核准安信基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安信乾盛，注册地为深圳市，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上述出资已于2013年11月29日经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出具的《银行询征函回函》核对确认。

2013年12月2日，安信乾盛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8424729），完成设立工商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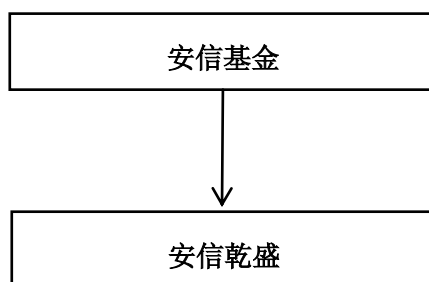
安信乾盛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信基金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安信乾盛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增减资等情况。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安信基金持有安信乾盛100%股权，为安信乾盛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 4、主要资产情况

安信乾盛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情况（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136.15	4,12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13.68	2,942.38
应收账款	341.8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9.88	203.50
固定资产	77.80	21.89
其他资产	586.50	10.00
资产合计	16,775.82	7,303.27

#### 5、主要负债情况

安信乾盛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负债情况（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2,797.36	1,494.89
应付利息	203.00	-
应交税费	529.10	21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82	110.60

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1,000.00	-
其他负债	7,068.14	2,766.71
负债合计	11,786.42	4,589.19

## 6、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安信乾盛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安信基金在北京和上海设有 2 家分支机构，拥有机构客户数量为 3,064 户，个人客户数量为 745,018 户。安信基金为各类客户提供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等专业理财服务，其主营业务主要可以分为公募基金业务和专户资产管理业务。

2015 年安信基金实现收入为 4.33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2.10 倍；净利润为 4,362.64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21.69 倍。

### 1、公募基金业务情况

2015 年底安信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达到 258.38 亿元，同行业排第 56 位，较 2014 年提升 10 位。2015 年，安信基金被和讯网评为“年度最佳成长基金公司”。

报告期内，安信基金公募基金业务管理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募基金业务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	2,583,794.41	439,007.77
平均受托管理资产	1,511,401.09	453,750.69

注：平均受托管理资产=（期末受托管理资产+上一年期末受托管理资产）/2。

报告期内，按基金类型划分，安信基金公募基金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基金类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净值	市场份额	期末净值	市场份额
股票型	4.55	3.92	0.47	0.36
混合型	166.08	150.77	6.17	5.50
债券型	40.40	38.00	26.21	24.19
货币型	40.09	40.09	11.05	11.05
指数型	7.26	7.12	0	0
合计	<b>258.38</b>	<b>239.90</b>	<b>43.90</b>	<b>41.10</b>

## 2、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安信基金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	682,917.61	482,074.14
平均受托管理资产	582,495.88	329,596.83

注：平均受托管理资产=（期末受托管理资产+上一年期末受托管理资产）/2。

##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安信基金2014年和2015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490.99	24,026.79
负债合计	37,257.57	7,18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33.42	16,839.88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3,268.67	13,975.49
利润总额	5,207.40	442.20
净利润	4,362.64	192.30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7.40	-6,03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2.90	-3,30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0.67	1,329.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5.16	-8,010.83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70%	29.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2%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22.94%	1.15%

安信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8,490.99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3.44%，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收入增加。安信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为 37,257.57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18.41%，主要原因为按安信基金考核制度计提与收入增长相关的人力成本增加。安信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为 21,233.42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6.09%，主要原因为当年净利润增长。2015 年度，安信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43,268.67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209.60%，主要原因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长。2015 年度，安信基金净利润为 4,362.64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2,168.61%，

主要原因为收入增长。

## (七) 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信基金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5,184.56	14,567.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15.09	4,10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0	480.00
应收账款	6,963.04	1,166.18
应收利息	351.30	178.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3.09	1,199.79
固定资产	687.64	613.08
无形资产	1,169.59	1,078.09
其他资产	1,766.67	637.65
<b>资产合计</b>	<b>58,490.99</b>	<b>24,026.79</b>

###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信基金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4,203.94	3,943.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2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7,959.48	2,044.20
应交税费	981.98	518.61



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82	110.60
预计负债	1,000.00	-
其他负债	1,503.35	570.22
<b>负债合计</b>	<b>37,257.57</b>	<b>7,186.91</b>

该 1,000 万元预计负债为安信基金全资子公司安信乾盛其中一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提的风险准备金。此项目是安信基金应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根据项目重整方案的现金流预测表，并考虑每年回款的波动性及管理人和投资人可接受的投资回收年限，安信基金于 2015 年对此项目确认了 1,000 万元的预计负债。

###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安信基金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安信基金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八）主要业务资质

安信基金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5 号《关于核准设立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从事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安信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 A070 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证书所载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安信基金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64 号《关于核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另外，安信基金子公司安信乾盛现持有编号 A070-0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证书所载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资本持有的安信基金38.72%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决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 2、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安信基金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安信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十）其他情况说明

###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安信基金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根据安信基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安信基金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不适用该条款。

安信基金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 3、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安信基金不存在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 4、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安信基金最近一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 5、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安信基金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 6、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金瑞科技拟通过购买五矿资本100%股权间接收购安信基金38.72%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 7、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持有五矿资本100%股权，并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持有安信基金38.72%股权。安信基金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信基金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 8、本次交易涉及的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资本所持安信基金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 四、绵商行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8925914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2,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一平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9月25日至长期
注册地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文竹街3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文竹街3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按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有权上级行授权开办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同业拆借，外汇担保，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以及开办结汇、售汇（对公、对私）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 （二）历史沿革

### 1、2000年9月，绵商行设立

2000年4月13日，绵商行全体发起人签署《绵阳市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明确绵商行由绵阳市城区绵州、迎宾、中心、城厢、城北、福通城市信用社和城郊、园艺、郊区三家农村信用社改组而成，以发起方式设立，其他发起人包括绵阳市财政局和其他发起人。

2000年9月21日，绵商行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绵商行公司章程，以及选举产生绵商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2000年9月21日，四川政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政会验（2000）第08号）确认，截至2000年7月28日，绵商行已收到12名企业股东的货币出资9,900万元，收到绵阳市财政局的货币出资4,300万元；同时原绵阳市信用社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入股绵商行，净资产确认折股2,263.20万元；绵商行设立时总注册资本为16,463.20万元。

2000年9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核发《关于同意绵阳市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成银复〔2000〕538号），批准绵商行开业。

2000年9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向绵商行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编号：D10026590001 号），核准其经营范围。

2000 年 9 月，绵商行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设立工商登记。绵商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绵阳市财政局	4,300.00	26.119
四川灵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9.719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7.289
四川久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6.074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074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074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074
四川兴力达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3.644
绵阳市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3.037
四川东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3.037
其他股东合计	3,763.20	22.859
<b>合计</b>	<b>16,463.20</b>	<b>100.00</b>

## 2、2009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0,063.2万元

2008 年 11 月 14 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绵阳市商业银行定向募集法人股股份 12,300 万股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474 号），同意绵商行本次定向募集法人股股份 12,300 万股的增资扩股方案，且应当于 2009 年 6 月前完成增资扩股方案。

2008 年 12 月 5 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绵阳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507 号），同意绵商行增资 4,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6,463.2 万元变更为 21,263.2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0 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绵阳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573 号），同意绵商行增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1,263.2 万元变更为 22,763.2 万元。

2009年7月1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绵阳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川银监复〔2009〕231号），同意绵商行因绵阳市财政局及5名法人股东增资7,300万元，注册资本由22,763.2万元变更为30,063.2万元。

2009年7月28日，经绵商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绵商行增资13,6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16,463.2万元变更为30,063.2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009年8月1日，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中天会验〔2009〕第014号）证明，截至2009年3月27日，绵商行已收到绵阳市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的1,000万元、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的1,400万元、绵阳高新区福德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的50万元、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的500万元、四川大胜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的100万元、绵阳市欣欣王者通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的100万元、四川绵阳大地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的500万元、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的300万元、四川长林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的450万元、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的500万元、绵阳三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的300万元、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的500万元、四川西科种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的1,000万元、四川福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的500万元、绵阳高新区三阳塑胶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的500万元、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的1,100万元、绵阳市豪信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的500万元及绵阳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的4,300万元，上述十八家单位以货币出资方式共计增资13,600万元，实收资本由16,463.2万元变更为30,063.2万元。

2009年8月，绵商行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绵商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绵阳市财政局	8,600	28.61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5.65
四川灵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5.32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4.99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4.99
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	4.66
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3.66
绵阳西科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33
四川久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33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33
其他股东合计	9,663.20	32.14
<b>合计</b>	<b>30,063.20</b>	<b>100.00</b>

### 3、2012年4月，注册资本增加至42,088.45万元

2011年5月31日，经绵商行股东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绵商行以未分配利润增资120,252,513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20,884,513元，并同意修改章程。

2011年7月20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绵阳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川银监复〔2011〕406号），同意绵商行注册资本由300,631,795元增加至420,884,513元，并同意因分红送股和注册资本金变更修改章程。

2011年9月6日，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中天会验〔2011〕字第037号）证明，截至2011年9月5日，绵商行已将120,252,717.86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420,884,513元。

2012年4月，绵商行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绵商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绵阳市财政局	12,040.00	28.61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	5.6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	5.65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4.99
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	1,960.00	4.66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3.33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3.33
绵阳市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3.33
四川西科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3.33
绵阳市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0.00	2.66
其他股东合计	14,508.45	34.46
<b>合计</b>	<b>42,088.45</b>	<b>100.00</b>

#### 4、2014年10月，绵阳市财政局转让16.61%股权

2013年9月22日，绵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转让绵阳市商业银行国有股权的批复》（绵府函〔2013〕233号），同意绵阳市财政局转让其持有的7,831万股绵商行股份，转让比例为18.61%，此次股权转让后，市财政继续持有绵商行10%（即4,209万股）国有股权。

2013年12月10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转让出具《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3〕178号），绵阳市财政局持有的7,831万股绵商行股份的评估值为38,807万元，折合每股4.9556元。

约定经过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2014年3月3日，绵阳市政府与五矿资本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确定五矿资本为最终受让方。五矿资本以36,371.766万元的价格受让绵阳市政府持有的绵商行6,990万股股份，折合每股5.2034元。

2014年4月29日，经绵商行第十四次（2013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绵阳市财政局转让其持有的6,990万股股份，受让方为五矿资本。

2014年6月13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川银监复〔2014〕169号），同意绵商行修改公司章



程。

2014年9月28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银监复〔2014〕673号），同意五矿资本受让绵阳市财政局持有的绵商行6,990万股股份，受让后五矿资本持有绵商行16.61%的股份。

2014年10月，绵商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绵商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五矿资本	6,990.00	16.61
绵阳市财政局	5,050.00	12.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	5.65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	5.65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4.99
四川青岸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4.99
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	1,960.00	4.66
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0.00	3.66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3.33
绵阳市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3.33
其他股东合计	14,788.45	35.13
<b>合计</b>	<b>42,088.45</b>	<b>100.00</b>

#### 5、2015年10月，注册资本增加至62,200万元

2015年8月7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五矿资本增持5,450万股绵商行股份，合计持有12,4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20%。

2015年10月9日，经绵商行第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20,884,513元变更为622,000,000元，每股增资价格为5.25元/股。

2015年10月14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川银监复〔2015〕350号），同意注册资本由420,884,513

元变更为 622,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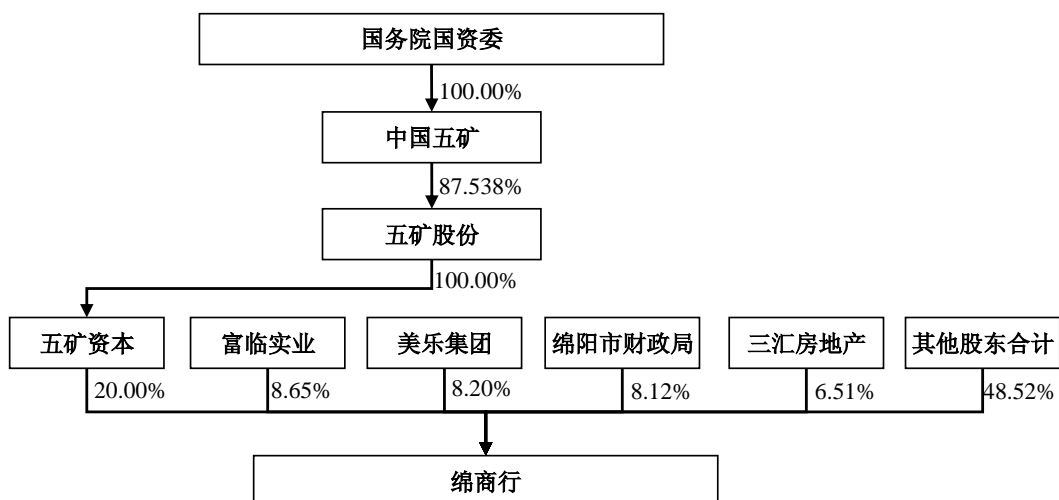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绵商行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绵商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五矿资本	12,440.00	20.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380.00	8.65
四川美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5,100.00	8.20
绵阳市财政局	5,050.00	8.12
绵阳市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50.00	6.51
四川青岸科技有限公司	4,001.55	6.43
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	3,960.00	6.37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	3.83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3.38
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0.00	2.48
其他股东合计	16,198.45	26.03
<b>合计</b>	<b>62,200.00</b>	<b>100.00</b>

绵商行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绵商行无实际控制人，且绵商行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具体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绵商行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内容，同时绵商行也不存在相关投资协议、原高管人员的安排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绵商行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产业类别
1	四川平武富民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平武县龙安镇东风路口	100.00	100.00%	金融业
2	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富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永昌大道 67 号	5,000.00	20.70%	金融业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绵商行共设有 3 家异地分行（包括筹建的南充分行），绵阳地区管理支行共有 17 家，综合性营业网点 67 个。

基于小微金融、科技金融和其他特色业务，绵商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

##### 1、公司银行业务

绵商行致力于为地方优质企业提供公司金融服务，成为中小企业伙伴银行。

绵商行主要面向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对公业务产品和服务，其中重点发展小微业务（授信额度小于 500 万元），其信贷余额超过贷款余额的 50%。截至 2015 年年末，绵商行公司银行业务存款总额为 196.22 亿元，占各项存款总额的 62.90%；绵商行公司银行业务贷款总额为 177.54 亿元（含事业单位），占各项贷款总额的 79.9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绵商行对公客户 16,400 户；其中小微企业客户 4,838 户，占全部公司客户的 29.50%，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总贷款余额的 66%。2015 年，绵商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收入 12.97 亿元，占全行总收入的 53.29%。

## 2、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致力于提供个人综合金融服务的精品银行。绵商行主要面向个人客户提供多元化优质服务，主要服务种类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和中间业务。截至 2015 年年末，绵商行个人银行业务存款总额为 113.79 亿元，占全行各项存款总额的 36.50%；绵商行个人银行业务贷款总额为 44.41 亿元，占各项贷款总额的 20.00%。截至 2015 年末，绵商行个人账户数 125.93 万户，主要分布区域为绵阳市、广元市和资阳市。自 2012 年开始，绵商行开始销售自行设计的个人理财产品，2014 年和 2015 年的销售额分别为 28.15 亿元和 48.75 亿元。2015 年，绵商行个人银行业务实现收入 6.85 亿元，占全行总收入的 28.14%

## 3、金融市场业务

基于金融市场业务，绵商行致力于成为持续、稳健、多元化发展的现代银行。绵商行金融市场业务分为同业业务、货币市场业务、理财业务和票据业务。2015 年，绵商行累计获得 21 家同业机构对绵商行的授信，总计授信额度为 138 亿元；绵商行对 14 家同业机构总计授信额度 123 亿元。在货币市场业务板块，截至 2015 年年末，绵商行债券交易结算量已达 22,357.31 亿元，同比增长 12.33%；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结算量排名榜中排名全国第 117 位。在理财业务板块，截至 2015 年年末，绵商行共发行理财产品 117 期，共募集金额 58.73 亿元，同比增加了 111.85%。在票据业务板块，截至 2015 年年末，绵商行共计办理票据贴现 820 笔，累计贴现金额 15.36 亿元。2015 年，绵商行金融市场业务实现收入 4.52 亿元，占全行总收入的 18.57%。

#### 4、主要风险指标

绵商行近两年主要风险指标均满足或优于银监会政策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标准值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4.80	14.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3.69	13.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3.69	13.51
资产流动性比例	本外币	≥25	72.65	64.93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8	0.32	0
	拆出人民币	≤8	0	0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75	71.19	67.42
	外币	≤75	0	
	折人民币	≤75	0	
不良贷款比率		≤5	1.46	0.76
拨备覆盖率		≥150	203.89	395.6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5.77	5.5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6.11	31.47

#### （六）主要财务数据

绵商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69,663.96	4,458,622.68
负债总额	4,878,272.30	4,174,216.15
所有者权益	391,391.66	284,406.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1,391.66	284,406.52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2,117.01	125,797.47
利润总额	69,941.48	67,891.91
净利润	53,518.51	53,033.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18.51	53,033.69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15.24	-87,63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02	-1,86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09.77	-18,008.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485.99	-107,511.82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92.57%	93.6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绵商行资产总额 526.97 亿元，负债总额 487.8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9.14 亿元。2014 年和 2015 年，绵商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58 亿元和 14.2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6.79 亿元和 6.9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0 亿元和 5.35 亿元。综上，绵商行在报告期内保持较为平稳的发展。

## （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绵商行未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b>资产：</b>		
现金及银行存款	52,527.85	1.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5,377.82	13.95%
存放同业款项	103,287.08	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2,167.85	1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7,109.35	16.26%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48,434.50	2.82%
应收利息	43,242.86	0.82%
其他应收款	19,037.90	0.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55,808.80	40.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5.00	0.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300.00	9.49%
长期投资	19,344.86	0.37%
固定资产	11,231.86	0.21%
固定资产清理	-10.21	0.00%
无形资产	1,009.13	0.02%
长期待摊费用	4,659.81	0.09%
抵债资产	4,082.39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77.09	0.21%
其他资产	0.03	0.00%
<b>资产总计</b>	<b>5,269,663.96</b>	<b>100.00%</b>

##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绵商行未经审计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72,000.00	1.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248.50	1.91%
拆入资金	10,000.00	0.2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0,258.98	30.75%
吸收存款	3,117,560.94	63.91%
应付职工薪酬	3,078.64	0.06%
应交税费	5,729.70	0.12%
应付利息	54,369.19	1.11%
其他应付款	4,152.50	0.09%
其他负债	17,873.85	0.37%
<b>负债总计</b>	<b>4,878,272.30</b>	<b>100.00%</b>

### 3、对外担保情况

绵商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属于绵商行的常规业务之一。绵商行主要担保业务包括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截至2016年3月31日，绵商行保函担保业务余额为4,671.1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余额为221,735.43万元，未发现除担保业务以外的违规担保情况。

### (八) 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绵商行开展其目前业务所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或批复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金融许可证	B0212H251070001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川银监局	2007.06.13
2	结售汇业务	绵汇发〔2014〕20号	同意开办结汇、售汇（对公、对私）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绵阳市中心支局	2014.07.14
3	外汇业务	川银监复〔2013〕553号	同意开办外汇业务	四川银监局	2013.10.23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NO.437055	许可持证机构代理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安装工程保险、建筑	中国保监会	2013.08.02



序号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或批复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工程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		

##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资本持有的绵商行2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决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 2、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绵商行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绵商行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十）其他情况说明

###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绵商行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根据绵商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收购绵商行股权不存在需要取得绵商行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绵商行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4、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绵商行最近一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 5、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绵商行存在下列未决诉讼：

序号	原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是否采取保全 措施
1	绵商行	2014年10月20日	借款纠纷	100	是
2	绵商行	2014年10月20日	借款纠纷	100	是
3	绵商行	2015年3月30日	借款纠纷	2,750	是
4	绵商行	2015年3月	借款纠纷	500	是
5	绵商行	2015年2月11日	借款纠纷	460	是
6	绵商行	2014年7月	借款纠纷	6,000	是
7	绵商行	2014年6月	借款纠纷	4,000	是
8	绵商行	2014年6月	借款纠纷	5,536	是
9	绵商行	2015年9月	借款纠纷	200	是
10	绵商行	2015年9月	借款纠纷	400	是
11	绵商行	2015年7月16日	借款纠纷	500	是
12	绵商行	2015年4月22日	借款纠纷	430	是
13	绵商行	2015年3月	借款纠纷	185	是
14	绵商行	2015年4月22日	借款纠纷	500	是
15	绵商行	2015年4月	借款纠纷	900	是
16	绵商行	2015年4月	借款纠纷	300	是
17	绵商行	2015年5月	借款纠纷	496	是
18	绵商行	2015年06月	借款纠纷	500	是
19	绵商行	2015年06月	借款纠纷	340	是

序号	原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是否采取保全 措施
20	绵商行	2015年04月	借款纠纷	85	是
21	绵商行	2015年04月	借款纠纷	170	是

在上述未决诉讼中，不存在需由绵商行承担相关责任的未决诉讼，不会影响本次权属转移；此外，绵商行不存在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6、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金瑞科技拟通过购买五矿资本100%股权间接收购绵商行20.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绵商行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 7、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持有五矿资本100%股权，并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控制绵商行20.00%股权。绵商行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绵商行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 8、本次交易涉及的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资本所持绵商行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 五、五矿保险经纪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MINMENTALS INSURANCE BROKING CO., LT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B座410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D座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海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85255422
经营范围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 (二) 历史沿革

### 1、设立

2006年11月23日，中国保监会以保监中介〔2006〕1268号文，批准五矿保险经纪成立。

2006年12月6日，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洲光华(2006)验字第025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6年8月9日，五矿保险经纪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1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五矿保险经纪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12826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1月10日，五矿保险经纪正式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平。李平担任公司首任董事长，王海奇担任公司首任总经理。

五矿保险经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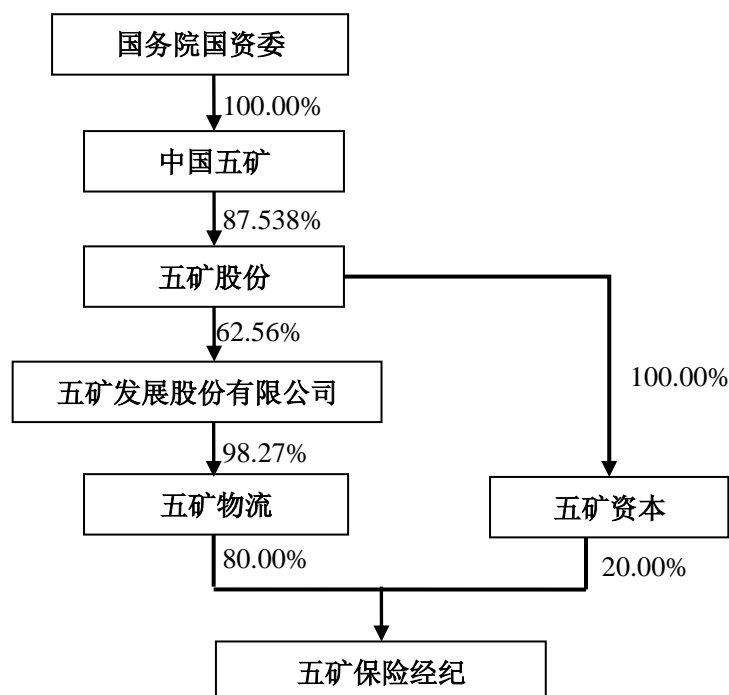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国际货运有限责任公司（即更名前的五矿物流）	800	80.00
2	五矿投资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 2、历次变更

五矿保险经纪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股权和股本变动情况。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物流和五矿资本分别持有五矿保险经纪 80%和 20%股权，国务院国资委为五矿保险经纪的实际控制人。五矿保险经纪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保险经纪无任何全资、控股子公司。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五矿保险经纪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业务，即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收入。五矿保险经纪业务主要涵盖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再保险三大领域，并且在业务结构、客户服务、创新能力等方面都积累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具体而言，在财产保险领域，五矿保险经纪在货物运输、企业财产、运输车辆、建筑及安装工程等标的保险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提供包括风险评估与分析、防损防灾建议、保险设计及安排等服务在内的财产风险全面解决方案。在人身保险领域，五矿保险经纪设计的保险方案已基本上涵盖了保险市场上人身险的全部险种，能够针对日常工作生活中的疾病风险、意外风险、养老风险、医疗风险、通货膨胀风险等，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在再保险领域，五矿保险经纪业务涵盖货物运输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一般企业财产保险等险种的再保险安排，涉及钢铁、原材料、有色金属、能源、农业等众多领域，并已经与中国大陆、香港、澳洲、新加坡、英国及欧洲市场和北美市场的众多保险机构及再保险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及稳固的业务关系。

五矿保险经纪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收入规模分别达到 2,052.75 万元、2,207.80 万元、2,078.46 万元。营业收入除了来自五矿系公司之外，也越来越多地来自于非五矿系公司。截至目前，五矿保险经纪已经与国内外众多知名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保险行业领军企业。尤其在贸易信用险领域，五矿保险经纪现已成为保险市场上贸易信用险经纪保费规模领先的保险经纪人，具备市场领先的服务能力。

## （六）主要财务数据

五矿保险经纪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85.26	5,325.38
负债总额	2,515.80	2,789.38
所有者权益	2,569.46	2,536.00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78.46	2,207.80
利润总额	1,373.49	1,480.88
净利润	1,019.55	1,095.66

2015年度，五矿保险经纪实现营业总收入 2,078.46 万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5.86%。2015 年度，五矿保险经纪实现营业净利润 1,019.55 万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6.95%。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01	1,07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10	-932.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55	152.51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49.47%	5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4%	44.64%
------------	--------	--------

## (七) 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 1、主要资产情况

五矿保险经纪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2.39	3,559.95
应付账款	333.98	367.62
其他应收款	1,600.00	1,391.47
流动资产合计	5,076.38	5,319.0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7	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	4.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	6.34
<b>资产总计</b>	<b>5,085.26</b>	<b>5,325.38</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五矿保险经纪拥有资产总计5,085.2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5,076.38万元，占比99.83%；非流动资产为8.88万元，占比0.17%。主要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主要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 2、主要负债情况

五矿保险经纪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415.01	95.99%	2,640.51	94.66%
应交税费	44.45	1.77%	72.75	2.61%
其他应付款	56.34	2.24%	76.12	2.73%



流动负债合计	2,515.80	100.00%	2,789.38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b>负债合计</b>	<b>2,515.80</b>	<b>100.00%</b>	<b>2,789.38</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五矿保险经纪负债合计 2,515.80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保险经纪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八) 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五矿保险经纪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在全国区域内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保监会	2006 年 11 月 23 日

## (九) 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五矿保险经纪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资、股权转让或交易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 (十) 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 1、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五矿保险经纪为五矿资本直接持股 20% 的参股子公司。金瑞科技本次交易拟购买五矿资本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通过五矿资本间接

持有五矿保险经纪 20% 股权。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保险经纪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五矿保险经纪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保险经纪的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五矿保险经纪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 1、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的直接标的为五矿资本 100% 股权，五矿资本持有五矿保险经纪 20%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无需获得五矿保险经纪其他股东同意。五矿保险经纪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保险经纪不存在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 3、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1）行政处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保险经纪不存在行政处罚。

#### （2）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保险经纪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4、最近一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最近一年，五矿保险经纪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5、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金瑞科技拟通过购买五矿资本 100%股权间接收购五矿保险经纪 2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五矿保险经纪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 **6、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持有五矿资本 100%股权，并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持有五矿保险经纪 20%股权。五矿保险经纪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保险经纪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价值的预估值，与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且最终评估值需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上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总体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2015年12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五矿资本100%股权、五矿信托1.86%股权、五矿证券3.3966%股权和五矿经易期货10.40%股权合计价值，即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预计为1,833,635.34万元，具体预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账面值	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E	F=B*E	
1	五矿资本	1,035,627.85	1,770,717.17	735,089.32	70.98%	100%	1,770,717.17	资产基础法
2	五矿信托	564,975.14	951,400.00	386,424.86	68.40%	1.86%	17,696.04	市场法
3	五矿证券	154,822.86	260,102.40	105,279.54	68.00%	3.3966%	8,834.57	市场法

序号	标的公司	账面值	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E	F=B*E	
4	五矿经易期货	221,089.00	349,880.35	128,791.35	58.25%	10.40%	36,387.56	市场法
合计		1,976,514.85	3,332,099.92	1,355,585.07	68.58%	-	1,833,635.34	-

注：五矿资本账面值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五矿信托、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账面值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 二、标的资产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中，根据不同标的公司的行业及特性，分别选取了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预估。其中，五矿资本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五矿信托、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市场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 （一）五矿资本 100%股权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五矿资本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由于难以找到与五矿资本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故本次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五矿资本作为金融类投资管理公司，主要职能是对各子公司进行投资管理

并获取投资收益，其核心资产主要为投资的各牌照公司，包括：五矿信托、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等。在对五矿资本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评估机构对其从事信托、证券、期货、租赁业务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合营企业分别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考虑五矿资本主要资产为下属长期投资企业，且该类企业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采用市场法评估时，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为本次五矿资本的预估结论。

## （二）五矿信托 1.86%股权预估方法

五矿信托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市场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由于五矿信托属于信托行业，其价值主要取决于中国银监会青海监管局下发的金融许可所带来的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而资产基础法无法全面涵盖上述因素，因此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能够较为客观的反映五矿信托作为金融持牌机构的市场价值；在市场发生变化时，也能较及时且较好的反映投资者对五矿信托的市场估值，也更容易被投资者接受。而收益法中，由于目前信托行业的各种政策措施正在逐步推出，信托行业本身也正在转型中，收益法的假设条件受限较多，未来企业的信托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时（如不同类型的信托业务导致的信托规模变化和信托报酬率变化）将会对收益预测影响较大，使得未来收益预测的准确性降低。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五矿信托真实价值，因此本次选定以市场法结果为预估结论。

## （三）五矿证券 3.3966%股权预估方法

五矿证券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市场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由于五矿证券属证券行业，其价值主要取决于管理团队、品牌及行业许可所带来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而资产基础法无法全面涵盖上述因素，因此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投资心理以及国

际经济金融环境反应较为敏感，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目前我国宏观经济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证券市场未来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导致证券公司未来收益不确定因素较多；而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相对充分地剔除了行业波动对评估对象当前运营状况的短期或周期性影响，同时通过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参数对比，公允而合理地体现了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选定以市场法结果为五矿证券的预估结论。

#### **（四）五矿经易期货 10.40%股权预估方法**

五矿经易期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市场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由于五矿经易期货属期货行业，其价值主要取决于管理团队、品牌及行业许可所带来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而资产基础法无法全面涵盖上述因素，因此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鉴于期货行业发展受国家政策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很大，近年来期货公司在经营范围、交易品种、手续费返还等方面均受到很大的政策影响，因此期货行业及期货公司未来的经营收益状况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而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法评估结果客观上更能合理反映五矿经易期货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选定以市场法结果为预估结论。

###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与可比公司比较**

#### **（一）五矿资本 100%股权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对五矿资本100%股权的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的主要预估依据及预估结果如下。

##### **1、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特殊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5) 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 3、资产基础法估值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的评估方法。

###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企业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2016年1月26日企业将所持中信证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评估按实际成交金额确定该项投资的评估值。

3) 其他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给临安广华矿业有限公司的贷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三无”(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股票、基金、持有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其中：

#### 1) “三无”长期股权投资

经查阅与被投资单位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对其投资时间、金额、比例、被投资单位成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进行核实。结合被投资企业的资料收

集情况，采取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2) 股票

本次评估针对企业持有股票的具体情况，对于评估基准日后已全部出售的股票，按实际成交金额确定该项投资的评估值；对于限售流通股，以评估基准日流通股收盘价为基础，扣除因限售期的流动性折扣，得出评估值；对于新三板上市股票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3) 基金

根据评估基准日对账单，对企业持有的基金和理财专户投资的投资成本、投资日期、基准日份额数量和基准日份额净值进行核实，对基金和理财专户投资按经核实后的份额数量乘以基准日份额净值作为评估值。

## 4) 持有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对于所持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有关信托合同和资产管理合同，对企业的投资成本、投资日期等进行核实。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投向大体分为两类，一类为对二级市场的投资，一类为用于股权收购、贷款、商业地产等非标业务投资。本次评估对于用于二级市场投资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该类计划的投资成本、投资日期、基准日份额数量和基准日份额净值，按经核实后的份额数量乘以基准日份额净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非标业务投资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子公司的投资。本次评估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以评估后的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1	五矿信托	是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2	五矿证券	是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3	五矿经易期货	是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4	五矿恒信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5	五矿鑫扬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6	外贸租赁	是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7	安信基金	是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8	绵商行	是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 (4) 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房地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评估。针对评估对象的规划用途和现状实际用途，周边同类物业的成交案例较多，符合市场法的适用范围。首先要建立价格可比基础，然后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状况(包括区位状况、权益状况和实物状况三方面)的修正，最后求取比准价格。

计算公式：

市场价格=比较案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时间修正×区位状况修正×实物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

#### (5)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电子设备。

本次评估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

##### ①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对于部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待报废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为可抵扣亏损产生。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以

经核实无误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7) 负债

关于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的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审计数作为其评估值。

对于递延所得税负债，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的评估值，扣除投资成本后的差额乘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作为评估值。

### 4、预评估结果及其合理性

五矿资本截至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15,789.71万元，评估价值为2,148,943.90万元，增值额为733,154.19万元，增值率为51.7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80,161.86万元，评估价值为378,226.73万元，减值额为1,935.13万元，减值率为0.5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35,627.8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70,717.17万元，增值额为735,089.32万元，增值率为70.98%。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资产科目为长期股权投资。其中，五矿资本对五矿信托、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和安信基金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较大。五矿信托、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的增值原因分析参见本章节“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与可比公司比较”之“（二）五矿信托1.86%股权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三）五矿证券3.3966%股权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和“（四）五矿信托10.40%股权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安信基金评估增值主要由于其2012年方成立，历史年度逐步实现盈利，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放开，安信基金发行基金规模逐步放大，管理团队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增强，目前属于快速成长阶段，故造成较高的评估增值。

### 5、与可比公司比较

五矿资本作为中国五矿的金融控股型平台公司，其核心覆盖信托、证券、期

货、租赁等多项金融牌照业务。目前市场上已有的上市金融控股型公司与五矿资本持有的金融业务牌照不同，且对牌照公司持股比例也不同，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 （二）五矿信托 1.86%股权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本次采用市场法结果作为对五矿信托1.86%股权的预估结果，市场法的主要预估依据及参数确定标准如下。

###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 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 3、市场法估值分析

#### (1) 评估实施过程

##### 1) 选择可比企业

选择与五矿信托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同时对交易实例中标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

##### 2) 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可比企业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五矿信托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企业的各项信息，如与交易相关的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

##### 3)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可比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销率(P/S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 4) 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五矿信托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五矿信托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调整。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

和企业倍数（EV/EBITDA），由于本次被评估公司是信托类公司，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同时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信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而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另外信托公司属于轻资产类公司，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亦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EV/EBITDA）。信托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金融企业，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 5) 调整系数的确定

##### ①交易日期

交易日期所处的证券市场的情况，以及交易日期附近资本市场对整个证券市场的预期走势的判断和发展等都会对交易价格产生影响。本次预评估，对当前已知的股票等证券交易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带来交易价格的影响因素进行调整。

本次选取股东会通过日期前20日的沪深300指数的平均指数作为交易期日指标进行修正。

##### ②交易情况

从取得资料来看，可比企业的交易情况未发现需要调整事项。

##### ③个别因素调整

从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及风险因素等方面对五矿信托与可比企业进行调整。以五矿信托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可比信托公司各指标系数与五矿信托比较后确定。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被评估单位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确定各影响调整系数。

#### (2) 市净率的确定



根据可比企业的成交状况，计算目标企业 P/B 指标。

评估公式为：

目标企业股权价值=目标企业 P/B×目标企业净资产

其中：目标企业 P/B=修正后可比企业 P/B 的加权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企业 P/B=可比公司 P/B×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 (3) 市场法预估结果

根据五矿信托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据，五矿信托账面净资产为 564,975.14 万元，考虑经修正后的参考可比交易的公允 P/B 值，五矿信托股东全部权益预估价值为 951,400.00 万元，五矿信托 1.86% 股权预估价值为 17,696.04 万元。

## 4、预估值的合理性及可比公司比较

我国信托行业在近十年以来得到了飞速的增长，尤其在2013年其资金管理规模突破了10万亿元大关，一举超过保险行业，成为我国资管规模仅次于银行的第二大金融支柱行业。近年来，信托公司数量增长迅速，但受制于自身特点与上市监管政策要求，几乎没有纯信托业务上市公司。

五矿信托在2010年8月重整后取得了快速的发展，目前已经成功跻身于行业第一梯队，在信托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各项指标排名中均已位列行业前15名，因此本次评估获得较高的预估值溢价基本合理。

### (三) 五矿证券 3.3966% 股权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本次采用市场法结果作为对五矿证券 3.3966% 股权的预估结果，市场法的主要预估依据及参数确定标准如下。

#### 1、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

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 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 3、市场法估值分析

(1) 评估实施过程

1) 选择可比企业

选择与五矿证券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

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同时对交易实例中标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

## 2) 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可比企业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企业的各项信息，如与交易相关的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

## 3)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可比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销率(P/S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 4) 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五矿证券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五矿证券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调整。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由于本次被评估公司是证券类公司，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同时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证券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而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另外证券公司属于轻资产类公司，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亦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EV/EBITDA)。证券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金融企业，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 5) 调整系数的确定

### ①交易日期

交易日期所处的证券市场的情况，以及交易日期附近资本市场对整个证券市场的预期走势的判断和发展等都会对交易价格产生影响。本次预评估，对当前已知的股票等证券交易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带来交易价格的影响因素进行调整。

本次选取股东会通过日期沪深300指数作为交易期日指标进行修正。

## ②交易情况

从取得资料来看，可比企业的交易情况未发现需要调整事项。

## ③个别因素调整

以五矿证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可比证券公司各指标系数与五矿证券公司比较后确定。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被评估单位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可比企业P/B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确定各影响调整系数。

### (2) 市净率的确定

根据可比企业的成交状况，计算目标企业 P/B 指标：

评估公式为：

目标企业股权价值=目标企业 P/B×目标企业净资产

其中：目标企业 P/B=修正后可比企业 P/B 的加权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企业P/B=可比公司P/B×可比企业P/B修正系数。

### (3) 市场法预估结果

根据五矿证券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五矿证券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154,822.86万元，考虑经修正后的参考可比交易的公允P/B值，五矿证券100%股权预估价值为260,102.40万元，3.3966%股权预估价值为8,834.57万元。

## 4、预估值的合理性及可比公司比较

五矿证券作为全牌照证券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固定收益、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等各个领域。相比于已上市证券公司，五矿证券在资本受限的情况下，仍然取得了飞速的发展，尤其在近两年，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特别在投资银行、融资融券和债券融资等业务领域取得了较大突破。目前，五矿证券的利润来源已趋于多元化，盈利结构也更加合理，在近年来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方面，甚至领先于许多行业内的可比上市公司，这也反映出五矿证券在未来获得进一步增长的巨大潜力。因此，本次预评估中五矿证券获得较高的估值溢价基本合理。

#### **（四）五矿经易期货 10.40%股权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本次采用市场法结果作为对五矿经易期货 10.40%股权的预估结果，市场法的主要预估依据及参数确定标准如下。

#####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

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 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 3、市场法估值分析

#### (1) 评估实施过程

##### 1) 选择可比企业

选择与五矿经易期货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同时对交易实例中标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

##### 2) 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可比企业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五矿经易期货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企业的各项信息，如与交易相关的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

##### 3)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

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 4) 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五矿经易期货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五矿经易期货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调整。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由于本次被评估公司是期货类公司，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同时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期货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而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另外期货公司属于轻资产类公司，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亦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EV/EBITDA）。期货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金融企业，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 5) 调整系数的确定

##### ①交易日期

交易日期所处的期货市场的情况，以及交易日期附近资本市场对整个期货市场的预期走势的判断和发展等都会对交易价格产生影响。本次预评估，对当前已知的股票等证券交易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带来交易价格的影响因素进行调整。

本次选取股东会通过日期沪深 300 指数作为交易期日指标进行修正。

##### ②交易情况

从取得资料来看，可比企业的交易情况未发现需要调整事项。

##### ③个别因素调整

以五矿经易期货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可比期货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目标期货公司比较后确定。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被评估单位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确定各影响调整系数。

## (2) 市净率的确定

根据可比企业的成交状况，计算目标企业 P/B 指标：

评估公式为：

目标企业股权价值=目标企业 P/B $\times$ 目标企业净资产

其中：目标企业 P/B=修正后可比企业 P/B 的加权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企业P/B=可比公司P/B $\times$ 可比企业P/B修正系数。

## (3) 市场法预估结果

根据五矿经易期货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五矿经易期货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221,089.00万元，考虑经修正后的参考可比交易的公允P/B值，五矿经易期货股100%权预估价值为349,880.35万元，10.40%股权预估价值为36,387.56万元。

## 4、预估值的合理性及可比公司比较

五矿经易期货主要从事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等业务，其中期货经纪业务为其主要盈利来源。目前A股市场尚无上市期货公司。

近年来，我国期货监管机构大力推动期货行业发展的思路逐步明确，陆续推动期货产品和业务创新。2011年以来，中国证监会、中期协颁布或修订了《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等规章制度，促进了期货行业的业务创新和发展。而五矿经易期货已布局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业务，随着这两项业务逐渐成熟，有望释放较大盈利空间。因此，



本次预评估中五矿经易期货获得较高的估值溢价基本合理。

## 第六章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10.15 元/股、13.35 元/股或 12.51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0.1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金瑞科技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金瑞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2月3日收盘点数（即2,739.25点）跌幅超过10%。

或者，可调价期间内，金瑞科技（600390.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金瑞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2月3日收盘价格（即12.82元/股）跌幅超过20%。

## (5)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触发条件产生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 (6)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四、发行股份数量

金瑞科技拟向五矿股份发行约 174,454.89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 股权，向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分别发行约 1,687.21 万股和 56.24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 和 0.06% 股权，向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分别发行约 714.64 万股和 155.77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 和 0.6078% 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分别发行约 1,695.97 万股、1,523.62 万股和 365.39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 和 1.06% 股权，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重组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股份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 (股)
1	五矿股份	五矿资本 100% 股权	1,770,717.17	1,744,548,935
2	西宁城投	五矿信托 1.80% 股权	17,125.20	16,872,118
3	青海华鼎	五矿信托 0.06% 股权	570.84	562,403
4	金牛投资	五矿证券 2.7887% 股权	7,253.55	7,146,351
5	惠州国华	五矿证券 0.6078% 股权	1,581.02	1,557,659
6	经易控股	五矿经易期货 4.92% 股权	17,214.11	16,959,717
7	经易金业	五矿经易期货 4.42% 股权	15,464.71	15,236,168
8	久勋咨询	五矿经易期货 1.06% 股权	3,708.73	3,653,922
合计			<b>1,833,635.34</b>	<b>1,806,537,273</b>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份锁定期

五矿股份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五矿股份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长沙矿冶院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将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西宁城投、青海华鼎、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股份和西宁城投、青海华鼎等重组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及长沙矿冶院持有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若上述重组交易对方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即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交易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相关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股东权益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 七、资产交割、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主要内容

### 1、资产交割

(1)金瑞科技与五矿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交割约定如下：

本次重组所涉交易双方于交割日实施标的资产的交割。

对于标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应立即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或作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10日内办理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对交易文件中未提及之本次重组须完成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2) 金瑞科技与西宁城投、青海华鼎、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交割约定如下：

本次重组所涉交易相关方于交割日实施标的资产的交割。

对于标的公司，本次重组所涉交易相关方应立即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或作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且五矿资本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五矿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对交易文件中未提及之本次重组须完成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 2、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金瑞科技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任何一方违约。

## 3、生效条件

(1) 金瑞科技与五矿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生效条件约定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①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五矿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本次交易经五矿股份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③本次交易所涉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

④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⑤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 金瑞科技与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及五矿资本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生效条件约定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①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五矿股份增持金瑞科技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本次交易所涉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

③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④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⑤金瑞科技与五矿股份签署的《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3) 金瑞科技与西宁城投及五矿资本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生效条件约定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后

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①本次重组经金瑞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五矿股份增持金瑞科技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本次交易所涉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

③本次交易获得青海省国资委批准；

④本次交易获得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⑤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⑦金瑞科技与五矿股份签署的《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4) 金瑞科技与青海华鼎及五矿资本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生效条件约定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①本次重组经金瑞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五矿股份增持金瑞科技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本次交易所涉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

③本次交易获得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④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⑤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⑥金瑞科技与五矿股份签署的《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 八、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51,256,40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2.58 亿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沙矿冶院	123,371,681	27.34%	123,371,681	5.46%
上市公司 原其他投资者	327,884,720	72.66%	327,884,720	14.52%
五矿股份	-	-	1,744,548,935	77.27%
西宁城投	-	-	16,872,118	0.75%
青海华鼎	-	-	562,403	0.02%
金牛投资	-	-	7,149,612	0.32%
惠州国华	-	-	1,563,176	0.07%
经易控股	-	-	16,959,717	0.75%
经易金业	-	-	15,236,168	0.67%
久勋咨询	-	-	3,653,922	0.16%
<b>合计</b>	<b>451,256,401</b>	<b>100.00%</b>	<b>2,257,802,452</b>	<b>100.00%</b>

##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

###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 (一)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中海集运、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和颐和银丰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其余 6 名投资者均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股份，以上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 (二)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15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0.1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4.78 亿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方名称	发行数量（股）	募集金额（万元）
1	中海集运	147,783,251	150,000
2	华宝证券	147,783,251	150,000
3	中建资本控股	147,783,251	150,000
4	平安置业	147,783,251	150,000
5	前海开源基金	147,783,251	150,000
6	颐和银丰	147,783,251	150,000
7	招商财富	147,783,251	150,000
8	招商证券资管	98,522,167	100,000
9	中信证券	128,078,817	130,000
10	兴业全球基金	216,748,768	220,000
合计		<b>1,477,832,509</b>	<b>1,500,000.00</b>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四）股份锁定期

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五）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金瑞科技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引入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金瑞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点数（即 2,739.25 点）跌幅超过 10%。

或者，可调价期间内，金瑞科技（600390.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金瑞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价格（即 12.82 元/股）跌幅超过 20%。

### 5、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当触发条件产生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拟用于对五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增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对五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增资的具体方式为，金瑞科技以募集配套资金对五矿资本增资，五矿资本再以增资资金向前述四家公司补充资本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近 5 年来，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5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一）2013 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效率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告的《金瑞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科技 2013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5年1-12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丰锰业年产3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	否	28,045.43	28,045.43	28,045.43		28,046.62	1.19	100.00	2013.12	否	否
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	是	10,341.81	4,336.12	4,336.12	204.90	4,262.55	-73.57	98.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	<b>38,387.24</b>	<b>38,381.55</b>	<b>38,381.55</b>	<b>204.90</b>	<b>38,309.17</b>	<b>-72.38</b>	-	-	-	-

2013年募集资金中原用于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的6,000万元的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改变用途的原因在于：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电解锰下游钢铁行业未有明显好转，电解锰产品销售价格仍处于低位，国内锰矿山开工率不高，公司预计按计划建设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盈利，故暂缓该项目建设。同时，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电池材料业务的发展，该板块业务市场前景相对良好，但需相应营运资金支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变更桃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外，2013年募集资金中28,046.62万元用于金丰锰业年产3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于201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5年实现的效益为-5,524.63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在于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整体下滑，及产业调整等多因素不利影响，锰及锰系产品销售价格急剧下滑，产品需求也同比下降，进而使得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未达到预期效应。

## **（二）2015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效率**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告的《金瑞科技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瑞科技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5年1-12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	否	35,763.34	35,763.34	35,763.34	3,651.51	3,651.51	-32,111.83	10.21	2017.04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9,787.71	29,787.71	29,787.71	20,874.45	20,874.45	-8,913.26	70.08	一期工程2015.06投产,二期工程预计2017.03投产	否	否
合计	-	65,551.05	65,551.05	65,551.05	24,525.96	24,525.96	-41,025.09	-	-	-	-



根据金瑞科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披露，金瑞科技“年产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项目”尚未投产，目前按照预计进度建设；“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在于项目调试时间较长，导致 2015 年上半年投入成本高于预期，进而未达到预期收益。随着项目投产，项目整体盈利能力增强，2016 年一季度因电池材料业务发力，公司最后实现归母净利润 4,258.80 万元，预计未来将达到预期收益。

##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五矿资本下属公司增资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向五矿资本增资，具体投向为向五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增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旗下将拥有全牌照的金融业务体系，公司将构建“金融+产业直投”的综合性金融控股平台。五矿资本拥有信托、租赁、证券、期货、银行以及基金等牌照，是国内现有金控平台中非常稀缺的全牌照金控平台。金融类企业的业务发展强烈依托于自身的资本金规模，后续为做大做强整体金融类业务，形成金融控股平台内部的协同效应，提升整体金融平台的竞争实力，上市公司将有必要通过增资等形式对下属金融板块业务进行资金投入。具体而言：

#### 1、对五矿信托增资的必要性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平均实收资本为 24.3 亿元，而五矿信托实收资本仅为 20 亿元，与五矿信托在信托行业的地位不符，目前已经成为五矿信托开展多样化业务的重要制约因素。随着“泛信托”时代的到来，信托公司传统业务的制度优势逐步被削弱，客户对信托公司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更深层次的要求，推出更加具有特色和针对性的信托产品成为信托公司的当务之急。为积极开展多样化的信托业务，补充资本金成为五矿信托发展业务的必要条件。

本次对五矿信托的增资将进一步拓展基础设施领域的业务机会，围绕中国五矿的产业布局，开展资本市场的投融结合业务；通过本次增资在有效提升五矿信

托的资本规模的同时，有利于支撑五矿信托做强做大整体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影响力。

## 2、对外贸租赁增资的必要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融资租赁业已经成为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要素，是金融市场资源配置的重要工具。

相较于由商务部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由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可进行同业拆借，融资成本较融资租赁公司更低，银行系丰富的客户资源使金融租赁公司的整体规模较融资租赁公司较大。

根据银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超过 20 亿元的金融租赁公司共有 27 家，占金融租赁公司总数的 67.50%，金融租赁行业的整体资金实力较强。虽然目前外贸租赁的注册资本金额为金融租赁行业内排名第 10，但是与行业内排名前五的金融租赁公司仍然存在较大的资本金差距，其中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 110 亿元、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 95 亿元、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 80 亿元、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 70 亿元、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 60 亿元，而外贸租赁仅有注册资本金额为 35.07 亿元，补充资本金成为推动外贸租赁业务发展的必要条件。

对外贸租赁增资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将主要用于提升外贸租赁的资本实力，未来外贸租赁将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和专业子公司的设立，着力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业务种类和服务领域，开展上述业务需要持续投入资本金以扩大外贸租赁的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和增强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 3、对五矿证券增资的必要性

五矿证券目前主要业务类型为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研究业务和基金代理业务，各项业务牌照齐全，已实现业务类型多元化。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五矿证券的注册资本仅为 13.57 亿元，在满足监管机构对净资本要求的前提下，用于发展业务的资本金较少，在当前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资本金较大程度得限制五矿证券的发展。

本次增资有利于五矿证券在新型市场环境下，改善、优化原有收入结构，形成以“服务中介、资本中介、资本投资”为主的盈利模式，加强全产业链的协同效应，转型资本驱动业务；同时扩大的资本规模将提高五矿证券的风险承受能力，有利于及时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保持盈利的可持续性。

#### **4、对五矿经易期货增资的必要性**

在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后，我国的期货市场在历经 20 年多年的发展后逐步融入世界期货市场，随着我国期货行业监管环境的不断改进，期货市场进入了健康稳定发展、经纪功能日益显现的良性轨道，市场交易量迅速增长，交易规模日益扩大。

五矿经易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模式为通过更加具有竞争性的手续费和投资服务以吸引和保留客户资金，扩大保证金规模，提升成交量。在此种模式下，五矿经易期货需要通过扩大业务布局、提供差异化的客户服务等方式来满足和发掘大客户的需求。同时，自五矿期货与经易期货 2014 年合并完成后，五矿经易期货的日均客户交易量、成交额等主要指标都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进而对五矿经易期货的净资本要求有了更高的要求。

本次增资将主要用于提升五矿经易期货的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以及信息技术系统建设，通过加强对未来各项重点发展业务的支持，进而巩固五矿经易期货在行业内的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具备充分的必要性。

####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除用于对五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的增资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未来将拥有较为完善的金融业务体系，公司将逐步构建“金融+产业直投”的综合性金融控股平台。金融类企业的业务发展强烈依托于自身的资本金规模，重组完成后为继续做大做强相关金融业务，在满足监管机构对金融企业净资本要求的基础上，有必要通过增资等形式对下属金融企业进行资金投入，进而应对不断发展变化的宏观环境和政策要求，表明未来面临较高的营运资金。

此外，由于本次拟收购的五矿资本属于金融行业，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存在差别，为充分发挥金融与实体经济的互补和协同作用，推动实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互补，提高市场、人员等方面的重组整合绩效，本次重组完成后需要投入一定的流动资金，减轻未来可能面临的多业务整合压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 六、募集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概况

### 1、采取锁价发行的原因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50 亿元，采取锁价发行。采取锁价发行将有效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提高募集资金规模的确定性，有利于交易的顺利推进。

###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无关联关系。

###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中海集运、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和颐和银丰具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认购金瑞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其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华宝证券、前海开源基金、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拟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来认购金瑞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其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来源为资产管理计划所合法募集的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决策程序、存放、使用、变更、信息披露、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该制度以及《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严格规范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募资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

第十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收支预算与结算管理办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募集资金使用单位编写月度资金预算，由其负责人签字后报计划财务部审核备案，然后由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逐级审批同意后由计划财务部门执行；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须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

司；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若投资产品开设专用结算账户，该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短期贷

款，或者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的其他用途，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 2 个交易日公告。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须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

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董事会应认真履行项目论证程序，向股东大会提交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提案，在提案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详细说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的影响、有关风险和对策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是指：

(一) 放弃募集说明书所列项目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二) 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募集说明书所列金额 20%（含本数）；

(三) 募集资金投资方式发生显著变化；

(四)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使用计划书预算：

（一）超出额度在 20% 以内，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组织编制超预算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超出额度大于 20%（含本数），属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按本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要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接受保荐人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每半年一次的现场检查，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由公司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必须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重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用于对五矿资本下属的五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增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受证券市场激烈变化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失败或募集不足的风险。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 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金瑞科技的两大主营业务为电池材料业务和锰及锰系产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解锰、三氧化二锰、锂电正极材料和镍氢正极材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持有五矿资本 100% 股权，将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持有五矿信托 67.86% 股权、五矿证券 99.76% 股权和五矿经易期货 99.00% 股权，以及五矿资本其他下属相关金融企业股权，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金融业务，成为拥有信托、金融租赁、证券、期货、基金以及商业银行等全牌照的综合性金融控股平台。

考虑到金融行业目前处于发展机遇期，通过本次交易注入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新能源电池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并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收入和利润结构将得到优化，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无法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详细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长沙矿冶院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

出如下承诺：

“1、承诺并保证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与金瑞科技进行同业竞争；

2、承诺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企业、附属公司、联营公司、中外合资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现在及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与金瑞科技进行同业竞争；

3、承诺在以后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不会与金瑞科技构成同业竞争；

4、承诺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变成可能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金瑞科技享有相关项目投资经营的优先选择权，或与金瑞科技共同投资经营相关项目；

5、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参与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金瑞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目前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当中。

中国五矿于2012年3月7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国五矿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瑞科技同类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中国五矿在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除非金瑞科技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中国五矿将不再收购或新设立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金瑞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中国五矿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中国五矿将同意金瑞科技保留适时以公允价格购买该等业务的权利；

2、中国五矿承诺对现有与金瑞科技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这些公司转让给金瑞科技、第三方或者停止其与金瑞科技业务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中国五矿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其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境内外如有任何业务机会提供给中国五矿或其下属公司，而该业务机会将导致与金瑞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中国五矿应立刻通知或促使其附属公司立刻通知金瑞科技该项业务机会，保证金瑞科技较中国五矿或其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将协助金瑞科技以中国五矿获得的条件、公允条件或金瑞科技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

4、在中国五矿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如果中国五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金瑞科技下属子公司除外）与金瑞科技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金瑞科技有权要求中国五矿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中国五矿承诺不利用其对金瑞科技的控制能力，损害金瑞科技以及金瑞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矿股份于2010年12月16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同意函》，并作出以下承诺：

“1、五矿股份在通过长沙矿冶院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除非金瑞科技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五矿股份将不再新设立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金瑞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五矿股份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五矿股份将同意金瑞科技保留适时以公允价格购买该等业务的权利；

2、五矿股份承诺对现有与金瑞科技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这些公司转让给金瑞科技、第三方或者停止其与金瑞科技业务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3、五矿股份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其实际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境内外如有任何业务机会提供给五矿股份或其下属公司，而该业务机会将导致与金瑞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五矿股份应立刻通知或促使其附属公司立刻通知金瑞科技该项业务机会，保证金瑞科技较五矿股份或其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将协助金瑞科技以五矿股份获得的条件、公允条件或金瑞科技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

4、在五矿股份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如果五矿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金瑞科技下属子公司除外）与金瑞科技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金瑞科技有权要求五矿股份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五矿股份承诺不利用其对金瑞科技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金瑞科技以及金瑞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目前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当中。

##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之后，金瑞科技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五矿股份，中国五矿为五矿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不会导致金瑞科技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中国五矿与五矿经易期货下属风险管理子公司均存在贸易类业务。中国五矿的贸易类业务主要是依托于中国五矿的进出口牌照和产业链等资源而开展的传统贸易类业务；该等业务尽管也会利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但主要是为了对冲市场风险，本质上是为了辅助传统贸易业务的开展而进行的。五矿经易期货下属风险管理子公司的贸易类业务主要是基差贸易业务，是经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的主要业务之一，与中国五矿的传统贸易类业务目的不同，交易形式也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中国五矿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系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其自身不直接从事金融服务相关业务。五矿股份为中国五矿与国新控股、五金制品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自身亦不直接从事相关业务。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金瑞科技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其相关业务主要分布于黑色金属产业、有色金属产业、金融服务业及房地产等板块。通过本次交易，中国五矿和五矿股份将五矿资本相关企业股权注入金瑞科技，从而实现了信托、期货和证券等相关业务的整体上市。基于中国五矿、五

矿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划分，本次五矿资本相关企业股权注入金瑞科技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控股持有其他信托、期货和证券等相关业务。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金瑞科技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 2、中国五矿、五矿股份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中国五矿和五矿股份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国五矿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国五矿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即中国五矿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金瑞科技及金瑞科技下属公司，下同）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瑞科技（含金瑞科技下属企业，下同）同类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中国五矿在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除非金瑞科技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中国五矿将不再收购或新设立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金瑞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中国五矿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中国五矿同意金瑞科技保留适时以公允价格购买该等业务的权利；

2、中国五矿承诺对现有与金瑞科技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这些企业转让给金瑞科技、第三方或者停止其与金瑞科技业务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中国五矿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境内外如有任何业务机会提供给中国五矿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而该业务机会将导致与金瑞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中国五矿应立刻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刻通知金瑞科技该项业务机会，保证金瑞科技较中国五矿或中国五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将协助金瑞科技以中国五矿或中国五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条件、公允条件或金瑞科技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

4、在中国五矿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如果中国五矿或中国五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瑞科技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金瑞科技有权要求中国五矿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中国五矿承诺不利用其对金瑞科技的控制能力，损害金瑞科技以及金瑞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矿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五矿股份直接及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除非金瑞科技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五矿股份将不再新设立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金瑞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五矿股份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五矿股份将同意金瑞科技保留适时以公允价格购买该等业务的权利；

2、五矿股份承诺对现有与金瑞科技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这些公司转让给金瑞科技、第三方或者停止其与金瑞科技业务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3、五矿股份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其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境内外如有任何业务机会提供给五矿股份或其下属公司，而该业务机会将导致与金瑞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五矿股份应立刻通知或促使其附属公司立刻通知金瑞科技该项业务机会，保证金瑞科技较五矿股份或其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将协助金瑞科技以五矿股份获得的条件、公允条件或金瑞科技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

4、在五矿股份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如果五矿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金瑞科技下属子公司除外）与金瑞科技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金瑞科技有权要求五矿股份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五矿股份承诺不利用其对金瑞科技的控制能力，损害金瑞科技以及金瑞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为五矿股份。五矿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矿冶院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交易标的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同时关联方向交易标的提供存款、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交易标的与关联方相互提供土地房屋租赁等综合后勤服务。上述关联交易销售、服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具备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和金额待审计报告出具后，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中国五矿和五矿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一定的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同时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存款、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劳务、土地房屋租赁等综合后勤服务。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市场化双向选择的结果，且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分别出具了《关



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国五矿、五矿股份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1) 关联交易项目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适用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

(2) 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 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4) 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依据合理原则协商定价。

3、中国五矿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各类规范性文件及金瑞科技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五矿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瑞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金瑞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五矿股份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对金瑞科技的持股比例将得到提升。根据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亿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 (亿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 (亿股)	股权比例
五矿股份	-	-	17.45	77.27%	17.45	46.70%
长沙矿冶院	1.23	27.34%	1.23	5.46%	1.23	3.30%
配套资金 认购方	-	-	-	-	14.78	39.56%
其他股东	3.28	72.66%	3.90	17.27%	3.90	10.44%
<b>合计</b>	<b>4.51</b>	<b>100.00%</b>	<b>22.58</b>	<b>100.00%</b>	<b>37.36</b>	<b>100.00%</b>

## 六、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87%、45.27%。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预计将有所增加。此外，本次交易拟向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等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无法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进行详细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 (一) 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根据本次交易的结果、行业主管部门相求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 (二) 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金瑞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

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金瑞科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九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2、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报告书以及五矿股份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五矿股份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5、行业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中所涉购买部分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2）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报告书以及五矿股份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五矿股份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5) 行业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所涉购买部分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

(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7)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及核准，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2、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 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业绩发生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

(2) 在未来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3)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

(4) 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 3、配套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锁价的方式向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 亿元，拟用于对五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增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受股市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足额募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低于预期的风险。

#### **4、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5、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为五矿资本 100% 股权和五矿信托 1.86% 股权、五矿证券 3.3966%、五矿经易期货 10.40% 股权。本次预评估对五矿资本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并以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五矿资本股东全部权益的预评估结论，五矿资本 100% 股权的预估增值率约为 70.98%。本次预评估对五矿信托、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股东全部权益均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并均以市场法估值作为预评估结论。五矿信托 1.86% 股权、五矿证券 3.3966%、五矿经易期货 10.40% 股权的预估增值率分别约为 68.40%、68.00%、58.25%。

该预估值是根据截止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知的资产、负债情况或市场可比公司的情况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初步估值结果，尽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估值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与评估机构的最终估值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6、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交易注入的标的资产系金融资产，涉及信托、租赁、证券、期货、银行等板块业务。金融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世界经济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进入调结构、转方式的新常态下，受此影响，传统行业面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弱经济周期显现，故服务于传统行业的金融行业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虽然中国资本市场开放和金融系统改革正在稳步推进，

但短期看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对金融行业的影响亦较大。另外，国家货币政策、外汇政策以及新兴互联网经济等因素均对金融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五矿资本未来可能存在营业利润下滑，甚至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出现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五矿资本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7、未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将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由于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价拟以资产基础法或市场法的预评估结果为依据，不是以收益现值法或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而且，金融行业公司业绩波动性较大，未来收益难以通过历史数据进行客观、可靠、准确的预先判断和估计，因此，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未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8、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为五矿资本100%股权和五矿信托1.86%股权、五矿证券3.3966%、五矿经易期货10.40%股权。本次预评估对五矿资本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并以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五矿资本股东全部权益的预评估结论；对五矿信托、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股东全部权益均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并均以市场法估值作为预评估结论。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五矿股份就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至五矿股份名下之日起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出具《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就标的资产期末相较本次交易作价的减值额进行补偿。按照前述承诺，如发生减值，五矿股份首先以其所持的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进行补偿，超过部分以现金补偿。如果因资本市场发生大幅波动，发生需要以大额现金进行补偿的情形，届时若五矿股份流动资金不足，将有可能出现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不足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谨慎投资。

## 9、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资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对五矿信托、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的控制力进一步增强，后续的业务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业务协同性风险

上市公司原主业为电池材料和锰及锰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资产注入的是包括信托、租赁、证券、期货、银行、基金等业务在内的金融行业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将增加金融业务，且金融业务规模占比较高，电池材料和锰及锰系产品与金融行业属于业务相关性较弱的行业，若上市公司的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之间不能进行良好的整合，将会造成业务协同性较差，不利于公司整体的资源优化配置。

### （2）人员整合与公司治理的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高，尤其是从事各项金融业务的核心人员，可以对各项业务发展起领军作用。为了提高自身竞争力，各金融类公司竞相增强人才储备，其中经营管理人才以及财富管理专家、并购专家、保荐代表人、高级研究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作为金融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种体现，已成为金融类公司人才引进的重点。同时，随着大量创新业务的推出，相关专业人才也已经成为金融类公司争夺的焦点。

本次重组完成后，后续的整合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等多个方面，公司内部的组织架构复杂性亦会提高，将可能导致各项整合措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达到预期效果。此外，金融经营存在着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和复杂性，可能会增加人员整合与公司治理工作推进的难度。

在整合的过程中，在人员调整、治理结构调整等方面都有可能对员工的工作习惯、工作诉求等产生影响，如员工的诉求未能得到及时处理或未能得到有效处理可能会造成人员流失，产生人员流失风险。



## 10、配套募集资金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拟用于对五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增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通过五矿资本向其下属公司增资需获得拟增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若前述程序未履行完毕则存在影响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的风险。

为更好地支持标的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中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系基于金融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五矿资本自身的发展战略和人才储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战略要求，与标的公司发展规划相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市场竞争格局、金融行业特有的风险等因素均会对五矿资本下属金融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影响，进而导致募集资金的实际盈利水平与标的公司的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募集资金的效益。因此，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11、部分交易对方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要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华宝证券、前海开源基金、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兴业全球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范畴，需要履行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宝证券、前海开源基金、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兴业全球基金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如果本次部分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可能导致本次配套资金无法足额完成募集，提请投资者注意因此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五矿资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通过下

属五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绵商行等参控股公司开展信托、租赁、证券、期货、银行等金融业务。各类金融业务的主要风险情况如下：

## 1、信托业务的主要风险

### (1) 政策风险

伴随着我国信托业的发展，行业监管不断完善，尤其是 2014 年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严控信托风险传导，保持信托行业稳健发展成为信托行业的首要监管任务。

2007 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与《信托法》共同构成新“一法两规”；

2010 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业纳入资本金管理的监管范畴；

2014 年，银监会陆续发布《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99 号文），以及《关于 99 号文的执行细则》，重申加快推进信托资金池业务的清理进程，对信托公司的风险控制进行了系统强化；

2014 年，银监会、财政部共同发布《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信托行业风险防范的闭环式体系正式构建，将有效防范个案信托项目风险及个别信托公司风险的系统传导；

2015 年，银监会单设监管部门-信托监管部并颁布《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专业化的监管对信托业发展产生推动作用，有助于信托业制度性建设的进一步完善。

以上政策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监管部门对信托行业监管措施不断加强，信托业作为金融行业的子行业之一，未来行业监管政策、会计税收制度、风险管控措施等政策的变化都将会对信托行业造成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信托行业的政策风险。

### (2) 行业风险

我国信托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后，目前已步入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的阶段，

主要是基于：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进入调结构、转方式的新常态下，传统行业面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压力，弱经济周期显现；

2014 年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全面进入变革时代，信托行业面临来自于证券、基金、保险等在资产管理领域的正面竞争，市场份额逐渐被蚕食；

信托公司处于传统向创新转型的过渡阶段，受体制、机制等因素影响，信托行业面临来自于其自身行业转型所带来的发展瓶颈压力；

另外，互联网金融等新势力兴起，促使行业向信托产品结构复杂化、增值服务多样化方向发展，信托业面临着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

提请投资者关注信托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3）信托业务经营风险

#### ①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资金往来、证券投资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证券投资开户券商、银行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五矿信托项目主要分为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和事务管理类信托项目，前者五矿信托承担主动管理项目的职责，此类项目对受托人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效果要求较高；后者五矿信托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受托人完全根据委托人的指令管理运用信托财产，信托投资风险完全由委托人承担。近年来因经济下行传导，信托行业个案风险事件有所增加。五矿信托对于所面临风险事件的性质、保障措施以及处置策略进行综合考虑，确定计提的资产减值金额。2014 年、2015 年，五矿信托对于主动管理项目下的风险事件分别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未经审计）1.63 亿元和 5.07 亿元。

若未来因五矿信托对于现有风险事件的处置未达预期，或经济进一步下行导

致五矿信托风险事件的风险暴露进一步增大，五矿信托可能将会进一步扩大对于风险事件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并对五矿信托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②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金融市场等投资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信托财产或信托公司固有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

五矿信托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通过研判市场和政策走势提高投资绩效，通过设定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指标、动态监控交易账户头寸风险、设置盈利目标、建立应急处理机制等降低非系统性风险。但若未来五矿信托未能及时关注市场风险并调整投资策略，可能会对其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③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五矿信托由于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或信息系统缺陷以及人为过错而给信托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五矿信托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严格遵守其《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了四级风险管理体系，对各项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进行统一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并有效实施。但若未来五矿信托在经营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操作风险点并制定纠正措施，可能会使其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

## ④未来信托报酬率下降风险

受金融子行业内资管牌照逐渐放开的影响，原先信托牌照的优势被弱化。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公布的行业数据，2014年、2015年信托行业的综合信托报酬率分别为0.56%和0.53%。简单低风险的通道业务受到更多金融机构的竞争而造成费率不断下降。通道类、非通道单一类产品的费率从2013年开始进入下行通道，主动管理类的集合产品在2013年出现下降后在2014年、2015年出现小幅变动。

2014年、2015年，五矿信托的综合信托报酬率分别为0.72%和0.69%。五矿信托将在经济下行期间选择较为稳健的资产配置方式，在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上，选择更优质的交易对手。但稳健的配置策略可能会令五矿信托的平均报酬率进一步下降。

## 2、租赁业务的主要风险

### (1) 政策风险

我国租赁行业自 2008 年以来，进入持续、高速增长阶段。相应地，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亦越来越严格。

2006 年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6〕76 号)，对金融租赁公司日常经营的合规性提出了详细的监管要求；2010 年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激励机制提出了指引性规定；2012 年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2 年第 1 号)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资本管理提出了指引性规定；2013 年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 号)，对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提出了原则性要求；2014 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了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 年第 3 号)，新办法进一步强化了股东风险责任意识，实施分类管理，完善监管规则；同年，银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办发〔2014〕198 号)，依法对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以上政策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监管部门对租赁行业监管措施不断加强，未来行业监管政策、会计税收政策、风险管控措施等政策的变化都将会对租赁行业造成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租赁行业的政策风险。

### (2) 行业风险

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迅速，租赁对象涉及到各个行业领域，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增长较快；另外经济国际化也致使国外的融资租赁公司加入到中国市场，国内融资租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融资租赁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租赁业务相关行业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经济形势下行时，一方面，社会融资租赁市场总需求可能下降，另一方面，租赁业务部分行业盈利

能力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外贸租赁的租赁业务开展带来一定风险。

### （3）市场利率变动风险

利率波动是影响租赁公司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外贸租赁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利率波动直接影响了外贸租赁的资金成本；同时，利率波动也会影响下游客户的承租预期。对于已承做的项目，若利率发生变化，尽管外贸租赁可根据相关变化情况调整下游收费情况，但若收费调整的影响不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则外贸租赁的经营业绩在一段时间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外贸租赁存在因利率波动导致其利益受损的风险。

### （4）租赁业务经营风险

#### ①信用风险

租赁业务中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由于融资租赁的租金回收期一般较长，若承租人信用发生变化，或因其他银行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变化，或因承租人所处行业发生巨大变化，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进而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均有可能导致外贸租赁的利益受损，提请投资者关注租赁业务的信用风险。

#### ②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可能。目前外贸租赁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由于客户实际融资需求以及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外贸租赁存在流动性风险。另外，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时，外贸租赁一般通过诉讼手段来解决租金逾期的问题，在该种情形下，亦将对外贸租赁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 3、证券业务的主要风险

### （1）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资本市场，周期性波动特征明显。通常情况下，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依赖于证券市场的景气度、活跃度，而证券市场的景气度、活跃度又受制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外汇、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走势等内外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将会对对证券公司的经纪、承销与保荐、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加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我国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变化可能带来的五矿证券业务经营困难、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 （2）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转型、结构升级的发展阶段，盈利来源主要集中于证券经纪、证券保荐与承销、证券自营等传统通道业务，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公司在各个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

另外，2014年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表示支持民营资本、专业人员等各类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出资设立证券经营机构，放宽了证券经营机构外资准入条件；支持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等长期资金委托专业机构投资运营或设立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在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前提下，支持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的基础上申请证券业务牌照。该项政策的实施可能导致更多机构有资格开展证券公司现有业务或其他创新业务，这将进一步加剧证券行业的竞争。

此外，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通过不断进行业务创新向证券行业的领域业务进行渗透，与证券公司争夺市场。

本次重组完成后，五矿资本的证券业务板块实现间接上市，同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补充证券业务资本金，五矿证券的资本实力将显著提升。但在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格局中，如五矿证券不能同步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自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以来，逐步形成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制度和以公司内部控制为基础的合规管理制度，行业整体步入规范发展的轨道。近年来，围绕新股发行市场化改革、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拓宽现有业务、开展新业务为核心的证券市场改革，从长期看将进一步释放行业增长潜力，促进行业的业务模式转变、资产结构改变、收入结构改善、杠杆率提高，增强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短期内将对仍以传统通道业务为主、享受牌照红利的中小型券商带来经营压力。同时，由于部分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开展对证券公司资本金、管理水平、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传统业务因同质化市场竞争更为激烈，故一旦风险控制不当可能导致风险溢出，由此可能引致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如监管机构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暂停、处罚等，加大监管力度，进而将对证券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证券业务经营风险

#### ①合规风险

证券公司的合规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作为金融行业的子行业之一，系受高度监管的行业，一方面，证券公司经营管理受到我国政府和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和监管，另一方面，其也会受到会计、税收、外汇和利率方面的政策、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限制。

证券公司的日常经营既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又要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并应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五矿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已建立起一套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并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予以有效地贯彻执行。如果未来五矿证券的合规管理制度不能依据管理实际和监管要求及时更新、管理层和/或员工在管理、执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监管机关



采取监管措施，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②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贯穿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是证券公司经营信息的重要载体，各业务均需依赖信息技术支持，尤其是经纪、自营、资管、融资融券业务，需要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处理和储存大量交易数据和经营数据。此外，信息技术对合规监管、信息隔离、内部控制等管理功能的实施也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证券行业的创新日新月异，五矿证券的业务规模也在不断扩张中，相关信息系统如不能及时升级，则存在实际处理能力不足以应对突发交易需求的可能；同时，五矿证券的信息系统也存在出现硬件故障、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崩溃、应用软件业务超负荷承载、通信线路中断、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操作权限非正常获取等各种技术风险，如果五矿证券未能及时有效地排除上述问题，可能导致交易中断、声誉受损、受到处罚或诉讼等风险，对五矿证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③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下降的风险

经纪业务是五矿证券的最重要的业务之一，目前是五矿证券规模最大、收入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型。近两年来，由于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日益加剧，加之近几年持续震荡的市场行情，行业整体佣金率呈下滑趋势。五矿证券 2014 年、2015 年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0682%、0.0465%，下降趋势明显。经纪业务面临的风险之一包括证券交易量受市场影响大幅下降、竞争加剧导致交易佣金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经纪业务的竞争日益加剧，特别是 2015 年 4 月“一人多户”政策的实施，进一步造成市场平均交易佣金率逐年下滑。由于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和利润占比较高，佣金率的下降会对五矿证券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五矿证券若不能积极应对，提高自身竞争力，将面临经纪业务交易总量及市场份额不断下滑的风险。

## 4、期货业务的主要风险

### （1）业务创新风险

我国期货行业已开始由规范发展阶段向创新发展阶段过渡，在放松管制、鼓励创新的政策推动下，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创新举措、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推出，中国期货行业的创新发展将迎来良好的机遇。未来，五矿经易期货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注重金融创新业务的发展。

2014年10月29日，五矿经易期货已获得中期协备案，允许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可与客户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定价服务业务；由其旗下全资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作为主体经营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目前，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已逐渐开展了除合作套保外的其他所有风险管理业务。

五矿经易期货的风险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面临诸如客户的信用风险、质押率不足风险、质押物品质量和变现风险、仓储风险等，以及其他不可预料的风险或损失。由于我国期货行业的创新业务还处于发展初期阶段，五矿经易期货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和经营管理水平等不相匹配，从而出现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而导致的各类风险。另外，如果五矿经易期货对创新业务风险的认识不全、评估不足、机制不健全、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风险事件或出现严重亏损，从而造成五矿经易期货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 （2）市场周期性波动风险

期货公司的经营主要受到期货市场、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而期货市场的周期性变动会对期货行业公司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响，从而加大经营风险。若未来出现由于期货市场或证券市场不景气而带来的客户大量流失、佣金率大幅下降、客户权益规模大幅下滑等重大变化，将严重影响五矿经易期货的正常经营，给五矿经易期货造成经营困难局面。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期货市场、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所带的相关风险。

### （3）行业竞争风险

自2006年证券公司全面介入期货市场参与股指期货业务以来，券商系期货

公司的净资产、净资本及盈利能力等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快速增长。目前，我国期货行业格局呈现出具有强大股东背景的券商系大型期货公司与具有区域优势的传统中小型期货公司共存的局面，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与此同时，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在向期货公司传统业务领域不断渗透的趋势，一方面，各种创新业务品种及创新模式的推出为其创造了丰富的避险方式，另一方面，该类金融机构及其客户存在越来越大的规避市场风险的切实需求，这与期货公司形成了潜在的竞争，使五矿经易期货面临更大竞争压力。

目前期货公司处于经营分散、业务相对单一的状态，业务收入依赖于经纪业务，而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随着业务同质化、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客户争夺日趋激烈，在客户交易规模增长的同时，行业佣金率持续下滑，对期货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如果五矿经易期货不能在营业网点布局、市场开拓与营销、创新业务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来应对行业竞争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则可能给五矿经易期货造成经营困难的局面。

#### （4）政策风险

五矿经易期货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监管，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期货市场的波动和期货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五矿经易期货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目前，随着期货市场的快速发展和行政管制的逐渐放松，相关期货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完善阶段，部分限制性的规定正逐步取消，关于新业务及新产品的规定可能逐步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对期货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五矿经易期货无法保证上述变化不会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如果五矿经易期货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导致五矿经易期货被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从而对五矿经易期货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5）期货业务经营风险

### ①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是期货公司经营的重要保障，也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我国期货监管机构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期货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五矿经易期货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但五矿经易期货及下属分支机构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

如果五矿经易期货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业务守则，将会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或法律惩处。另外，五矿经易期货也有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采取监管措施，如限制或者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增业务或者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限制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撤销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分支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合规风险给五矿经易期货带来的不利影响。

### ②居间人管理风险

居间人模式是目前我国期货公司开展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渠道之一。居间人非期货公司的自有员工，系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为期货公司和客户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并根据居间合同的约定取得手续费返佣的个人或法人，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产生的民事责任。目前期货监管体系并未形成对居间业务的统一规定。

截至 2015 年年末，五矿经易期货居间人人数为 457 人。由于五矿经易期货不能完全控制拥有丰富客户资源的居间人流动，管理难度较大，若五矿经易期货的经纪业务开展较为依赖居间人，将对五矿经易期货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居间人素质参差不齐，部分居间人可能采取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五矿经易期货工作人员，可能给五矿经易期货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风险。如果五矿经易期货由于管理不当发生这类情形，可能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

政处罚，亦有可能产生诉讼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前述居间人管理风险。

### ③信用风险

五矿经易期货业务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1、客户在保证金不足时未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而导致的保证金透支或穿仓的风险；2、客户在期货交易或交割中违约，导致五矿经易期货须先行履约再向客户追偿，可能发生追偿不能的风险；3、存放在期货交易所的结算担保金由于其他结算会员无法履约而被承担连带结算担保责任的风险；4、存放在期货交易所的客户保证金或结算准备金届时不能提取的风险；5、存放在银行的客户保证金届时不能提取的风险；6、代理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仓单充抵保证金业务过程中，由于客户违约需要变现仓单时不能变现的风险；7、涉及实物交割的指定交割仓库不能履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用风险可能对五矿经易期货产生的不利影响。

### ④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期货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对业务发展至关重要，五矿经易期货各项业务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五矿经易期货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持续加大对软硬件的投入，并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确保信息技术系统稳定运行。然而由于各种原因，信息技术系统仍可能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情况。如果五矿经易期货遭受上述突发性事件，或信息技术系统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发生故障，可能对五矿经易期货的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五矿经易期货信息技术系统的处理能力和功能模块需要不断升级和扩展，以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若信息技术系统不能得到相应提升，五矿经易期货的内部管理能力、客户服务水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能力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⑤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下降的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近年来五

矿经易期货客户交易规模增长的同时，手续费率和手续费收入在持续下滑，五矿经易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着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五矿经易期货和行业的佣金率均呈逐年下降态势。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和期货交易方式的变化，五矿经易期货的佣金率和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仍有进一步下降的可能，若五矿经易期货未来不能实现营业网点的有效扩张或有效使用互联网销售手段等促进经纪业务持续更大规模的扩张，将面临因此导致的经纪业务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的风险。

## 5、银行业务的主要风险

### (1) 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绵商行面临来自大型商业银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外资银行在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市场影响力和金融技术等方面的激烈竞争。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中占据优势地位，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其他商业银行通过深化战略调整 and 经营转型，加强产品和业务创新，形成了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则进一步强化在农业、农村和农民市场中的定位，提高涉农金融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随着中国对经营地域和客户对象限制的取消，外资银行在华业务稳步增长。

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越来越多的银行认识到小微信贷业务的重要性，很多大型银行凭借自身优势开始进入小微信贷市场。2014年、2015年期末绵商行小微贷款余额分别为127.36亿元、147.33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24%、66.38%；2015年绵商行小企业金融部升级为分行级小企业信贷中心，小微金融已成为绵商行重要的特色业务。小微信贷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影响绵商行在小微信贷业务方面的市场拓展及盈利能力。

另外，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银行业面临来自其他形式投资选择的竞争。例如，资本市场的发展为银行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选择。随着中国的股票及债券市场持续发展，绵商行的存款客户可能选择将其资金转投股票和债券，因此可能会削弱绵商行的存款基础并对绵商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绵商行面临的上述行业竞争方面的风险。

## （2）货币政策波动的风险

绵商行 2014 年、2015 年度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28.10%、39.70%（未经审计），业务经营与利息净收入水平相关度高。一般情况下，银行的利息净收入水平主要是受利率波动的影响，而利率水平又受制于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政治压力、金融监管政策综合因素。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除外）管制，对货币政策调控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伴随着我国经济步入下行通道，2014 年 11 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四次下调了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由于利率监管的进一步放宽，国内银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可能会导致市场利率更大的起伏波动。如果未来利差持续收窄而绵商行未能有效开拓其他盈利增长点以及采取其他行之有效的措施，可能会对绵商行的信贷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绵商行面临的货币政策波动风险。

## （3）行业政策监管风险

银行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监管政策的取向，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银行业的发展走势。中国银监会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已颁布一系列旨在改善中国商业银行运营及风险管理的银行业法规及指引，包括若干针对指定行业及客户的贷款指引、应对不同类别风险的管理指引以及为实施巴塞尔协议而制定的资本管理办法等。未来，银行业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监管环境：一是监管层面对银行风险管理的要求将进一步加强。监管层始终秉承稳健监管的理念，随着巴塞尔协议III对银行的资本约束进一步增强，银行经营成本将随之提升。二是利率市场化将进一步深入推进银行间的竞争，将使市场总体利差水平有所降低，银行差异化经营、精细化定价将成为趋势，行业内部分化将进一步加速。监管部门一直将城市商业银行作为单独的主体进行监管，预计未来部分的监管政策仍可能采取分类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水平、存款保险费率、跨区域经营、混业经营政策。

绵商行无法保证涉及银行的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不会发生改变，无法保证此类改变不会对绵商行的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较新，其解释和应用尚待完善，绵商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绵商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

能导致其被行政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绵商行产生不利影响。

#### （4）银行业务经营风险

##### ①信用风险

银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产生于客户或者交易对象可能无法或不愿意按约定履行偿还其负债的义务。银行的信用风险资产主要包括各项贷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银行账户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表外资产。2015年年末，按“五级分类”口径，绵商行不良贷款余额 32,50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931 万元；不良贷款率 1.46%，与年初相比上升 0.70 个百分点；其中次级类贷款余额 30,044 万元，占比 92.43%；可疑类贷款余额 2,418 万元，占比 7.44%；损失类贷款余额 42 万元，占比 0.13%。

虽然绵商行内部通过对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来实现管理目标；通过设计合理的规章制度和规范具体的业务流程来保证信用风险的有效识别；持续建设完善的信用风险监测体系、授信客户风险预警体系和授信后风险管理体系，但未来仍有可能面临来自客户或交易对象的信用风险，给绵商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②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银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其信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银行的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行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银行的业务和有效竞争力都非常关键。目前绵商行已经建成生产中心、同城灾备中心、异地数据备份中心的两地三中心架构，其中同城灾备中心面向应用级，异地数据备份中心面向数据级。但是上述技术保障手段仍无法确保当发生设备故障、软件缺陷、计算机病毒侵袭、系统升级转换错误导致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部分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等情况时，绵商行的业务活动不会遭受中断。

此外，如果绵商行未能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对绵商行的竞争力、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标的公司五矿资本自营或实业投资业务出现亏损的风险



五矿资本母公司除了长期投资于信托、租赁、证券、期货、银行等业务板块外，自营或实业投资业务主要包括一二级市场股票、基金、信托投资以及五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等实业股权投资，通过资本市场产品投资、项目投资等手段，组建具有协同性及互补性的金融产品组合获取投资收益。

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发展尚不成熟。资本市场自营业务存在投资品种有限、交易机制单一、缺乏风险对冲产品和避险机制等问题，自营业务收入受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

五矿资本自营业务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虽然五矿资本组建了专业投资团队，拥有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多年的分析研判及丰富的投资经验，且五矿资本母公司与所属企业搭建了母公司、子公司双层风险管理架构，明晰了收集初始风险信息、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及应对策略、实施解决方案、风险管理监督跟进等风险控制环节，建立了系统的自营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未来五矿资本如不能有效控制以上风险或员工出现道德风险导致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适当执行则可能使自营业务出现收入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对五矿资本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资本市场行情持续低迷或继续下跌等系统性风险出现，五矿资本投资规模和结构配置不合理或投资决策不当、投资产品风险较高，可能导致五矿资本自营业务出现收入大幅波动、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1、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信托、证券、期货等行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信托、证券、期货等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将其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由于资本市场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五矿资本下属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而五矿资本下属公司又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补足资本，则可能导致其业务经营受到限制，从而给五矿资本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 **2、标的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是金融类公司正常运行、寻找投资机会以及风险缓冲的重要基础。五矿资本旗下各业务公司对相应业务投资规模进行预算管理。2014年、2015年，五矿资本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103.78万元、332,472.78万元。尽管最近两年五矿资本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但是如果五矿资本将来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大幅增加长期资产比重，个别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占款，而五矿资本无法在短期内有效融资，可能导致资金出现无法正常周转的风险。

###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可能降低五矿资本营业收入与利润的风险

2011年11月16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2012年1月1日开始试点，并根据情况及时完善方案，择机扩大试点范围”。2016年3月7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准备工作的通知》[财税（2016）3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税在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面推开。

五矿资本旗下各金融板块公司主要开展的金融业务已开始实施增收增值税，五矿资本业务因此可能受到的影响主要包括：

#### （1）营业收入减少

营业税是价内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确认收入时，需要从合同收入中扣除增值税，由此将可能导致五矿资本旗下五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等主要业务板块公司的营业收入减少。

#### （2）营业利润减少

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增值税率高于营业税率，五矿资本旗下各金融类公司在开展金融业务过程中，不一定能通过采购价格转移税负，采购价格不能覆盖的税负增加部分将由各金融公司自行承担。同时各金融公司主要业务成本不一定能全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如果没有相关的政策支持，将增加五矿资本旗下各金融类公司的税负。同时，各金融类公司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将尽量选择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可能会减小其采购可选范

围，进而增加采购成本，减少利润。

## （四）其他风险

### 1、租赁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资本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75 处物业，总租赁面积 38,488.36 平方米，全部系承租物业。

其中有 11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书。该 11 处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为 4,376.36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11.37%，相对占比不大。虽然租赁房产的替换性较强，标的公司未能取得租赁房产的有效房屋权属证书且未能提供权属纠纷风险保障的上述 11 处租赁房产所占比例不大，但投资者仍应关注因此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 2、诉讼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五矿资本及其下属公司共有未决诉讼案件 21 起。21 起诉讼案件中，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诉讼 12 起，事务管理类信托项目诉讼 4 起。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五矿信托承担主动管理项目的职责；事务管理类信托项目诉讼，五矿信托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受托人完全根据委托人的指令管理运用信托财产，信托投资风险完全由委托人承担。

五矿资本及其下属公司合计 21 起未决诉讼案件中，其作为原告的 15 起，作为被告的 4 起，作为第三人的 2 起。诉讼内容主要为借款合同、信托合同、保证合同、租赁合同纠纷。虽然五矿资本及其下属公司已充分考虑上述风险事件的性质、保障措施、项目处置策略，对部分信托风险项目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并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但未来如果上述诉讼败诉或需五矿资本及其下属公司进行赔偿，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以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因上述诉讼而产生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3、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五矿股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44,548,935 股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150 亿元及股票发行价格 10.15 元/股进行测算，持股比例约为

46.70%，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可以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若其意见与其他股东不一致，则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五矿资本应收五矿股份 8,920.69 万元。五矿股份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前全部偿还。除此以外，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非经营性资金、资产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会产生本公司及交易标的的非经营性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交易情况。

### 三、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闭市后申请临时停牌，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接到五矿股份通知，五矿股份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就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上述核查期间，相关单位和人员买卖金瑞科技股

票情况如下：

### （一）长沙矿冶院买卖金瑞科技股票的情况

账户名称	交易情况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累计买入金瑞科技 300,000 股，均价 9.24 元/股

长沙矿冶院及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金瑞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2015 年 9 月 3 日，上市公司大股东长沙矿冶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合计 300,000 股，本次增持后，长沙矿冶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3,371,681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7.34%。

### （二）中金公司买卖金瑞科技股票的情况

账户名称	交易情况
大陆自营交易账户	累计买入金瑞科技 64,300 股，均价 11.37 元/股 累计卖出金瑞科技 67,500 股，均价 10.15 元/股
大陆权益类互换业务 自营性质账户	累计买入金瑞科技 364,300 股，均价 11.57 元/股 累计卖出金瑞科技 364,300 股，均价 10.13 元/股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中金瑞科技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核查期间内其拥有的大陆自营交易账户和大陆权益类互换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有买卖金瑞科技股票的行为：（1）大陆自营交易账户累计买入金瑞科技 64,300 股，均价 11.37 元/股；累计卖出金瑞科技 67,500 股，均价 10.15 元/股；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大陆自营交易账户不持有金瑞科技股票。（2）大陆权益类互换业务自营性质账户累计买入金瑞科技 364,300 股，均价 11.57 元/股；累计卖出金瑞科技 364,300 股，均价 10.13 元/股；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大陆权益类互换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不持有金瑞科技股票。

根据中金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的说明，其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中金公司自营账户买卖金瑞科技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中金公司承诺：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金瑞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 （三）中信证券买卖金瑞科技股票的情况

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中信证券在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期间，其中信证券资产管理账户累计买入金瑞科技 8,400 股，均价为 15.92 元/股，累计卖出 92,100 股，均价 15.11 元/股；期初持有股票 83,700 股，期末持有 0 股。

账户名称	交易情况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账户	累计买入金瑞科技 8,400 股，均价 15.92 元/股 累计卖出金瑞科技 92,100 股，均价 15.11 元/股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买卖金瑞科技股票的交易决策，为投资经理基于市场判断的独立决策，不涉及内幕信息。

## 四、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金瑞科技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指、有色金属（申万）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金瑞科技 收盘价(元/股) (600390.SH)	上证综指 (点) (000001.SH)	有色金属(申万)(点) (801050.SI)
2016年1月6日	13.60	3,361.84	3,626.45
2016年2月3日	12.82	2,739.25	2,857.82
涨跌幅	-5.74%	-18.52%	-21.20%

金瑞科技自2016年2月4日起停牌,在本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的统计区间为:2016年1月6日(本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前1日)至2016年2月3日(停牌前1个交易日)。

在上述期间,金瑞科技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5.74%,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跌幅为-18.52%,同期有色金属(申万)指数累计涨跌幅为-21.20%。金瑞科技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上证综指下跌18.52%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2.78%;扣除有色金属(申万)指数下跌21.20%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5.46%。

剔除上证综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金瑞科技股价在本预案披露20个交易日未超过128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 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五矿股份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五矿股份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长沙矿冶院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将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西宁城投、青海华鼎、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股份和西宁城投、青海华鼎等重组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及长沙矿冶院持有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发行结束后，

配套资金认购方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金瑞科技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 **（五）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89 元/股。由于本次拟注入金融资产盈利能力较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相关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尚未编制完毕，因此相关信息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六）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重组针对五矿资本安排了减值补偿事宜，详细情况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之“（六）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过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即 10.15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即 10.15 元/股。前述资产价格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与认购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有利于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本次重组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金瑞科技聘请华泰联合证券和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重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编制《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26号准则》、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金瑞科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重组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次交易有利于金瑞科技改善其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和增强其持续经营和管理能力。

4、鉴于金瑞科技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金瑞科技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二章 全体董事声明

金瑞科技及金瑞科技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及金瑞科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金瑞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金瑞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页无正文，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全体董事声明签字盖章页)

金瑞科技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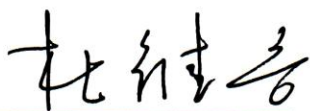
杨应亮



张保中



覃事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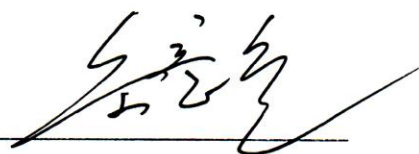
杜维吾



李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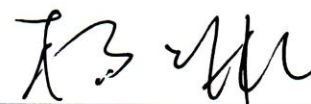
肖可颂



岳意定



戴晓凤



杨迪航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 5 月 18 日

---

（本页无正文，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5月18日

